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BNP PARIBAS

 CIMB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8,000,000股股份(包括由出售股東提呈之124,800,000股出售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7,200,000股股份(包括由出售股東提呈之124,800,000股出售股份及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4美元
股份代號	:	1415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NP PARIBAS



CIMB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出售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或前後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則多繳款項予以退還。倘我們、出售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該等通告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welleholdings.com 可供查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務請參閱該節以得知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有關豁免按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及在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的限制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5年3月19日

預 期 時 間 表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 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或之前
(2) 透過多種途徑(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公佈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如適用)).....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www.cowelleholdings.com 刊登載有上文 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 ⁽⁶⁾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送/領取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⁷⁾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

預期時間表

- 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倘我們、出售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發出，但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預期為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按公開途徑所獲悉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之情況下的成功申請人，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刊發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位於 www.cowelleholdings.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	19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71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80
業務.....	90
財務資料.....	1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2
關連交易.....	207
股本.....	210
主要股東.....	21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3
包銷.....	2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22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3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稅項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概覽

我們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我們主要以原設備製造方式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我們的相機模組利用「倒裝芯片」技術(將半導體處理器芯片(一般指晶片)以「倒裝」方式直接貼裝到基板上)或「板上芯片」技術(用金屬絲將晶片直接貼裝並透過電氣互連到基板)。根據IBS彙集的數據，以銷售額計算，我們在全球相機模組市場所佔份額於2010年為1.6%、2011年為2.6%、2012年為3.5%及2013年則為5.0%，並於2013年成為全球第六大相機模組供應商。我們的最大客戶是Apple Inc.(連同其聯屬人士統稱「Apple」)，其自2009年起購買我們的相機模組。我們的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亦包括其他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如LG電子有限公司(「LG電子」))以及於2013年10月開始成為我們客戶的三星電子有限公司(「三星電子」)。我們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Optis Co., Ltd.(「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集團(「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全球領先電子公司(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有限公司(「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月產能為生產多達14.8百萬件倒裝芯片相機模組、14.5百萬件COB相機模組及33.1百萬件光學部件。我們於2011年的營業額為323.1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527.5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813.9百萬美元、於2013年首十個月為616.1百萬美元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為638.4百萬美元。我們於2011年錄得期內溢利18.2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13.2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50.2百萬美元、於2013年首十個月為32.1百萬美元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為30.6百萬美元。我們的溢利由2013年首十個月減少4.8%至2014年首十個月，主要來自籌備全球發售而增加的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令行政開支增加，以及主要由於因應我們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需要作出與採用新技術及生產程序相關的調整期間，產量出現短期下降，令銷售成本的增長率較營業額的增長率高。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有總資產442.7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169.2百萬美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400.2百萬美元及139.9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

自2014年10月31日起，我們已與LG電子協定於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向其供應解像度為13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相機模組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三個月的56.3百萬件增加11.2%至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6百萬件，主要由於向LG電子銷售的COB相機模組數目增加，其部分被向Apple銷售型號較舊的COB相機模組數目減少所抵銷。光學部

概 要

件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三個月的59.4百萬件減少4.2%至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三個月的56.9百萬件，主要由於競爭不斷加劇及以我們的光學部件製造的終端產品的全球需求下降，其部份由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的藍色濾光片的新銷售抵銷所致。有關或會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或其他因素的資料，見「財務資料」。

於2014年10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變動及我們的部件及材料單位成本概無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據我們所知悉，自2014年10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或相機模組行業的市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4年10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Kwak先生將擁有約45.00%及Hahn & Co. Eye將擁有約29.99%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售出的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行使重大影響力。彼等亦將對須取得多數表決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倘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則除外)擁有否決權。有關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我們原本有利於股東的控制權變動。於全球發售完成後，Kwak先生及Hahn & Co. Eye持有的股份須受六個月禁售期的規限，且Kwak先生亦須於該禁售期屆滿後額外六個月期間內維持對我們的控制性股份的所有權。見「風險因素－未來出售或發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過往財務資料摘要，其應與該等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¹⁾	2014年 ⁽¹⁾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23.1	527.5	813.9	616.1	638.4
銷售成本	(287.3)	(485.0)	(710.7)	(544.9)	(566.8)
毛利	35.8	42.5	103.2	71.2	71.6
其他收益	1.0	7.0	1.3	0.9	1.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0.6	1.1	(1.1)	(0.6)	(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	(4.4)	(5.9)	(4.8)	(4.1)
行政開支	(11.8)	(21.5)	(28.5)	(21.5)	(27.4)
經營溢利	23.1	24.7	69.0	45.2	41.6
融資成本	(0.9)	(4.4)	(5.2)	(4.2)	(2.3)
除稅前溢利	22.2	20.3	63.8	41.0	39.3
所得稅	(4.0)	(7.1)	(13.6)	(8.9)	(8.7)
年／期內溢利	18.2	13.2	50.2	32.1	3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1.3	1.3	3.3	2.1	(1.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0.1)	(0.1)	(0.0)	(0.0)	(0.1)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4	14.4	53.5	34.2	29.4

- (1) 全球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品市場的特點是產量和銷量於下半年出現季節性增加，而主要動力是來自年終假期季節的消費者開支增加。我們的相機模組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當客戶因應季節性需求增加而增加移動設備存貨時，錄得最高銷量。因此，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水平亦通常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為最低。銷售的季節性波動往往因主要客戶的產品開發及推出週期而加劇，其傾向於下半年向市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的移動設備。為配合主要客戶的相關產品發佈週期，我們過往於下半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的相機模組產品，產品平均售價一般較高，故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產量、銷量及營業額會上升。由於業務固有的季節性變化，有關我們中期財務表現的分析可能並不具有意義，以及各期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不一定可作為我們整體業務趨勢的可靠指標。見「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的產品開發及發佈週期的季節性因素影響及可能出現波動。」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0月31日
	(百萬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9.2	58.2	55.0	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4	157.6	167.4	201.9
可收回即期稅項	—	0.5	—	2.1
已抵押存款	23.0	52.1	26.3	2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9	13.6	45.2	17.5
	<u>161.5</u>	<u>282.0</u>	<u>293.9</u>	<u>32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9	144.5	123.1	180.5
銀行貸款及透支	50.4	142.1	121.8	83.3
應付即期稅項	1.9	4.7	12.6	8.2
一名董事的貸款	2.0	2.0	2.0	—
	<u>140.2</u>	<u>293.3</u>	<u>259.5</u>	<u>272.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3</u>	<u>(11.3)</u>	<u>34.4</u>	<u>5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0	3.0	3.0
儲備	69.1	83.4	136.9	166.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2.1	86.4	139.9	169.2
非控股權益	0.2	—	—	—
權益總額	<u>72.3</u>	<u>86.4</u>	<u>139.9</u>	<u>169.2</u>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8.1	(8.1)	46.8	38.5	32.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3)	(50.1)	(15.8)	(12.0)	(21.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9.3	68.8	0.5	(12.6)	(38.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	2.9	13.6	13.6	4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	0.1	0.1	0.0	0.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	13.6	45.2	27.5	17.5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的波動主要反映相機模組產品的銷量及產品組合的變化，其主要受到我們的主要客戶的產品研發、推出及產品生命週期以及業務一般的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的行政及管理員工勞工成本的變化，其主要受到我們的營業額水平及一般業務擴充(包括於2012年增加於華南的辦公空間)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的波動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就於2012年開設的華南生產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銀行貸款水平的變化以及業務一般的季節性影響。我們或不時收取客戶的賠償收入，以作為我們與客戶之間協定因為客戶安裝新生產設備而導致我們產生若干經營虧損的賠償，其確認為其他收益。我們於2011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並無收取有關賠償收入，而我們於2012年收取有關賠償收入為6.0百萬美元，其相等於2012年年內溢利的45.4%。見「財務資料」。

節選營運數據及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監察我們相信於相機模組行業屬常用且於與競爭對手比較時為重要的若干營運及財務指標。

節選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百萬美元)				
營業額：					
相機模組					
倒裝芯片.....	—	225.0	588.5	422.7	435.0
COB.....	306.8	289.5	214.3	183.9	193.5
	306.8	514.5	802.8	606.6	628.5
光學部件.....	16.3	13.0	11.1	9.5	9.9
總計	323.1	527.5	813.9	616.1	638.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定義為適用的營業額除以各產品組別的所售的適用單位數目)及所售單位數目：

產品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以美元及千件為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相機模組.....	\$ 2.91	105,315	\$ 3.51	146,757	\$ 4.06	197,554	\$ 3.94	153,880	\$ 4.21	149,209
光學部件.....	\$ 0.052	314,528	\$ 0.050	256,786	\$ 0.047	238,975	\$ 0.047	200,702	\$ 0.045	217,177

(1) 營業額除以所售單位數目。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比率					
營業額增長率.....	不適用	63.3%	54.3%	不適用	3.6%
純利增長／(減少).....	不適用	(27.4)%	281.1%	不適用	(4.8)%
毛利率.....	11.1%	8.1%	12.7%	11.6%	11.2%
經營利潤率.....	7.2%	4.7%	8.5%	7.3%	6.5%
純利率.....	5.6%	2.5%	6.2%	5.2%	4.8%
股本回報.....	25.1%	15.3%	35.9%	26.6%	18.1%
總資產回報.....	8.5%	3.5%	12.6%	8.5%	6.9%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115.2%	96.2%	113.3%	106.3%	119.8%
速動比率.....	87.2%	76.3%	92.0%	73.4%	89.5%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17.7%	47.6%	27.2%	31.7%	20.6%
債務對權益比率.....	21.5%	90.7%	37.4%	46.5%	25.9%
利息保障比率.....	24.3	5.6	13.3	10.6	18.0

有關上述比率的計算方法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實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將繼續使我們出類拔萃，作為提供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我們得以利用吸引的增長機遇。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會尋求合適的供應商，藉此使部件技術開發與其本身的產品開發工作能更好地互相配合。我們旨在以工程創新結合特定的商業化策略，並根據客戶要求而定製我們的技術開發工作，利用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緊密工作關係開發新產品及與彼等合作改進現有產品。

產品

我們利用倒裝芯片及COB技術生產及銷售各種規格的相機模組，其用作多種具備相機功能的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我們亦生產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如CD、DVD及藍光播放機，以及用於電腦的CD及DVD驅動器)的光學部件。

生產

我們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橫坑及華南的兩項生產設施生產產品，這兩個地點能讓我們業務利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利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加快向客戶運送產品。我們在生產設施完成生產及測試產品後，產品會經過封裝並由獨立第三方物流

概 要

公司運送至香港的製成品倉庫以供儲存或進一步運送至客戶處(主要於中國及韓國)。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安排條款，我們提供產品保修，通常僅限於有瑕疵物品的替換或就該等物品的已付金額提供優惠。

部件及材料

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多種部件及材料。在相機模組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部件為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於2011年合共佔部件及材料成本約91.6%，於2012年佔87.9%、於2013年佔86.1%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87.3%。因此，該等部件來源穩定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於2014年首十個月從38間獨立供應商(其中23間由三大客戶指定)取得我們全部所需的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自三大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購買的部件及材料佔我們於2011年的部件及材料成本91.4%、於2012年佔86.5%、於2013年佔80.4%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74.6%。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其他主要部件及材料包括連接器、電容器、環境光傳感器、原光學玻璃及塗層化學物。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

Apple及其他客戶

五大客戶於2011年合共佔營業額的99.0%、於2012年佔營業額的99.7%、於2013年佔營業額的99.7%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營業額的99.6%。我們的最大客戶為Apple，其設計、生產及營銷流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個人電腦及可攜式數碼音樂播放機，並銷售多款相關軟件、服務、周邊產品、網絡解決方案及第三方數碼內容及應用程式。我們過往向Apple供應安裝於移動設備產品前端的定焦相機模組。我們於2009年開始直接向Apple供應COB相機模組，且我們於2012年起透過供應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擴展我們的關係。Apple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直接或間接分別佔營業額的86.9%、87.9%、85.8%及74.4%。就COB相機模組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亦包括LG電子及三星電子。由於向LG電子及三星電子的銷售持續增加，按照我們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Apple於2014年全年直接或間接佔營業額的份額約77.7%，而LG電子約為19.4%及三星電子約為1.5%。

我們向全球眾多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其將我們的光學部件用於各種電子產品)銷售光學部件。我們的光學部件主要客戶包括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等全球電子巨擘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定期向我們提供其預期的供應需求，彼等在法律上並無義務須按其預測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並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無需理由)終止其有關我們所供應的特定種類產品的銷售安排。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

概 要

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此外，就Apple而言，亦因Apple不時就我們為其生產的特定產品安排主要製造設備及技術的採購及供應，導致我們對最大客戶Apple更為依賴。Apple亦限制我們為其他客戶使用該等設備及技術，並保留權利要求按其要求退還該等設備及技術。此外，Apple(及我們大部份其他主要客戶)就我們為其生產特定產品安排特定部件的採購及供應。

由Apple行使介入權及其他補救措施

我們亦與Apple訂立若干安排，據此，倘我們違反對Apple應負的若干責任，Apple將擁有若干「介入」權以接管我們於華南的生產設施(僅供用作生產供應予Apple的相機模組)，且將有權提取提供予Apple的50百萬美元備用信用狀。有關安排僅於上市日期方始生效。備用信用狀一旦生效，將被視為或然負債，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據此任何提款將被視為財務狀況表項下銀行貸款及損益表項下其他虧損。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極為依賴Apple」及「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與Apple的關係。」

倘Apple行使「介入」權，我們將失去我們華南生產設施的擁有權及控制權，並將失去該等設施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溢利，其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營業額及大部分毛利的72.3%及68.1%，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市場推廣

為順應移動設備部件供應商的行業標準，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安排，據此，各方協定於指定期間開發及供應特定產品的基本條款，有關期間一般為一年(包括LG電子及三星電子以及Apple)，但可以視乎客戶的需要和產品類型及其預期商業壽命而變更。我們的銷售安排通常確立了釐定所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的參數，其參數一般會按照多項因素(如營運成本減少、部件及材料價格變動以及產品產量提升)定期調整。銷售安排不會定下固定採購量承諾，採購量一般是基於客戶提供的採購訂單持續釐定。主要客戶通常會定期向我們提供其供應需要的預測。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銷售團隊營銷我們的產品。中國以外的銷售由我們位於香港及韓國的兩間銷售附屬公司提供支援。該等附屬公司透過選定合適的當地供應商及潛在新客戶(特別是為我們的光學部件業務)、物色潛在的業務機會及提供有關當地市場狀況的資料，以及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為我們的營運提供支援。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由賬單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按逐項個案基準評估信貸期，並計及客戶的信譽、以往的交易往績、有關客戶的其他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在多方面較競爭對手優勝，並使我們於利用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時更具優勢：(i)主要相機模組製造商為日益增長的移動設備市場提供服務；(ii)與

概 要

主要的移動設備公司有深厚的關係；(iii)以豐富的工程實力支援強大管理層團隊；及(iv)具競爭力的生產能力及先進的流程技術。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策略目標是提升我們作為相機模組主要製造商的地位，滿足全球客源的需求，我們相信其將為我們帶來最大的價值。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積極實踐下列策略：(i)繼續專注於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公司；(ii)擴大產品種類及市場應用；(iii)繼續推動產品創新、設計能力、提高營運效率及擴充產能；及(iv)擴大客源及所服務的市場分部。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環境自2014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香港是適合上市的地方，因為彼等相信，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是位於中國並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和經營，在香港上市不僅將有助未來的集資機會，同時也為我們在品牌推廣和提升企業形象方面創造更佳的協同效益。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約3.6百萬美元的上市開支，其中0.5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0.2百萬美元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於成功上市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於權益中支銷。根據有關會計準則，遞增及於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與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無直接關係的開支將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約4.8百萬美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包括約1.3百萬美元的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即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至5.75港元的中位數）），其中3.2百萬美元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預期1.6百萬美元將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於成功上市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於權益中支銷。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字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股份4.00港元至5.7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	90%國際發售及10%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

概 要

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股東的批准。倘若我們決定宣派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向股東派付。

未來的股息派付將亦視乎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只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其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差別)計算的純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將其純利的一部分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供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任何銀行信貸服務、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條文，來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分派可能亦被限制。

我們並無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見「業務 — 策略」。

全球發售為我們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我們新發行的發售股份的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總額，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即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至5.75港元的中位數))合共約340.4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動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9%(約269.0百萬港元)投資於增強及擴充我們的產能：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6%(約225.8百萬港元)用作增強定焦相機模組現有生產線的產能，並使我們能開始生產高端相機模組。預期有關投資(預期於2016年進行)及其他資本開支(我們擬透過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將令我們的相機模組年產能於2016年上半年前增加約29%(相較於2014年10月31日)；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3%(約43.2百萬港元)用作安裝用於質量控制及檢測程序的更先進機器改善終端線檢測程序，從而提升用作生產高端COB相機模組的現有生產線(無須提升COB相機模組的整體產量)，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約40.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用作營運資金的滙豐有期銀行貸款(其將於2016年11月到期，息率為3.2%)；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約30.6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於所述範圍的最高位，所得款項將增加約70.6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目前有意按比例應用有關金額於上述各項用途之額外投資上。倘發售價定為於所述範

概 要

圍的最低位，所得款項將減少約71.4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預期首先動用269.0百萬港元作增強及擴充我們的產能，並減少用作償還定期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的金額71.4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補足大部分用於2015年及2016年擴充產能的現有資本開支需要，且我們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該兩個年度的該等資本開支項目實際時間表使用。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份未即時按上述目的動用，董事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我們不會因出售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出售股東預計其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股份的包銷費用及其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分別約為587.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約為735.4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符合監管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偉中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必要證照、批准及許可（若干不合規事件除外）。屬不重大的不合規事件之概要如下。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注冊擁有權屬於我們一名主要客戶的設備，作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注資。高偉中國或須就有關不合規事宜而被要求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合共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的少付企業所得稅（定義見「業務 — 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 — 不合規事宜」）及任何相關滯納金；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編製稅務申報的相關資料及未能於2013年9月前就個人所得稅預扣支付予外籍僱員薪金的所需部分；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於2013年12月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員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就住房公積金供款；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基於數額較低的薪金而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僱員實際薪金向員工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建造我們於橫坑及華南的生產設施時，未能通過若干有關職業疾病預防的程序；

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業務 — 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 — 不合規事宜。」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的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和準則，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整節。

該等風險因素的若干概要載列如下。任何下列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
- 我們極為依賴Apple；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全球移動設備行業，假若該行業出現衰退，我們的銷售可能減少，而我們可能需面對減價壓力；
- 我們的生產流程複雜，而且有可能受到生產環境的雜質及生產中斷所影響，此可能減低我們的產量，對我們的銷售造成損害；
-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主要部件及材料，此可導致供應中斷，令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回應移動設備製造商要求進行技術升級的能力，而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技術及引入新產品或改善流程，可令我們的產品或生產方法缺乏競爭力或過時，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下跌；
-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提升生產設施及增加產能的能力，而我們能否達致設施升級及擴充產能的目標受限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未必能以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速度增長；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的產品開發及發佈週期的季節性因素影響及可能出現波動；
- 正如一般行業慣例，我們是根據客戶所提供的預測供應需要及我們對本身產品的未來需求預估而作出資本開支，該等預測及預估與我們產品的實際訂單數量之間的差異，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及
- 我們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經營，倘無法在競爭中取勝，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明人士或受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明人士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百世」	指	百世電子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e先生全資擁有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1961年第3部法律)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昌」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Kwak先生及 Hahn & Co. Eye
「高偉資產」	指	Cowell Asset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於1998年5月26日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由Kwak先生全資擁有
「高偉中國」	指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高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香港」	指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韓國」	指	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前稱 Cowell World Optic Co., Ltd.及 World Optic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於1997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ahn & Co. Eye」	指	Hahn & Company Eye Holdings Co., Ltd.，於2011年7月15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20,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我們、出售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5年3月18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187,200,000股股份(包括我們提呈發售的62,400,000股新股份及出售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124,800,000股出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出售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及僅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可引用的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我們、出售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3月25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獨家保薦人、法國巴黎證券及聯昌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科斯達克」	指	韓國交易所的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市場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預期將為2015年3月31日或前後，及股份自該日起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Kwak先生」	指	Kwak Joung Hwan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Lee先生」	指	Lee Nam Oh先生，Kwak先生的姐夫／妹夫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出售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出售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出售股東可能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1,2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轄下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乎文義而定)任何該等機構
「定價日」	指	預期將為2015年3月25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30日，發售價將於該日期釐定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涵義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出售股份」	指	出售股東於國際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出售的124,800,000股發售股份
「出售股東」	指	Hahn & Co. Eye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根據股東於2014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拆細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我們的僱員、董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或合營夥伴及若干顧問以及其各自的僱員的利益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其聯屬人士)與出售股東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出售股東將同意按借股協議所載的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31,200,000股股份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在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中文或其他語言的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界涵義或用途不盡相同。

「ACF」	指	各向異性導電膜，用於使從驅動器電子設備的電氣和機械連接到基板的無鉛及環保的環氧系統
「自動對焦」	指	若干光學系統的特色，可自動調整以對主體獲得正確焦距而光學系統的操作者毋須手動調整焦距
「藍光」	指	數字光盤的數據儲存格式，指的是以藍色激光來讀取光盤，允許信息的儲存密度更大於用於DVD的較長波長的紅色激光
「相機模組」	指	利用不同的裝配技術(包括COB和FC)所裝配的透鏡組件和傳感器或其他部分(如PCB)的光電組件。相機模組是用來捕捉影像，而有關影像可以在未來於裝有該模組的電子設備中傳送或儲存
「CD」	指	光盤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在同一矽基板中結合n-溝道和p-溝道互補型MOS晶體管的製造工序。CMOS技術是用於芯片和各種模擬電路
「塗層」	指	通過塗層機將一層或多層光學薄膜濺射到光學透鏡的表面上。此處理技術可通過減少其反射而增加鏡片的透光率
「COB」	指	板上芯片，將半導體處理器芯片或晶片直接安裝在其最終電路板並作電力互連的技術
「晶片」	指	在封裝前一個個體的半導體處理器芯片
「DVD」	指	數字視頻光盤
「定焦」	指	若干光學系統的特色，焦距已於製造過程中設定且不可調整
「倒裝芯片」	指	一種將半導體處理器芯片以「倒裝」方式直接安裝到基板上的組裝技術

詞 彙

「FPCB」	指	柔性印刷電路板，是利用柔性基材而具有或不具有柔軟性覆蓋層的印製電路佈線裝置
「HTCC」	指	高溫共燒陶瓷，是以導電性、電阻性和介電材料同時在高溫一同燒成的陶瓷製成
「紅外線截止濾光片」	指	為防止紅外線照射到CMOS圖像傳感器芯片而設計的玻璃過濾器，以此提升攝影圖像質素
「透鏡支架」	指	光學產品的一個組件，由若干個透鏡，透鏡鏡筒和其他材料組成
「PCB」	指	印刷電路板，含有導電材料的佈圖的平板絕緣材料或底板，當組件被安裝並焊接到其上時則成為電子電路
「像素」	指	圖像元素，在電腦顯示或電腦圖像的可編程顏色的基本單位
「稜鏡」	指	用於折射光、反射、或將其分散成其組成光譜顏色的設備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在基板的表面上直接安裝電子元件的過程，此舉能提高基板的容量，有利於產品的小型化和實現生產的先進自動化
「加強板」	指	設計用來吸收經相機模組運行的電流產生的熱量的薄金屬板
「基板」	指	可以應用在半導體器件和其他電子部件上的固體物質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相反的用詞及其他類似語句，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及彼等的行動以及對彼等構成影響的發展的能力；
- 對整合了我們的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改變；
- 第三方依照合約條款及要求行事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聘請合資格工程師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擴展計劃；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
- 我們降低成本及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的能力；
- 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及保障私隱的能力；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按其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且倘一項或以上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其中包括)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情況以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惟並非僅以下述者為限)，銷售額可能減少、費用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上漲、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計表現改善或不能完全實現。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載具體風險。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閣下投資損失。閣下尤應注意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務請注意，下文並無盡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產品。我們的三大客戶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約97.3%、98.8%、99.1%及98.6%。特別是，我們的最大客戶為Apple。該公司目前主要向我們購買倒裝芯片相機模組。Apple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分別直接或間接佔我們的營業額86.9%、87.9%、85.8%及74.4%，按照我們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Apple於2014年全年佔營業額約77.7%。見「我們極為依賴Apple」。我們順應行業標準，普遍與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安排，據此各方協定於指定期間開發及供應特定產品的基本條款，有關期間一般為一年，但可以視乎客戶的需求和產品類型及其預期商業壽命而變更。我們的銷售安排通常確立了釐定所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的參數，有關參數一般會按照多項因素(如營運成本減少、部件及材料價格變動以及產品產量提升)定期調整。在訂立銷售安排前評估潛在定價參數時，我們通常利用計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包括部件及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生產週期、生產收益及運輸成本加上相關產品之目標製造利潤率等因素的定價模型。銷售安排不會定下固定採購量承諾，採購量一般是基於客戶提供的採購訂單持續釐定。雖然主要客戶通常會定期向我們提供其供應需求的預測，但彼等並無法律上的義務須按有關預測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且於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無需原因)彼等有關我們所供應的特定種類產品的銷售安排。因此，概無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儘管我們持續致力向更多客戶出售產品和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以及針對更多行業及市場分部，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我們會繼續倚賴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因此，任何下列事件均可能造成我們收益大幅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一名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而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從購買我們的產品轉為購買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 客戶採用我們可能並無提供或未能發展的另類相機模組技術；
- 失去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及未能物色新客戶或替代者；
- 主要客戶所推出及出售裝有我們產品的設備並不成功；
- 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而未能按時就我們的產品付款；
- 主要客戶遇到財政或經營困難或銷售或市場份額下跌；及
- 我們未能達到客戶可能不時更改的產品質素標準。

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議價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與彼等商討有利定價及其他供應條款時可取得成功。我們未能與主要客戶商討有利商業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未來銷售及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Apple。

如上文「一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所述，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Apple。因Apple亦不時就我們為其生產的特定產品安排主要製造設備及技術的採購及供應，導致我們對Apple更為依賴。Apple亦限制我們為其他客戶使用該等設備及技術，並保留權利要求按其要求退還該等設備及技術。尤其是，Apple已不時向我們提供華南生產設施所用的主要製造設備及技術。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 — 生產線」。Apple並未同意根據該等安排向我們進行任何形式的技術轉移。

此外，Apple(及我們大部分其他主要客戶)就我們為其生產特定產品安排特定部件的採購及供應。此外，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性」所述，我們亦與Apple訂立若干安排，據此，於我們嚴重違反對Apple應負的供應責任，或我們未能在進行一項會令Kwak先生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的「控制權變動交易」前取得Apple的同意時，則Apple將有權(i)提取提供予Apple的50百萬美元備用信用狀；及(ii)行使擁有若干「介入」權以接管我們於華南的生產設施(僅供用作生產供應予Apple的相機模組)。有關安排僅於上市日期方始生效。備用信用狀一旦生效，將被視為或然負債，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據此任何提款將被視為財務狀況表項下銀行貸款及損益表項下其他虧損。倘Apple行使該等「介入」權，我們將失去我們華南生產設施的擁有權及控制權，並將失去該等設施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溢利，

風 險 因 素

其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營業額及大部份毛利的72.3%及68.1%，而此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與Apple的關係。」

以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為例，Apple在法律上並無義務須按其與我們的銷售安排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此外，Apple一般有權(因故)終止其與我們的銷售安排，以及有權(無需理由)終止其有關我們所供應的特定種類產品的銷售安排。因此，概無保證Apple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計劃擴闊客源以減低對Apple的依賴，然而，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將繼續依賴我們的最大客戶Apple。倘Apple於未來減少向我們採購或不再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Apple的依賴亦使我們須承擔Apple所面對的風險，而根據Apple的公開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可能對Apple造成重大不利影響。*Apple的經營及表現相當視乎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由於消費者及企業可能因應信貸收緊、失業率高企、金融市場波動、政府緊縮措施、負面財經消息、收入或資產值減少及／或其他因素而押後消費，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因素將會構成風險。該等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可能對Apple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pple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且技術發展日新月異，Apple可能無法於該等市場取得競爭優勢。*Apple的產品及服務於競爭相當激烈的全球市場競爭，而有關市場的特點為減價頻仍繼而對毛利率造成下調壓力、經常引入新產品、產品生命週期短、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產品價格／性能特點持續改善、競爭對手迅速採用改良的技術及產品以及消費者對價格敏感。Apple行銷若干採用其移動作業系統的移動通訊及媒體設備以及相關的第三方數碼內容及應用程式。Apple於該等市場面對擁有龐大技術、行銷、分銷及其他資源以及已與硬件、軟件及數碼內容供應商建立關係的公司的巨大競爭；而Apple於智能手機市場僅佔少量市場份額。此外，由於競爭對手降低售價、試圖於自家產品中模仿Apple產品的特色及應用程式，或互相合作以提供較現時提供的解決方案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導致Apple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概不保證Apple將可繼續提供具競爭優勢的產品及服務。

*Apple須成功管理頻繁的產品引入及過渡，方能保持競爭力及刺激客戶需求。*由於Apple所在競爭行業波動頻繁、競爭激烈，其必須持續引入新產品、服務及技術，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並有效刺激客戶對新型及升級產品的需求。新產品的成功引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否及時成功開發產品、市場接受程度、Apple管理與新產品產量提升相關的風險的能力、新產品有否可用的應用軟件、能否有效按照預期產品需求管理採購量承諾及

風 險 因 素

存貨水平、能否按適合數量及預期成本供應產品以滿足預期需求、以及新產品可能於引入初期出現質量或其他瑕疵或缺陷的風險。因此，Apple未能先行釐定新產品引入及過渡的最終影響。

倘Apple受上述任何或有關其業務的其他風險或不利經濟狀況所影響，或倘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因任何原因變壞，該等發展可能會導致延遲向我們付款或減少產品訂單，從而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Apple的關係詳情，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與Apple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全球移動設備行業，假若該行業出現衰退，我們的銷售可能減少，而我們可能面對減價壓力。

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出售各種相機模組，其為設有相機的多種移動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及多媒體平板電腦)的重要部件。因此，我們的相機模組業務受到對客戶的移動設備的市場需求不斷變化所影響。相機模組的銷售佔2011年總營業額的94.9%，於2012年佔97.5%，於2013年佔98.6%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98.5%。儘管近年移動設備行業整體錄得可觀增長，但過往亦曾經歷放緩，而這一般發生在全球或地方經濟狀況衰退的期間。移動設備行業的波動性主要是由於對移動設備的市場需求波動，以及業內的產能波動和消費者喜好急速變化所致。對移動設備需求增長的預期，加上移動設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激烈，一般會令資本投資增加以擴充產能。但新生產線可投入運作前所需的時間，可能導致行業產能增加的時點剛遇著需求轉弱，造成產能過剩、產品供應過多及價格下跌。

近年來，中國及其他主要新興市場經濟增長放緩，加上歐美經濟復甦減弱，導致全球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全球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進一步惡化，或會打擊消費者信心和消費，特別是消費電子產品一類的非必要消費，導致高端移動設備的需求下降，因而對我們相機模組的需求和定價帶來負面影響。如移動設備行業日後經歷衰退，或如因消費者喜好改變、技術變化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對裝有我們產品的移動設備的需求減少，我們將面對減價壓力，我們因而可能需要精簡我們的產能和降低固定成本。與此同時，由於我們需要維持競爭地位，我們於行業衰退期減低研發和基建開支的能力或會有限。倘我們未能削減開支以抵銷價格和銷量下跌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複雜，而且有可能受到生產環境的雜質及生產中斷所影響，此可能減低我們的產量，對我們的銷售造成損害，並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商譽造成不利影響。

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涉及十分複雜及精確的程序，因此生產須於控制嚴格及清潔的環境下進行。微小的雜質(如塵埃及其他污染物)、製造流程的輕微偏差或設備或設施故

風 險 因 素

障，均可導致產量大幅減少，影響產品質素，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導致生產暫停或產品不適合商業銷售。此外，我們的製造流程須使用精密及昂貴的設備，該等設備須定期改良及升級，以提高產量和產品性能及減低單位製造成本。這些更新及轉用先進技術令我們承受新程序或變更程序(其可能令產品質素受到影響，並導致交貨延誤、產出減少或以上兩者)可能導致生產出現困難的風險。隨著我們擴充產能或修改生產流程以配合客戶的新產品規格，我們於最初可能會遇到採用新設備或流程一般會出現的產量減少的情況，此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主要製造階段採用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序，以預見及減低潛在質量問題，我們的產品可能有未被發現的瑕疵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達到預期性能，特別是當應用最新技術製造的新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首度推出市場時。這些瑕疵可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再造成本，令我們的工程人員無法集中於產品開發，或導致退貨及對客戶關係和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安排一般包括慣常的產品保證，我們可能因此而面對重大質保索償。廣泛的產品故障或對有關故障的看法或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主要部件及材料，此可導致供應中斷，令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供應商購買若干主要部件及材料以生產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特別是，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的穩定來源，該等部件為我們相機模組的最重要部件，並在很大程度上決定產品的質素，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根據其一般慣例，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與我們的主要部件供應商訂立短期供應協議，據此，我們獲指定為認可買方，而當中大部分協議均載有可由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不時調整的定價條款。由於我們一般對主要部件的價格擁有極小的控制權，價格(由主要客戶與供應商之間協定)一般反映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的價格。倘若日後我們或客戶無法就定價條款與供應商達成協議，或供應商未能交付所承諾的數量，則我們將須於徵詢客戶後尋求替代的供應來源。特別是，就我們為部分主要客戶生產的相機模組而言，我們被規定僅可從一組經客戶選定的認可供應商採購若干部件，這進一步限制我們在供應中斷情況下另覓替代供應商的能力。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數目相對有限的供應商向我們供應若干主要部件及材料。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符合我們質量、數量及成本要求的主要部件或材料、我們未能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關係或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其他來源取得供應，可能令我們無法依時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損害我們製造產品的能力及增加生產成本，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持續努力，假若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於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行政人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特別是於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行業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以及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相當依賴現任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Kwak先生於相機模組行業的經驗、關係及知識。此外，我們亦非常著重研發，以發展專有產品及製造技術，持續為市場帶來創新產品，應付迅速轉變的客戶喜好及技術發展。因此，我們必須聘用一流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市場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或根本未能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假若一名或以上的主要行政人員、工程師或技術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其現有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地或根本無法物色替換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影響，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挽留新職員或物色其他合適的替任者。我們所有全職僱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當中載有不競爭條款。然而，假若僱員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有效地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協議的範圍。任何主要人員離職而未能找到合適的替補、未能吸引新合資格人員、挽留有關人員的成本大幅增加，或未能強制執行與僱員訂立的保密或不競爭協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回應移動設備製造商要求進行技術升級的能力，而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技術及引入新產品或改善流程，可令我們的產品或生產方法缺乏競爭力或過時，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下跌。

移動設備行業的特色包括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改變以及性能特點和產品功能持續改良，此導致產品週期短、時常引入新產品及現有產品的價格下跌。技術提升一般導致使用舊有技術的產品銷量迅速下跌，令若干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降低，甚至變得過時。我們預期移動電話(包括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數碼媒體設備及手提電腦的改良將進一步提升移動設備行業在未來的技術創新速度及重要性。

客戶因應有關改良而改變其要求，可能會帶來新的及更嚴格的產品規格及性能指標，以致我們亦必須更改製造流程。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及引進技術先進的產品及製造流程。舉例來說，我們能否透過利用先進的製造流程製造產品，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增加產量，以及管理與新的產能升級有關的風險，均對我們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預期將持續投資於研發，以將我們的產品升級及提升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製造流程。假若我們未能充分預期技術轉變並有效地引進嶄新及創新的產品及製造流程，我們可能無法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或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產品，令我們的產品或生產方法缺乏競爭力或過時並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提升生產設施及增加產能的能力，而我們能否達致設施升級及擴充產能的目標受限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相機模組和光學部件業務需要作出資本開支以維持競爭力。特別是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部份取決於我們及時並具成本效益地提升生產設施及增加產能的能力。我們計劃持續策略性地投資於提升和擴展我們的生產線，以有選擇性地擴充產能和達致額外的規模經濟，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節省生產成本。我們的資本開支（即我們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的現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分別為8.7百萬美元、50.7百萬美元、15.8百萬美元及20.4百萬美元。2012年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於華南設立新的生產設施而於設施及設備所作的投資。我們於2014年全年已花費約21.5百萬美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設備以生產更先進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

我們建設及成功地營運額外產能及增加產出的能力受限於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我們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建設額外產能及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經營新生產線；
- 因不同因素導致出現與增建額外設施有關的延誤及成本超支，這些因素大部分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於取得政府批准方面出現延誤或未能取得有關批准，與製造設備供應商的問題及設備失靈及故障；
- 我們未能有效地經營新生產線，以符合現有及新客戶的成本及生產要求；
- 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額外部件及材料供應以及額外土地和熟練勞工，以建設及經營新生產線；及
- 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被分散。

此外，擴充產能通常導致盈利能力在短期內下跌，這是由於達致所要求的產量以及成功經營新生產線必要的額外人員培訓及其他調整所需的時間及投資所致。假若我們未能成功地建設及經營額外生產線及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現有或新客戶的需求，並可能因而導致流失客戶及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投資一般將早於由有關開支產生的任何銷售前作出。假若出現未能預料的不利市況及產品的實際需求相應不足，令銷量與預期產量出現錯配，或假若單位售價因市場供應過多而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資，或收回該等投資可能需要較預期為長的時間，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成功實行擴大客源及產品多元化策略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的整體策略包括透過與主要移動設備製造商訂立額外相機模組供應安排進一步擴大客源，以及選擇性地拓寬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種類，特別是高端相機模組及藍色濾光片，我們相信此有助銷售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3年10月開始向三星電子供應定焦相機模組及於2014年8月向LG電子供應解像度高於8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並已與LG電子協定於2015年第三季度起供應解像度為13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然而，我們過往的經營歷史並不可作為判斷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的準確基礎，因此，我們過去錄得的銷售增長不應作為根據擴大客源及產品多元化策略而預期於未來取得的銷售增長率(如有)的指標。此外，未來於新增客戶及提供嶄新和多元化產品方面取得成功將需要我們持續擴充產能及產量至遠遠超過目前的水平。新產品供應出現成本超支或交付延誤的風險尤其高於我們過往製造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類型。

我們實行擴充及多元化策略的能力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聘用合資格工程師及人員、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新關係及擴展現有關係、取得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以使業務多元化及以合理成本取得投資資本。於擴大客源及產能以及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後，我們可能無法達致或保持滿意的產量，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擴大客源及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的計劃未必能夠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必須因應我們作為一間於不斷變化的市場上尋求增加新客戶及開發和製造新產品的公司將面臨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支出而作出評估。

我們未必能以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速度增長。

我們曾經歷一段快速增長及擴張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營業額323.1百萬美元、527.5百萬美元及813.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7%，以及年度溢利分別為18.2百萬美元、13.2百萬美元及50.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4%。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的營業額分別為616.1百萬美元及638.4百萬美元，而期內溢利則分別為32.1百萬美元及30.6百萬美元。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我們主要客戶的持續成功、我們維持並擴大客源及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的能力、我們的研發工作、產能的持續擴張、本行業的競爭環境及能否取得充足的管理、勞工及財務資源，以及中國、香港及我們海外市場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率能保持在任何特定的水平或完全無法保持。倘存在任何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均可能減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的產品開發及發佈週期的季節性因素影響及可能出現波動。

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品市場的特點是產量和銷量於下半年出現季節性增加，而主要動力是來自年終假期季節的消費者開支增加。我們的相機模組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當客戶因應季節性需求增加而增加移動設備存貨時，錄得最高銷量。因此，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水平亦通常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為最低。銷售的季節性波動往往因主要客戶的產品開發及推出週期而加劇，其傾向於下半年向市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的移動設備。為配合主要客戶的相關產品發佈週期，我們過往於下半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的相機模組產品，產品平均售價一般較高，故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產量、銷量及營業額會上升。由於業務固有的季節性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各期之間波動。例如，於2013年，我們於上半年及下半年的營業額分別佔該年的總營業額37.1%及62.9%。鑑於銷售的季節性變化，有關我們中期財務表現的分析可能並不具有意義，以及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不一定可作為我們整體業務趨勢的可靠指標。我們認為經營業績將於未來繼續出現季節性變化。

正如一般行業慣例，我們是根據客戶所提供的預測供應需求及我們對本身產品的未來需求預估而作出資本開支，該等預測及預估與我們產品的實際訂單數量之間的差異，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如上文所述，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銷售安排通常並不設有固定採購量承諾，而採購量一般根據客戶所提供的採購訂單而釐定。主要客戶通常定期向我們提供有關其供應需求的不具約束力的滾動預測，而正如一般行業慣例，我們是根據該等預測及我們對本身產品的未來需求預估而作出資本開支決定，包括該等與生產設施擴張及升級有關的開支。

並無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地估計客戶將產生的未來採購訂單數量。倘實際訂單數量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可能出現產能利用率不足及存貨過剩，並且無法收回我們按有關估計而作出的資本開支。另一方面，倘實際訂單數量超出我們的估計，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以及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可能因此而受損。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經營，倘無法在競爭中取勝，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相機模組行業及光學部件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各產品線均面對重大競爭，因為我們相信其他製造商的若干產品在質量和價格方面與我們的產品相比是具競爭力的。雖然設計和生產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存在進入門檻，其涉及技術專業知識、重大資本要求，以及有關

風 險 因 素

建立客戶關係和建立市場信譽的困難等，但新的市場進入者可能透過大量投資於必要的技術、生產設施及營銷網絡，從而尋求發展或獲得所需技術實力及客源，以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競爭。

目前，我們在相機模組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LG Innotek Co., Ltd.、三星電機、Partron Co., Ltd.及Sharp Corporation。在光學部件行業，我們亦與多家公司競爭，並且面對來自新興企業的潛在競爭，該等公司可能尋求大幅擴張營運規模。該等熾熱的競爭不時涉及供應過剩、蠶食平均售價及因技術變遷而帶來頻密的產品提升等特性。由於競爭環境激烈，我們許多競爭對手均已採用進取的定價及營銷策略，以及有別於我們所採用者而客戶可能較為偏好的產品設計方法及另類技術，藉此保持或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部分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是主要客戶的聯屬人士)擁有較之我們更為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並可能具備較佳條件以抵禦定期出現的市場下行情況。競爭對手較大的規模、更多元化的產品種類，以及某些對手較悠久的經營歷史及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建立的較長期關係，為彼等提供競爭優勢。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對客戶及供應商有較大的議價能力，並在供應短缺時期於定價及獲取必要的關鍵部件及材料方面較我們佔優勢。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穩固的分銷網絡、更大的客源及豐富的目標市場知識。與我們比較，彼等或能夠投入更多資源以進行研發及營銷產品，並能更迅速地回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市場狀況變化，以及影響市場定價。我們能否在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行業成功地與彼等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產品性能、品質及可靠性；
- 具競爭力的定價；
- 具備充足的產能；
- 準確識別並回應新型技術趨勢及對產品特徵與性能特點的需求的能力；
- 成功並及時開發新產品及製造流程；
- 開發及維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
- 客戶服務，包括產品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及
- 品牌知名度及財政實力。

鑑於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行業的特性，以及該等行業的變化步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適應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及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於上述方面無法取得成功，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所使用的客戶技術，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損及可能要承擔索賠及責任。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和商業秘密保護以及保密協議等結合方式，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障我們在生產流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客戶技術。就不可授予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的生產流程而言，我們僅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流程中許多元素均涉及不受專利保障或實際不可獲取專利的專有技術。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主要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所有全職員工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作為彼等的僱用條款一部分。我們亦採取其他預防措施，如使用專用的伺服器處理技術數據及僱用專門的第三方資訊科技公司管理我們的數據保安。然而，我們為保護該等專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本身的技術或我們所使用的主要客戶技術被挪用。此外，該等專有權利及技術可能因下列原因而得不到足夠保護：

- 儘管有現存法律或合同禁止挪用技術，但可能無法阻止個別人士挪用我們及客戶的技術；
- 監察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及客戶知識產權可能困難、昂貴及費時，且我們可能無法確定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的程度；及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國家並不提供與發達國家相同程度的知識產權保護。

逆向工程、未經授權複製或以其他方式挪用我們或主要客戶的專有技術及生產流程，可能會使第三方受惠於該等技術而毋須就此向我們或客戶作出賠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客戶的知識產權目前並無或於未來將不會被其他人士侵犯。此外，倘我們所使用的客戶技術因我們對有關技術保護不足而被第三方挪用，則我們可能因違反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議條款而遭客戶索償及須向彼等承擔責任。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獨立開發實質上等同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我們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生產或銷售所在國家)就該等知識產權取得專利。倘任何第三方成功地搶先於我們的任何市場就實質上與我們生產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所使用的技術等同或相同的技術取得專利，並針對我們而執行彼等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或須停止銷售該等被聲稱侵權的產品、就有關知識產權尋求許可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利用非侵權技術重新設計該等產品。

為保護我們及客戶的知識產權，以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或會向我們認為侵犯該等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訴訟。該等訴訟可能費用昂貴，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專注力及我們其他業務資源，因此並無保證任何結果將足以補償我們的損失。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要在海外司法權區提出訴訟，這將使我們承受有關法律程序結果及我們所能收回的損害賠

風 險 因 素

償金額方面的額外風險。任何該等訴訟或客戶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的不利裁決，均可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此外，我們並無購買保險保障訴訟費用，倘我們無法從其他人士收回有關費用，我們將要承擔因該等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要承擔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索償，而倘若判決對我們不利，可導致我們喪失重大權利並須支付重大的損害賠償。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業訣竅的能力。與相機模組專利及光學部件技術專利相關的申索的有效性、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質詢和分析，因此，可能涉及高度的不確定性。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尋求或擬尋求對我們提出侵權索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遭到有關索償。另外，由於在許多司法權區的專利申請均經過長時期保密才予以公開，我們可能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有關我們的技術、產品或流程的待批專利申請。知識產權訴訟、專利反對程序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起訴均可能費用昂貴及費時，並可能重大分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力量和資源。在我們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的不利判決，均可使我們承擔重大的第三方責任，需要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使我們被頒令禁制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導致客戶押後或有限度地採購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有關訴訟解決。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及其他勞工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儘管我們與僱員保持合作關係，且迄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僱員要求加薪、提高福利或改善工作環境等原因而怠工、停工或罷工。例如，我們於2014年7月出現輕微營運中斷情況，小部分中國工廠僱員因工作量事宜罷工。我們與罷工僱員的代表會面解決彼等的需求後，糾紛已於日內解決，而我們於和解過程中亦獲寮步鎮政府支持。儘管我們尋求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將一直滿足彼等的工作條件，而我們可能因與僱員的糾紛而於日後遭受類似的營運中斷。

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仍然需要大量人力資源，我們需要一定數目的僱員以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及保持我們的生產水平。我們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將可持續保持穩定。特別是，與中國其他製造公司一樣，我們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錄得較高的僱員流失率。假若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員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員工替補空缺，我們可能無法對產品需求突增作出配合或成功地實施擴展計劃。怠工、停工、罷工或其他影響我們的勞工相關問題或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合資格供應商提供主要製造設備，未能獲得有關設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作中斷或令擴展計劃的實施有所延誤。

我們向數目有限的合資格供應商購買，並預期將繼續購買絕大部分的主要製造設備。因此，有關設備不可從多個供應商隨時獲得及可能難以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修理或取替。部分主要客戶亦要求我們從經客戶批准的特定設備製造商採購若干主要設備，此進一步限制了我們物色其他供應商的能力。為了減低延誤取得主要設備或未能取得有關設備對業務的影響，我們持續評估未來對新設備的需要，採購主要設備，並同時考慮潛在滯後時間，以及致力與主要設備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製造設備的市場需求增加可能導致前置時間延長至超過設備供應商一般不時要求的時間，而採購、交付及安裝新或替補設備有任何重大延誤可令我們的業務運作嚴重中斷。此外，未能獲得主要設備或主要設備的交付延誤，或設備未能達致我們的規格，均可令擴展計劃的實施有所延誤，並削弱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銷售及開支以不同貨幣計值，匯率波動可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貨幣匯率(包括人民幣、美元、韓圓及其他主要外幣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倘我們的成本以一種貨幣計值而銷售額以另一種貨幣計值，我們的利潤率及溢利可能會因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額與部件、材料及設備的採購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部分採購額以及勞工及其他經營成本則以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及韓圓)計值。於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2.6%及6.3%分別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匯率(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我們的經營及除稅前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美元相對人民幣的價值整體下跌，而美元兌韓圓的價值則出現波動。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以美元計勞工成本有所增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因此整體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淨負面影響。難以預料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於未來的走勢。倘由於來自中國貿易夥伴(如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壓力，美元對人民幣的貶值持續或變得更加顯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該等發展的不利影響。

我們不會使用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風險，因為我們所承受的風險歷來有限，而且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過去曾因外幣應收款項與外幣應付款項的自然抵銷而部分被減輕。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抵銷日後將能減輕該等波動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遵守環境法規可能代價昂貴，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有損公眾形象，甚至可能產生巨額金錢損失及罰款。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在研發及生產活動中使用、產生及排放有毒、不穩定或其他危險化學品及廢料，而我們須遵守中國地方環保機關的規例及接受定期監察，並且須遵守所有中國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施加罰款或期限以糾正不合規情況，而假若我們未能遵守彼等的規定，彼等可下令我們停止生產。根據中國環境規例，我們須於各設施中將污染物的排放水平保持在有關政府機關規定的水平內。同時，若要安裝排污設施，我們必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或提交報告。另外，在開始經營新生產線或擴張現有生產線前，我們可能須取得有關儲存及使用危險化學品以及生產及使用高壓氣體的安全評估及政府許可或備檔。

假若我們於日後未能遵守相關環保規例，我們可能需要繳付罰款、暫停生產或終止業務運作。此外，假若於日後採納較為嚴謹的規例，遵守該等新規例的成本可能龐大。我們未能控制危險物質的使用或充分限制危險物質的排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會因營運危險或業務中斷而招致重大損失。

與其他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製造商一樣，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處理、產生、加工、儲存、運送和棄置有害物質，該等有害物質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洩漏，以及其他預期以外或危險的意外，導致人命傷亡。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正常運作可能因營運危險、電力中斷及設備故障，以及天然災害導致的意外而受到干擾。雖然我們按一般行業慣例替若干事故投保，我們目前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故保險範圍並不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中斷。此外，儘管我們目前針對有關在我們物業因意外而受到人身傷害或有關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索償投保商業一般責任保險，但我們根據該等保險所收回的金額可能並不足以彌補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倘於我們營運出現該等或其他事故，均可能導致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資源分散、生產中斷及產品交付延誤，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而任何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短缺或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額增加，使我們2012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此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指淨負債(按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一名董事的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而計算)作

風 險 因 素

為淨負債與權益總額之總和之百分比)分別為17.7%、47.6%、27.2%及20.6%，其於2012年顯著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2年產生額外的銀行借款以作為營運資金及擴大產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再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或高資產負債比率。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可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並限制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假若我們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淨額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支付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務，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外部借款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假若總借款增加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我們取得更多外部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假若未能從外部借款取得足夠資金(不論是否按滿意條款或能否取得)，我們可能被迫將發展及擴展計劃延期或削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需額外的資金並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資金。

我們需要獲取融資以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擴充或升級製造設施及設備、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及擴大我們新業務的營運。我們繼續以合理成本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在不利的金融市場環境下，我們的外部融資活動與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當前及日後的業務計劃。在此情形下，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有關我們現有設施產能擴充或新生產設施建設的資本投資)，這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獲取與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樓宇有關的業權文件可能對我們持續使用有關樓宇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12,033平方米的樓宇，其中相關出租人未能就總建築面積約為70,529平方米的建築物，包括：(i)位於橫坑高偉工業園建築面積約為17,535平方米的三座廠房及一座辦公樓，及(ii)位於橫坑高偉工業園、華南工業園及金富皇商業街的13座總建築面積約為52,994平方米的建築物(均為宿舍或配套建築物)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上述的三座廠房及一座辦公樓(均位於橫坑的生產設施)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00%、57%、28%及31%，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有關樓宇的產能佔每月相機模組產能總額分別約100%、50%、50%及49%及所有每月光學部件的產能。請參閱「業務—物業—租用物業」。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對我們租賃的樓宇發出清拆通知書，或任何第三方質疑我們對租賃樓宇的使用，而有關出租人未能就樓宇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可能不可再佔用該等樓宇。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就有關

風 險 因 素

樓宇而發出的清拆通知書或任何第三方質疑有關租約的有效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有第三方責令我們清拆有關樓宇或質疑有關租約。倘因未能取得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而發生問題，我們可能難以繼續使用有關物業，並產生與業務中斷及搬遷有關的額外成本。

尤其是，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的三座廠房及一座辦公樓（均位於橫坑的生產設施）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倘對有關樓宇發出清拆通知書或我們於有關租用樓宇的權利於日後受到挑戰，我們或需將相關業務搬至替代地點，對業務造成影響並產生搬遷成本。根據現有資料以及我們為可能搬遷有關業務而準備的應急計劃，董事估計(i)該等樓宇的總搬遷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31.8百萬元；(ii)搬遷過程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及(iii)估計於有關搬遷過程中將會產生營業額虧損約為60百萬美元。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租賃或為我們的設施覓得合適的替代場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均位於租賃場所。於各租賃期末，我們或不能就延長租賃進行磋商，並因而被逼搬遷至不同位置，或我們所支付的租金可能大幅增加。此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就合宜的替代場所取得新租賃，以配合未來增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為若干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2013年12月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自2013年12月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登記住房公積金戶口並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惟此僅限於部份僱員。此乃由於若干僱員拒絕為其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可行情況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聯絡僱員改正不合規事宜，並已補足若干過往應繳供款。然而，若干僱員仍決定不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補足供款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與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聯絡，住房公積金機關根據其個案審查於2014年2月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其已依法成立住房公積金系統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其並無因先前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該等機關處罰。住房公積金機關已於2014年10月27日發出確認函予以確認。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登記住房公積金戶口的實體可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實體可能被指令於指定時間內付款。倘再次未能繳付該等款項，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

風 險 因 素

其繳納該等付款。因此，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能指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指定時間內繳納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繳付有關款項，其可能遭受行政處罰，有關政府部門亦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付額外社會保險供款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所徵收的任何相關逾期款項或罰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有責任向我們中國的員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社會保險計劃，社會保險計劃按我們支付員工的實際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然而，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員工社會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根據東莞相關社會保險機關接受的薪金數額而作出，較我們支付員工的實際工資為低。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所作的社會保險供款與按員工實際工資計算的供款數額間的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當地社會保險機關就該差額所作出的任何處罰或其他方面的有關通知。然而，倘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則我們須支付該等差額及額外逾期罰款（如適用）。此外，倘我們並無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款項，則相關機關亦可向我們徵收額外罰款。倘我們須支付法定員工福利的額外款項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開支將會增加及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不合規事宜」。

我們須減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聘用的派遣勞工數目至其整體員工10%以下，這可能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由若干第三方派遣代理機構提供的派聘工人而非直接僱用該等工人，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派遣工人的總數佔其整體員工10%以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採用計劃以於2014年3月1日起兩年的寬限期內將派遣工人的百分比下降至其整體員工10%以下，並停止聘用任何新派遣工人直至派遣工人的百分比低於1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直接僱用的員工取代派遣工人可能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遵守中國有關職業病防治設施的規定而遭受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須與建設項目主要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構建，同時投入使

風 險 因 素

用(稱為「三同時」)，而負責建設方須完成該三同時的存檔、審閱、檢查及最後驗收手續。否則，負責建設方可能會被警告以及被下令於限時內作出改正，倘並無作出改正，負責建設方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倘情況嚴重，負責建設方可能會被下令停止營運產生職業病危害的項目或關閉其建設項目。

於建設橫坑及華南的生產設施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完成三同時的有關手續，而該等生產設施已投入使用及營運。根據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工作的通知》，已投入使用及營運但未完成三同時有關手續的建設項目，除上述行政處罰外，負責建設方可能會被下令完成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的評估，而倘該評估表示職業病危害嚴重，工作場所的職業病危害因素集中情況嚴重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該方可能會被下令停產改正。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寮步分局發出日期為2014年3月12日的確認函，表示其橫坑及華南的生產設施均為普通職業病危害工作場所，工作場所的職業病危害因素集中情況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其已採取必要職業病防治措施。鑒於上述確認，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會被下令終止營運、關閉其生產設施或停產改正。然而，概無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會就其未能遵守中國有關職業病防治設施的規定而遭受行政處罰。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承受中國特有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監管風險。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國有，並且中國政府對該等資產施以高度控制。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的控制權。

風 險 因 素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一直有重大發展，但不同地區各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一致。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對我們的業務則可能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修改適用於我們的稅務規例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過往曾實施若干措施，包括提高利率，試圖控制經濟增長率。中國經濟在近幾年已開始出現潛在增長放緩跡象，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降。為此，中國政府已宣佈刺激措施，然而，該等刺激措施的整體影響並不明朗，且可能並無預期效果。

此外，中國經濟嚴重依賴出口，因此與全球經濟緊密聯繫並受其發展影響。近年來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信用問題及波動性，以及對潛在長期廣泛衰退的持續憂慮，已造成消費者信心及消費下降及對全球經濟增長的期望降低。尤其是，由於影響歐洲國家的財政困難持續，以及近來大型發展中經濟體（如印度及巴西）有經濟放緩跡象，已導致不確定性及波動性有所增加，而任何上述因素及其他發展均有可能引發另一場金融危機或全球經濟下滑。因此，中國及全球經濟於2015年及往後的整體前景仍不明朗。

中國及全球經濟體日後情況有任何惡化或中國政府採納對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行業或移動設備行業不利的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及經營乃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的法例及法規，為中國各類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及不具約束性，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且在一致性或可預測性方面可能不及其他發展較成熟的司法權區。例如，於2011年，中國稅務機關撤銷其早前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虧損的裁決。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支付額外稅項及相關滯納金人民幣95,311.53元。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6月進行削減資本，我們因而須對有關削減資本的潛在稅務責任作出撥備。我們已鑑於過往的事件向地方稅務機關披露及商討我們的稅務待遇，而地方稅務機關於本文日期並無就有關事件給予我們任何指示或方向（除於適當時候口頭指示我們作出若干糾正外）。見「業務－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不合規事宜」。然而，鑑於過往的事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地方稅務機關將不會於進一步審閱後，稍後要求我們如過往的事件般對我們的稅務待遇作出調整。倘須對我們的稅務待遇作出調整，撥備金額及我們作出撥備的稅種可能不足以應付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可能支出大量訟費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頒佈新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要求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就維持或延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或條件。失去或未能取得、維持或延展我們的批准、牌照或許可，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或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的罰款或處罰。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交易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第698號通知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第7號通知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第7號通知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資產會否應用第7號通知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朗。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因而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此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課稅居民企業」，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須就其全球總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進一步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營運、人事、財務、財產及其他方面擁有實質或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由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該通知當中列明釐定一間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準則。

由於負責日常營運、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的管理層主要居於香港及韓國，我們相信我們並非「課稅居民企業」，且不符合第82號通知內被視作有「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同我們的觀點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日後將不會實施第82號通知或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致使有關規則將適用於我們或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倘我們被視作「課稅居民企業」，除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須繳付我們的全球收入25%的企業所得稅，此或會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即使已於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於中國設立的該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我們將就自2008年1月1日起來自中國的盈利的股息須在我們應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份股息中預扣10%(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的更低稅率)中國所得稅。此外，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且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彼等將須就該等收益繳付10%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國外股份持有人(其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而根據中國稅法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前尚未清楚了解倘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股份的持有人可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提出申索。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銷售為關聯交易，其或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因該等審查而對我們施加的額外中國稅項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一般經營過程中，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第三方供應商購入若干材料並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材料，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出售幾乎所有其生產的產品，而香港附屬公司再向第三方客戶轉售該等產品。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構成關聯交易，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於進行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其可能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並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施加額外稅項以及漏報應課稅收入的處罰。

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每年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報告該等交易，而有關稅務機關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或就該等交易而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稅項或處罰。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於未來將不會審計該等過往交易或就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提出反對。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可能須遭受額外中國稅項及處罰，倘屬重大，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在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間接控股公司)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或額外出資須受中國法規規管並獲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備案。我們亦可決定通過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出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惟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實體為中國國內企業，故通過出資方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可能引發有關外商投資於中國國內企業的監管問題及其他監管問題。對於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出資，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獲得或能獲得中國政府規定的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所持現金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營運成本(主要與我們的勞工成本有關)是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匯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往來賬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款項，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管局批准而以外幣支付。然而，在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時，則需要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日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使用外幣。

外匯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匯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其以外匯計值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大部分現金流量可能繼續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日後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及服務或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海外投資者可能會在於中國執行針對我們的財產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海外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製造業務，以及透過我們的香港及韓國附屬公司開展營銷及其他管理業務。我們絕大部分的合併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香港、韓國、日本或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於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美國法院或美國境外執行美國法院或美國境外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的判決，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或美國境內任何州或領地的證券法作出的判決。此外，在符合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只要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該司法權區獲中國法院視為符合相互承認的規定，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國家並無簽訂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故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有困難或不可能。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凡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各方就選擇解決爭議的訴訟地而簽訂的書面協議，就民商案件作出涉及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有關各方可向有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

風 險 因 素

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判決。然而，根據該項安排獲得的權利可能有限，而且該項安排的詮釋及根據該項安排裁決的個案尚未完全闡明，因此根據該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然無法確定。

任何未來的自然災害、天災、在中國爆發的傳染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疫病及其他天災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其可對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營運所在的城市)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疫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或H5N1禽流感)的危機。舉例而言，四川省於2008年5月爆發劇烈地震，並陸續出現多次餘震，令該區出現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墨西哥於2009年4月爆發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病毒(H1N1))，並蔓延至全球，造成人命傷亡及全球性恐慌。過往，疫病(視乎其規模)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倘日後我們的設施內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染上SARS、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病或我們的任何設施被識別為蔓延有關疫病的潛在源頭，我們或須隔離被懷疑受感染的僱員以及與該等僱員曾經接觸的其他人士。我們可能亦須消毒受影響的物業，並因而須暫停經營。倘我們的營運受隔離或須暫停，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SARS於中國再次爆發或中國爆發任何其他疫病(如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及延誤滿足客戶訂單的時間，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推行勞動相關法律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已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作出規定，並對試用期設定了時間限制以及對僱員簽署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時間長短與次數作出規定。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與連續工作十年或以上的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倘僱員提出或同意續訂固定限期勞動合同而該合同已連續兩次訂立的，則應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僱主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向僱員支付補償，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該法亦規定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以及僱員有權在該等規定不獲滿足時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頒佈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當中，該等新法規規定僱員享有五至十五日的年休假，對僱員應休而未休的年休假天數，僱員可獲得每日工資的三倍作為補償，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由於該等新法規旨在加強勞動保護保障，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動成本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風 險 因 素

詮釋、履行及執行相關中國勞動法律項下的該等義務存在不確定性。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我們未充分遵守該等義務，我們或會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關將不會就我們任何涉嫌不遵守該等勞動法律的行為加以處罰。倘我們因勞動爭議或調查而被重罰或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修改聘用或勞動慣例，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或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有關修改的能力。

有關發售的風險

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或波動。

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公開發售價乃經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而該價格未必能夠反映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全球發售後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在相機模組與光學部件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的評估、我們過往及當前營運以及日後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與時機；
- 對參與我們同類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
- 中國及全球經濟的增長率；及
- 香港及國際證券市場的任何波動。

閣下可能無法以公開發售價或高於該價格轉售股份，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因而可能導致購買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及快速波動，許多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動；
- 證券分析師的估計或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市場認知發生變動；
- 我們有關重大收購、出售、策略聯盟或合資企業的公佈；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主要人員的聘用或流失；
- 影響我們主要客戶的發展；
- 影響我們或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其他行業及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或因素；
- 我們發行在外股份或銷售額外股份的交易量波動或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環境。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上經歷了顯著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中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不相關聯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或發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在市場出售或股份出售供應情況將對不時市場現價的影響(如有)。股份的市價可能因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大量我們的證券，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於日後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若干數量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受到及／或將受到合約及／或法律的轉售限制。例如，我們的控股股東Kwak先生及Hahn & Co. Eye持有的股份須受六個月禁售期的規限，且Kwak先生亦須於該禁售期屆滿後額外六個月期間內維持對我們的控制性股份的所有權。

倘我們或任何股東(包括在適用禁售期結束後的任何時間須受禁售期規限的人士)未來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事件，則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下跌或低於並無發生該等事件或預期情況下應有的價格。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隔，故發售股份價格可能於發售股份買賣開始前期間下跌。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於其交付(預期於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前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故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

風 險 因 素

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擔發售股份價格因在銷售時間與買賣開始時間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繼而可能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投資的賬面值將即時大幅攤薄，並可能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期高於於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撥付收購事項或作其他目的。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將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從而使其較股份更具價值或享有優先權。

我們的現有主要股東現時並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對我們擁有實質控制權，而彼等利益或行為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Kwak先生將擁有約45.00%及Hahn & Co. Eye將擁有約29.99%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售出的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行使重大影響力。彼等亦將對須取得多數表決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倘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則除外)擁有否決權。有關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我們原本有利於股東的控制權變動。例如，倘Kwak先生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Apple可能對我們行使若干權利。見「一 我們極為依賴Apple」及「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與Apple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尋求與我們或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我們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可能因此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不能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必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根據並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可能並無足夠溢利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該等有關中國經濟及相機模組及移動設備市場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各類政府機構或

風 險 因 素

獨立第三方的刊物以及與其通訊中取得。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獲取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會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本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其為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且涉及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

除上述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外，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各種前瞻性陳述所描述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經濟、商業及政治的整體環境；
- 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行業的競爭狀況變動；
- 監管、立法及司法發展的不利趨勢；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範的履行能力；
- 利率及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動；及
- 消費者信心的下降。

基於其性質使然，若干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披露內容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性或風險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實現，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與過往結果大為不同。舉例說，銷售可能減少，成本(包括資本成本)可能增加，投資可能延期，以及預期的表現改善可能無法完全變現。

我們謹提醒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前瞻性陳述，其僅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言。除依法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且表明不承擔任何責任以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謹此表明，所有與我們或任何代表我們行事的人士相關的後續前瞻性陳述，均須與本節所載或所提述的提示性陳述一併閱讀，方為完整。

投資者應詳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內或已公開的媒體報道中任何特定陳述加以考慮。

曾有媒體對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業務作出報道。我們概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媒體發佈的任何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表發任何聲明。倘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常駐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主要業務營運設在中國，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不包括通常居於香港的Kwak先生)已經並是預期將駐於中國。我們相信，倘大部分的執行董事駐於我們擁有重大營運的地點，對董事會決策過程來說將更具成本效益和有效。因此，我們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關於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之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 Seong Seokhoon 先生和林詠欣女士；
- (b) 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採取一切必要方式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因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將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e) 我們於上市後將延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事宜提供意見；及
- (f) 董事將應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一項為上市規則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佈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上市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採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其初步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的招股章程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招股章程註明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載事項及載列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述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解釋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運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於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我們須自證監會取得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條例規定」)的證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的論述(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對初步業績公佈的同一內容規定，並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已與其同意有關財務資料及論述)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及
- (d) 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刊發初步業績公佈的責任的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申請並預期獲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書。由於於本招股章程發行前我們並無足夠時間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而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就此完成審核，故嚴格遵守條例規定將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入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初步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的論述，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對初步業績公佈的同一內容規定，並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已與其同意有關財務資料及論述。

董事確認，公眾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條及條例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於履行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我們自2014年10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0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下的規定，於2015年4月30日之前刊發及寄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給予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作出的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和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都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出售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和相關申請表格。

出售股東

Hahn & Co. Eye於國際發售中提呈出售股份(即合共124,800,000)作發售。Hahn & Co. Eye或須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要求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出售最多合共31,200,000股股份，Hahn & Co. Eye或會因此而根據全球發售出售最多合共156,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當中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由我們、出售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15年3月25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我們、出售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得到允許，並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出售股東出售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交易股數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4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我們、出售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匯率兌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列明外，以韓圓、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僅為說明用途而按下列匯率換算為美元：

1.00美元：1,119.5韓圓

1.00美元：人民幣6.1597元

1.00美元：7.76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韓圓、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同樣地，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可能會因為約整調整而有別於以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收益。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偏差，應以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Kwak Joung Hwan先生	香港 九龍 佐敦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映月閣) 2A座36樓B室	韓國
Kim Kab Cheol先生	127-2801 387, Gajeong-ro Seo-gu Incheon Korea	韓國
Seong Seokhoon先生	中國 東莞 東城區 星河傳說聚星島 B04-1401	韓國
非執行董事		
Yoon Yeo Eul先生	101-101 21, Hyoryeong-ro 46-gil Seocho-gu Seoul Korea	韓國
Lee Dong-Chun先生	101-103, 29, Songpa-daero 37 gil Songpa-gu Seoul Korea	韓國
Kim Jae Min先生	106-504 230 Jeongia 1-ro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463-811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Okayama Masanori先生	92-6, Kurosaki Takaki-machi Isahaya-shi Nagasaki-ken Japan	日本
Kim Chan Su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1期 18樓26號	韓國
Song Si Young博士	104-1106 205 Baekbeom-ro Mapo-gu Seoul Korea	韓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Ryu Ho Yong 先生	213-204 I-Park city Kwon sun-Gu Suwon City, Kyung Ki Province Korea
Cho Kyu Beom 先生	102-1401 Building 208 Gui in Road Dong an-Gu Anyang City, Kyung Ki Province Korea
Lee Chung Yun 先生	No. 1205 Building 1320 57 Cheol San Road Gwang myung City, Kyung Ki Province Korea
Park Bumcheol 先生	No. 1002 Building 111, World Meridian Apartment Woo man 2-Dong Pal dal-Gu Suwon City, Kyung Ki Province Korea
Yoo Hee Yeoul 先生	301-2202 435 Olympic Road Songpa-Gu Seoul Korea
Lee David Hyung Tek 先生	香港 中環 擺花街29號 中環大廈 14樓E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出售股東

Hahn & Company Eye Holdings Co., Ltd.
21F Ferrum Tower
19, Eulji-ro 5-gil
Jung-Gu
Seoul
Korea
100-210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7708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632 Industrial Way
Los Gatos
California 95030
USA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8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6座32樓
3208-9室

本公司網站

www.cowelleholdings.com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
CPA, FCCA
新界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10座
25樓D室

授權代表

Seong Seokhoon先生
中國
東莞
東城區
星河傳說聚星島
B04-1401

林詠欣女士
新界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10座
25樓D室

審核委員會

Kim Chan Su先生(主席)

Song Si Young博士

Okayama Masanori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Song Si Young博士(主席)

Kim Chan Su先生

Seong Seokhoon先生

提名委員會

Kwak Joung Hwan先生(主席)

Song Si Young博士

Kim Chan Su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3座
13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預計數字)摘錄自一份經我們委託並由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編製的報告(「IBS報告」)，其內容有關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行業。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且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遭隱瞞，致使相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參與招股章程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謹請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載列於本節資料及統計數據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的相似資料。

行業顧問及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我們已委託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IBS」)對全球及中國相機模組行業進行詳細分析。IBS營運至今逾25年，積極地為電子行業全球領導者提供高層次的策略顧問服務。IBS的獨立市場研究乃透過基於各種來源的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持分者及行業專家(其中包括相機模組供應商、產品代工服務提供者、設計公司、模組裝配公司、行業協會及專家等)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則涉及研究由政府部門、貿易及業務媒體、公司年報及宣傳資料、IBS研究報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網上來源以及來自IBS研究數據庫的數據所公佈的資料及統計數字。該方法利用多層面的資料蒐集程序，能將所獲得的資料相互對照以確保準確性。

IBS於制訂IBS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時考慮以下因素：

- 以地區劃分對智能手機、功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數碼相機、汽車、保安及大量消耗相機模組的其他平台的市場需求；
- 對智能手機及多媒體平板電腦型材較長期需求以及中國供應商的實力；
- 於智能手機及多媒體平板電腦生態系統內增加採納影像為全球社交網絡的重要一環；
- 技術升級以達致解像度更高及成本更低的影像功能，包括升級圖像傳感器、影像穩定器、自動對焦、芯片封裝及其他範疇的影響；
- 於相機模組市場的競爭壓力及對圖像傳感器價格的影響，以及低成本相機模組供應商的競爭力；及
- 圖像傳感器、透鏡、及其他相機模組的主要部件的供應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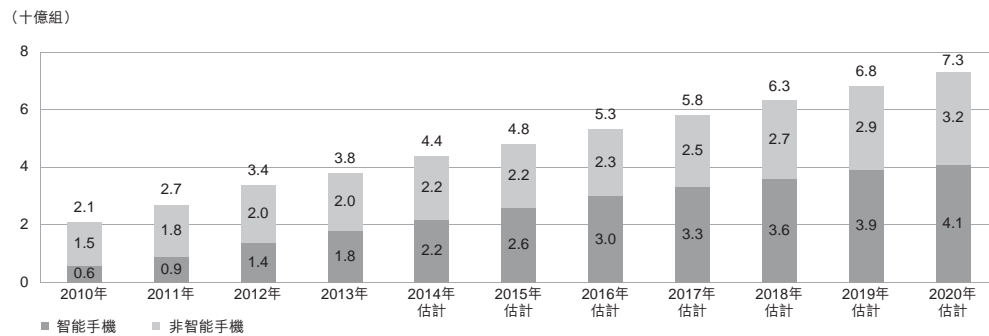
IBS進一步假設自然災害將不會對相機模組的需求及供應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從IBS報告摘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已載列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以向投資者就我們營運業務的行業提供一個更全面的概覽。我們已向IBS支付75,000美元作為IBS報告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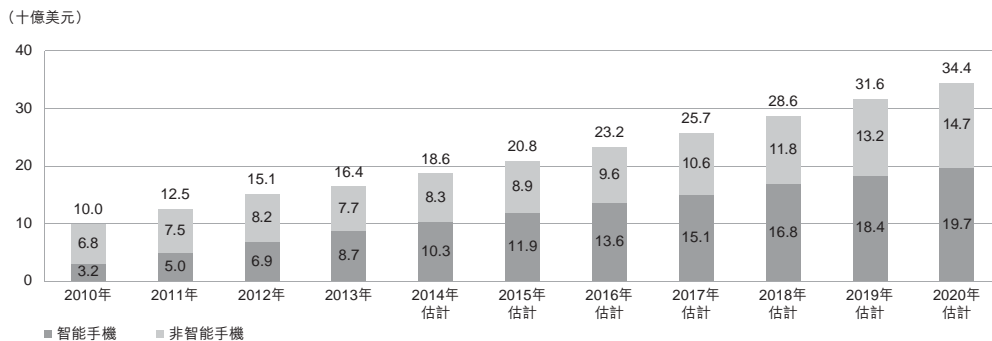
全球相機模組市場

相機模組是將光學影像轉化為電子視頻訊號的裝置。該等電子訊號其後將被轉化為於數碼影像設備之顯示屏上數碼數據，以供使用者將其儲存為數碼影像。移動電話、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強勁需求帶動了相機模組(內置數碼相機之核心組件)之需求，成為該等裝置主要的比較因素之一。根據IBS報告，全球相機模組市場由2010年的21億組增長至2013年的38億組，複合年增長率為22.8%，並預期會於2020年進一步增長至73億組，2013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就收益而言，根據IBS報告，全球相機模組市場由2010年的100億美元增長至2013年的16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8%，並預期會於2020年進一步增長至344億美元，2013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全球相機模組市場(量)



全球相機模組市場(收益)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全球相機模組市場中的兩大分部為倒裝芯片及COB(板上芯片)。倒裝芯片相機模組一般較COB相機模組小，但要求較精密的封裝技術。根據IBS報告，預計倒裝芯片相機模組將於2020年佔總相機模組銷量的76.3%。

行業概覽

相機模組之市場應用

由於相機模組的成本及性能優勢，其應用已超越傳統用途，由數碼相機的組件擴展至汽車裝置、保安、醫療及其他範疇等多個市場。

相機功能逐漸成為移動電話多媒體平台(例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主要比較因素，而汽車、保安、醫療及其他範疇對相機模組的需求亦有所增長。

隨著智能手機付運數目上升，加上配備前後鏡頭(前端及後端鏡頭)的移動電話的需求有增無減，預期全球相機模組付運量將於未來數年上升。後端鏡頭帶動相機模組的像素不斷提高，而前端鏡頭的像素較低並以定焦功能技術為主。根據IBS報告，後端相機模組的銷量由2010年的1,315百萬件上升至2013年的2,065百萬件，並預期將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的3,040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5.7%。前端相機模組的銷量則預期有較快增長，由2010年的405百萬件上升至2013年的1,317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48.2%，並預期將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的2,778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後端及前端相機模組的銷量分別佔2013年智能手機相機模組總銷量的61.1%及38.9%。預期至2020年，後端及前端相機模組將分別佔智能手機相機模組總銷量的52.3%及47.7%。後端相機模組的像素已達超過16百萬像素，但5百萬像素及8百萬像素仍存在龐大市場。前端相機模組一般為2百萬像素。整體而言，相機模組技術將受到支援不同解像度的需求所帶動。

全球相機模組市場銷量⁽¹⁾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百萬件)					
後端	1,315	1,592	1,918	2,065	2,273	2,374	2,501	2,622	2,762	2,912	3,040
前端	405	716	1,033	1,317	1,565	1,705	2,002	2,204	2,414	2,616	2,778

(1) 包括用於具備清晰後端及前端相機模組的移動設備(包括移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相機模組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智能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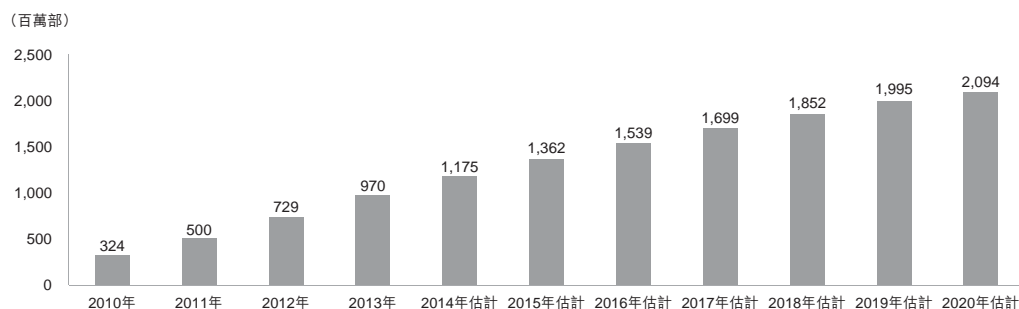
相機模組市場主要受到相機模組於智能手機的擴展應用所推動。

根據IBS報告，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預期將由2013年的9.7億部上升至2020年的21億部，複合年增長率為11.6%，並將一直成為相機模組市場的主要動力至2020年。

雖然非中國智能手機供應商的增長低於中國智能手機供應商的增長，非中國市場對於相機模組的技術要求通常較高，故相機模組的售價較高。非中國地區的智能手機銷量預期將由2013年的624百萬部上升至2020年的895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5.3%。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銷量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根據IBS報告，於2013年，三星電子就銷量而言為最大智能手機供應商，全球市場份額為33.1%。於2013年，Apple及華為分別為第二大及第三大智能手機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5.8%及5.4%。2013年的其他具領導地位的智能手機供應商包括微軟／諾基亞、LG電子、聯想、中興通訊、索尼、酷派、小米及黑莓。

智能手機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公司	2013年	
	銷量 (百萬部)	市場份額 (%)
三星電子	321.2	33.1%
Apple	153.4	15.8%
華為	52.0	5.4%
微軟／諾基亞	51.8	5.3%
LG電子	47.6	4.9%
聯想	42.9	4.4%
中興通訊	40.0	4.1%
索尼	38.4	4.0%
酷派	36.7	3.8%
小米	18.7	1.9%
黑莓	18.4	1.9%
TCL	17.6	1.8%
HTC	16.1	1.7%
Google／摩托羅拉	12.5	1.3%
其他	102.6	10.6%
總計	969.9	100.0%

平板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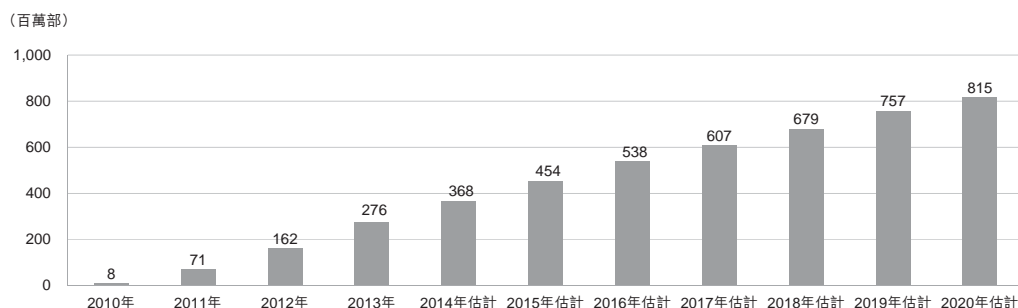
作為多媒體平板電腦的部件，相機模組日益受市場歡迎，需求亦見增加。與智能手機的情況相同，前置及後置鏡頭已成為平板電腦的主要規格之一。

根據IBS報告，全球平板電腦市場的銷量預期將由2013年的276百萬部上升至2020年的815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16.7%。流動互聯網使用率的增長，成為平板電腦全球銷售上升的主要動力之一。雖然大型屏幕智能手機及低端手提電腦的市場日漸重疊，預期平板電

行業概覽

腦市場將繼續出現強勁增長。非中國地區的平板電腦銷量預期將由2013年的112百萬部上升至2020年的267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13.2%。

全球平板電腦市場的銷量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根據IBS報告，於2013年，Apple就銷量而言為最大平板電腦供應商，市場份額為26.9%。三星電子及華碩分別為第二大及第三大平板電腦供應商，於2013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4.6%及4.4%。

平板電腦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公司	2013年	
	銷量 (百萬部)	市場份額 (%)
Apple	74.2	26.9%
三星電子	40.4	14.6%
華碩	12.1	4.4%
亞馬遜	10.2	3.7%
聯想	7.9	2.9%
其他	131.2	47.5%
總計	276.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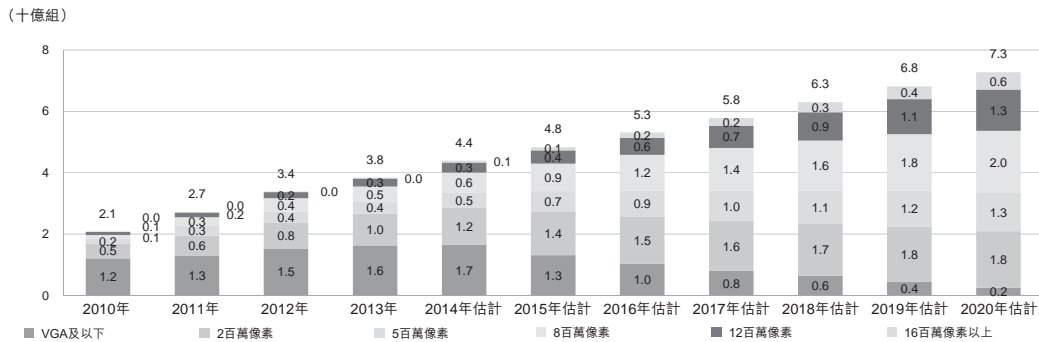
相機模組解像度

相機模組的解像度以像素計量，且為相機模組性能的關鍵指標之一。大量最終端用戶對高質素圖像的追求，將令對較高像素的相機模組的需求不斷上升。

根據IBS報告，2013年中高解像度的相機模組(具備5百萬像素及以上)的全球付運量為725百萬組，並預期跳升至2020年的5,182百萬組，複合年增長率為32.4%。2013年具備高解像度的相機模組(具備8百萬像素、12百萬像素、16百萬像素及以上)的銷量為342百萬組，並預期上升至2020年的3,931百萬組，複合年增長率為41.7%，反映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應用(包括汽車業)對高解像度的相機的需求有所上升。

行業概覽

全球相機模組市場規模(像素)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增長動力及技術創新

儘管日本相機模組製造商在數碼相機應用技術方面居頂尖之列，但其高昂成本架構使其未能於擁有高銷售額的智能手機相機模組市場中維持競爭力。自2014年起，誠如松下於推出4K可攜或相機後所顯示，預期能以4,000像素(「4K」)水平解像度生成內容的相機將成為一個主要市場分部。

生產大量高質量透鏡系統的能力是成為相機模組市場領導者的另一重要因素。透鏡系統涉及多方面的技術，而配合透鏡系統功能的能力乃一項重要的競爭優勢。

技術主要趨勢為增加至20百萬像素以上的後置鏡頭(此需要強大的信息處理技術)及將像素尺寸下調至0.90微米。於相機模組中加入影像信號處理器(「影像信號處理器」)為另一個增長趨勢。

相機模組部件及物料

主要相機模組部件包括CMOS圖像傳感器、透鏡模組、基板及濾光片。根據IBS報告，相機模組主要部件及物料的價格預期截至2020年前維持平穩或較低，由於中國供應商增強CMOS圖像傳感器、透鏡模組、基板、濾光片及其他部件的產能，預期截至2020年前該等部件及材料不會出現短缺，而有關增加產能可能因中國供應商尋求取得市場份額而產生顯著的價格下調壓力。

CMOS圖像傳感器的若干特定像素傳感器(如8百萬像素及22百萬像素)的價格於過往已隨著時間而下降，其為正常的半導體行業模式。由於自拍影像日益重要，對較佳影像質素需求日增，惟改用較高質素的前置鏡頭卻未能受惠於此價格下調的趨勢，前置鏡頭圖像傳感器的平均價格普遍趨升，並預期持續。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根據IBS報告於所示期間圖像傳感器的過往及估計平均價，以及有關價格於該等期間之間的增長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預測	2015年預測	2016年預測	2017年預測	2018年預測	2019年預測	2020年預測
無線手機											
智能手機											
前置鏡頭(美元).....	0.809	0.838	0.863	0.875	1.018	1.198	1.448	1.676	1.937	2.104	2.234
增長率(%).....	不適用	3.640	2.950	1.380	16.360	17.700	20.870	15.750	15.590	8.600	6.170
後置鏡頭(美元).....	4.766	4.588	4.412	3.620	3.194	3.250	3.320	3.462	3.585	3.730	3.882
增長率(%).....	不適用	(3.740)	(3.820)	(17.950)	(11.790)	1.770	2.160	4.270	3.530	4.050	4.090
非智能手機											
前置鏡頭(美元).....	0.292	0.275	0.252	0.241	0.241	0.242	0.244	0.245	0.249	0.259	0.308
增長率(%).....	不適用	(5.720)	(8.450)	(4.360)	0.080	0.550	0.770	0.230	1.680	4.190	18.780
後置鏡頭(美元).....	0.671	0.796	0.918	0.953	1.096	1.124	1.173	1.283	1.408	1.608	2.002
增長率(%).....	不適用	18.500	15.440	3.760	15.070	2.480	4.390	9.350	9.760	14.220	24.480
平板電腦											
前置鏡頭(美元).....	—	0.855	0.886	0.904	1.048	1.166	1.262	1.336	1.443	1.575	1.760
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680	1.990	15.900	11.340	8.190	5.880	7.960	9.200	11.710
後置鏡頭(美元).....	—	3.627	3.460	2.875	2.982	3.028	3.086	3.180	3.269	3.330	3.363
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590)	(16.910)	3.740	1.540	1.900	3.040	2.800	1.860	1.000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就透鏡而言，預期充足的產能及業內的激烈競爭將令供應於2020年前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根據IBS報告於所示期間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透鏡模組過往及估計的低及高價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預測	2015年預測	2016年預測	2017年預測	2018年預測	2019年預測	2020年預測
低(美元).....	0.35	0.34	0.33	0.32	0.31	0.30	0.29	0.28	0.27	0.26	0.25
高(美元).....	1.50	1.60	1.70	1.75	1.80	1.90	1.95	2.00	2.05	2.10	2.15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於相機模組的PCB消耗量一直少於總全球PCB消耗量的0.1%。用於COB相機模組的PCB體積非常小。PCB的價格視乎公差及層數而定，現介乎0.15美元至0.45美元。我們預期於2020年前不會出現任何PCB供應短缺或用於相機模組的技術會受到任何限制的情況。

HTCC比PCB基板更適用於倒裝芯片相機。用於智能手機相機模組的HTCC價格現介乎0.25美元至0.60美元，我們預期價格於2020年前維持相對穩定。

行 業 概 覽

相機模組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相機模組市場龐大，且存在許多零散競爭對手。根據IBS報告，於2013年，我們的全球相機模組市場份額為5.0%，為世界第六大相機模組供應商。LG Innotek及三星電機（「三星電機」）等更大的競爭對手則由於市場對由其聯屬公司（LG電子及三星電子）生產的移動設備的龐大需求而位居第一及第二。同樣地，Partron因其為三星電子的主要相機模組供應商而獲得市場份額，而光寶科技則由於中國的強勁需求而獲得市場份額。

根據IBS報告，我們（連同LG Innotek）就產能而言為倒裝芯片相機模組三大供應商之一。我們於倒裝芯片相機模組市場中的競爭優勢為我們為客戶提供一流服務、優質產品及生產效率高。

根據IBS報告，由於大部分小型公司無法跟上市場領導者的技術及生產能力，難以長遠於相機模組市場與市場領導者一較高下。

全球相機模組市場份額(收益)

公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至 2013年 的複合 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LG Innotek.....	573	5.7%	1,049	8.4%	1,561	10.4%	2,389	14.6%	60.9%
三星電機.....	592	5.9%	619	5.0%	1,458	9.7%	1,982	12.1%	49.6%
Sharp	653	6.5%	774	6.2%	795	5.3%	1,037	6.3%	16.7%
光寶科技.....	291	2.9%	426	3.4%	781	5.2%	850	5.2%	42.9%
Partron	95	0.9%	191	1.5%	557	3.7%	825	5.0%	105.5%
高偉	159	1.6%	323	2.6%	528	3.5%	814	5.0%	72.3%
舜宇光學科技.....	109	1.1%	190	1.5%	400	2.7%	742	4.5%	89.5%
鴻海科技.....	902	9.0%	1,011	8.1%	857	5.7%	703	4.3%	(8.0)%
群光電子.....	357	3.6%	418	3.4%	456	3.0%	463	2.8%	9.1%
東芝	527	5.3%	486	3.9%	445	3.0%	371	2.3%	(11.0)%
其他 ⁽¹⁾	5,752	57.5%	6,969	55.9%	7,223	48.0%	6,208	37.9%	2.6%
總計	10,010	100.0%	12,456	100.0%	15,061	100.0%	16,384	100.0%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1) 其他競爭對手包括致伸科技、CammSys、意法半導體、Truly Opto-electronics、PowerLogics、MCNEX、比亞迪及Tessera DOC。

進入門檻

為於相機模組市場內競爭，相機模組公司不但需要與領先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建立穩固的關係，亦須具備擁有龐大產能的先進及靈活的製造平台，以及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在包裝方面擁有大量製造能力及有效率的物流，以及在包裝技術方面擁有龐大製造能力亦極為關鍵。

於相機模組市場獲得長期的成功需要強大的工程實力。利用倒裝芯片及COB技術支援及製造相機模組的能力為相機模組製造商涵蓋不同像素的低、中及高端相機模組市場的主要競爭優勢。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或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方面的法律法規概要。

外國投資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其他法律具凌駕性。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需要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即目前的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其他行政機關申請批准。如果發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有關事項應當呈報批准機關批准，並在國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須每年將其各自的除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並可酌情提取部分除稅後溢利撥作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貨物進出口

對外貿易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旨在發展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進出口等領域的對外貿易，以及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促進中國經濟的更好發展。根據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

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除非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下負責對外貿易的相關機關另有規定，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下列兩類外商投資企業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及登記手續：(i)於2004年7月1日前依法成立，且並無申請變更經營範圍以添加其他進口／出口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及(ii)於2004年7月1日後依法成立，並進行自用／或自製貨物及自身技術進口／出口的外商投資企業。

海關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中國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14年3月13日起生效，據此，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向相關中國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任何合適的口岸地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為無限期有效。

加工貿易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於1999年5月27日頒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取得主管機關就加工貿易出具的批准，並於相關海關就有關批准及加工貿易合同進行備案。《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將加工貿易界定為企業保稅進口全部或部分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材料，經加工或裝配後，將製成品再出口的經營活動。

企業如要通過審批程序並取得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應先向縣級或以上的外經貿主管部門取得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在廣東省，根據2012年12月28日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暫時調整部分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企業毋須通過加工貿易審批程序並獲得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但其仍須取得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以經營加工貿易。

根據於201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經營加工

監管概覽

貿易企業應當向加工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辦理設立加工貿易貨物手冊的手續。

產品質量

倘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構成危害，則可能追究產品責任。受害方可要求損害賠償或補償金。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規定，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及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加強了對產品質量的控制和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的保護。根據該法律，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零售商須對不合格產品引致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害負責，可受到行政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金，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中國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採納企業質量體系認證制度。企業可自願向獲中國主管機關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質量體系認證。如申請獲批准，認證機構會發出企業質量體系認證證明。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服務時的權利。所有企業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貨物及／或提供服務予消費者時，均須遵守此項法律。

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如產品因其瑕疵而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製造商及經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職業安全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連同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要求生產企業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以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未配備安全生產設施之企業不得進行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企業及機構應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保養、維修和報廢，應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應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保護設備，並應監督及教育彼等如何按照使用規則使用該等設備。

消防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採納並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按照國家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於施工前將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

消防機構審核或備案。此外，於有關建設工程竣工後，其必須通過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的消防驗收或(視乎情況而定)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權分為三類—發明、外觀設計和實用新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此外，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應根據適用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賠償損失。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和2013年8月30日修訂。商標法規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商品商標註冊。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滿，商標註冊人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使用商標，偽造商標或從事侵犯商標活動的人士或單位，須賠償商標註冊人的損失，並可被處以罰款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繳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

監管概覽

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須按25%的劃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7號通知」以廢除第698號通知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第698號通知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第7號通知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第7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 (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中另有規定。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香港居民實體是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實體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如果香港居民實體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權，預扣稅率為10%。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稅率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收取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協定條款規定的優惠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有關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學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此外，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的規定，向水體或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繳納排污費。排污費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計算，其將審視和核實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此外，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管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

於1998年11月29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負責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必須將相關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報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須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後才可施工。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

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由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勞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或單位與勞動者將會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勞務派遣

勞務派遣主要受到勞動合同法、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以及於2013年6月20日頒佈的《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所規限。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勞務派遣單位派遣勞動者時，其必須與以勞務派遣方式接受勞務的企業訂立書面勞務派遣協議。勞務派遣協議必須載明派遣的工作崗位名稱、派遣人員數量、派遣期限、勞動報酬數額、社會保險費的數額和支付方式及違反勞務派遣協議的責任。被派遣勞動者與僱用企業的員工同工同酬。根據《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經營勞務派遣業務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行政許可。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勞務派遣業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須向中國員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企業未按時或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有關

監管概覽

機構將責令企業限期繳納欠款及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則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應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辦理登記住房公積金手續，並在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按不低於僱員前一年度平均月薪5%的比率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外匯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條例是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據此，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人民幣兌換不予限制。然而，不能為資本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讓和證券投資)自由兌換人民幣，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管局的批准並事先向國家外管局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企業只能憑有效商業文件及相關支持文件向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購匯、售匯或結匯，如為資本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管局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管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其通過限制所兌換的人民幣的用途而規管外資公司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管局加強對從外幣轉換成人民幣而支付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的流動和使用的監督。違反第142號通知將被處罰，如處以高額罰款。

房屋租賃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國有土地上租賃商品房屋的租賃合同須於其訂立後30天內於相關機關登記備案。未能登記備案租賃合同的，相關機關應要求租賃合同訂約方於指定限期內改正。訂約方仍未能登記備案租賃合同的，如其為實體，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備案的租賃合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而如其為個人，則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

轉讓定價

香港

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定價的條款載於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全面雙重稅務協議(「雙重稅務協議」)。雙重稅務協議載有授權就聯營企業間的定價交易採用公平原則的條款。公平原則採用獨立企業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聯營企業間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稅務協議的基本規則旨在於必要時調整已收取或應付的利得稅，以反映倘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間交易的實際價格時將會存在的狀況。

然而，雙重稅務協議的存在並非作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價格調整的先決條件。倘出現相應情況，將根據稅務條例的條款就國內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於2012年3月，稅務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48，其訂明納稅人與香港稅務局之預約定價安排機制。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第2號)，一間企業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未能遵守該原則而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中國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或須於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關聯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彼等可通過轉讓定價調整及向有關企業徵收額外稅項以調整應課稅收入，並可要求支付於稅項回收期(即應課稅年度後該年6月1日起至支付額外稅項日期)每日累積的相關利息。就稅項回收期的額外稅項而言，其利息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應課稅年度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另加五個百分點計算。倘納稅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包括適用的同期資料)，五個百分點可獲豁免。

企業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倘一間企業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須附有與關聯方進行年度業務交易的報表。倘中國稅務機關就關聯交易進行調查，該企業及其關聯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概述

我們於2006年1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內部重組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自2006年12月15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目前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即高偉香港、高偉中國和高偉韓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於2008年1月29日在科斯達克(KOSDAQ)上市，直至2011年11月26日根據私有化計劃除牌。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現任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Kwak先生開始收購高偉韓國的股本權益。Kwak先生於1992年以個人積蓄建立其玩具製造業務而開始創業。於2001年6月，彼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於高偉韓國(其當時主要從事光學部件的製造及銷售)作出750百萬韓圓的初始投資，以認購及收購高偉韓國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2.47%。於其後購入額外股份後，Kwak先生於2003年10月成為高偉韓國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53%。有關高偉韓國股權架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附屬公司—高偉韓國」。

自我們於2002年與LG電子開始業務關係後，我們推動業務拓展和多樣化至包括相機模組的製造及銷售。我們自此起進一步擴大客源至相機模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 | | |
|-------|---|
| 2001年 | Kwak先生投資於高偉韓國並成為其股東，持有高偉韓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7%。 |
| 2002年 | 高偉香港和高偉中國成立。

自我們與LG電子開始業務關係後，我們推動業務拓展和多樣化至包括相機模組的製造。 |
| 2003年 | Kwak先生於2003年10月成為高偉韓國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53%。

我們將生產設備從韓國廠房遷至東莞橫坑廠房。

我們的光學和光學電子產品製造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我們與三星電子開始業務關係。 |
| 2004年 | 我們的光學和光學電子產品製造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ISO 14000認證。 |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2006年 本公司成為高偉中國、高偉香港和高偉韓國的控股公司。
- 2007年 我們的光學和光學電子產品製造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TS 16949認證。
- 2008年 本公司於2008年1月29日在科斯達克上市。
- 2009年 我們成為Apple認可的相機模組供應商。
- 2011年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6日在科斯達克取消上市。
- 2012年 我們開始在東莞華南的新廠房製造倒裝芯片相機模組。
- 我們的光學和光學電子產品製造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SO 9001 : 2008認證。
- 我們的光學和光學電子產品製造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ISO 14001 : 2004 + Cor 1 : 2009認證。
- 2013年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憑本身的海關事務常規獲黃埔海關給予最高級的「海關AA類管理企業」。
- 2014年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東莞市人民政府譽為加工貿易轉型升級模範企業。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法人身份、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地點和日期以及主要業務的資料。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高偉韓國	韓國	1997年1月29日	與建基於韓國的國際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及進行研究和開發
高偉中國	中國	2002年2月5日	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以及進行研究和開發
高偉香港	香港	2002年3月6日	與全球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獲得融資以及安排物流

高偉韓國

高偉韓國於1997年1月29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法定股本為100億韓圓，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的股份。

於2001年6月，Kwak先生以150百萬韓圓的總代價向高偉韓國當時的現有股東（即高偉韓國前行政總裁Cho Hyeon-Sik先生、Kim Jin-Hoon先生（彼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高偉韓國實驗室前主管 Choi Yang-Oh先生及高偉韓國前總經理Noh Yang-Jin先生）首次購入30,000股高偉韓國股份，繼而以600百萬韓圓的代價認購10,000股高偉韓國的新股份。上述人士目前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屬獨立第三方。因此，Kwak先生持有合共40,000股高偉韓國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7%。

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Kwak先生以2,033百萬韓圓的總代價向高偉韓國前高級經理Cho Hwa-Hyeon先生（彼目前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屬獨立第三方）購入額外98,000股高偉韓國股份。因此，Kwak先生於2003年10月成為高偉韓國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53%。

其後，Kwak先生以328.2百萬韓圓的總代價向高偉韓國當時的現有股東（即高偉韓國前高級執行董事Kim Kwang-Seong先生、高偉韓國前高級經理Cho Hyeon-Sik先生、高偉韓國前部門經理 Yoon Byeong-Hwa先生及Kim Jin-Hoon先生）購入合共21,880股高偉韓國股份。上述人士目前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屬獨立第三方。於此項收購後，Kwak先生於2006年11月持有高偉韓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89.82%。Kwak先生是以個人資金作出其於高偉韓國的3,111.2百萬韓圓的總投資。

根據Kwak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12月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Kwak先生同意轉讓其持有的全部高偉韓國股份（即159,880股高偉韓國股份，佔高偉韓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82%）予本公司，以換取39,999股新股份。該轉讓已於2006年12月15日完成。於2007年9月6日，本公司認購200,002股高偉韓國新股份，代價約為100百萬韓圓。及至2012年5月，本公司以135.13百萬韓圓的總代價向高偉韓國當時的現有股東（即高偉韓國前行政總裁及現任執行顧問Lee Nam-Oh先生、高偉韓國前董事Kim Il-Soo先生、Lee Young-Soo先生及C-PRO Electronics Co., Ltd）悉數購買當時餘下的高偉韓國已發行股本中的27,026股。Kim Il-Soo先生及Lee Young-Soo先生目前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屬獨立第三方。C-PRO Electronics Co., Ltd為策略投資者，是獨立第三方。因此，高偉韓國自2012年5月起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轉讓的代價是有關各方參考高偉韓國的權益估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已依法妥為完成和支付。

高偉中國

高偉中國於2002年2月5日由新時代貿易有限公司（「新時代」）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獨資企業，總投資及註冊資本為760,000美元。新時代為於1999年3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Kwak先生全資擁有。

於2002年5月8日，新時代與高偉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時代同意將其在高偉中國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高偉香港，代價為760,000美元，包括向新時代支付121,300美元(相當於由新時代繳足的高偉中國註冊資本的15.96%)和高偉香港承諾支付高偉中國的未繳註冊資本638,700美元。該轉讓已於2002年6月6日依法妥為完成和支付。因此，高偉香港成為高偉中國的唯一股東。

高偉香港

高偉香港於2002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當日，99股及1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Kwak先生和Ho Mei Ling, Rosana女士(「Ho女士」，彼為高偉香港的前董事及現任僱員)。於2006年12月13日，Kwak先生及Ho女士將本身持有的高偉香港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分別換取950,400股新股份及9,600股新股份。於2006年12月13日，Ho女士按當時的面值將其9,600股新股份轉讓予Kwak先生，總代價為96美元。因此，我們成為高偉香港的唯一股東。這些轉移均已依法妥為完成和支付。

於科斯達克上市

本公司根據於韓國按每股1,900韓圓的發售價進行公開發售而於2008年1月29日在科斯達克上市，於上市後，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67%及其餘的37.33%分別由Kwak先生及公眾股東持有。

HAHN & CO. EYE作出投資以及其後取消在科斯達克上市

於2011年8月1日，Kwak先生與 Hahn & Co. Eye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Hahn & Co. Eye提出收購建議以購買股份，讓本公司取消在科斯達克上市(「私有化建議」)，並且向Kwak先生購入有關額外股份，讓Kwak先生與 Hahn & Co. Eye在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後擁有均等數目的股份。

私有化

於2011年8月2日(「私有化建議公佈日期」)，Hahn & Co. Eye宣佈其計劃提出私有化建議，按每股股份4,300韓圓(相當於約29.81港元)的收購價收購全部當時發行在外股份(Kwak先生持有的19,957,407股股份除外)，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6.52%(該等私有化建議所涉及的股份稱為「私有化股份」)，以尋求本公司從科斯達克自願取消上市。收購價是根據股份當時和過去市場價格再加上溢價而釐定。私有化建議已由 Hahn & Co. Eye通過由其股東的資金供款而全部撥付。

Hahn & Co. Eye於2011年8月2日開始並於2011年8月23日結束私有化建議。繼私有化建議結束後，收到有關8,488,001股私有化股份的有效接納，佔全部私有化股份約84.52%。於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11年9月5日，我們宣佈計劃提交從科斯達克自願取消上市的計劃，而 Hahn & Co. Eye 其後開始按每股股份4,300韓圓(相當於約29.81港元)的購入價(與私有化建議的價格相同)在公開市場收購股份。這一輪的收購於2011年10月25日完成，Hahn & Co. Eye 因此購入額外1,104,423股私有化股份，而 Kwak 先生和 Hahn & Co. Eye 於本公司的合計股權達約98.50%。於2011年10月27日，我們提出自願取消在科斯達克的上市，並於2011年11月15日獲科斯達克批准。就申請取消上市而言，Hahn & Co. Eye 向科斯達克承諾將購入向其提呈的剩餘私有化股份，直至2012年6月4日為止，因此 Hahn & Co. Eye 於2011年11月17日完成在公開市場收購剩餘的私有化股份。這一輪的收購於2011年11月25日完成。Hahn & Co. Eye 因此購入額外74,910股私有化股份，連同 Kwak 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75%。我們於2011年11月26日取消在科斯達克上市。

作為向科斯達克作出的承諾的一部分，Hahn & Co. Eye 於2011年11月28日開始為期六個月的場外收購，按每股股份4,300韓圓(相當於約29.81港元)的價格購入向其提呈的額外私有化股份，直至2012年5月27日為止。因此 Hahn & Co. Eye 進一步購入額外合共308,011股私有化股份，連同 Kwak 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78%。私有化建議的所有交易已依法妥為完成和支付。

為了達到 Kwak 先生與 Hahn & Co. Eye 於本公司擁有均等的擁有權，Kwak 先生首先於2012年1月4日向 Hahn & Co. Eye 出售5,023,017股股份，總代價為43,301,850,100韓圓(相當於約300,153,959港元)或每股股份約8,621韓圓(相當於約59.76港元)。其後，於2012年6月4日，在上述為期六個月的場外收購完成後，Hahn & Co. Eye 轉讓31,986股股份予 Kwak 先生，總代價約為137,539,800韓圓(相當於約953,380港元)或每股股份4,300韓圓(相當於約29.81港元)。上述代價是 Hahn & Co. Eye 與 Kwak 先生參考本集團的權益估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上述 Kwak 先生與 Hahn & Co. Eye 之間的股份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和支付。

進行私有化建議的主要原因是：

- 股份於科斯達克的成交量普遍偏低，原因為 Kwak 先生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60%。股份於2011年首六個月在科斯達克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1,610股股份，僅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21%。我們相信，由於缺乏流動性，本公司在科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未必能夠反映我們的業務的基本價值；及
- 私有化建議代表接納建議的股東能夠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將手上投資套現而收取淨現金的退出機會。私有化建議的收購價較股份的一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有約25.01%至約44.64%的溢價。收購價亦較股份於2011年8月1日(即股份於私有化建議公佈日期前在科斯達克的最後交易日)在科斯達克所報的最後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於科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價1,900韓圓分別有溢價約22.51%及約126.32%。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相較發售價的折讓

Hahn & Co. Eye收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包括(i)按每股股份4,300韓圓(相當於約29.81港元)的收購價購入的私有化股份；及(ii)按每股股份8,621韓圓(相當於約59.76港元)的購入價由Kwak先生出售的股份。發售價與購入價是有關各方參考本集團的權益估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Hahn & Co. Eye購入股份的交易概要載列於下表：

購買日期	總代價	每股股份的購入價	相較發售價的折讓 ⁽¹⁾	購買的股份數目
2011年8月2日至 2011年8月23日	36,498,404,300韓圓 (相當於約252,994,745港元)	4,300韓圓 (相當於約29.81港元)	75.57%	8,488,001
2011年9月5日至 2011年10月25日	4,749,018,900韓圓 (相當於約32,918,612港元)	4,300韓圓 (相當於約29.81港元)	75.57%	1,104,423
2011年11月17日至 2011年11月25日	322,113,000韓圓 (相當於約2,232,780港元)	4,300韓圓 (相當於約29.81港元)	75.57%	74,910
2011年11月28日至 2012年5月27日	1,324,447,300韓圓 (相當於約9,180,626港元)	4,300韓圓 (相當於約29.81港元)	75.57%	308,011
	43,301,850,100韓圓 (相當於約300,153,959港元)	8,621韓圓 (相當於約59.76港元)	51.02%	5,023,017 ⁽²⁾

附註：

- (1) 假設發售價定為最高發售價與最低發售價的中間點，此乃根據股份分拆(按1:25比例分拆)於2014年9月生效後的每股購入價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該等5,023,017股股份由 Hahn & Co. Eye於2012年1月4日向Kwak先生購入。

由於上述的私有化建議及其後向Kwak先生收購股份，Hahn & Co. Eye持有合共14,966,376股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Hahn & Co. Eye將有權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29.99%的表決權。

合併

為了成為唯一股東，Hahn & Co. Eye和Kwak先生進行了合併計劃。於2012年5月7日，Cowell Eye Co., Ltd(「Cowell Eye」)由Kwak先生和 Hahn & Co. Eye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XVI部與本公司合併(「合併」)的投標人。根據合併，緊接合併生效前並不是由Kwak先生和 Hahn & Co. Eye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剩餘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反對合併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異議股份」)除外)將轉換為收取每股股份4,300韓圓的合併代價(「合併代價」)的權利。合併代價是參考私有化的發售價和本公司的權益估值而釐定。當合併生效後，所有剩餘股份(包括異議股份)將被註銷及銷毀。異議股份的持有人其時有權享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所載的權利，包括最終由法院釐定異議股份的公平值的方法。此外，於合併完成後，Cowell Eye將不再是一間獨立的公司而會與本公司合併而本公司將繼續作為合併中的存續公司。

於2012年7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於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Cowell Eye、Kwak先生和 Hahn & Co. Eye訂立合併協議以令合併生效。同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合併的證明書，因此合併已經完成並具有法律效力。

合併的目的是：

- 通過支付合併代價而為剩餘股份的持有人在公司的投資提供流動性；及
- 讓Kwak先生和Hahn & Co. Eye成為唯一股東，從而精簡公司的資本結構，並在管理公司的業務及追求策略目標時享有更大靈活性。

所有剩餘股份的持有人(除持有42,000股異議股份的Kim Ki In女士(「Kim女士」)一人外)均已接納合併代價以換取彼等的股份。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的法定程序後，本公司於2013年1月3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呈請」)，請求法院釐定的Kim女士的異議股份的公平值。其後於2013年4月23日，Kim女士與本公司達成共識並訂立和解協議，據此Kim女士同意每股股份4,300韓圓的付款是公平的而本公司應撤回呈請。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撤回呈請。與Kim女士的爭議已完全解決。

股份拆細

股東於2014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因此，Kwak先生及Hahn & Co. Eye各持374,159,400股股份，各佔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50%。

Hahn & Co. Eye的背景

Hahn & Co. Eye是於2011年7月15日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 Hahn & Company 1 Private Equity Fund(「Hahn & Co. PEF」，一項在亞太地區營運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工具。在其投資於本公司前，Hahn & Co. Eye是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hn & Co.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Eye是 Hahn & Co. PEF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Hahn & Company LLC(「Hahn & Co. LLC」)是 Hahn & Co. PEF的普通合夥人。由 Hahn & Co. Eye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由 Hahn & Co. Eye提名的董事(分別為 Yoon Yeo Eul先生、Lee Dong-Chun 先生及Kim Jae Min先生)外，Hahn & Co. Eye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Hahn & Co. Eye帶來的策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相信，Hahn & Co. Eye對本集團的形象有利，並將我們的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和管理提升至國際水平。

Hahn & Co. Eye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特別權利

下文載列根據股東協議給予 Hahn & Co. Eye的主要特別權利概要，所有這些權利將於上市後一概被終止。

- **資料和查閱權：** Hahn & Co. Eye將可獲得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我們建議的年度預算和經營計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每月管理賬目及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此外，Hahn & Co. Eye可全面和完全的接觸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並有權檢查審計、複製和保留我們的賬冊和記錄的副本，以及在合理的事先通知後查閱我們的計劃、財產和實體資產。
- **董事會任命權：** Hahn & Co. Eye有權委任合共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除非及直至Hahn & Co. Eye擁有低於其現有持股的一半為止(「擁有權門檻」)。倘若 Hahn & Co. Eye擁有的股權低於擁有權門檻，其可委任的董事人數將減至三名；惟倘 Hahn & Co. Eye擁有的股權低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5%，Hahn & Co. Eye將放棄其提名任何董事的權利。
- **提名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的權利：** Hahn & Co. Eye可提名不同的候選人出任行政人員級別和關鍵僱員職位，包括財務總監、技術總監和研發團隊的其他主要成員，惟須經Kwak先生和我們的批准。
- **轉讓限制：** 除非 Hahn & Co. Eye首先悉數出售持有的全部股份或Kwak先生取得Hahn & Co. Eye事先書面同意，否則Kwak先生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 **跟隨權：** 倘若Kwak先生擬轉讓其任何股份予第三方買家，Hahn & Co. Eye有權(但並無義務)按相同價格和相同條款和條件將其股份包括在有關轉讓建議中。
- **首次公開發售：** Hahn & Co. Eye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程序擁有完全控制權。其亦有權要求其全部或部份股份以較任何其他股份為優先的地位在首次公開發售中出售或提呈出售。Kwak先生須於合理範圍內盡全力確保(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Hahn & Co. Eye應能以較任何其他股份為優先的地位在首次公開發售中盡量出售股份以及至少佔首次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或出售的全部股份的70%(或Hahn & Co. Eye所釐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根據有關結算的文件證據，獨家保薦人已確認，Hahn & Co. Eye於本公司的投資是符合(i)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原因為Hahn & Co. Eye投資於本公司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香港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呈交的首次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足28天支付；(ii)指引信HKEx-GL43-12，原因為Hahn & Co. Eye獲授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及(iii)指引信HKEx-GL44-12之要求，原因為Hahn & Co. Eye於本公司的投資並不涉及可換股工具。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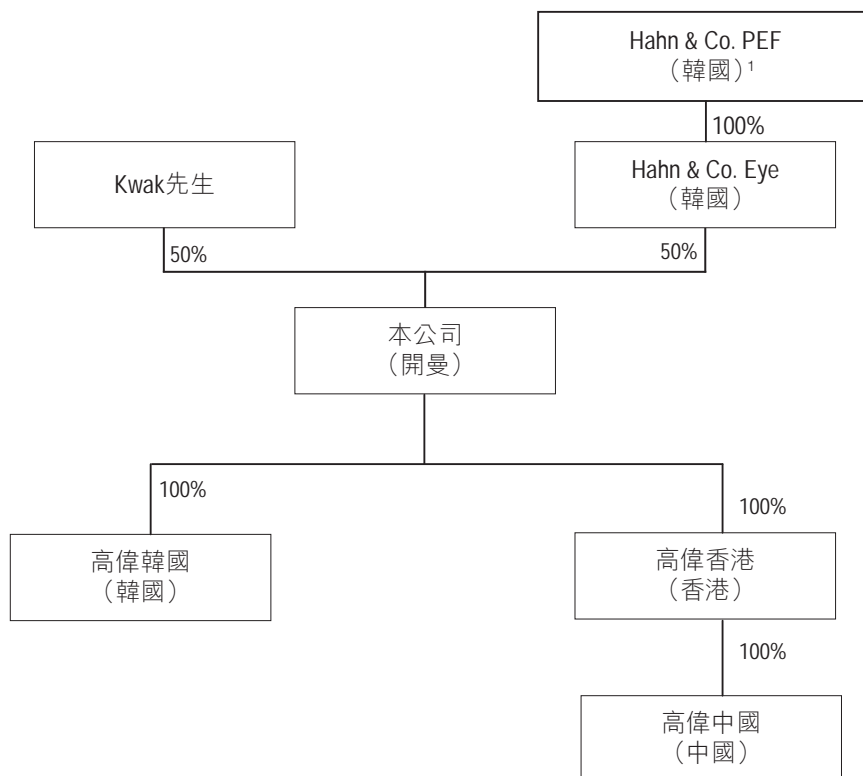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香港是適合上市的地方，因為彼等相信，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是位於中國並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和經營，在香港上市不僅將有助未來的集資機會，同時也為我們在品牌推廣和提升企業形象方面創造更佳的協同效益。

我們在科斯達克上市期間的合規紀錄

董事確認，本公司在科斯達克上市期間並無重大不合規事件。

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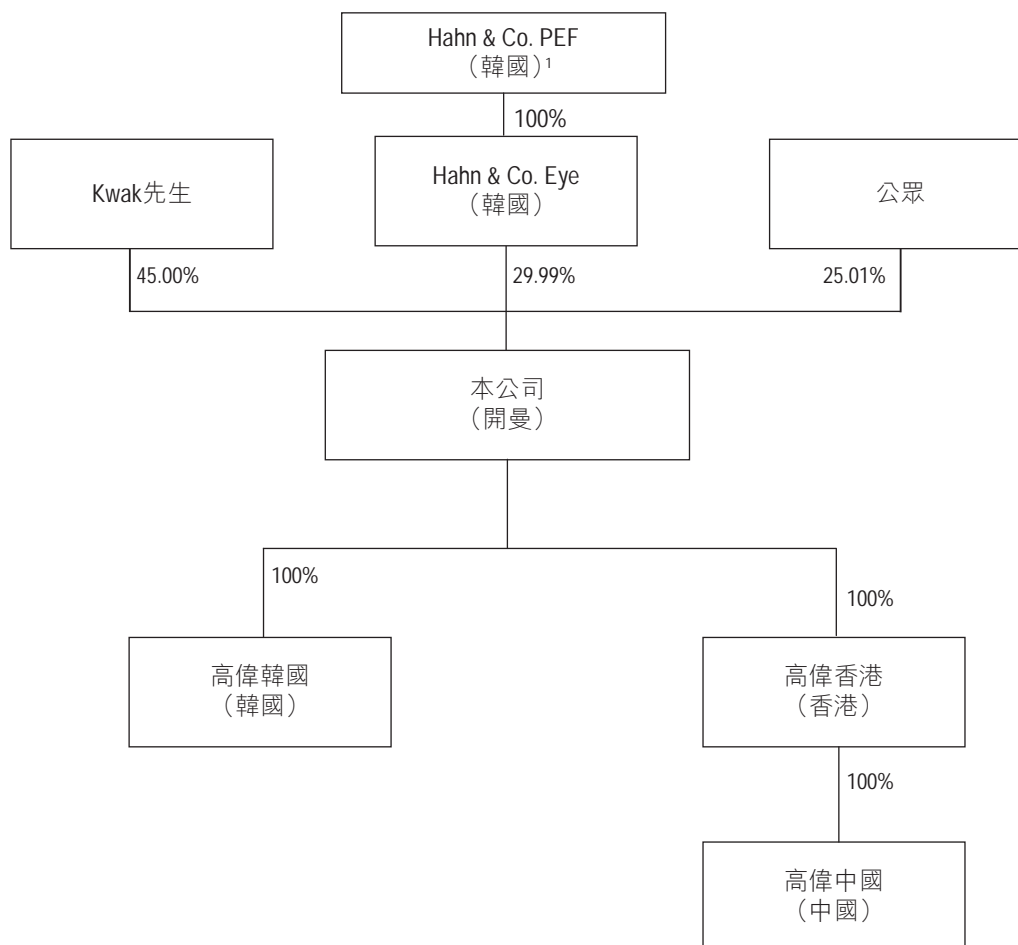
附註：

(1) Hahn & Co. LLC是Hahn & Co. PEF的普通合夥人。

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Hahn & Co. LLC是 Hahn & Co. PEF的普通合夥人。

概覽

我們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我們主要以原設備製造方式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我們的相機模組利用「倒裝芯片」技術(將半導體處理器芯片(一般指晶片)以「倒裝」方式直接貼裝到基板上)或「板上芯片」技術(用金屬絲將晶片直接貼裝並透過電氣互連到基板)。根據IBS彙集的數據，以銷售額計算，我們在全球相機模組市場所佔份額於2010年為1.6%、2011年為2.6%、2012年為3.5%及2013年則為5.0%，並於2013年成為全球第六大相機模組供應商。憑著我們以COB技術為基礎而製造相機模組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於2012年開始利用先進的倒裝芯片技術生產定焦相機模組。我們的最大客戶是Apple，其自2009年起購買我們的相機模組。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亦包括其他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如LG電子)以及於2013年10月開始成為我們客戶的三星電子。

我們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全球領先電子公司(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我們相信，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實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將繼續使我們出類拔萃，作為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我們得以把握吸引人的增長機遇。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會尋求合適的供應商，藉此使部件技術開發與其本身的產品開發工作能更好地互相配合。我們旨在以工程創新結合特定的商業化策略，並根據客戶要求而定製我們的技術開發工作，利用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緊密工作關係開發新產品及與彼等合作改進現有產品。

我們打算鞏固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以及利用本身的市場地位，有策略地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源。為配合該等計劃，我們已訂立新的銷售安排，於2013年10月開始向三星電子供應定焦COB相機模組，於2014年8月開始向LG電子供應解像度高於8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並與LG電子協定於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向其供應解像度為13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我們相信，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將繼續選擇像我們這類具備先進技術實力、尖端產品組合、在穩定供應方面往績卓著及優越的客戶服務的部件供應商，以滿足彼等對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需求。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東莞橫坑及華南經營兩項生產設施，這兩個地點能讓我們的業務善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採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加快向客戶運送產品。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月產能為生產多達14.8百萬件倒裝芯片相機模組、14.5百萬件COB相機模組及33.1百萬件光學部件。我們計劃保持靈活的產能擴張策略，有效地回應

不斷發展的行業和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趨勢並作出相應調整；同時亦計劃為生產線升級，選擇性地增加產能以達致額外的規模經濟效益，這將可讓我們進一步節省生產成本。

我們於2011年的營業額為323.1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527.5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813.9百萬美元、於2013年首十個月為616.1百萬美元，而於2014年首十個月則為638.4百萬美元。我們於2011年錄得期內溢利18.2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13.2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50.2百萬美元、於2013年首十個月為32.1百萬美元，而於2014年首十個月則為30.6百萬美元。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為442.7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169.2百萬美元，而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400.2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139.9百萬美元。

我們於2006年1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於2008年1月29日在科斯塔達克上市，直至2011年11月26日根據私有化計劃除牌。請參閱「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多方面較競爭對手優勝，並使我們於利用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時更具優勢：

主要相機模組製造商為日益增長的移動設備市場提供服務

根據IBS報告，我們於2013年是全球第六大相機模組製造商，佔全球市場份額5.0%；而2010年的市場份額則為1.6%。我們的相機模組產品目前整合在全球領先移動設備製造商各類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內。我們認為相機模組是客戶終端產品的重要部件，使客戶在性能、功能及推出市場所需時間方面脫穎而出。根據IBS報告，於2013年，全球相機模組市場為164億美元，預期於2020年可達34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與主要的移動設備公司有深厚的關係

我們與全球其中三大移動設備品牌(以2013年收益計算)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移動設備行業全球領導者，佔大部份市場份額，且在技術及產品創新方面往績良好。彼等對於產品設計及生產效率、產品質量、成本、交付及服務均有嚴格的要求和標準。

我們已能擴大內置我們的相機模組產品的客戶產品數量，以及我們於其需求所佔份額。特別是，鑑於我們在支援開發及供應達致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的相機模組方面往績卓越，我們相信主要客戶已於近期依賴我們為其移動設備產品供應高質素相機模組。

我們相信新入行者將難以作為主要移動設備品牌製造商的供應商涉足相機模組市場，因為這必須達到重要的技術要求，並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方可獲選定為認可供應商。客戶選擇我們作為供應商，乃基於我們技術一流的工程團隊、控制成本的能力、產品開發能力，以及可靠和高效的生產流程管理，加上穩定高收益及嚴格的質量控制。

以豐富的工程實力支援強大管理層團隊

我們是業內的技術翹楚，創新方面往績理想，擁有業內規模數一數二的資深相機模組工程師團隊作為後盾，工程師數目超過360名，平均擁有八年經驗，包括於領先電子產品及半導體後端服務公司的工作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現任主席Kwak先生為首，彼帶領我們發展成為全球主要相機模組製造商之一。我們相信精簡的管理架構可使我們比競爭對手更迅速地回應客戶需求和調配資源。

此外，我們的工程實力使我們在客戶產品開發流程的起始階段與客戶合作，並為其新產品開創一代接一代的相機模組。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專門嵌入(designed-in)」於客戶產品的產品。我們提供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更能滿足客戶各自的技術、設計及性能要求。因此，儘管並無長期供應合同(其為相機模組行業的標準特點)，但我們相信能夠繼續為我們的產品獲取足夠的需求。

具競爭力的生產能力及先進的流程技術

我們的生產業務專注利用一組先進的流程技術，使我們能夠開發和生產可滿足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製造商的高性能要求的產品。例如，我們的倒裝芯片技術及低成本高產量的能力讓我們滿足主要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流程技術及營運控制措施驅動相機模組生產方法的創新發展並帶來生產規模優勢，而我們相信這帶來先進技術產品的高生產質量及有效的產量管理。例如，我們最近已在中國及美國提交一系列專利申請，涵蓋與芯片鍵合至基板的方法及於自動運作清洗流程中進行等離子清洗晶片有關的創新生產流程。我們能夠提交按照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而設計的原型，以及迅速加快生產及調整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此外，透過集中於中國生產活動，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並鄰近客戶及其合同製造商的生產及供應鏈業務。

策略

我們的策略目標是提升我們作為相機模組主要製造商的地位，滿足全球客源的需求，我們相信其將為我們帶來最大的價值。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積極實踐下列策略：

繼續專注於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公司

我們擬繼續提供強大的技術和產品開發專業知識、生產執行能力及客戶服務，務求加強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與彼等一起發展業務。我們計劃從大客戶所推出的主要移動設備產品獲取最大的利益，以及銳意擴大我們於其相機模組需求所佔份額。例如，我們於

2013年10月開始為三星電子批量付運相機模組。我們通過分析客戶的終端市場、預計市場趨勢，以及利用我們的優勢提供結合價格與質量競爭力的產品，致力了解及預計客戶的特定需要。在預期客戶對現在相機模組及潛在新產品的技術要求及需要增加下，我們亦可能不時擴充生產線及提升產能。

擴大產品種類及市場應用

我們現正尋求擴大產品組合，由以定焦相機模組為主擴展至多種高端相機模組，從而增加我們在相機模組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我們銳意生產解像度較高的相機模組，我們相信其將有助我們實現較高利潤率。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於2014年8月開始向LG電子供應解像度高於8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並已與LG電子協定於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向其供應解像度為13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我們希望與其他客戶取得類似的成就。

我們擬與客戶合作開發相機模組解決方案以推出新產品。該等新產品可能是現有類別的改良(我們目前並無提供該等新產品)或創造新的市場分部。我們亦有意開發及生產可用於相機模組的部件，包括先進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以及其他提供協同價值的光學部件。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提供較嚴格的相機模組供應鏈監控及鞏固我們於相機模組供應鏈中的地位，並帶來可觀的溢利貢獻。

我們的相機模組解決方案亦可應用於多個其他市場分部，如保安、工業及汽車應用，當中的終端用家將受惠於改良的光學能力。雖然我們目前並無供應該等用途的產品，但亦在積極評估該等新市場分部的潛在機會。

繼續推動產品創新、設計能力、提高營運效率及擴充產能

我們擬繼續提升倒裝芯片及COB技術以及生產能力及擴充產能，使我們的相機模組解決方案與預期的客戶要求一致。我們相信與客戶的緊密關係能讓我們掌握市場趨勢，並使我們能夠在新技術、生產流程及產品開發方面與彼等合作。例如，我們相信可利用封裝技術及專業知識縮小並減輕部件，並進一步增加所供應的產品類別及其市場應用。我們為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組裝相機模組時已應用我們的系統級封裝(「SiP」技術，其為採用半導體封裝技術，將數個芯片封裝成「系統」的技術)知識。我們計劃進一步應用及利用我們對該等SiP技術的知識於其他用途上(如日益重視小巧輕便的高端相機模組及穿戴式產品)。我們計劃投入資源以吸納更多工程人才，培訓和挽留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以及與策略夥伴合夥進行新產品開發，並選擇性地特許使用或收購關鍵技術和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考慮提升及擴充生產其他應用產品的生產能力。

我們亦銳意透過改良生產技術和流程繼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其可令生產力增加、產量上升及成本下降。例如，我們現正著手提升倒裝芯片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我們位於華南的生產設施內的全部生產線已於2014年8月升級為連續式生產。我們預期升級將可增

業 務

加生產一致性、減低粒子污染(其將降低出現瑕疵的機率)、減低廠房空間需要及降低勞工成本。我們目前亦致力減少各個生產流程的週期時間，其將可讓我們毋須大量投資而減低單位成本及增加產量。

擴大客源及所服務的市場分部

我們相信與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公司建立的良好關係，為向潛在新客戶提供有關我們技術及流程能力的重要印證，該等新客戶可能考慮將我們的相機模組解決方案整合到彼等的移動設備產品內。例如，中國多家品牌製造商已推出具備相機模組規格的人工智能手機產品，其功能類似於我們現有客戶的若干產品。我們擬定期評估以該等品牌製造商作為目標客戶的機會，務求在中期內繼續擴大及多元化擴闊客源。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為多項電子終端產品的重要部件。

產品

我們利用倒裝芯片及COB技術生產及銷售各種規格的相機模組，其用作多種具備相機功能的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我們亦生產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如CD、DVD及藍光播放機以及用於電腦的CD及DVD驅動器)的光學部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相機模組					
倒裝芯片.....	—	225.0	588.5	422.7	435.0
COB.....	306.8	289.5	214.3	183.9	193.5
	306.8	514.5	802.8	606.6	628.5
光學部件.....	16.3	13.0	11.1	9.5	9.9
總計	323.1	527.5	813.9	616.1	638.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定義為適用的營業額除以各產品組別所售的適用單位數目)及所售單位數目：

產品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以美元及千件為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相機模組.....	\$ 2.91	105,315	\$ 3.51	146,757	\$ 4.06	197,554	\$ 3.94	153,880	\$ 4.21	149,209
光學部件.....	\$ 0.052	314,528	\$ 0.050	256,786	\$ 0.047	238,975	\$ 0.047	200,702	\$ 0.045	217,177

(1) 營業額除以所售單位數目。

相機模組

由於移動設備市場持續發展並變得更專門，相機模組透過特定的物理和功能特性(如薄身度、圖像解像度及清晰度)日趨差異化，近年對定製的相機模組的需求不斷增加。為配合該趨勢，我們已專注於按照每位客戶的特定要求，多元化擴闊產品組合及提供具備多種功能特性的相機模組，旨在滿足不同的產品規格。視乎模組用於的移動設備型號而定，各式各樣的相機模組尺寸、功能特性及解像度令客戶可從多種規格中選出符合其產品需要的模組。

我們生產下列種類的相機模組：

倒裝芯片。「倒裝芯片」是一種將半導體處理器芯片(一般稱為晶片)以「倒裝」方式直接貼裝到基板(就倒裝芯片相機模組而言，為HTCC板)上的組裝技術。電氣連接是通過建於晶片(允許倒裝的貼裝流程)表面的導電釘頭達致。在貼裝過程中，晶片翻轉朝向基板，而釘頭則精確地裝置於其目標位置上。由於翻轉的晶片不需要引線鍵合，所產生的模組相比利用不同安裝技術(如COB技術)生產的模組更為薄身。利用倒裝芯片技術的相機模組在結構上與採用傳統包裝技術組裝的模組不同，因此要求額外的組裝步驟和專門設備，以及生產更需時和更昂貴。我們於2012年開始生產倒裝芯片相機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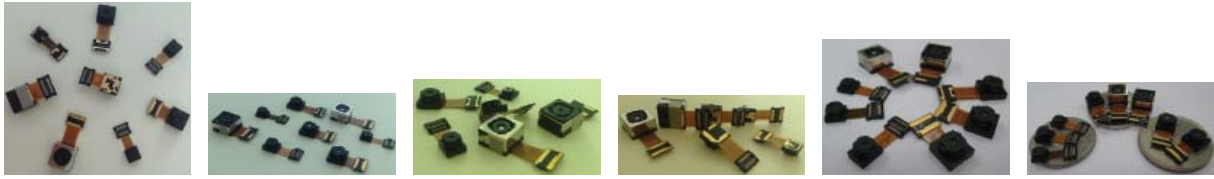
我們生產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解像度由1.3百萬像素至5.3百萬像素不等。倒裝芯片相機模組(其用作數個版本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定焦相機)於2012年佔營業額的42.6%、於2013年佔我們營業額的72.3%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則佔營業額的68.1%。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需求於近年顯著增加，致使該等模組成為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隨著移動設備變得更加複雜，相機模組的薄身度和解像度要求，以及對焦功能和畫像清晰度日趨重要，因為該等特質對客戶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有重大的影響。

板上芯片。「板上芯片」(亦稱「芯片直接附著」)是指一種採用金屬絲將晶片直接貼裝並以電氣互連到基板(就COB相機模組而言，為PCB)上的組裝技術。由於其相對簡單，流程僅涉及三個主要步驟(分別是晶片附著、引線鍵合，以及晶片和絲線包封)，故為相機模組的常用生產方法。然而，由於必需進行包封以保護晶片表面和已鍵合絲線，所產生的模組相比利用倒裝芯片技術的模組略為厚身。

我們生產的COB相機模組的解像度由0.3百萬像素至8百萬像素不等，並提供自動對焦或定焦功能。我們向多家移動設備製造商供應COB相機模組，用於若干移動設備型號作為定焦或自動對焦相機。COB相機模組於2011年佔營業額的94.9%，於2012年佔營業額的54.9%、於2013年佔營業額的26.3%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營業額的30.3%。我們相信，我們用於生產COB相機模組的額外清洗、質量保證及固化程序，產生更高的產量及產品質量。

業 務

下圖為我們生產的若干相機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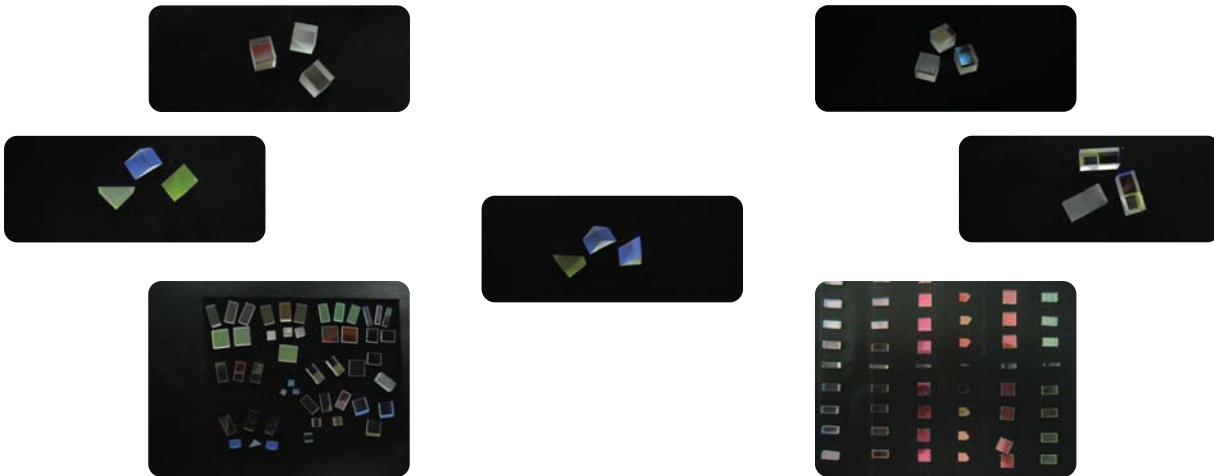


光學部件

我們目前生產的主要光學部件包括玻璃板、透鏡和稜鏡，主要用於CD、DVD及藍光播放機，以及電腦CD及DVD驅動器。玻璃板、透鏡和稜鏡是光轉換成數碼數據的過程的重要部件。玻璃板、透鏡和稜鏡的質量對於內含該部件的電子設備的處理和轉換速度極其重要。我們通過直接管理從原光學玻璃形態製成玻璃板、透鏡和稜鏡的整個生產流程，並無依賴於任何第三方合同製造商，我們能夠生產含最小誤差率(指實際產品與其計劃規格之間的誤差)的玻璃板、透鏡和稜鏡。我們亦具備技術可於玻璃板、透鏡和稜鏡表面應用不同種類的塗層。

我們亦於2013年開始試產藍色濾光片(一種用於相機模組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並已於2014年4月開始限量商業生產。我們相信，長遠而言，光學部件行業提供吸引的增長機遇，而我們計劃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研發活動，務求實現技術改進及產品創新。由於我們的光學部件業務為我們最高利潤的業務，我們打算嚴謹而靈活地作出額外的資本投資，以優化我們光學部件的收益組合。然而，部分由於近期全球趨向採用數字數據儲存方法(例如閃存驅動器)而非CD/DVD/藍光，以及交付多媒體內容的方法變得多元化，我們預期光學部件的整體市場規模的增長於短期內將受到局限，亦預期我們來自光學部件的銷售收益仍將遜於來自相機模組的銷售收益。

下圖為我們生產的若干光學部件：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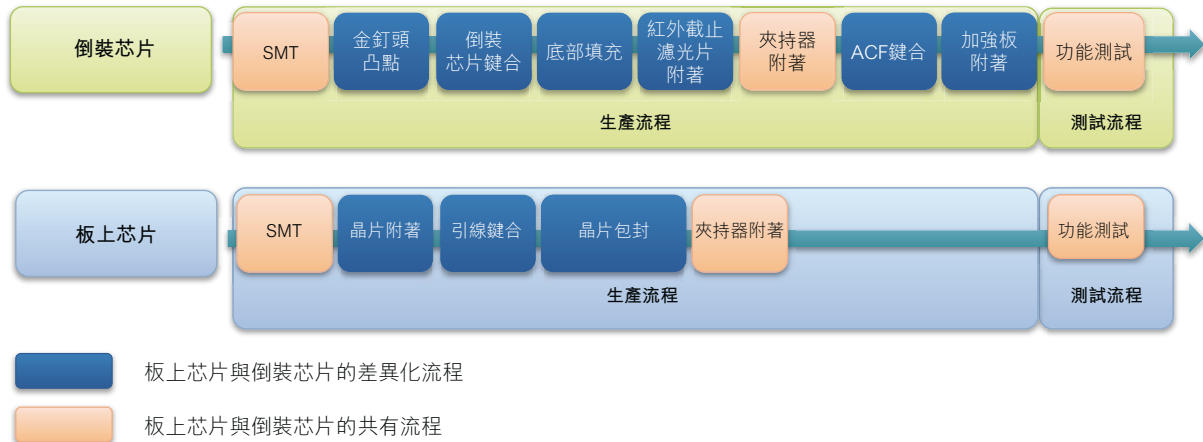
相機模組

製造相機模組需要多個複雜的加工步驟使不同材料成層，以及將各種功能特性印記在

業 務

薄至足以插入於移動設備內的單一模組上。一般的相機模組是由CMOS圖像傳感器芯片、基板、紅外線截止濾光片、透鏡支架及其他無源部件組成。

以下為我們的相機模組生產流程中最重要步驟的流程圖及摘要說明：



- **SMT安裝：**作為倒裝芯片及COB相機模組兩者的生產流程第一步，電容器及其他電子部件乃採用表面貼裝技術貼裝於基板(就倒裝芯片相機模組而言，為HTCC板；及就COB相機模組而言，則為PCB)上。
- **倒裝芯片**
 - 金釘頭凸點：在CMOS圖像傳感器芯片上形成釘頭，以在芯片與HTCC板之間提供電氣連接。我們利用「釘頭凸點」技術，將金絲末端熔化形成釘頭，並附繫於焊盤上，然後折斷絲線。
 - 倒裝芯片鍵合：凸狀芯片以倒裝式鍵合至HTCC板。
 - 底部填充：芯片表面與HTCC板之間露出的空間以非導電性粘合劑或「底部填充」材料填充，以保護釘頭和芯片表面，以及將倒裝的芯片表面鎖固在HTCC板上。
 - 紅外線截止濾光片附著：將紅外線截止濾光片附繫於已鍵合芯片。
 - 夾持器附著：將透鏡支架附繫於已組裝已鍵合芯片的HTCC板表面。模組經過該步驟後稱為「立方體(cube)」。
 - ACF鍵合：將ACF膠帶(一種導電性粘合膠帶)層壓以將立方體與FPCB互連，形成一個可整合至終端產品內的已組裝模組。
 - 加強板附著：附上加強板以強化已組裝模組，加強板能提升模組進一步整合至終端產品的穩定性。

- **板上芯片**
 - 晶片附著：於PCB塗上晶片附著粘合劑，並將CMOS圖像傳感器芯片貼裝在PCB上。
 - 引線鍵合：採用極細焊接金絲於已貼裝芯片與PCB之間建立電氣連接。
 - 晶片包封：將已鍵合芯片及鍵合絲線包封形成保護，以免受機械及化學損傷，其一般是透過在芯片及絲線上分佈一種液體密封材料(通常是環氧本質的材料)而達致。密封劑亦可能需要進行固化，視乎所使用的密封劑種類而定。
 - 夾持器附著：將透鏡支架附於已包封芯片的PCB表面。由於COB流程採用PCB作為基板，已組裝模組現在已可以整合至終端產品內。
- **最後測試／外輸質量保證**：整個模組的圖像制定功能(包括對焦及顏色調校)經過若干次測試，以確保相機模組製成品滿足所有適用的技術規格。
- **包裝／付運**：已通過質量檢驗的相機模組製成品按照客戶規格包裝，然後付運至我們的貨倉儲存或進一步付運予客戶。

光學部件

我們的光學部件(主要是玻璃板、透鏡和稜鏡)生產流程的第一步是利用磨床粗磨異形玻璃和其他補充材料，以產生所需形狀。然後，異形玻璃接受進一步的精密研磨和拋光流程，按照所需規格，以磨床利用其他補充材料對玻璃每邊進行加工。然後，利用化學溶液清洗玻璃板或透鏡製成品，以去除表面的污漬和塵埃。

就玻璃稜鏡而言，使用定心機修整玻璃邊以達致稜鏡所需的外徑和偏心。然後，按照所需的頻譜規格，已定心稜鏡進入超聲波清洗流程，之後再塗上單層或多層化學物。完成塗層後，視乎將使用該稜鏡的電子設備要求，可以使用粘合劑將兩塊或更多的稜鏡附合，然後，按照適用的設計及佈局要求，在稜鏡上面均勻地塗上一層顏料以避免圖像偏差。之後，稜鏡製成品進入最後質量保證流程，繼而進行包裝及儲存或付運予客戶。

生產設施

我們在位於中國東莞華南及橫坑的兩項生產設施生產產品。橫坑的生產設施於2002年2月開始投入運作，而華南的生產設施則於2012年5月開始運作。我們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生產線設於華南，而COB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生產線則設於橫坑。東莞是若干全球領先的高技術產品製造商的所在地，這使我們的業務得以利用高質量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

業 務

東莞亦位處策略位置，鄰近深圳及香港的主要機場和港口，其有利我們的產品運送至中國及全球的客戶，以及向我們付運所需的部件和材料及生產設備。

生產線

我們的生產線全年無休，按每日兩更、每更九小時的輪更方式運作，惟於中國公眾假期及工廠生產線變更期間(一般每月一天)除外。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包括574名工程師、技術員及其他負責監察生產流程以確保產出高質量的產品的員工。該等員工包括與生產人員合作在生產流程中檢查、測試及微調產品的生產線檢查員。一般的生產風險包括生產流程中的錯誤、部件和材料瑕疵、非預期的電力中斷及環境污染物。此外，每當流程技術進行升級時，生產業務可能中斷。迄今為止，我們不曾遇到重大的生產業務中斷。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於東莞市橫坑及華南的生產設施的若干資料：

橫坑

主要產品	每月產能(件)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生產工人數目
COB相機模組.....	14,500,000	2,286	1,067
光學部件.....	33,050,000	3,224	212

華南

主要產品	每月產能(件)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生產工人數目
倒裝芯片相機模組.....	14,833,333	25,160	4,484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的COB及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每月產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十個月
	(件)			
倒裝芯片相機模組.....	不適用	14,000,000	14,000,000	14,833,333
COB相機模組.....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500,000

業 務

儘管我們可使用若干現有設備作生產COB或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生產COB與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目前所用的主要設備及現有產能無法完全互相取代。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於有需要時可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所需額外設備並將我們現有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生產線重新調較至生產COB相機模組（反之亦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生產單位數量、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產品類型	12月31日止年度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投入 ⁽¹⁾	產能	利用率 ⁽²⁾	投入 ⁽¹⁾	產能	利用率 ⁽²⁾	投入 ⁽¹⁾	產能	利用率 ⁽²⁾	投入 ⁽¹⁾	產能	利用率 ⁽²⁾	投入 ⁽¹⁾	產能	利用率 ⁽²⁾
	(以百萬件計，百分比除外)									(以百萬件計，百分比除外)					
相機模組 ⁽³⁾	114.1	169.7	67.2%	161.1	247.4	65.1%	213.9	339.5	63.0%	172.9	283.2	61.1%	163.2	293.3	55.6%
光學部件 ⁽⁴⁾	325.3	360.0	90.4%	260.7	360.0	72.4%	254.1	360.0	70.6%	214.2	300.0	71.4%	215.1	330.5	65.1%

- 就相機模組而言，指生產流程所投入的CMOS圖像傳感器總數；就光學部件而言，指進入研磨流程的原光學玻璃的總件數。
- 計算為所投入的適用總單位數目對比適用產能的百分比。相機模組的年產能利用率及產量相對較低，此乃由於相機模組需求於各季度間出現的季節性波動。相機模組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當客戶增加移動設備存貨以備季節性需求增加時，錄得最高產量及銷量。因此，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水平亦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最低。
- 就相機模組而言，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產能及所投入的總單位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12年下半年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產能提升及加速生產。然而，產能利用率由2011年的67.2%下跌至2012年的65.1%，乃由於我們在2012年下半年增加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產能，而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COB相機模組訂單則於2012年減少，因為該客戶的相機模組訂單於2012年下半年轉移至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進一步下跌至2013年的63.0%，乃於2013年COB相機模組的訂單較2012年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該客戶的訂單於2013年持續轉移至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於2013年首十個月至2014年首十個月，我們的相機模組產能增加而產能利用率下降，乃為配合一名主要客戶推出新產品而預期於2014年第四季度增加生產倒裝芯片相機模組型號，從而增加該等新型號的產能並於2014年首十個月減少生產該相機模組的較舊型號。
- 就光學部件而言，產能利用率由2011年的90.4%下跌至2012年的72.4%，乃由於2012年光學部件的訂單較2011年有所減少，主要因全球對CD/DVD/藍光播放機的需求整體下跌。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進一步下跌至2013年的70.6%，乃由於2013年的光學部件訂單較2012年持續減少，與該等播放機的全球需求持續下跌相符。於2013年首十個月至2014年首十個月，光學部件產能增加而利用率下降，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首十個月加入新產能以生產藍色濾鏡（其於2014年4月開始有限度商業化生產）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生產設備的若干資料。下列為Apple就我們與該客戶訂立的銷售安排於2012年向我們提供的借出設備。該等由Apple擁有的設備已向我們借出並已於華南的生產設施安裝，用作生產倒裝芯片相機模組供應予Apple。我們無須就使用該等設備而向Apple支付任何款項(租賃或以其他方式)。然而，Apple對我們為其他客戶使用其設備施加限制，並保留要求我們按其要求歸還該等設備的權利。該等設備並不被視為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設備的若干不合規事宜的描述，見「— 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 — 不合規事宜。」

主要設備	擁有權	已使用年期	更換或 升級的時間
最佳對焦機1.....	借出	2年	不適用
相機測試機1.....	借出	2年	不適用
特性質量測試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倒裝鍵合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透鏡支架附著機1.....	借出	2年	不適用
紅外玻璃附著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層壓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貼裝機1.....	借出	2年	不適用
加強板鍵合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釘頭凸點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底部填充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芯片安裝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絲網印刷機1.....	借出	2年	不適用
柔性烤箱.....	借出	2年	不適用
激光刻印機.....	借出	2年	不適用
絲網印刷機2.....	擁有	4年	不適用
貼裝機2.....	擁有	4年	不適用
再流焊機.....	擁有	4年	不適用
固晶機.....	擁有	5年	不適用
打線機.....	擁有	4年	不適用
透鏡支架附著機2.....	擁有	4年	不適用
ACF附著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FPCB貼片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ACF鍵合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最佳對焦機2.....	擁有	1年	不適用
相機測試機2.....	擁有	1年	不適用
磨床.....	擁有	1年	不適用
研磨機.....	擁有	12年	2014年
拋光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塗層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多片鋸.....	擁有	8年	不適用
晶片切割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超聲波清洗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自動裝載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自動檢測機.....	擁有	1年	不適用

由我們擁有的上列設備主要安裝於橫坑的生產設施並用作生產COB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於2014年10月31日，該等擁有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為15.5百萬美元。

我們計劃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提升及擴充生產線，有選擇地提高產能及實現額外規模經濟，從而令我們進一步節省生產成本。我們於2014年全年已花費約21.5百萬美元作資本開支，主要是購買設備以生產更先進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見「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通過本身的研發工作，獲得許多用於我們生產流程的關鍵技術，我們相信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生產技術相比，客戶對我們的生產技術認可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產品生產流程所使用的任何技術支付任何特許使用費。

我們亦相信我們能夠在東莞取得足夠及穩定的水電資源。我們的生產設施亦設有液體丙烷氣後備電力供應設施，於華南的功率約為每小時4,000千瓦；而於橫坑的功率則約為每小時1,990千瓦，可讓我們在停電或供電不足的情況下維持若干運作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水電供應短缺以致業務嚴重中斷，亦不曾遭遇任何事故導致生產設施嚴重損毀或嚴重停產。

部件及材料

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多種部件及材料。在相機模組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部件為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於2011年佔部件及材料成本約91.6%，於2012年佔87.9%、於2013年佔86.1%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87.3%。因此，該等部件來源穩定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於2014年首十個月從38間獨立供應商(其中23間由三大客戶指定)取得我們全部所需的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採購自三大客戶指定供應商的部件及材料佔我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部件及材料成本的91.4%、86.5%、80.4%及74.6%。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其他主要部件及材料包括連接器、電容器、環境光傳感器、原光學玻璃及塗層化學物。

按照我們主要客戶的一貫做法，彼等一般會就我們的主要部件與供應商訂立短期供應協議，據此，我們被指定為認可買家。該等協議當中大部分載有定價條款，可由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不時調整定價條款。由於我們一般在控制主要部件價格方面的能力微乎其微，主要客戶與供應商協定的價格一般反映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的產品中。如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日後未能與供應商就定價條款達成協議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交付其供應量承諾，我們於徵詢客戶後將需尋求替代供應來源。特別是，就我們為主要客戶生產的相機模組而言，我們只可以向客戶認可的指定供應商組別中的供應商採購若干部件，這將進一步限制我們在供應中斷時尋找替代供應商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部件及材料運抵生產設施後對其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質量標準。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

業 務

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部件或材料於2011年佔總銷售成本約77.8%，於2012年佔58.0%、於2013年佔55.2%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48.9%。此外，自最大供應商購買的部件或材料佔我們於2011年的總銷售成本約29.5%、於2012年佔24.1%、於2013年佔26.4%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19.9%。我們相信與供應商有著良好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取得充足的部件及材料供應以滿足生產要求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百世（其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姐夫／妹夫全資擁有）購買各類紅外線截止濾光片（其為相機模組的關鍵組件），故根據上市規則，百世為關連人士。見「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及「—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供應商為關連人士。

質量保證

我們須遵守有關產品質量標準的中國及國際監管規定，且在相關司法權區銷售產品前必須符合該等標準。客戶亦要求我們向其出售的產品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由於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市場持續發展並變得更專門，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變得越來越嚴格。管理層積極參與制定質量保證政策及管理質量保證表現，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及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為確保質量保證政策行之有效，生產線員工均獲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的設備維護團隊訓練有素，並由合資格的人員監察生產線運作，以確保充分的質量控制，並避免任何意外中斷，以及將生產線停機時間減至最低。

我們的質量保證計劃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得國際認證，我們相信其證明我們的技術實力並有助增加客戶信心。下表載列我們已取得的認證概要及我們已符合的主要測試標準：

認證／標準	說明
ISO 9001 : 2008	有關我們的光學及光學電子產品生產質量管理系統的認證
ISO 14001 : 2004 + Cor 1 : 2009	有關我們的光學電子產品生產環境管理系統的認證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有574名質量控制人員，包括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此外，產品質量檢查員派駐生產線，負責測試半製成品。我們為新入職的質量控制人員提供強制培訓課程（有關課程會定期更新），亦會不時為質量控制人員及產品質量檢查員提供額外定期培訓（內容涵蓋不同生產環節，包括認識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標準及質量控制技術）。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客戶因透過抽樣程序檢測到產品質量問題而初步退回貨物的價值分別約2.2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11.2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當貨物退回我們，我們立刻對該等貨物重新進行單體測試（不作任何抽樣），而證實為合格的貨物將重新運付予客戶。於單體測試後證實為不合格的貨物將會先收存，於

接獲客戶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再當場完全銷毀。就有關已銷毀貨物而於早前錄得的營業額及應收貿易賬款將全數取消，不會撥回就過往在銷售成本中扣除的適用存貨減少。我們認為，退貨佔營業額的比例小於行業標準，部分原因是我們有嚴格的質量保證計劃。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現時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產品。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我們三大客戶佔營業額分別約97.3%、98.8%、99.1%及98.6%。

與Apple的關係

我們的最大客戶為Apple。根據Apple的公開文件，Apple設計、生產及行銷流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個人電腦及可携式數碼音樂播放機，並銷售多款相關軟件、服務、周邊產品、網絡解決方案以及第三方數碼內容及應用程式。Apple透過其零售商店、網上商店及直銷人員以及第三方蜂窩式網絡供應商、批發商、零售商及增值轉售商於全球銷售產品。此外，Apple透過其網上及零售商店銷售多種與Apple產品兼容的第三方產品，包括應用軟件及各項配件。Apple向客戶、中小型企業、教育機構、企業及政府客戶進行銷售。

根據Apple的公開文件，截至2013年9月28日及2014年9月27日止財政年度，Apple的收益分別為1,709億美元及1,828億美元。根據IBS報告，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的智能手機數目計算，Apple為第二大智能手機製造商，佔全球市場份額15.8%，而按同期銷售的多媒體平板電腦數目計算，其為最大的多媒體平板電腦製造商，佔全球市場份額26.9%。

我們過往向Apple供應安裝於移動設備產品前端的定焦相機模組。我們於2009年開始直接向Apple供應COB相機模組，並於2012年起透過供應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擴展我們的關係。Apple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直接或間接分別佔營業額的86.9%、87.9%、85.8%及74.4%。由於向LG電子及三星電子的銷售持續增加，按照我們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Apple於2014年全年直接或間接佔營業額的份額約為77.7%，而LG電子約為19.4%及三星電子約為1.5%。

基於我們自2009年起已向Apple供應相機模組及鑑於我們在支援開發及供應可達致Apple要求的產品規格的相機模組方面往績卓越，我們相信，我們為Apple於近期依賴為其移動設備產品供應高質素相機模組的多個供應商之一。此外，根據我們的計算及僅自公開來源取得有關Apple的移動設備產品過往銷量而編製的數據，我們相信，由我們供應的前端相機模組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出售所有整合至Apple移動電話及多媒體平板電腦設備中的前端相機模組的重大部分(根據我們的估計超過30%)。我們相信該等因素展示出我們與Apple之間相輔相成的關係。

我們一直供應設計應用於Apple終端產品內的相機模組，經雙方共同進行大量生產研究後，以定製符合其特定技術、設計及性能要求的相機模組。為便於生產其終端產品的該重要部件，Apple替我們安排採購及供應若干主要製造設備及技術，以為Apple生產特定的相機模組產品。Apple對我們為其他客戶使用有關設備及技術施加限制，並保留要求我們按其要求歸還有關設備及技術的權利。尤其是，Apple已不時向我們提供華南生產設施所用的主要製造設備及技術。見「— 生產設施 — 生產線。」根據該等安排，Apple並無同意向我們進行任何形式的技術轉移。我們認為，Apple已對我們投放如此大量時間及資源，足以進一步展示我們與Apple之間相輔相成的關係。

Apple緊密監控我們有關Apple的產品開發及供應的各個階段(自開始至全面投產)，並擁有足夠的渠道於任何時候提供意見反饋。我們亦有三個專責團隊處理與Apple有關的事宜，而有關團隊包括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包括Kwak先生、擁有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Seong Seokhoon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及財務經驗的財務總監及企業策略團隊主管Lee David Hyung Tek先生及於相機模組及包裝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的工程項目管理部門主管及工程師Lee Donggoo先生)。有關安排確保Apple與我們的管理層有恒常溝通，從而確保我們將全面知悉有關Apple的所有重大發展。專責團隊另一個重要職責為密切監察我們與Apple訂立的協議條款的執行情況。例如，我們將定期要求Kwak先生提供最新資料，以確保我們履行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性」所述與Apple訂立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倘Kwak先生從事任何個人買賣股份或質押其任何股份，從而可能對我們履行有關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彼(作為董事兼行政總裁)須立即知會董事有關買賣或質押，以確保彼與我們均遵守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亦預期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後透過公佈知會股東有關Apple與我們之間的任何重大發展。日後我們與Apple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經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經由股東)審閱及批准。

銷售安排

我們與Apple及其他主要客戶的銷售安排列明於一段指定期間(一般為一年，但可按客戶需求、產品種類及其預計商業壽命而變動)開發及供應特定產品的基本條款。有關銷售安排的說明，見「— 銷售及定價。」以Apple為例，客戶過往每年推出新或經改良的移動設備產品，因此，我們按照有關產品發佈週期向Apple尋求開發及供應新或經改良的相機模組產品。Apple的產品發佈週期的性質使其在商業上適合我們每年與Apple訂立新或經修訂的銷售安排，以列明有關新或經改良的相機模組產品的開發及供應條款。根據我們與Apple訂立的銷售安排，Apple已授予我們免版權費的特許權，以將Apple擁有的若干技術用於生產Apple相機模組的生產流程。

此外，誠如下文「一銷售及定價」進一步所述，我們的銷售安排並無確立固定的採購承諾，而採購量一般以持續基準按客戶提供的訂單釐定。儘管Apple並無訂立長期的採購承諾，其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滾動預測指引我們其預期需求，而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採購訂單數量大致與該等定期預測一致。該業界安排反映客戶不可能長期預測其移動設備銷量（及因此，其相機模組的數量需求）的商業現實。一如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Apple在法律上並無義務須按其預測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此外，根據我們與Apple訂立的銷售安排，Apple將僅被視為已接受我們交付的產品，惟有關產品須於交付後90天內並無遭Apple拒絕。倘我們的產品因未能符合有關規格而遭Apple拒絕，其有權要求我們(i)悉數退回次品的已付金額，或(ii)修理或取替有關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大量有關次品。

我們受Apple施加的嚴格保密條文規限，包括禁止我們向第三方披露我們與Apple訂立的銷售安排的條款及我們向Apple供應的產品的任何資料。

此外，Apple一般有關（因故（包括我們嚴重違反銷售安排的條款、我們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為債權人利益進行權利轉讓等事件））終止其與我們的銷售安排，以及有權（無需理由）終止其與我們訂立有關由我們供應的特定種類產品的銷售安排（在各情況下均須提前30天通知我們）。因此，概無保證Apple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及「一 我們極為依賴Apple。」

我們相信，倘我們向Apple的銷售有所下跌或Apple不再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擁有所需的技術、工程及生產實力以及其他競爭優勢以接納現時依賴Apple作為主要客戶的業務模式。請參閱「一 競爭優勢。」我們已與其他主要客戶（如LG電子及三星電子（按2013年的收益計算，其為其中兩名全球最大移動設備製造商））建立穩健的關係。為減低Apple佔我們營業額的比例，我們已訂立新銷售安排，於2013年10月開始向三星電子供應定焦COB相機模組，於2014年8月開始向LG電子供應解像度高於8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並與LG電子協定於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向其供應解像度為13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我們相信該等新銷售安排顯示我們能物色可取代Apple的客戶。

若干補救措施

一名潛在供應商在獲得Apple認可前，必須於一段長時間的往績記錄期間展示出其能夠符合Apple對供應商工程隊伍的技術、成本控制能力、產品開發能力、可靠的生產流程、穩定高收益及嚴格的品質控制等對部件供應商各方面的嚴格要求。Apple向其供應商要求嚴格的合同權利及補救措施，以確保彼等將能貫徹符合該等高標準，使其產品的必要部件的供

應不會遭受任何中斷(其將直接影響其市場聲譽)。作為我們與Apple磋商商業條款的一部份，我們將高偉香港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質押予Apple，作為我們違反與Apple訂立的銷售安排下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害提供擔保。

於籌備上市及全球發售時，我們已與Apple協定以替代補救安排(其僅於上市日期方始生效)取替有關股份質押。有關替代補救安排包括(i)一間主要銀行將向Apple發出的50百萬美元備用信用狀及(ii)Apple將獲授若干「介入」權以接管華南的生產設施(其僅用作生產向Apple供應的相機模組)。根據該等替代補救安排，於我們嚴重違反與Apple的協議項下的供應責任(倘該等事件造成有關違反，其可由我們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為債權人利益進行權利轉讓間接引發)或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性」所述，我們有責任於「控制權變動交易」(Kwak先生將因而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前獲得Apple同意Apple將獲賦予權利(i)提取全部或部分備用信用狀，以有關金額作我們於銷售安排項下責任的抵押或動用有關金額履行該等責任及(ii)行使其「介入」權以要求我們向Apple轉讓(由Apple決定)若干與我們在華南的生產設施相關的特定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設施的物業租賃以及於設施所採用的生產設備及技術。此外，Apple可能規定我們協助直接聘請於設施工作的僱員，並將與供應商訂立的部件及材料的供應協議轉移至該等設施。然而，Apple行使「介入」權時，我們無須將華南的生產設施的任何累計盈利轉讓予Apple。由於「介入」權擬作為與Apple的銷售安排中若干責任的替代補救安排，故有關「介入」權僅將於有關銷售安排終止時失效。

備用信用狀一旦生效，將被視為或然負債，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據此任何提款將被視為財務狀況表項下銀行貸款及損益表項下其他虧損。備用信用狀將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我們的現金結餘淨額於兩個相連季度處於或高於若干水平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此外，根據Apple行使「介入」權，在其接管華南生產設施一年後，我們將有權向Apple重新收購設施。

我們相信Apple要求我們提供該等補救措施的理由主要為確保我們可持續供應相機模組。自我們於2009年開始向Apple供應相機模組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違反事宜(包括嚴重違反(或預期嚴重違反)我們與Apple所訂立的銷售安排內的供應責任)。此外，我們與Apple維持緊密及穩定的關係及維持定期溝通，故任何日後供應或其他事宜於發生實際違反我們與Apple的協議前很可能得以討論及妥善解決。因此，我們相信，Apple極不可能動用備用信用狀或行使「介入」權。然而，在最壞的情況下，Apple可提取備用信用狀的全數款項及行使「介入」權：

- 我們將須向發行銀行償還按備用信用狀所提取的款項，有關款項在償還前將計息。
- 我們將失去我們華南生產設施的擁有權及控制權，及將失去該等設施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溢利，其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營

業額及大部份毛利72.3%及68.1%。於2014年10月31日，於華南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受Apple的「介入」權所規限，不包括Apple於2012年向我們借出的任何主要生產設備)佔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總額約61.8%，而華南生產設施佔相機模組的每月總產能約51%。

-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決定不向Apple重新收購設施：例如，倘(i)Apple的業務表現及市場排名在行使「介入」權後大幅下跌，重新收購華南生產設施成本及向Apple供應相機模組的經營成本可能超過持續向Apple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ii)與Apple的相關供應或其他事宜未能解決，以致Apple可能與我們終止其銷售安排，我們重新收購及配置華南生產設施以向其他客戶供應的成本可能超過為相同目的而建立新生產設施的成本，或(iii)我們正面臨財務困難。

上述任何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Apple終止其與我們的銷售安排而並無行使「介入」權，我們相信，於重新配置華南生產設施以符合有關客戶的產品規格後，我們可利用有關生產設施(不包括由Apple供應的任何生產設備，其必須於終止時退回Apple並由其他設備取替)為其他客戶生產產品。我們相信，有關重新配置所需的時間及開支相對較小，而實際時間及開支則視乎當時的生產要求而定。

與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

就COB相機模組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LG電子及三星電子。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我們第二大客戶LG電子分別直接或間接佔營業額的8.7%、9.9%、12.6%及22.1%。我們的相機模組主要客戶期望我們能可靠及時地交付高品質且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相信與該等主要客戶(當中大部分屬全球移動設備市場的領導者)的密切關係使我們能夠預測市場趨勢及客戶不斷變化的產品需求。

我們向全球多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其將我們的光學部件用於各種電子產品)銷售光學部件。我們的光學部件主要客戶包括Optis Co(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等全球電子巨擘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第三大客戶Optis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分別佔營業額的1.7%、0.9%、0.7%及0.7%(三星電子成為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第三大客戶，佔有關期間的營業額的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定價

為順應移動設備部件供應商的行業標準，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安排，據此，各方協定於指定期間開發及供應特定產品的基本條款，有關期間一般為一年(包括LG電子、三星電子以及Apple)，但可以視乎客戶的需要和產品類型及其預期商業壽命而變更。我們的銷售安排通常確立了釐定所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的參數，其參數一般會按照多項因素(如營運成本減少、部件及材料價格變動以及產品產量提升)定期調整。在訂立銷售安排前評估潛在定價參數時，我們通常利用計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包括部件成本及材料及勞工成本)、生產週期、產量及運輸成本加上目標生產利潤率等因素的定價模型。銷售安排不會定下固定採購量承諾，採購量一般是基於客戶提供的採購訂單持續釐定。雖然主要客戶通常會定期向我們提供其供應需要的預測，但彼等在法律上並無義務須按有關預測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且於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無需原因)彼等有關我們所供應的特定種類產品的銷售協議。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受任何上述終止，但概無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及「— 我們極為依賴Apple。」此外，大部分主要客戶就我們為其生產指定產品安排採購及供應特定部件。見「— 部件及材料。」

誠如IBS進一步確認，我們相信有關安排於移動設備行業並非不尋常。

營業額、銷售成本及向Apple及LG電子銷售若干COB相機模組的相關溢利乃按供應商管理庫存基準確認，即先將製成品運送至客戶的倉庫，當客戶自倉庫取出產品使用時再確認相關營業額、成本及溢利。就有關供應商管理庫存而言，每當客戶自倉庫取出產品，我們會收到由客戶的庫存管理服務供應商自動發出的每日庫存報告，以及將員工派駐重要地點以監察庫存管理。此外，我們已為LG電子連接並使用實時存貨監察系統(我們與LG電子管理及共用該系統)。我們亦進行每月盤點以查找任何不一致及確保營業額得以妥為確認。向Apple銷售所有倒裝芯片相機模組及若干COB相機模組的營業額、銷售成本及相關溢利於產品運送至客戶的倉庫時確認，而向三星電子銷售COB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營業額、銷售成本及相關溢利則於向客戶付運產品時確認。我們相信，我們的確認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乃由於過往被最終證實為不合格並銷毀(因此需要撥回相關營業額)的貨物的退貨率甚微。見「一 質量保證。」

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銷售團隊營銷我們的產品。中國以外的銷售由我們位於香港及韓國的兩間銷售附屬公司提供支援。該等附屬公司透過選定合適的當地供應商及潛在新客戶(特別是為我們的光學部件業務)、物色潛在的業務機會及提供有關當地市場狀況的資料，以及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為我們的營運提供支援。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為與主要客戶發展和維繫長期的策略關係，該等客戶均為市場龍頭企業或於其各自的行業分部或地區佔據小眾市場的強大企業。由於具備相機功能的移動設備需求增加，相機模組需求近期亦有相應增加的趨勢，我們已將銷售及營銷活動集中於擴大長期策略客源，該等客戶期望以我們作為首選的相機模組供應商。我們通過由技術、銷售及營銷、客戶支援及生產人員組成的多功能團隊實施該策略。該等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不斷因應彼等的需要而優化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緊密關係是建基於潛在客戶為確定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的資質而進行的漫長且詳細的檢討程序。客戶關係一經建立，我們即監察該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尋求有關我們表現的定期回饋，以及將我們的研發和生產流程對準生產已調整至切合客戶不斷轉變的產品要求和生產流程的相機模組和光學部件。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由賬單日期開始計算。我們按個別情況評估信貸期，當中計及客戶的信譽、過往交易紀錄及客戶的其他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物流及運輸

我們在生產設施完成生產及測試產品後，產品會經過封裝並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運送至香港的製成品倉庫。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以海運、空運或陸運方式將產品從該處直接送抵客戶指定的地點，有關公司一般須承擔交付所涉的風險及損失。我們一般委聘一間物流公司一年，以處理我們的交付過程。

至於若干客戶，我們將製成品由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付運至我們於香港的倉庫而該等製成品將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中國地點作進一步組裝用途。作出該等安排的主要原因是令我們可受惠於中國有關加工貿易的優惠稅率。該等安排乃於中國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採用的普遍做法，誠如中國律師所告知，有關做法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b)(iii)所載於香港及韓國收益的地區分部報告乃基於我們交付產品的地點釐定。交付地點乃我們基於有關貨物交付予客戶的判斷，我

們可能將貨物交付予客戶僱用的香港或韓國第三方物流營運商(其進一步付運有關產品至客戶位於香港或韓國以外的倉庫或工廠)或直接交付至客戶於香港或韓國的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產品交付延誤。

保修及售後服務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安排條款，我們提供產品保修，通常僅限於有瑕疵物品的替換或就該等物品的已付金額提供優惠。我們並無就保修估計成本計提任何撥備，因為根據保修所作出的過往索償金額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受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保修、產品回收、產品責任申索或售後服務相關事宜。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部件及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制定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察存貨水平及盡量減少陳舊存貨。我們監控當期存貨的用量及估計任何陳舊部件及材料和製成品的數目。我們已制定以下主要存貨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管理存貨：

- 所有部件及材料的採購須經採購部主管審批並記錄於存貨管理系統；
- 在收取所有訂購的部件及材料前須對照採購訂單通過抽樣程序檢查及核實；
- 所有部件及材料在驗收後會被加上標籤；
- 所有發出用於生產的部件及材料須經相關生產經理批准並記錄於存貨管理系統；
- 所有製成品於付運時由客戶簽收並記錄於存貨管理系統；及
- 進行每月盤點和年度盤點以確保所儲存的項目數目與於有關期間的所有記錄數據相符。

我們通常將部件及材料的庫存保持在足以用於相機模組最多七至八天以及用於光學部件兩至四週的水平，我們認為該水平為安全庫存水平。然而，為避免供應短缺，我們可能策略性地就若干部件及材料保持較高的庫存水平。

業 務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如下：

存貨類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以百萬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部件及材料.....	\$16.5	42.2%	\$25.6	44.0%	\$29.6	53.8%	\$28.3	34.3%
在製品.....	2.8	7.1%	6.2	10.7%	7.5	13.6%	15.8	19.2%
製成品.....	19.9	50.7%	26.4	45.3%	17.9	32.6%	38.3	46.5%
總計.....	39.2	100.0%	58.2	100.0%	55.0	100.0%	82.4	100.0%

研發

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市場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及產品創新，而我們相信，持續及適時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和生產流程，是我們保持競爭地位的關鍵。我們的研發目標是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不斷地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我們旨在以工程創新結合特定商業化策略，並使我們的技術開發工作與客戶要求一致。為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及互動交流以更好地了解客戶要求，以及制定我們的研發工作目標，我們為主要客戶指定多名工程師，專門處理特定賬戶。

技術部工程師位於東莞及韓國。我們目前計劃於2015年在東莞華南興建一所研發中心。下列為我們目前專注的研發活動：

- 實施相機模組的「連續式」生產流程，我們相信此舉將可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並進一步使生產流程自動化；
- 旨在提升相機模組填充材料可靠性及性能的開發活動；及
- 改善透鏡及芯片貼裝技術精密度。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聘用直接參與生產過程的158名技術部工程師及103名業務部工程師，其薪金及福利計入我們的行政開支的一部分。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為有關韓國附屬公司進行研究活動的開支，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分別為約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或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營業額的0.1%、0.1%、0.1%及0.1%。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和商業秘密保護以及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持有六個商標（當中三個在中國註冊及三個在香港註冊）及三項專利（均在中國註冊），並有永久特許權以使用兩個商標（均在韓國註冊）。我們目前亦有九個額外專利

申請待批(當中七個在中國待批，兩個在美國待批)。已獲發及申請待批的專利主要涉及相機模組和光學部件以及其生產流程。就不可授予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的生產流程而言，我們僅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相信產品及生產流程中許多元素涉及不受專利保障的專有技術。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全職員工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作為彼等的僱用條款一部分，其中亦載有不競爭條文。我們亦採取其他預防措施，如使用專用的伺服器處理技術數據及僱用專門的第三方資訊科技公司管理我們的數據保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侵權。

資訊系統

為加強管理，我們於2011年12月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用以追蹤日常運作的各方面，包括財務報告、存貨、採購、生產及銷售。於2012年8月，我們實施生產執行系統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生產流程的控制。於2012年11月，我們亦實施電子數據互換系統以促進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交換電子文件。此外，於2013年12月，我們實施電子文件管理系統，藉此得以改善追蹤、儲存及管理電子文件。資訊系統的開支總額於2011年為0.2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0.3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1.0百萬美元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則為1.1百萬美元。

競爭

相機模組行業及光學部件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各產品線均面對重大競爭，因為我們相信其他製造商的若干產品在質量和價格方面與我們的產品相比是具競爭力的。雖然設計和生產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存在進入門檻，其涉及技術專業知識、重大資本要求，以及有關建立客戶關係和建立市場信譽的困難，但新的市場進入者可能透過大量投資於必要的技術、生產設施及營銷網絡，從而尋求發展或獲得所需技術實力及客源，以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競爭。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在不同產品線存在競爭，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產品性能、品質及可靠性；
- 具競爭力的定價；
- 具備充足的產能；
- 準確識別並回應新型技術趨勢及對產品特徵與性能特點的需求的能力；
- 成功並及時開發新產品及製造流程；
- 開發及維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

業 務

- 客戶服務，包括產品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及
- 產品知名度及財政實力。

相機模組

目前，我們在相機模組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LG Innotek Co., Ltd.、三星電機、Partron Co., Ltd.及Sharp Corporation。我們認為相機模組行業競爭熾熱，因為競爭對手亦有能力為領先的移動設備公司提供類似的生產服務，特別是COB相機模組。儘管部分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發展較成熟的銷售網絡以促進其營銷工作，但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市場地位、穩固的客戶關係、先進的生產能力及獲認同的技術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特別是，我們為Apple相機模組的若干供應商之一。然而，我們不能保證Apple日後將不會選擇額外的認可相機模組供應商，或其將繼續按類似數量或根本不會向我們採購相機模組。

光學部件

在光學部件行業，我們亦與多間公司競爭。主要的競爭對手是中國製造商，例如Optron Tech Co., Ltd.。我們亦面對來自新興企業的潛在競爭，該等公司可能尋求大幅擴張營運規模。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環境事宜

我們的生產業務使用及產生多種化學物和氣體，而我們須遵守有關使用、儲存、排放和棄置該等化學物和氣體及其他排放物和廢料的中國若干法規。若要安裝排污設施，我們必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或提交報告。另外，在開始經營新生產線或擴張現有生產線前，我們可能須取得有關儲存和使用危險化學品及使用高壓氣體的安全評估和政府許可或備檔。

我們就每個環境領域(包括空氣質量、水質、有毒物質和輻射)委聘持牌環境專家，以協助我們符合環境要求。我們設有全面的環境管理系統，以杜絕或盡量減低生產流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環境問題及妥善處理危險物品的教育和培訓，並要求嚴格遵從有關環境保護措施的公司指引。我們已安裝設備和設有流程，旨在符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本身的內部合規門檻。

於2012年12月，我們位於東莞的所有生產設施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我們相信我們已採納對抗污染的措施以有效維持環保標準，並相信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符

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目前，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環境申索、訴訟、刑罰或行政制裁。然而，我們可能面臨環境責任或訴訟的風險，其可導致損害賠償評估、對我們處以罰款、暫停生產或中止營運。此外，環境法規的變動可能需要作出額外的資本開支、業務改動或其他合規行動。

我們於環境及安全事宜的開支總額於2011年極為輕微，而於2012年約為46,300美元、於2013年為78,800美元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為91,700美元。董事目前預期2014年全年的有關合規成本將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產生的合規或本處於同一水平。

健康及安全事宜

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是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的首要事項。我們通過加強意識計劃來推廣全體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藉此盡量減少人身及身體傷害的事故發生。我們通過定製的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教育各個階層和職能的員工，並要求嚴格遵從有關健康及安全問題的公司指引。生產設施亦設有緊急應變協定，以應對及應付緊急事故，如火災及爆炸或各類有害物質洩漏。我們相信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於業務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事故。我們亦無遭受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或員工的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的重大申索。

保險

我們向聲譽良好的保險公司購買財產保險，保障範圍包括我們的設備、設施，以及部件、材料和產品的存貨。該等保險承保因火災、地震、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與電力中斷造成的損失。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為固定資產(土地除外)所購買的保險保障額總值約222.2百萬美元。我們目前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故保險範圍並不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中斷。此外，儘管我們目前針對有關在我們物業因意外而受到人身傷害或有關我們經營的第三方索償投保商業一般責任保險，但我們根據該等保險所收回的金額可能並不足以彌補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分且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然而，任何對生產設施或建築物的重大損害(無論是火災或其他原因引致)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支付15,787美元、20,823美元、151,362美元及146,817美元保險費。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為解決有關營運方面(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已識別的各類潛在風險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析、分類、緩解及監控各類風險的程序。我們致力監控有關政策的成效，並不時應需要修訂有關政策。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按季度基準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於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等級。有關我們的營運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見「風險因素」。

轉讓定價安排

商業理由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我們的銷售、市場營銷、與我們的全球客戶及供應商維持並訂立業務關係。此外，其為本集團協調融資。另一方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生產產品及進行若干研發活動。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用於生產製成品的若干材料並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材料，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則利用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供應的材料生產製成品，並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出售幾乎所有其生產的製成品，而香港附屬公司再向第三方客戶轉售該等製成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有關交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構成加工貿易業務。

董事相信該等安排(i)提升我們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效率並避免我們的營銷及生產職能集中於本集團內任何單一實體；及(ii)令我們受惠於鼓勵發展加工貿易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關津貼、關稅、政府審批、電力使用及用作擴建的土地使用的優惠待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稅項影響及合規事宜

有關香港及中國與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見「監管概覽 —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買賣交易構成關聯交易，其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此外，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與其他公司訂立關聯交易的公司，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呈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倘其關聯交易超過某一限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記錄與有關的關聯交易相關的同期資料。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作出任何調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關聯方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呈交相關資料(包括適用的同期資料)。亦見「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銷售為關聯交易，其或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因該等審查而對我們施加的額外中國稅項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與關聯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備案及並無因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處以任何懲罰。

我們已採用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察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且現時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備案的資料屬最新版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法之基準訂立，且我們每年或按需要審閱有關定價。我們的財務會計主管釐定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而有關定價由董事審批。我們亦聘請中國稅務顧問（「中國稅務顧問」）定期審閱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相關的假設（包括成本加成法是否持續適合）及協助我們就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呈交的必要備案的資料定稿（包括編製及提交年度轉讓定價報告（「轉讓定價報告」））。中國稅務顧問於編製轉讓定價報告時已對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分析（其中包括）：(i)評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條款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造成的財務影響，(ii)審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的資產及其承受風險的能力；及(iii)取得可資比較公司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v)發展符合公平原則的溢利水平範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聘請另一稅務顧問（「稅務顧問」）進行基準研究，其涉及的程序為(i)自第三方數據庫取得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根據由管理層提供的功能及風險情況，篩選可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比較的公司，(iii)計算有關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利水平及(iv)比較有關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其構成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基礎。有關基準研究乃稅務顧問經參考載於轉讓定價報告的詳情，並向我們瞭解高級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轉讓定價報告的詳情。基準研究的結果乃作為高級管理層評估彼等的轉讓定價安排的參考。

完成基準研究後，我們將稅務顧問之研究發現與轉讓定價報告比較。高級管理層發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界乎稅務顧問完成之基準報告的可資比較業績，經考慮本集團實體之職能及高級管理層於行內之知識及經驗，總結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獨家保薦人亦與中國稅務顧問進行盡職審查會面，以評估（其中包括）中國稅務顧問之能力及轉讓定價報告之公平性。獨家保薦人進一步討論稅務顧問於基準研究所採用的方法，（其中包括）稅務顧問之評估程序、基準研究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獨家保薦人亦審閱(i)轉讓定價報告，以審核轉讓定價政策所採用之方法是否持續適合及(ii)稅務顧問進行之基準研究，並確認基準研究結果與轉讓定價報告一致，且滿意基準研究結果。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在公平磋商下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關聯交易作出的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經審閱及評核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之間

的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後，董事亦認為，儘管有關關聯交易仍須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及審查，我們仍擁有合理理據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所提出的任何法律質疑作出辯護。中國稅務顧問認為我們符合有關轉讓定價的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東莞海關發出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函件確認，於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17日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守相關海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於由東莞海關管治的地區內發現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各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

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偉中國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規定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惟若干不合規事件除外。不被視為屬不重大的不合規事件如下：如折舊的少付企業所得稅及適用的滯納金(外)的風險不大。各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彌償保證及承諾契據，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下述不合規事件將產生或承擔的任何申索、成本、刑罰、罰款、損害、虧損及一般資料一E.其他資料一2.彌償」。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1	<p>於2012年，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供設予高偉中國。見「生產設施」高偉中國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總值為77,795,912美元的注資(「註冊資本」)。</p> <p>本登記乃由高偉中國之前財務總監Yu Yeon Woong先生(彼前等均於2012年辭任及離開本集團)進行，彼等當時負責高</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高偉注資被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視作無效，我們或被東莞市工商管理局(其為工商主管機關)處以最高為相關資本注資15%(即約11,669,387美元)的罰款。</p> <p>另一方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客戶設備尚未於中國而本客戶設備進口增值稅待遇本客戶設備別。理高偉中國使用有關設備的方式</p>	<p>我們已申請削減高偉中國註冊資本77,795,912美元以剔除高偉中國註冊資本中的客戶設備。我們已於2014年6月6日獲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主管中國機關)批准，且我們已就削減資本完成辦理其他適用手續(包括於東莞市工商管理局(「東莞工商」)進行相關登記)。由於相關地方機關已得悉該不合規事宜及不合規事宜的起因已在削減資本過程中移除，於2014年12月4日，我們自東莞工商局取得證書，確認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4日期間並</p>	<p>我們已加強本身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內部檢討。就此而言，我們亦於2013年12月聘請一名中國合資格會計師Qin Zhijun先生，其擁有近乎15年為監管會計及稅務事宜的經驗(Qin先生已於2014年7月離開本公司，我們現正物色具備相若資歷的合適人選擔任該職位；我們的合高級財務經理兼美國註冊會計師Hoiil先生(Qin先生離任前之主管)將監察我們合適用的中國</p>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中國政府進行登記。然而，該等有關登記資本並無應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之法律擁有權於其後協定由客戶付(並於其後協定由客戶保留的情況下進行登記)。根據該等錯誤登記時錯誤地將相關於資本登記時知之高偉中國董事(即Kim Kab Cheol先生、Ryu Ho Yong先生、Yoon Yeo Eul先生及Sang Won Hahn先生)。於是，有關董事並不知悉資本登記的潛在違規事</p>	<p>為貿易目的，其已構成不作價加工(「高偉中國相關項目，故根據我們的意見，高偉中國須繳納17%的進口稅(儘管其實際上不作價加工設備方式進口客戶設備，高偉中國將須繳納相同的進口稅待遇)。</p>	<p>無及現高中國偉業管理員的行政人員的記錄。我們亦取得有關工商部負有真實口頭確認，並無不承認中國的不合規事宜。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書面上文所述，我們相信中國機關於此事件向省級中國機關取得任何確認。</p>	<p>法律及法規的情況；Nam先生於2012年3月加入我們(在發生不合規事件後且並無牽涉其中)；及(b)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訂立預付費用服務安排，據此，我們所訂立的協定以法律師合用，包括審閱所有文件(「中國相關監管措施」)，以確保有關規</p>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項，特別是其已通過所需驗資程序並發出驗資報告，且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並無就相關資本登記提出反對。</p> <p>此外，高偉中國因註冊資本而於2012年及2013年錄得客戶設備的折舊開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不可能於其早前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監管文件(「多計折舊」)中扣減。因此，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或可視為高偉中國少付2012年及2013年分別最高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少付企業所得稅」)。</p> <p>新一隊財務團隊(獲委任以取替前財務經理)於2013年審閱有關財務報表期間發現及提出該等問題後，高偉中國董事始</p>	<p>就多計折舊而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高偉中國或被要求支付因多計折舊而少付企業所得稅總額最高人民幣18.6百萬元⁽¹⁾。誠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高偉中國亦可能遭受由有關稅項到期日期起按每日0.05%所欠稅項計算的滯納金。基於有關意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關潛在滯納金最高總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¹⁾，而截至2015年5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¹⁾。倘高偉中國被要求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合共最高金額</p>	<p>戶設備已透過註冊的削減資本過程自高偉中國的註冊資本中移除且我們自主管政府機關收到確認函，我們不大可能會遭到本節所述的罰款。</p> <p>基於我們已進行的糾正、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各控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我們並無就有關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p>	
		<p>就多計折舊而言，為向相關稅項提交其監管文件，並由寮步國家稅局(定義見下文)負責有關事宜的行政人員口頭指示(由於多計折舊事宜及年度監管文件或會對我們的年度企業所得稅造成影響，故彼等優先審閱)，高偉中國將於提交其下個年度監管文件時糾正多計折舊，除非相關稅局另有進一步指示，否則其須於2015年首五個月內作出。截至2014年3月1日，由於高偉中國的年度報告程序已由早前的年檢程序取代，為向地方工商行政</p>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的少付企業所得稅及潛在滯納金金額由我們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計算所得出的有關金額)而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而相關適用稅率及滯納金收費比率(經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知悉可能有關違反相關中國規定的情況。高偉中國董事於獲悉該等議題後，已指示其管理層與中國律師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討論解決有關問題的潛在方法，並已根據有關討論，決定實施本節所述之補救措施。</p>	<p>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之少付企業所得稅（及任何相關滯納金）而並無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指定時間內支付有關款項，高偉中國可能會被施加不少於未付款項50%不多於未付款項五倍的罰款。</p>	<p>管理機構提交其監管文件，除非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構另有指示，高偉中國將於其下個年度報告（其於2015年6月30日到期）中就多計折舊作出所有所需改正。</p>	
			<p>除上述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構提交監管文件外，我們早前已於高偉中國削減資本時與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寮步稅務分局（「寮步國家稅局」）披露及討論多計折舊，其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中</p>	

序號	不合规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國政府機關，而察步國家稅局並無指示我們進行任何即時改正行動。此外，察步國家稅局於2014年3月27日及2014年10月20日發出的納稅證明書（「察步國家納稅證明書」）確認，自高偉中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證明書發出日期，高偉中國根據中國國家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稅務申報及繳稅，而於有關期間並無對高偉中國施以重大稅務行政處罰的記錄。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中國政府機關施加任何罰款或刑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p>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為，除少付企業所得稅(及相關滯納金)外，就多計折舊而對我們施加追溯或未來責任或刑罰的風險不大。</p> <p>除非相關中國機關另有指示，我們將承諾全數繳付少付企業所得稅及相關滯納金(如需要，將於2015年5月31日前作出)，預期有關多計折舊的所有修正將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p> <p>鑑於高偉中國可能將被要求支付少付企業所得稅，我們已為2012年及2013年的少付企業所得稅設立撥備，其計入適用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區項，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溢利的稅率計算，有關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披露。</p>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2.	<p>於2013年9月前，我們若干外籍僱員於中國就其收入的三分之一(於中國向彼等支付)繳付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但因餘下的三分之二收入乃於香港向彼等支付而未就有關收入繳稅。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p>	<p>請參閱下文「一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p>	<p>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即期稅項下的「就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作出撥備」已為合共最高18.6百萬元撥備，有關詳情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a)內披露。倘我們須支付少於企業所得稅將於現金流量表反映，而相應金額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p> <p>就少付企業所得稅而施加的任何滯納金將由各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保障。</p>	<p>請參閱下文「一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p>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3.	<p>於2013年12月前，高偉中國並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為其任何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自2013年12月起，高偉中國已為其若干員工登記住房公積金戶口並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高偉中國並無為其若干員工申請登記住房公積金或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該等員工拒絕作出彼等本身的住房公積金</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倘(a)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可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b)倘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被勒令於指定時間內清付未交付供款，而倘再度未能支付該等付款，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執行該等付款。因此，除支付未交付供款外，我們可遭受潛在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p>	<p>我們已與有關員工聯絡，務求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已補付我們過往所須作出的供款。然而，若干員工仍然選擇不作出彼等本身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向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聯絡，且該住房公積金部門根據對我們個案的檢視於2014年2月24日發出函件，確認高偉中國已依法設立住房公積金系統及為其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高偉中國不曾因此而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到刑罰。住房公積金機關已於2014年10月27日發出確認函予以確認。</p>	<p>除中國內部監控措施外，高偉中國的人力資源部的主管已獲委派透過(a)每月審閱高偉中國所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狀況；及(b)出席高偉中國的內部審計部門會議以報告高偉中國的所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狀況，以確保於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並無疏忽。</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已發出的確認，我</p>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p>供款，高偉中國將因此而要作出對應供款。其中若干員工拒絕作出彼等本身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由於認為其將不會受惠，因其於東莞作出的供款可能不可轉賬至其家鄉。</p>		<p>們被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處以罰款或被要求支付餘下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性不大。</p> <p>基於自住房公積金部門取得的確證書，我們並無就有關不合規事宜作出任何撥備。</p>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4.	<p>於往績記錄期間，高偉中國已向員工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東莞相關社會保險機關接受的薪金數額計算，較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員工實際工資為低。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與按員工的實際工資計算得出的供款金額的差異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可能須按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的規定支付(i)根據員工實際工資計算的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及(ii)每天支付差額總額的0.05%作為逾期罰款；以及倘規定支付的款項無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則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可能徵收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p>	<p>我們收到由東莞市社會保障局(為廣東省東莞市的合資格及負責機關)就我們的社會福利計劃發出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的確認信函，列明(i)高偉中國概無任何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ii)概無由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就違反社會保險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高偉中國收取行政罰款的記錄。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已於2014年11月4日發出確認函為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期間予以確認。此外，於最後</p>	<p>除中國內部監控措施外，作為上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就員工的社會福利計劃與我們的員工溝通並繼續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訂定的標準或東莞市社會保險機關所訂立的標準為我們的員工就員工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p>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補救行動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序號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由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發出任何要求我們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差額的通知，且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員工就社會保險供款的付款的投訴或要求，及我們並無收到由勞資沖裁法庭或人民法院就社會保險供款發出的法律文件。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上述內容及相關政府機關所發出的確認，東莞市社會保障局須就有關不合規事項要求我們繳付供款差額的風險屬低。

基於以上所述及我們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彌償擔保，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根據員工的實際工資而作出任何撥備。此外，倘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要求我們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我們將根據員工的實際工資妥善繳付有關金額。

序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潛在制裁、刑罰及其他責任	補救行動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防違規再次發生的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5.	<p>高偉中國並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橫坑及華南生產設施施工時通過職業病防治設施的「三同時」(指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治設施須與項目主體同時設計、建造及投入運行的要求)程序。</p> <p>該等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專責員工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無意疏忽所導致。</p>	<p>根據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倘未能通過必要的程序，違規方或須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或倘情節嚴重，則可能須中止生產或關閉其生產設施。因此，我們可遭受潛在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p>	<p>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發出日期為2014年3月12日的函件，確認我們位於橫坑及華南的生產設施為一般職業病危害工作場所，而其職業病危害因素符合法律標準，且我們已設立必要的職業病防治措施。</p>	<p>除中國內部監控措施外，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聘請專家及專業顧問，以確保我們日後的工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相關政府部門已發出的確認，我們的不合規情況並不嚴重，且我們就有關不合規事宜受處罰的風險為低。</p>	

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

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外籍僱員(包括韓籍工程師及兩名執行董事Kim Kab Cheol先生及Seong Seokhoon先生(「外籍僱員」))為高偉中國的僱員並已就彼等於中國提供的服務於香港及中國受薪。部份該等外籍僱員已離開本集團。在很多情況下，彼等於中國提供服務的日數超過每年183日，使其須就其全額薪酬繳付中國所得稅。

於2013年9月前，該等外籍僱員已於中國就其收入的三分之一(於中國向彼等支付)繳付個人所得稅，但因餘下的三分之二收入乃於香港向彼等支付而未就有關收入繳稅。該納稅結構由Yu Yeon Woong先生及Yu Chan Il先生(兩位均於2012年辭任並離開本集團)領導的我們的前財務團隊制定。外籍僱員的人數由於2011年12月31日的42名增至於2012年12月31日的114名，於2013年12月31日為126名及於2014年10月31日為136名。

每名外籍僱員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徵收個人所得稅若干問題的規定、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納稅義務問題的通知，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其於中國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收入於中國作出申報並繳付適用所得稅。然而，由於外籍僱員並不熟悉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申報要求，彼等並無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就彼等於中國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收入的全額，導致少付中國稅項。彼等之前並未接受法律培訓，且並不熟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彼等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前財務團隊實施的程序。

我們須遵守個人所得稅法及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對境外企業支付其僱員的工資薪金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其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高偉中國編製申報納稅的相關資料，並預扣由高偉中國及高偉香港就外籍僱員於中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以供繳付個人所得稅。

有關法律規定並未要求高偉中國須就有關外籍僱員應繳的稅項採取任何行動(上述編製申報納稅的相關資料及預扣薪金特定百分比除外)。由於Yu Yeon Woong先生及Yu Chan Il先生於相關時間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並不準確，故高偉中國並無就有關外籍僱員預扣有關金額或編製申報納稅的相關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倘扣繳義務人就納稅提供虛假資料，作出不實報導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可能遭稅務機關責令改正該等不合規事宜，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倘事態嚴重，可能被處以最少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此外，倘扣繳義務人未能扣繳應已

扣繳的稅款，可能遭稅務機關責令於限期內改正該等的不合規事宜，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每日為0.05%滯納金，以及不少於應已扣繳但尚未扣繳稅款之50%但不多於該稅款三倍之附加罰款。

我們其後已於2013年7月委任稅務顧問（「稅務顧問」），以按要求對往後的香港稅務及中國稅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企業及所得稅、外匯事宜、預扣稅責任及個人所得稅備案支援等事宜）向我們作出建議。稅務顧問已獲委聘審閱個人所得稅事宜並得悉此項稅項不合規事件、協助我們及相關外籍僱員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協調以清償適用未繳稅項及罰款，以及向我們建議合適的內部措施以防止未來再次出現類似事故。

在稅務顧問的協助下，高偉中國已於2013年8月23日主動接觸東莞市地方稅務局寮步稅務分局（「地方稅局」）以討論有關該等少付金額事宜，並披露其違反中國稅務規例的全面背景。在與地方稅局討論後，高偉中國已分別支付人民幣4,205,014元以清償稅項及人民幣207,484元作為2013年首八個月（其後不合規做法已停止）的滯納金。地方稅局已接納有關披露及款項，且並無就過往年度施加任何刑罰或額外稅項。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中國政府機關施加任何罰款或刑罰。此外，由於地方稅局已得悉個人所得稅不合規事宜且我們已透過向地方稅局披露及付款解決問題，東莞市地方稅務局於2014年12月4日向高偉中國發出納稅證明書，確認於有關證明書發出時，高偉中國於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間並無有關納稅的已知不合規事件。基於上文所述情況，我們收到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納稅服務處及稅政二處的行政人員口頭確認企業所註冊的地區稅務機關（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其為地方稅局）為處理有關企業的個人所得稅事宜的主管政府稅務機關及我們已自寮步國家稅局取得寮步國家稅務證明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就個人所得稅而對我們施加追溯或未來責任或刑罰的風險不大。

儘管有上文所述，經考慮稅務顧問的意見後（倘東莞市稅務官員展開個人所得稅調查，任何追溯調整實際上一般將追溯至有關調查展開前兩年），我們已分別就2011年及2012年因於香港向外籍僱員支付三分之二的收入而少付的個人所得稅作出754,820美元及1,336,282美元撥備。有關撥備乃由我們的財務團隊根據2011年及2012年在中國的外籍僱員應付的少付金額（其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釐定。有關少付金額分別佔2011年及2012年須扣繳的個人所得稅的90.6%及91.6%。雖然董事認為承擔任何額外個人所得稅乃各外籍僱員的責任，但彼等得出結論，由於時間流逝及僱員離職，潛在賠償過程將造成行政負擔，故我們將不會向外籍僱員尋求賠償。盡我們所知，概無任何有關任何其他僱員少繳稅項的事宜。

為解決有關稅項不合規事件及防止未來再次出現類似事件，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於2013年7月委聘稅務顧問，以按要求對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向我們作出建議，並通知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及其應用；
- 自本次事故以來，我們已制定指引，據此，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就向外籍僱員支付的薪金評估並預扣我們認為屬必要的相關中國稅項金額。此外，自2013年9月起，我們亦已委聘中國稅務代理專家東莞市正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稅務代理」）協助我們記錄及申報外籍僱員應付的相關所得稅，包括計算相關中國稅項金額，以及編製有關稅項累計金額的月度報告。我們的財務團隊審閱稅務代理進行的工作以確保準確性。我們其後自應付予外籍僱員的薪金中預扣有關金額，並直接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每月個人稅項預扣表及向其支付已預扣的稅項。此過程由我們的新財務團隊處理，並由我們的財務總監監控，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指引。自採納有關指引及委聘稅務代理以來，我們已妥為計算、申報、預扣及支付相關中國稅項金額，且概無出現任何中國稅項不合規事宜；
- 我們亦於2013年12月聘請於報稅申報及合規事宜方面有近15年經驗的稅務規劃專家Qin Zhijun先生繼續協調有關外籍僱員的個人所得稅預扣稅申報的審閱工作。Qin先生已於2014年7月離任本公司，我們現在物色具類似資格的替任人選以填補空缺。Qin先生於離任前已按僱傭合約及工資單詳情核對有關報表，以核實外籍僱員就於中國提供服務而申報的中國收入，以及由相關地方稅局發出的納稅證明書所確認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的最終金額是否完整無誤。Qin先生亦負責協調及向我們的財務團隊的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得悉最新的監管規定。我們預期所物色的替任人選將繼續履行類似職務。我們覓得合適替任人選前，我們的高級財務經理兼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韓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Nam Hoil先生（Qin先生離任前之主管）將承擔Qin先生的責任。Nam先生於2012年3月加入我們（於開始不合規做法且並無參與設立該等做法）。於2012年加入我們前，Nam先生曾任職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審閱公眾上市公司的合規及內部監控措施方面有豐富經驗。Nam先生亦積極參與Qin先生的審閱及培訓活動；及
- 我們要求外籍僱員提供彼等就我們向其支付的全額薪金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的年度申報。此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須提醒在中國提供服務的僱員彼等於中國的一般報稅及繳稅責任，並向彼等提供稅務顧問的服務，以解答彼等就其於中國稅務責任方面的任何問題或疑慮。

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旨在(i)教育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應用及申報要求、(ii)加強我們報稅程序的協調及監控及(iii)協助我們的財務團隊監察是否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效確保我們持續遵守報稅責任。

經考慮補救措施、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各控股股東就此提供的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防止上市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納，或預期將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提供有關達成目標的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下列各項：

- **培訓**：就香港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14年3月26日及2014年4月2日出席培訓課程。我們將每半年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與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更新(其將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正與多位法律顧問討論聘用條款，預期有關聘用條款將於刊發年報前落實。
- **內部審計**：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將定期監察關鍵的控制措施和程序，以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發揮擬定功能。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由Kim Hoon Jung先生主管，彼為韓國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Kim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於自2009年9月起至加入本公司前曾受僱於韓國Deloitte Anjin LLC，負責審核、稅項及其他顧問事宜。
- **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於2015年2月4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負責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
- **符合上市規則**：我們已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各方面。此外，我們將外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中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聘用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協助監察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如上文所討論，我們亦已於2013年7月委任稅務顧問。稅務顧問的工作範圍為按我們的要求對往後的中國及香港稅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企業及所得稅、外匯事宜、預扣稅責任及個人所得稅備案支援等事宜)向我們作出建議。自我們於2013年7月委任稅務顧問起，管理層與稅務顧問於每個財政季度最少聯絡一次，以討論我們的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項中國及香港稅務事宜。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將足以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高級財務經理Nam Hoil先生)以監察我們日後符合適用的中國及香港稅務法律的情況。

此外，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了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於2013年12月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於完成有關程序後，內部監控顧問就改善內部控制提供數項建議。為配合內部監控顧問提議的內部控制改善措施，我們同意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全面實施該等建議措施，並有意繼續監察、測試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監控顧問亦於2014年4月、8月及12月進行了跟進程序，包括向我們的管理層就其建議的實施狀況進行詢問。下文概述主要內部控制改善建議及其實施狀況：

- *符合上市規則的管理*：內部監控顧問初步察悉，若干適用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符合上市規則事宜的政策及程序仍在草擬階段，且尚未提交予我們的管理層審批。因此，我們已於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完成草擬該等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已於上市前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定期檢討。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相關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初步察悉，董事會尚未成立任何董事委員會及授予其職責，且我們尚未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組成、組合或資歷訂立特定要求。因此，我們已於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完成草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適用職權範圍。於上市前，該等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批准，且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而該等職權範圍須作定期檢討。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
- *內部審計職能*：內部監控顧問初步察悉，我們尚未建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且內部審核乃由我們規劃部門人員進行。為此，我們已如上文所述建立內部審核團隊，並編製內部審核規章，當中載列內部審核團隊的職責及宗旨、內部審核範圍、權責、問責、獨立性、報告、與外聘核數師聯繫、內部控制部門的專業水平及方法以及保密性及公正性。

業 務

- **存貨管理及保障**：內部監控顧問初步察悉，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對倉庫存貨進行突擊盤點或定期對所有存貨進行盤點。我們已落實政策，要求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最少每年一次對其倉庫進行突擊存貨盤點（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並對所有存貨進行年度盤點。

董事認為，我們已按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為充足及有效。

此外，經考慮「一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述不合規事宜以及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後，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致使我們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而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將致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而不適合上市。

批文及許可證

下列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主要中國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文件	發出日期	到期日	說明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2014年10月8日	不適用	報關的登記證書
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	2015年3月9日	2016年3月8日	證實進行加工貿易的法定能力的證明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2012年9月19日	2017年9月18日	污水排放許可證
輻射安全許可證	2015年3月9日	2020年3月8日	使用第三類輻射器材的許可證

業 務

僱員

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共有6,892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按業務領域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以及佔我們全職員工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倒裝芯片業務部.....	4,334	62.9%
COB業務部.....	951	13.8%
質量保證部.....	574	8.3%
人力資源部.....	119	1.7%
技術部.....	503	7.3%
光學部件業務部.....	221	3.2%
管理部.....	190	2.8%
總計.....	<u>6,892</u>	<u>100.0%</u>

我們與位於東莞的職業介紹所合作，以聘用我們的大部份工廠工人。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包括住房、地面及空中交通、教育及移動電話津貼)。我們亦參加中國東莞相關政府機構營辦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為每位僱員支付每月的社保費，該費用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人身傷害保險及生育保險(如適用)。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居住、娛樂、餐飲及培訓設施。我們的培訓範圍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以及其他課程。

我們於2014年7月7日發生輕微營運中斷，小部分中國工廠僱員因工作量事宜罷工。我們與罷工僱員的代表會面解決彼等的需求後，糾紛已於日內解決，而我們於和解過程中亦獲寮步鎮政府支持。我們的內部審閱指出我們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見「風險因素 — 停工及其他勞工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除前述事件外，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與僱員保持着互相合作的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其他重大勞動相關或工會糾紛或與同業相比過高的員工流轉率。

物業

我們於韓國、中國及香港佔有若干物業用於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租用總樓面面積約118,129平方米的24座建築物及總地面面積約5,92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為我們已向第三方出租的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出租土地上並無任何在建建築物。除我們向第三方出租的土地外，我們使用為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而佔用的物業，而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的工廠、倉庫、宿舍及辦公場所。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要求提供有關我們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

業 務

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本招股章程毋須載列我們物業的估值。這是因為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各項物業的賬面值均低於合併總資產的15%。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幅位於韓國的土地，總地面面積約為5,924平方米，以及一座位於韓國的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約為5,169平方米。該等物業(構成我們主要自有物業)位於韓國大田市，目前已出租予多個當地小型企業用作辦公場所，租期為一年，除終止外可自動續期。

租用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20座總建築面積約112,033平方米的建築物。我們的主要租用物業包括我們的橫坑生產設施以及華南生產設施。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廠房、辦公場所、宿舍及其他配套用途(包括娛樂設施、電機房、泵房及儲存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韓國租用一座總建築面積約380平方米的建築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租用總建築面積約250平方米的倉庫及總建築面積約297平方米的香港辦公場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續訂任何重大租賃協議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失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租用建築物出現以下業權瑕疵：

1. 出租人未能就我們四座總建築面積約為17,535平方米的租用建築物(包括三座廠房及一座辦公樓，均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橫坑高偉工業園的橫坑生產設施，「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出租人未能取得有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乃主要由於其未能於建設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前申請及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
2. 出租人未能就我們13座總建築面積為52,994平方米的租用建築物(均為宿舍及配套建築物，其中3座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橫坑高偉工業園的橫坑生產設施，其餘10座位於或鄰近華南工業園的華南生產設施及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金富皇商業街，「租用配套建築物」)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出租人未能取得有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乃主

要由於建築物擁有人(出租人獲授權租賃建築物)未能於建設租用配套建築物前申請及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工業大廈(如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及租用配套建築物)可被視作出現業權瑕疵；(ii)因此，倘中國政府機關已決定就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或租用配套建築物發出清拆通知書，相關建築物的擁有人將須於有關通知書所述的指定時間內清拆有關建築物，倘擁有人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清拆有關建築物，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清拆有關建築物，費用概由擁有人承擔；及(iii)倘就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或租用配套建築物發出清拆通知書，或倘任何第三方對我們使用任何有關建築物提出質疑，我們或未能繼續佔用有關建築物。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我們所知，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及租用配套建築物的擁有人並無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接獲就任何有關建築物的任何清拆通知書。此外，位於橫坑生產設施建築物(包括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及三座租用配套建築物)的擁有人已於2014年12月4日取得由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寮步分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有關建築物目前不屬於需由當局清拆的建築物範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及租用配套建築物概無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此外，兩間評估機構由樓宇擁有人聘任並分別於2013年9月及2014年4月就所有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其因下文所述理由而個別及共同地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至為重要)及約57%租用配套建築物發出安全評估報告。據我們了解，兩間機構均持有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建築行業建築工程甲級)，並於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註冊，故具有於東莞進行樓宇安全評估。根據由兩間機構發出的安全評估報告，我們認為被評估的樓宇符合所有安全要求並可按照中國法律安全使用。擁有人並無就其餘的租用配套建築物(其包括位於華南生產設施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901平方米)及所有位於寮步鎮金富皇商業街的所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8,089平方米)進行個別安全評估，盡我們所知，相關政府機關並無要求有關擁有人進行任何相關個別安全評估。然而，我們的總務團隊及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其監督我們華南生產設施的建設並對有關樓宇安全作出一般評估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對其餘的租用配套建築物進行安全審查程序，我們認為有關樓宇可被安全使用。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將毋須就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及租用配套建築物進行任何即時補救行動。

租用廠房及辦公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若干生產及辦公設施均位於該等建築物內，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個別及共同地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至為重要。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租用廠房及辦公室(均位於橫坑的生

產設施)的營業額分別佔約100%、57%、28%及31%。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產能佔每月相機模組產能總額分別約100%、50%、50%及49%及所有每月光學部件的產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出租人持有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且東莞市寮步鎮人民政府住房規劃建設局發出日期為2014年3月12日的證書確認出租人持有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業權及由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分局發出的上述確認函，故我們使用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權利被質疑或租用廠房及辦公室被清拆的風險較低。因此，我們擬繼續向相關出租人租賃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直至現時租約期限於2016年9月30日屆滿(「租約屆滿日期」)。然而，倘未來我們使用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權利被質疑，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將於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業務搬遷至替代地點(如必要，見下文)。根據有關應急計劃，倘我們未能使用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即時使用替代地點，我們預期業務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租用配套建築物：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並無於該等建築物內運作任何生產設施，且彼等均為宿舍或用作輔助我們營運的建築物，故租用配套建築物個別及共同地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非必要且並無對營業額作出貢獻。因此，倘我們須搬出位於華南生產設施的租用配套建築物，其將不會直接導致違反與Apple的銷售協議或引發任何相關補救措施。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預計租用配套建築物的總搬遷成本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相應的搬遷過程應能在一星期內完成。我們預期搬遷租用配套建築物不會令營業額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我們的董事認為，倘租用廠房及辦公室以及租用配套建築物並無業權瑕疵，則有關物業的租金應與現有租金相近。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可提供類似條款並位於附近地區的租用替代物業及由各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業權瑕疵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對於我們為業務營運而租用及使用任何具業權瑕疵的租用建築物之權利所涉的任何糾紛而導致我們可能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虧損，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彌償」一節。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就我們的持續中國合規事宜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訂立聘定基礎安排，並已採納以下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編製一份具業權瑕疵的租用物業清單，並將評估業權瑕疵所產生的風險，以及於上市後的年度／中期報告內披露糾正該等業權瑕疵的進度；
- 我們將更為審慎地檢討我們未來的物業，尤其是相關物業的性質、指定用途及業權證書；

業 務

- 我們將加強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建立不合規事件問責機制，以及就新項目向合適的外部物業專家及法律顧問(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尋求意見(尤其在規劃階段)；及
- 如有認為有必要，我們亦可能提交重大項目以供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應急計劃。鑒於我們於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權利或可能會受到質疑，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應急計劃」)以將於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業務搬遷至替代地點(「應急地點」，如必要)。應急地點(盡我們所知，其並無附帶任何業權瑕疵)鄰近我們於華南的現有生產設施並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7,800平方米的建築物。我們早前已按擴展計劃物色應急地點作為建設額外相機模組生產線的可能地點，惟在有需求將業務搬遷至該地點的情況下，該地點足以容納目前於租用廠房及辦公室進行的業務。我們已於2015年2月26日前與有關應急地點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就應急地點的租約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將(其中包括)(i)訂明應急地點的詳情，(ii)訂明我們所租賃的應急地點的月租須與類似位置的類似物業的月租一致，(iii)訂明我們所租賃的應急地點的租約期限須為期十六年，及(iv)規定各方須自我們向擁有人發出有關我們擬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應急地點日期起一個月內就應急地點協商及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應急計劃乃預想倘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出租人通知我們，我們將需按出租人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接獲的清拆通知書搬出有關建築物(「退租通知」)，我們會將於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業務搬遷至應急地點。應急計劃的主要內容概要如下：

時間	主要步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業主就租賃應急地點簽署諒解備忘錄• 編製應急地點的平面圖• 為裝修及清理應急地點及將生產設備由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搬遷並安裝至應急地點
於接獲退租通知後一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應急地點協商及簽署正式租賃協議

業 務

時間	主要步驟
於接獲退租通知後 三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裝修應急地點以建設及安裝淨化室設施及預期由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搬遷至應急地點的所需設備• 清理及準備應急地點以搬遷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生產設備及辦公室設備• 將COB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生產設備由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搬遷並安裝至應急地點(附註)• 於應急地點設立並測試COB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生產線• 將辦公室設備由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搬遷並安裝至應急地點

附註：

為將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減到最低，我們計劃將有關生產設施分批搬遷至應急地點，以確保租用廠房及辦公室於搬遷期間將維持最少70%產能。

假設我們按應急計劃將於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業務搬遷至應急地點，根據現有資料，董事預計(i)租用廠房及辦公室的搬遷成本(包括所需裝修)將不超過人民幣31.8百萬元；(ii)搬遷過程應可於我們收到退租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iii)於有關搬遷過程期間的營業額估計虧損約為60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4年10月31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以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財務表現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我們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如Apple、LG電子及三星電子)。我們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全球領先電子企業(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我們相信，我們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實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將繼續使我們出類拔萃，作為提供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我們得以利用吸引的增長機遇。我們在中國東莞橫坑及華南經營兩項生產設施，這兩個地點能讓我們的業務利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利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加快向客戶運送產品。我們於2011年的營業額為323.1百萬美元、2012年為527.5百萬美元、2013年為813.9百萬美元、2013年首十個月為616.1百萬美元以及2014年首十個月為638.4百萬美元。我們於2011年錄得期內溢利18.2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13.2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50.2百萬美元、於2013年首十個月為32.1百萬美元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為30.6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有總資產442.7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169.2百萬美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400.2百萬美元及139.9百萬美元。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和發展的重大影響，很多該等因素和發展是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業額和未來增長視乎我們繼續獲全球主要移動設備和消費電子製造商選定為其終端使用者產品的指定相機模組或光學部件供應商的能力，以及我們與該等製造商之間的關係而定。

財務資料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相對集中的客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直接或間接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的99.0%、99.7%、99.7%及99.6%。特別是，向我們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三大客戶（三星電子成為我們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第三大客戶，佔該等期間的營業額的2.1%）的銷售如下：

- Apple直接或間接分別佔該等期間的總營業額的86.9%、87.9%、85.8%及74.4%；
- LG電子分別佔該等期間的總營業額的8.7%、9.9%、12.6%及22.1%；及
- 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分別佔該等期間的總營業額的1.7%、0.9%、0.7%及0.7%。

我們自2009年起成為Apple的認可相機模組供應商。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與Apple的關係」。由於向LG電子及由2013年10月起向三星電子銷售相機模組持續增加，按照我們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Apple於2014年全年直接或間接佔營業額的份額約為77.7%，而LG電子約為19.4%及三星電子約為1.5%。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而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十分視乎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的能力，包括增加向該等現有客戶供應的產品數量和種類以從中賺取更多營業額，將重大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該等能力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我們的產能和靈活性（包括在整合了我們的相機模組的特定移動設備產品在市場上取得成功而對我們產品需求增加時，我們調整產能以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我們的生產可靠性，以及我們的銷售和技術人員在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設計和改良現有產品時的專業和有效性。

產品組合

變更我們出售的產品組合會影響我們的營業額和利潤率。就相機模組而言，我們的產品包括COB及現時解像度介乎0.3至8.0百萬像素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特別是，一般技術複雜程度較高及因此具有較COB相機模組更有吸引力利潤率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近年已成為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於2012年佔營業額的42.6%、於2013年佔營業額的72.3%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營業額的68.1%。我們亦尋求擴大銷售較高解像度的相機模組，其平均售價一般高於較低解像度或定焦相機模組。

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組合的該等變動已有助於及可能有助於營業額上升及盈利能力改善。然而，產品組合變動或因為需達致理想的生產收益率而付出的前置時間和投資，以及為成功生產新產品而增加人力培訓和所需的其他調整，令盈利能力短期下跌。就光學部件而言，我們的光學部件營運為我們利潤率最高的業務。我們計劃以有秩序和靈活的方式作

出額外資本投資，藉以優化我們的業務收益結構。然而，部分由於近期全球趨向採用CD/DVD/藍光儲存以外的數碼數據儲存方法(例如閃存驅動器)，以及提供多媒體內容的方法變得多元化等因素，我們預期光學部件的整體市場規模的增長於短期內將受到局限，亦預期與來自相機模組的銷售收益比較，我們來自光學部件的銷售收益仍屬規模細小。

由於未來我們出售的產品組合將有所變動，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差別。

波動市況及季節性

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出售各種相機模組，其為設有相機的多種移動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及多媒體平板電腦)的重要部件。因此，我們的相機模組業務受到對客戶的移動設備的市場需求不斷變化所影響。相機模組的銷售佔2011年總營業額的94.9%，於2012年佔97.5%，於2013年佔98.6%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98.5%。儘管近年移動設備行業整體錄得可觀增長，但過往亦曾經歷放緩，而這一般發生在全球或地方經濟狀況衰退的期間。移動設備行業的波動性主要是由於對移動設備的市場需求波動，以及業內的產能波動和消費者喜好急速變化所致。對移動設備需求增長的預期，加上移動設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激烈，一般會令資本投資增加以擴充產能。但新生產線可投入運作前所需的時間，可能導致行業產能增加的時點剛遇著需求轉弱，造成產能過剩、產品供應過多及價格下跌。

近年來，中國及其他主要新興市場經濟增長放緩，加上歐美經濟復甦減弱，導致全球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全球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進一步惡化，或會打擊消費者信心和消費，特別是消費電子產品一類的非必要消費，導致高端移動設備的需求下降，因而對我們相機模組的需求和定價帶來負面影響。如移動設備行業日後經歷衰退，或如因消費者喜好改變、技術變化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對裝有我們產品的移動設備的需求減少，我們將面對減價壓力，我們因而可能需要精簡我們的產能和降低固定成本。與此同時，由於我們需要維持競爭地位，我們於行業衰退期減低研發和基建開支的能力或會有限。

移動設備和消費電子市場的特點亦包括於每年下半年季節性增加生產和銷量，這主要是因為年底為節慶假期集中的季節，推動消費者增加消費。我們一般於每年第四季度當客戶為應付季節性需求增長而增加移動設備存貨時，會錄得最高的相機模組銷量。相應地，我們的生產和銷售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傾向處於最低水平。我們銷售的季節性波動亦經常隨著主要客戶的產品開發和推出週期而變得更為明顯。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傾向在每年下半年向市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的移動設備。為配合主要客戶的相關產品發佈週期，我們過往曾於年度的下半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的相機模組產品，產品平均售價一般較高，故每

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產量、銷量及營業額會上升。由於我們業務的固有季節性，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或會波動。例如，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營業額分別佔該年的總營業額37.1%及62.9%。由於我們銷售的季節性，對我們的中期財務表現作出分析或並無意義，將我們不同期間之間的經營業績作出比較或未能可靠反映我們業務的整體趨勢。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產能擴充

相機模組和光學部件業務需要作出資本開支以維持競爭力。因此，我們每年作出重大資本開支，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和宗旨。我們計劃持續策略性地投資於提升和擴展我們的生產線，以有選擇性地擴充產能和達致額外的規模經濟，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節省生產成本。我們的資本開支(即我們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的現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2013年首十個月及2014年首十個月分別為8.7百萬美元、50.7百萬美元、15.8百萬美元、11.4百萬美元及20.4百萬美元。2012年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於華南設立新的生產設施而於設施及設備所作的投資。我們於2014年全年已花費約21.5百萬美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設備以生產更先進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產能擴充會令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與資本開支有關的融資成本增加。此外，因為要達致理想生產收益率而付出的前置時間，以及為令新生產線成功營運而增加人力培訓和所需的其他調整，擴充產能通常導致盈利能力錄得短期的下跌。再者，我們的投資一般將於銷售與該等開支有關的產品前已經作出。我們的資本開支的水平，以及我們就資本開支投資所能帶來的回報，一直及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生產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受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的部件和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部件和材料的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最大單一比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8.7%、89.1%及86.0%，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分別佔89.4%及88.3%。生產相機模組的過程中所用的主要部件為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分別佔部件及材料成本約91.6%、87.9%及86.1%，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分別佔部件及材料成本86.4%及87.3%。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與我們的主要部件的供應商訂立短期供應協議，據此，我們被指定為認可買家。該等協議中大部分載有定價條款，可由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不時調整定價。因此，我們承受該等部件及材料漲價的風險。雖然我們尋求將部件及材料的價格升幅反映於我們與客戶的產品定價條款中，我們或未能完全或及時做到。因此，我們的部件成本在現有水平上大幅波動，將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和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部件及材料成本變動對溢利的影響(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相信以下敏感度分析所用的百分比變動數據與我們的部件及材料成本的過往變動相稱。

部件及材料成本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溢利	溢利變動	溢利	溢利變動	溢利	溢利變動	溢利	溢利變動	溢利	溢利變動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10%.....	\$-7,333	-140.4%	\$-30,039	-327.9%	\$-10,853	-121.6%	\$-16,593	-151.6%	\$-19,449	-163.6%
5%.....	\$5,409	-70.2%	\$-8,428	-163.9%	\$19,695	-60.8%	\$7,770	-75.8%	\$5,570	-81.8%
0%.....	\$18,151	—	\$13,183	—	\$50,242	—	\$32,133	—	\$30,590	—
-5%.....	\$30,893	70.2%	\$34,794	163.9%	\$80,789	60.8%	\$56,496	75.8%	\$55,610	81.8%
-10%.....	\$43,636	140.4%	\$56,406	327.9%	\$111,336	121.6%	\$80,859	151.6%	\$80,630	163.6%

勞工成本亦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和行政開支一個重要部分。我們近年增聘在中國的僱員數目，以支持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增長，並於近年提升了很多中國僱員的工資，以緊貼國內勞工市場的工資水平升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4.9%、6.2%、7.3%、7.7%及6.5%，以及佔行政開支的54.1%、60.5%、72.6%、72.1%及65.1%。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社保和福利，部分由於我們擴充業務，以及因為最低工資上調和我們營運所在的東莞的勞工市場價格上升而有所增加。東莞的平均工資預期將繼續上升，我們預計這將對我們的勞工成本帶來上升壓力。國務院於2012年1月頒佈的促進就業規劃訂明，目標於2011年至2015年每年將最低工資上調不低於13%。我們的僱員薪酬及福利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計入銷售成本的勞工成本變動對溢利的影響(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相信以下敏感度分析所用的百分比變動數據與計入銷售成本的勞工成本的過往變動相稱。

生產勞動成本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溢利	溢利變動	溢利	溢利變動	溢利	溢利變動	溢利	溢利變動	溢利	溢利變動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10%.....	\$16,751	-7.7%	\$10,156	-23.0%	\$45,054	-10.3%	\$27,939	-13.1%	\$26,881	-12.1%
5%.....	\$17,451	-3.9%	\$11,669	-11.5%	\$47,648	-5.2%	\$30,036	-6.5%	\$28,736	-6.1%
0%.....	\$18,151	—	\$13,183	—	\$50,242	—	\$32,133	—	\$30,590	—
-5%.....	\$18,852	3.9%	\$14,697	11.5%	\$52,836	5.2%	\$34,230	6.5%	\$32,445	6.1%
-10%.....	\$19,552	7.7%	\$16,211	23.0%	\$55,430	10.3%	\$36,328	13.1%	\$34,299	12.1%

我們提升營運效益的能力

我們產品的市場高度競爭，我們面對全球的激烈競爭。很多我們的競爭者採用進取的定價和市場推廣策略以維持或獲取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相機模組和光學部件的平均售價普遍有所下跌，預期將因(其中包括)技術改良和價格競爭等因素而繼續下跌，不論整個行業的供求波動性。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否部分須視乎我們透過降低生產成本和經營開支以及透過維持或改善生產收益來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我們持續地執行多項節省成本、調整和其他旨在減低成本和提升生產力的措施，包括完善我們的生產程序以提升生產收益和縮短生產週期時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一直及將繼續受我們改善經營效率的能力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對固有地涉及不明朗因素的事情應用估計及判斷。以下所載為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若干會計政策的討論，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最依賴於採用該等估計及判斷，並對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至關重要。

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會出現變動的資料和財務數據作出判斷。管理層已按照我們的內部管理政策，就管理層作出的估計制定和執行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差距，且並無對該等估計作出重大修改。管理層預期該等估計在可見未來並無任何重大改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值。成本包括收購一項資產直接應佔的支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清拆和移除項目及復原項目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倘相關)，以及佔生產開支和借貸成本的適當比例。

我們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去其估計餘值(如有))：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室設備、裝置、家私、汽車：	3至5年

財務資料

我們釐定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表內其他收入淨額項下按淨額基準確認該等損益。

我們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為在建工程列值。成本包括興建及安裝期間所產生直接建造成本(包括任何應佔融資成本)。當就相關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一切活動大致上已完成，我們會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屆時開始按我們的折舊政策折舊。

固定及無形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或無法全數收回，我們將對固定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我們使用一切現有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需要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需要我們估計未來現金流和合適的貼現率，以獲取一個現值。如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我們將在損益表內記錄減值虧損。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應收款項減值

如及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我們將考慮一項應收款項為已減值。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i)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我們會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評估相關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金額。為此，我們視一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用於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的金額。我們使用一切現有的資料釐定該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導致我們客戶財務狀況惡化的任何事件或事態發展，可能會使我們的實際撇銷高於估計的金額。

存貨

我們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為存貨列值。我們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經計入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和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釐定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和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我們確認存貨的賬面值為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的開支。我們確認任何存貨撇減金額至可變現淨值，並將存貨的所有虧損確認為產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的開支。我們確認任何存貨撇減金額的任何撥回為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項。

財務資料

我們參考存貨賬齡分析以及我們管理層就我們出售產品和其他存貨的能力作出的預計，定期對存貨賬面值進行檢討。存貨於及當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進行撇減。

綜合損益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營業額

我們主要從銷售相機模組和光學部件(我們的呈報分部)賺取營業額。我們的營業額扣除適用的銷售稅及任何產品退貨後列賬。與移動設備部件供應商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一般會與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安排，據此，訂約方協定於指定期間內開發和供應特定產品的基本條款，該指定期間通常為一年(包括LG電子及三星電子以及Apple)，但視乎客戶的需要以及產品的種類和其預期商業壽命而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銷售安排通常會確立釐定所供應的相關產品價格的參數，其一般會根據多項因素(如經營成本下降、部件及材料價格的變動以及產品的生產收益的改善)定期調整。在訂立銷售安排前評估潛在定價參數時，我們通常利用計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包括部件及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生產週期、生產收益及運輸成本加上目標製造利潤率等因素的定價模型。我們的銷售安排不會確立固定購買量承諾，購買量一般根據客戶提供的購買訂單持續釐定。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定期向我們提供其供應需要的不具約束力滾動預測。

營業額、銷售成本及向Apple及LG電子銷售若干COB相機模組的相關溢利乃按供應商管理庫存基準確認，即先將製成品運送至客戶的倉庫，當客戶自倉庫取出產品使用時再確認相關營業額、成本及溢利。就有關供應商管理庫存而言，每當客戶自倉庫取出產品，我們會收到由客戶的庫存管理服務供應商自動發出的每日庫存報告，以及將員工派駐重要地點以監察庫存管理。此外，我們已為LG電子連接並使用實時存貨監察系統(我們與LG電子管理及共用該系統)。我們亦進行每月盤點以查找任何不一致及確保營業額得以妥為確認。向Apple銷售所有倒裝芯片相機模組及若干COB相機模組的營業額、銷售成本及相關溢利於產品運送至客戶的倉庫時確認，而向三星電子銷售COB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營業額、銷售成本及相關溢利則於向客戶付運產品時確認。我們相信，我們的確認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乃由於過往被最終證實為不合格並銷毀(因此需要撥回相關營業額)的貨物的退貨率甚微。見「業務 — 質量保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定義為適用的營業額除以各產品組別所售的適用單位數目)及所售單位數目：

產品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以美元及千件為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相機模組.....	\$ 2.91	105,315	\$ 3.51	146,757	\$ 4.06	197,554	\$ 3.94	153,880	\$ 4.21	149,209
光學部件.....	\$ 0.052	314,528	\$ 0.050	256,786	\$ 0.047	238,975	\$ 0.047	200,702	\$ 0.045	217,177

(1) 營業額除以所售的單位數目。

於2011年至2013年，以及於2013年首十個月至2014年首十個月，我們的相機模組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倒裝芯片相機模組(其平均售價普遍高於我們的COB相機模組)佔營業額的比例增加。於2011年至2013年，以及於2013年首十個月至2014年首十個月，我們的光學部件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反映競爭加劇及全球對於使用我們的光學部件的終端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相機模組的所售單位數目由2013年首十個月減少3.0%至2014年首十個月，主要由於型號較舊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訂單減少，但主要由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為配合一名主要客戶推出新流動產品而取得平均售價較高的新型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訂單所大幅抵銷。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銷售團隊推廣我們的產品。中國以外的銷售由我們位於香港和韓國的兩間銷售附屬公司提供支援。該等附屬公司透過選定合適的當地供應商及潛在新客戶(特別是為我們的光學部件業務)、物色可能的業務機會和提供有關當地市況的資料，以及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為我們的營運提供支援。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由賬單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按逐項個案基準評估信貸期，並計及客戶的信譽、以往的交易往績、有關客戶的其他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營業額及利潤率受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品組合、產品的季節性、我們的擴展計劃，以及我們生產成本和效率的變化所影響。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根據我們的質量保證及保修政策，我們可能須就客戶退回的任何不合格產品退款、維修或換貨。向我們退貨時，我們立刻對該等貨物重新進行個別測試(不作任何抽樣)，而證實為合格的貨物將重新運付予客戶。於個別測試後證實為不合格的貨物將會先收存，於接獲客戶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再當場銷毀。就有關已銷毀貨物而於早前錄得的營業額及應收貿易賬款將全數取消，不會撥回就過往在銷售成本中扣除的適用存貨減少。我們並無就質保的估計成本計提任何撥備，因為根據我們質保所作出的過往索償金額極低。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相機模組和光學部件所用的部件及材料成本、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包括勞工成本、供應品、生產設施和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公用服務費支出)，以及我們存貨的估計虧損。

我們的相機模組生產過程中所用的主要部件及材料為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主要部件及材料包括連接器、紅外線截止濾光片、支架、電容器、硬化劑、原光學玻璃及塗層化學物。按照我們主要客戶的一貫做法，彼等一般會就我們的主要部件與供應商訂立短期供應協議，據此，我們被指定為認可買家。該等協議當中大部分載有定價條款，可由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不時調整定價條款。由於我們一般在控制主要部件價格方面的能力微乎其微，主要客戶與供應商協定的價格一般反映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的產品中。如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日後未能與供應商就定價條款達成協議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交付其供應量承諾，我們於徵詢客戶後將需尋求替代供應來源。特別是，就我們為主要客戶生產的相機模組而言，我們只可以向客戶認可的指定供應商組別中的供應商採購若干部件，這將進一步限制我們在供應中斷時尋找替代供應商的能力。見「業務—部件及材料。」

我們的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包括我們生產員工的社會保險、退休金和附帶福利。其他生產成本包括廠房、機器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與攤銷、公用服務費用，以及與生產設施有關的經營租賃支出。

毛利

我們的毛利包括我們的營業額減銷售成本，反映我們銷售產品所賺取的直接溢利。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賠償收入、利息收入、我們位於韓國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及政府補貼。我們或不時收取客戶的賠償收入，以作為我們與客戶之間協定因為客戶安裝新生產設備而導致我們產生若干經營虧損的賠償。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損益淨額、投資物業的估值損益，以及出售廠房和設備的損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當中包括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支付交付及倉儲我們產品的費用、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分銷人員的勞工成本、報關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倉儲費。一般而言，當由於營業額上升而導致我們的銷售和分銷活動增加時，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將告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及管理員工的勞工成本、地方政府稅項，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一般而言，我們的行政開支亦隨營業額上升及我們整體營運擴充而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福利	6.0	12.9	20.7	15.5	17.8
處理費用	0.5	1.9	2.0	1.2	3.7
供應品	0.2	1.3	1.1	1.0	0.7
差旅費	0.6	1.1	1.2	1.1	1.3
地方政府稅項 ⁽¹⁾	2.3	1.9	0.6	0.3	1.5
租金	0.4	0.6	0.6	0.5	0.3
娛樂	0.6	0.4	0.3	0.3	0.3
財務費用	0.2	0.2	0.1	0.1	0.1
通訊	0.2	0.3	0.3	0.2	0.3
水電	0.1	0.2	0.4	0.3	0.3
折舊	0.1	0.1	0.2	0.2	0.3
攤銷	0.1	0.1	0.1	0.1	0.2
維修及保養	0.0	0.1	0.4	0.3	0.3
保險	0.0	0.1	0.1	0.0	0.0
其他	0.5	0.3	0.4	0.4	0.3
總計	11.8	21.5	28.5	21.5	27.4

(1) 主要包括個人所得稅撥備、雜項中國當地稅項(如城建稅及教育稅)、印花稅及政府租金及地稅。

2011年至2012年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勞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福利開支)、處理費用(主要包括法律、審計及保安人員費用)及供應開支(包括一般的辦公室供應品、設備和家私的開支)增加所致，主要反映我們的營業額上升及整體擴充營運，包括於2012年增設華南辦事處。我們的行政成本於2013年進一步增加(由2013年首十個月至2014年首十個月)，主要由於籌備全球發售的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增加以及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我們的工程人員增加以及我們持續整體擴充營運令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包括我們的毛利加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減去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我們視經營溢利以及經營溢利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或經營利潤率)為我們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以及其他借貸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我們(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的即期稅項，加遞延稅

財務資料

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香港的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而計算。根據韓國的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適用於我們在韓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00百萬韓圓以內的應課稅收入按10.0%收取，200百萬韓圓以上的收入按介乎20.0%至22.0%的稅率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1%、35.1%及21.3%，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21.6%及22.1%。實際稅率於2012年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我們之前的轉讓定價慣例(目標在中國不同期間達致統一的目標盈利水平)對其2012年的年終賬目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支付額外中國所得稅，令其2012年的銷售成本減少及應課稅收入增加。見「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開支影響由2011年的0.6百萬美元增加279.2%至2012年的2.4百萬美元，而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抵扣影響由1.1百萬美元減少76.8%至2012年的0.3百萬美元。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開支影響增加主要由於轉讓定價調整，其減少中國附屬公司的存貨的銷售成本並增加其應課稅溢利，而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抵扣影響減少主要由於不作出轉讓定價調整(如於2011年所作出者)，其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存貨的銷售成本並減少其於2011年的應課稅溢利，其淨影響為增加中國附屬公司2012年應課稅溢利(見上文)。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開支影響由2012年的2.4百萬美元減少54.2%至2013年的1.1百萬美元，而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抵扣影響由2012年的0.3百萬美元增加372.8%至2013年的1.2百萬美元。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開支影響減少主要由於缺乏轉讓定價調整令中國附屬公司於2013年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及中國附屬公司未扣繳個人所得稅作出的撥備減少，其部分由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成本超過允許限額增加抵銷。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抵扣影響增加主要由於轉讓定價調整，其減少中國附屬公司於2013年的應課稅溢利，及撥回自轉讓定價調整產生的2011年中國所得稅撥備。截至2013年12月31日，餘下累計轉讓定價調整金額下降至約人民幣814,000元，而我們已自2013年底停止為達致目標盈利水平而對銷售成本作出調整的慣例。因此，於2013年，我們撥回有關轉讓定價調整的2011年額外中國所得稅撥備1.0百萬美元，乃由於餘下轉讓定價調整影響的金額少及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上述調整提出質疑的風險輕微。見「一 有關2011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過往年度調整 — 附註B：有關轉讓定價的額外所得稅撥備。」2013年首十個月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開支影響維持相對穩定，為0.6百萬美元，而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抵扣影響則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1.0百萬美元減少56.2%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0.4百萬美元。2013年首十個月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抵扣影響減少主要由於缺乏轉讓定價調整令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首十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包括我們的經營溢利減去融資成本和所得稅。我們視期內溢利及期內溢利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或純利率)為計量我們表現的重要指標。

經營業績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變動	
	2013年	2014年	金額	%
	(未經審核)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616.1	638.4	22.3	3.6%
銷售成本	(544.9)	(566.8)	21.9	4.0%
毛利	71.2	71.6	0.4	0.5%
其他收益	0.9	1.7	0.8	79.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0.6)	(0.2)	(0.4)	(7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	(4.1)	(0.7)	(13.1)%
行政開支	(21.5)	(27.4)	5.9	27.1%
經營溢利	45.2	41.6	(3.6)	(8.1)%
融資成本	(4.2)	(2.3)	(1.9)	(45.8)%
除稅前溢利	41.0	39.3	(1.7)	(4.2)%
所得稅	(8.9)	(8.7)	(0.2)	(1.9)%
期內溢利	32.1	30.6	(1.5)	(4.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2.1	(1.1)	(3.2)	不適用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0.0)	(0.1)	0.1	不適用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4.2	29.4	(4.8)	(14.2)%

財務資料

營業額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額按產品種類分析的明細和其變動：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變動	
	2013年	2014年	金額	%
	(未經審核)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相機模組				
倒裝芯片.....	422.7	435.0	12.3	2.9%
COB.....	183.9	193.5	9.6	5.2%
	<u>606.6</u>	<u>628.5</u>	<u>21.9</u>	<u>3.6%</u>
光學部件.....	9.5	9.9	0.4	3.8%
總計	<u><u>616.1</u></u>	<u><u>638.4</u></u>	<u><u>22.3</u></u>	<u><u>3.6%</u></u>

我們的營業額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616.1百萬美元增加3.6%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638.4百萬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銷售相機模組的營業額增加21.9百萬美元所致。

相機模組。銷售相機模組的營業額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606.6百萬美元增加3.6%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628.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營業額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422.7百萬美元增加2.9%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435.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平均售價較高的新型倒裝芯片相機模組，以配合一名主要客戶推出一項新移動電話產品。相機模組的銷售普遍受季節性因素及主要客戶的產品開發及推出週期影響。見「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的產品開發及發佈週期的季節性因素影響及可能出現波動。」有關增幅因銷售COB相機模組的營業額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183.9百萬美元增加5.2%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193.5百萬美元而進一步上升，主要由於向LG電子及三星電子的銷售增加。有關增幅的影響部分由相機模組產量減少3.0%所抵銷，主要由於型號較舊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訂單減少所致。

光學部件。銷售光學部件的營業額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9.5百萬美元增加3.8%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9.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所售的單位數目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200.7百萬件增加8.2%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217.2百萬件所致。有關增幅部分由競爭加劇且全球對於使用我們的光學部件的終端產品的需求下降，令光學部件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0.047美元減少4.3%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0.045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和其變動：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變動	
	2013年	2014年	金額	%
	(未經審核)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部件及材料成本				
CMOS圖像傳感器.....	192.5	222.1	29.6	15.4%
PCB.....	98.7	82.1	(16.6)	(16.8)%
透鏡／透鏡支架.....	99.3	116.6	17.3	17.4%
HTCC板.....	30.5	15.9	(14.6)	(47.9)%
其他.....	66.3	63.7	(2.6)	(3.9)%
	<u>487.3</u>	<u>500.4</u>	<u>13.1</u>	<u>2.7%</u>
生產成本				
勞工成本.....	41.9	37.1	(4.8)	(11.6)%
供應品.....	13.8	24.8	11.0	80.0%
折舊及攤銷.....	8.7	10.3	1.6	17.8%
公用服務費.....	5.9	6.3	0.4	7.5%
其他項目.....	3.6	9.7	6.1	173.1%
	<u>73.9</u>	<u>88.2</u>	<u>14.3</u>	<u>19.4%</u>
其他 ⁽¹⁾	(16.3)	(21.8)	5.5	33.7%
總計	<u><u>544.9</u></u>	<u><u>566.8</u></u>	<u><u>21.9</u></u>	<u><u>4.0%</u></u>

(1) 包括期末存貨及估計虧損的變動。

銷售成本自2013年首十個月的544.9百萬美元增加4.0%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56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部件及材料的成本增加所致。部件及材料的成本自2013年首十個月的487.3百萬美元增加2.7%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500.4百萬美元，主要因CMOS圖像傳感器的成本自2013年首十個月的192.5百萬美元增加15.4%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22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其平均單位價格上升20.4%）以及透鏡及透鏡支架的成本自2013年首十個月的99.3百萬美元增加17.4%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11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其平均單位價格上升22.4%）所致。有關我們採用的CMOS圖像傳感器及透鏡及透鏡支架的平均單位價格上升，主要原因為我們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的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要求更高素質的部件規格。增加部分被PCB的成本自2013年首十個月的98.7百萬美元減少16.8%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8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其平均單位價格減少13.2%）以及HTCC板的成本自2013年首十個月的30.5百萬美元減少47.9%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15.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其平均單位價格減少45.6%）。有關我們採用的PCB及HTCC板的平均單位價格減少主要反映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協商有關部件及材料的較佳價格條款。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2013年首十個月的88.4%增加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88.8%，主要由於相較營業額增長3.6%，生產成本的增長率較高。

財務資料

生產成本增長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因應我們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需要作出與採用新技術及生產程序相關的調整期間，產量出現短期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71.2百萬美元增加0.5%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71.6百萬美元。毛利率(即毛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11.6%減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11.2%，原因為銷售成本增加4.0%，超過營業額的增幅3.6%。毛利率的相關減少主要反映於因應我們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需要作出與採用新技術及生產程序相關的調整期間，產量出現短期下降。我們已於解決有關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所採用的新技術及生產程序的問題上取得重大進展，並於2014年10月達致大規模生產的目標生產收益率。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0.9百萬美元增加79.6%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1.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0.4百萬美元(或120.6%)，其指我們不時自地方政府收取旨在表彰我們對地區經濟的貢獻的獎勵，有關獎勵按評審獎勵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達成出口金額而授出，其金額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0.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0.7百萬美元。有關收益進一步增加，原因為在2014年首十個月撤銷貿易應付款項0.2百萬美元，而在2013年首十個月並無相關撤銷。由於收款人解散或收款人並無要求我們支付供測試用的樣品生產材料有關的應付款項等原因，若干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已超逾適用法律規定的時效期間，故我們於2014年首十個月撤銷相關款項。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0.6百萬美元減少75.3%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0.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2014年首十個月錄得一項匯兌收益淨額0.3百萬美元，而2013年首十個月則錄得一項匯兌虧損淨額0.6百萬美元所致。2014年首十個月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美元兌韓圓整體貶值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我們適用的貨幣匯率的波動。相關收益部分被2013年首十個月至2014年首十個月出售廠房及設備(主要因為我們每年審閱資產而出售若干不需要的設備)的虧損淨額增加0.3百萬美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4.8百萬美元減少13.1%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4.1百萬美元。減少主要乃由於報關費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1.9百萬美元減少0.5百萬美元或24.4%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1.4百萬美元，及運輸開支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2.4百萬美元減少0.2百萬美元或9.9%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2.2百萬美元。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相機模組產量減少(其被平均售價增加抵銷有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21.5百萬美元增加27.1%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27.4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處理費用(主要包括法律、審計及保安人員費用)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1.2百萬美元增加2.5百萬美元或208.3%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3.7百萬美元，其主要來自為籌備全球發售而增加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增加因行政人員的勞工成本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15.5百萬美元增加2.3百萬美元或14.8%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17.8百萬美元而進一步上升，其主要原因為我們增聘工程人員及其他人員以配合2014年首十個月之營業額增長。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45.2百萬美元減少8.1%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41.6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指經營利益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7.3%下降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6.5%，是由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扣除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按合計基準計算，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570.9百萬美元增加4.5%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596.8百萬美元，超逾營業額之增幅3.6%。經營利潤率之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下跌及上述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4.2百萬美元減少45.8%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4.1百萬美元減少44.3%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2.3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於2014年首十個月以可動用現金償還銀行貸款。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8.9百萬美元減少1.9%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8.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0.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0.9百萬美元，其主要反映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金額。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21.6%下降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22.1%，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4.2%而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1.9%。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32.1百萬美元減少4.8%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30.6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即期內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5.2%下降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4.8%，此乃由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扣除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按合計基準計算，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584.0百萬美元增加4.1%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607.8百萬美元，超逾營業額之增幅3.6%。我們的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527.5	813.9	286.4	54.3%
銷售成本	(485.0)	(710.7)	225.7	46.5%
毛利	42.5	103.2	60.7	142.9%
其他收益	7.0	1.3	(5.7)	(81.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1	(1.1)	(2.2)	不適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	(5.9)	1.5	35.2%
行政開支	(21.5)	(28.5)	7.0	32.5%
經營溢利	24.7	69.0	44.3	179.0%
融資成本	(4.4)	(5.2)	0.8	17.5%
除稅前溢利	20.3	63.8	43.5	214.1%
所得稅	(7.1)	(13.6)	6.5	90.3%
年內溢利	13.2	50.2	37.0	281.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3	3.3	2.0	154.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0.1)	(0.0)	(0.1)	(57.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4	53.5	39.1	271.8%

營業額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額按產品種類分析的明細和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相機模組				
倒裝芯片	225.0	588.5	363.5	161.6%
COB	289.5	214.3	(75.2)	(26.0)%
	514.5	802.8	288.3	56.0%
光學部件	13.0	11.1	(1.9)	(14.1)%
總計	527.5	813.9	286.4	54.3%

財務資料

我們的營業額由2012年的527.5百萬美元增加54.3%至2013年的813.9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相機模組的營業額增加288.3百萬美元所致，惟部分被銷售光學部件的營業額減少1.9百萬美元所抵銷。

相機模組。銷售相機模組的營業額由2012年的514.5百萬美元增加56.0%至2013年的80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營業額由2012年的225.0百萬美元上升161.6%至2013年的588.5百萬美元所致。增加部分被銷售COB相機模組營業額由2012年的289.5百萬美元減少26.0%至2013年的214.3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13年期間Apple的相機模組訂單持續由COB相機模組轉往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所致。

光學部件。銷售光學部件的營業額由2012年的13.0百萬美元減少14.1%至2013年的1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光學部件的平均售價減少7.7%及所售的單位數目由2012年的256.8百萬件減少6.9%至2013年的239.0百萬件所致。減少主要由於競爭加劇及以我們的光學部件製造的終端產品的全球需求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和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部件及材料成本				
CMOS圖像傳感器.....	165.7	239.2	73.5	44.4%
PCB.....	98.2	124.1	25.9	26.4%
透鏡／透鏡支架.....	94.2	122.8	28.6	30.4%
HTCC板.....	21.8	40.0	18.2	83.5%
其他.....	52.3	84.9	32.6	62.3%
	432.2	611.0	178.8	41.4%
生產成本				
勞工成本.....	30.3	51.9	21.6	71.4%
供應品.....	19.7	16.8	(2.9)	(14.7)%
折舊及攤銷.....	7.1	10.6	3.5	49.3%
公用服務費.....	5.5	7.1	1.6	29.7%
其他項目.....	3.5	4.7	1.2	35.2%
	66.1	91.1	25.0	37.9%
其他 ⁽¹⁾	(13.3)	8.6	21.9	不適用
總計.....	485.0	710.7	225.7	46.5%

(1) 包括期末存貨及估計虧損的變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485.0百萬美元增加46.5%至2013年的710.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部件及材料成本上升所致。部件及材料成本由2012年的432.2百萬美元增加41.4%至2013年的61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CMOS圖像傳感器的成本由2012年的165.7百萬美元增加44.4%至2013年的239.2百萬美元及PCB的成本由2012年的98.2百萬美元增加26.4%至2013年的124.1百萬美元以及透鏡及透鏡支架的成本由2012年的94.2百萬美元增加30.4%至2013年的122.8百萬美元所致。有關升幅主要反映有關部件及材料的使用量升幅與我們的營業額升幅一致。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91.9%下降至2013年的87.3%，主要由於生產成本由2012年的66.1百萬美元增加37.9%至2013年的91.1百萬美元，低於營業額的升幅54.3%所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由2012年30.3百萬美元增加71.4%至2013年的51.9百萬美元所致，主要反映生產員工數目的增長。我們生產成本的升幅低於我們的營業額的升幅，主要是由於擴大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生產所涉及的初期生產成本增加主要是於2012年產生，而該等模組的新銷售營業額增加則主要於2013年錄得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的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42.5百萬美元增加142.9%至2013年的103.2百萬美元。毛利率（即毛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8.1%上升至2013年的12.7%，此乃由於營業額的升幅54.3%超逾銷售成本的增幅46.5%。我們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新銷售營業額升幅延遲至2013年才錄得，而有關模組所應用的新技術及生產程序涉及的初期生產成本增加則主要於2012年產生所致。由於為新技術進行調整的期間產量較低令貨物成本增加，以及為令利用新技術及生產程序的生產線成功營運而增加人力培訓及所需的其他調整，應用新技術及生產程序一般導致盈利能力短期下跌。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7.0百萬美元減少81.2%至2013年的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收到6.0百萬美元賠償收入，而2013年並無該等收入所致。於2012年，我們收到一名主要相機模組客戶的賠償付款，作為賠償我們因應該客戶要求安裝新設備及對生產線進行調整而暫時停工及浪費原材料所導致的生產虧損。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於2012年，我們錄得其他收入淨額1.1百萬美元，而於2013年我們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錄得一項匯兌虧損淨額1.1百萬美元，而2012年則錄得一項匯兌收益淨額1.2百萬美元所致。於2013年錄得的匯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2013年美元兌人民幣普遍貶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的4.4百萬美元增加35.2%至2013年的5.9百萬美元。增加主要

財務資料

是由於我們的營業額於2013年增加，令報關費由2012年的1.3百萬美元增加1.0百萬美元或82.5%至2013年的2.3百萬美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21.5百萬美元增加32.5%至2013年的28.5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勞工成本由2012年的13.0百萬美元上升59.1%至2013年的20.7百萬美元所致。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13年我們的工程人員增加及我們擴充整體營運所致。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的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2年的24.7百萬美元增加179.0%至2013年的69.0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即經營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4.7%上升至2013年的8.5%，是由於營業額的升幅54.3%高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扣除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按合計基準的升幅48.2%（由2012年的502.8百萬美元上升至2013年的744.9百萬美元）所致。我們經營利潤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以及我們的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生產營運整體維持穩定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2年的4.4百萬美元增加17.5%至2013年的5.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由2012年的3.3百萬美元增加55.0%至2013年的5.0百萬美元，主要反映為我們增加經營活動提供資金而借貸的銀行借貸未償還金額於2013年的水平較2012年為高。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7.1百萬美元增加90.3%至2013年的1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為香港的即期稅項作出的撥備增加所致。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上升。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35.1%下降至2013年的21.3%，此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2年的20.3百萬美元增加214.1%至2013年的63.8百萬美元，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則增加了90.3%。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的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2年的13.2百萬美元增加281.1%至2013年的50.2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即年內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2.5%上升至2013年6.2%，此乃由於營業額的升幅54.3%高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扣除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按合計基準的升幅48.5%（由2012年的514.3百萬美元上升至2013年的763.7百萬美元）所致。純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上升以及我們的融資成本的增長速度較慢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1年	2012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323.1	527.5	204.4	63.3%
銷售成本	(287.3)	(485.0)	197.7	68.8%
毛利	35.8	42.5	6.7	18.8%
其他收益	1.0	7.0	6.0	573.6%
其他收入淨額	0.6	1.1	0.5	7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	(4.4)	1.9	69.6%
行政開支	(11.8)	(21.5)	9.7	82.9%
經營溢利	23.1	24.7	1.6	6.9%
融資成本	(0.9)	(4.4)	3.5	363.9%
除稅前溢利	22.2	20.3	(1.9)	(8.4)%
所得稅	(4.0)	(7.1)	3.1	77.3%
年內溢利	18.2	13.2	(5.0)	(27.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3	1.3	(0.0)	(1.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0.1)	(0.1)	0.0	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4	14.4	(5.0)	(25.7)%

營業額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額按產品種類分析的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1年	2012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相機模組				
倒裝芯片	—	225.0	225.0	不適用
COB	306.8	289.5	(17.3)	(5.6)%
	306.8	514.5	207.7	67.7%
光學部件	16.3	13.0	(3.3)	(20.7)%
總計	323.1	527.5	204.4	63.3%

我們的營業額由2011年的323.1百萬美元增加63.3%至2012年的527.5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相機模組的營業額增加207.7百萬美元，惟部分被銷售光學部件的營業額減少3.3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相機模組。銷售相機模組的營業額由2011年的306.8百萬美元增加67.7%至2012年的514.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錄得225.0百萬美元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新銷售所致。由2012年下半年起，我們開始向Apple供應定焦倒裝芯片相機模組。銷售COB相機模組的營業額由2011年的306.8百萬美元減少5.6%至2012年的289.5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我們減少為Apple生產COB相機模組。下跌部分被向LG電子銷售的COB相機模組的升幅所抵銷。

光學部件。銷售光學部件的營業額由2011年的16.3百萬美元減少20.7%至2012年的1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所售單位數目由2011年的314.5百萬件下跌18.6%至2012年的256.8百萬件所致。下跌乃主要由於以我們的光學部件製造的終端產品的全球需求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1年	2012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部件及材料成本				
CMOS圖像傳感器.....	88.4	165.7	77.3	87.4%
PCB.....	57.4	98.2	40.8	71.1%
透鏡／透鏡支架.....	87.6	94.2	6.6	7.5%
HTCC板.....	—	21.8	21.8	不適用
其他.....	21.4	52.3	30.9	144.4%
	254.8	432.2	177.4	69.6%
生產成本				
勞工成本.....	14.0	30.3	16.3	116.1%
供應品.....	8.0	19.7	11.7	147.9%
折舊及攤銷.....	5.1	7.1	2.0	40.2%
公用服務費.....	3.1	5.5	2.4	75.1%
其他項目.....	1.1	3.5	2.4	207.7%
	31.3	66.1	34.8	111.2%
其他 ⁽¹⁾	1.2	(13.3)	(14.5)	不適用
總計	287.3	485.0	197.7	68.8%

(1) 包括期末存貨及估計虧損的變動。

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287.3百萬美元增加68.8%至2012年的485.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部件及材料成本上升所致。部件及材料成本由2011年的254.8百萬美元增加69.6%至2012年的43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CMOS圖像傳感器的成本由2011年的88.4百萬美元增加87.4%

財務資料

至2012年的165.7百萬美元及PCB的成本由2011年的57.4百萬美元增加71.1%至2012年的98.2百萬美元所致。有關升幅主要反映有關部件及材料的使用量升幅與我們的營業額升幅一致。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88.9%上升至2012年的91.9%，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由2011年的31.3百萬美元上升111.2%至2012年的66.1百萬美元所致。增加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由2011年的14.0百萬美元增加116.1%至2012年的30.3百萬美元，以及供應品增加147.9%，當中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設備會出現損耗的非核心零件的成本，由2011年的8.0百萬美元上升至2012年的19.7百萬美元。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幅度超逾我們營業額的增加幅度，乃主要由於自2012年下半年開始擴充新定焦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生產有關的初期生產成本增加與賺取營業額之間存在時差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的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的35.8百萬美元增加18.8%至2012年的42.5百萬美元。毛利率(即毛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11.1%下降至2012年的8.1%，此乃由於營業額的升幅63.3%低於銷售成本的升幅68.8%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自2012年下半年開始將新技術及生產程序應用於新定焦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生產有關的初期生產成本增加與賺取營業額之間存在時差所致。由於為新技術進行調整的期間產量較低令貨物成本增加，以及為令利用新技術及生產程序的生產線成功營運而增加人力培訓及所需的其他調整，應用新技術及生產程序一般導致盈利能力短期下跌。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1年的1.0百萬美元增加573.6%至2012年的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錄得賠償收入6.0百萬美元，而2011年則並無錄得該等收入所致。於2012年，我們收到一名客戶的賠償付款，作為賠償我們因應該客戶要求安裝新設備而暫時停工所導致的生產虧損。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2011年的0.6百萬美元增加75.0%至2012年的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淨額由2011年的0.7百萬美元增加69.2%或0.5百萬美元至2012年的1.2百萬美元所致。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時美元兌韓圓普遍貶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1年的2.5百萬美元增加69.6%至2012年的4.4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費用上升1.8百萬美元或214.1%，當中包括為交付我們的產品而向物流公司支付的費用由2011年的0.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的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相機模組的銷售和分銷活動所致，反映我們在該等產品方面的營業額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11.8百萬美元增加82.9%至2012年的21.5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勞工成本由2011年的6.4百萬美元上升104.5%至2012年的13.0百萬

財務資料

美元、處理費用(主要包括法律、審計及保安人員費用)由2011年的0.5百萬美元上升286.9%至2012年的2.0百萬美元，以及供應開支(包括一般的辦公室供應品、設備和家私的開支)由2011年的0.2百萬美元增加424.3%至2012年的1.3百萬美元所致。增加主要是由於相機模組的營業額上升，以及我們整體擴充營運，包括於2012年增設華南辦事處所致。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的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1年的23.1百萬美元增加6.9%至2012年的24.7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即經營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7.2%下降至2012年的4.7%，此乃由於營業額的升幅63.3%低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扣除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按合計基準計的升幅67.6%(由2011年的300.0百萬美元上升至2012年的502.8百萬美元)所致。我們經營利潤率的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以及我們整體擴充營運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1年的0.9百萬美元增加363.9%至2012年的4.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由2011年的1.0百萬美元增加242.2%至2012年的3.3百萬美元所致，增加主要反映為我們增加經營活動(包括於華南興建生產設施)提供資金而借貸的銀行借貸有所上升。增加因2012年向一名董事支付其他借貸成本而進一步上升1.0百萬美元，乃來自就我們一名董事以其個人資產作為抵押品為我們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借貸(已於2012年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合計15.0百萬美元提供抵押而支付的費用。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4.0百萬美元增加77.3%至2012年的7.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開支影響由2011年的0.6百萬美元增加279.2%至2012年的2.4百萬美元，其因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抵扣影響由1.1百萬美元減少76.8%至2012年的0.3百萬美元而有所增加。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開支影響增加及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抵扣影響減少主要由於轉讓定價調整變動，其減少中國附屬公司於2011年的應課稅溢利但於2012年增加有關應課稅溢利。見「一綜合損益表若干項目的描述—所得稅」及「業務—轉讓定價安排。」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1年的18.1%上升至2012年的35.1%，此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1年的22.2百萬美元減少8.4%至2012年的20.3百萬美元，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卻有所增加。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的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1年的18.2百萬美元減少27.4%至2012年的13.2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即年內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5.6%下降至2012年的2.5%，此乃由於營業額的升幅63.3%低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扣除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按合計基準計算的升幅68.6%(由2011年的304.9百萬美元上升至2012年的514.3百萬美元)所致。我們的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下降，以及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比率					
營業額增長 ⁽¹⁾	不適用	63.3%	54.3%	不適用	3.6%
純利增長／(減少) ⁽²⁾	不適用	(27.4)%	281.1%	不適用	(4.8)%
毛利率 ⁽³⁾	11.1%	8.1%	12.7%	11.6%	11.2%
經營利潤率 ⁽⁴⁾	7.2%	4.7%	8.5%	7.3%	6.5%
純利率 ⁽⁵⁾	5.6%	2.5%	6.2%	5.2%	4.8%
股本回報 ⁽⁶⁾	25.1%	15.3%	35.9%	26.6%	18.1%
總資產回報 ⁽⁷⁾	8.5%	3.5%	12.6%	8.5%	6.9%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⁸⁾	115.2%	96.2%	113.3%	106.3%	119.8%
速動比率 ⁽⁹⁾	87.2%	76.3%	92.0%	73.4%	89.5%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¹⁰⁾	17.7%	47.6%	27.2%	31.7%	20.6%
債務對權益比率 ⁽¹¹⁾	21.5%	90.7%	37.4%	46.5%	25.9%
利息保障比率 ⁽¹²⁾	24.3	5.6	13.3	10.6	18.0

(1) 營業額增長按期內營業額除以之前期間的營業額，減一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增長按期內溢利除以之前期間的溢利，減一再乘以100%計算。

(3)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

(4) 經營利潤率按經營溢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

(5) 純利率是按期內溢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按期內溢利除以資本和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7) 總資產回報是按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8) 流動比率是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9) 速動比率是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10)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淨負債(按銀行貸款及透支及一名董事的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而計算)除以淨負債與權益總額之總和，再乘以100%計算。

(11) 債務對權益比率是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12) 利息保障比率是按未計利息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見「— 經營業績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經營業績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及「— 經營業績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內關於影響各相關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增長、純利增長、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

股本回報

我們的股本回報由2011年的25.1%下降至2012年的15.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率下降令溢利減少；其後於2013年上升至35.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率上升令我們的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26.6%下降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18.1%，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率下降令我們的溢利下降所致。

總資產回報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由2011年的8.5%下降至2012年的3.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以及由於我們的純利率下跌令溢利減少所致；其後於2013年總資產回報上升至12.6%，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率上升令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8.5%下降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6.9%，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率下降令溢利減少，以及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15.2%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96.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所致；其後於2013年12月31日上升至113.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以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4年10月31日進一步上升至119.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所致，部分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相應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應減少所抵銷。

速動比率

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的變動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87.2%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76.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所致；其後於2013年12月31日上升至92.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加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下降至2014年10月31日的89.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所致。我們的存貨增加由於預期2014年第四季度生產增加而購買額外的生產材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7.7%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47.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由2011年12月31日的50.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42.1百萬美元所致；其後於2013年12月31日下降至27.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由2012年12月31日的142.1百萬美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1.8百萬美元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10月31日的20.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由2013年12月31日的121.8百萬美元減少至2014年10月31日的83.3百萬美元所致。

債務對權益比率

與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一致，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1.5%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90.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而現金及現金等值

財務資料

物則維持於相對不變的水平；其後於2013年12月31日下降至37.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卻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10月31日的25.9%，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比率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2011年的24.3下降至2012年的5.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這反映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其後於2013年上升至13.3，主要是由於我們未計利息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於2012年至2013年增加所致。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2013年首十個月的10.6增加至2014年首十個月的18.0，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首十個月至2014年首十個月期間的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所致，部分由兩個期間之間的未計利息及所得稅的溢利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與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10月31日	於2015年 1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9.2	58.2	55.0	82.4	4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4	157.6	167.4	201.9	174.4
可收回即期稅項	—	0.5	—	2.1	0.9
已抵押存款	23.0	52.1	26.3	22.0	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9	13.6	45.2	17.5	25.0
	<u>161.5</u>	<u>282.0</u>	<u>293.9</u>	<u>325.9</u>	<u>26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9	144.5	123.1	180.5	141.0
銀行貸款及透支	50.4	142.1	121.8	83.3	35.3
應付即期稅項	1.9	4.7	12.6	8.2	6.6
一名董事的貸款	2.0	2.0	2.0	—	—
	<u>140.2</u>	<u>293.3</u>	<u>259.5</u>	<u>272.0</u>	<u>182.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3</u>	<u>(11.3)</u>	<u>34.4</u>	<u>53.9</u>	<u>86.3</u>

2015年1月31日與2014年10月31日比較

於2015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86.3百萬美元，與2014年10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53.9百萬美元相比增加32.4百萬美元。此變化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其原因是我們動用可用現金支付銀行貸款以減少融資成本，以及主要由於11月至1月銷售新型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持續高營業額令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速度較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少速度為

財務資料

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減少主要反映季節性年底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所致。

2014年10月31日與2013年12月31日比較

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53.9百萬美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34.4百萬美元，增加19.5百萬美元。此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4.5百萬美元、存貨增加27.4百萬美元及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38.5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7.4百萬美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27.7百萬美元所抵銷。營業額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我們動用可用現有現金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支付銀行貸款以減少融資成本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與其他期間相比，2013年12月31日的不尋常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乃由於我們因2013年底保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有大量手頭現金（於期間結束後有關現金用作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支付銀行貸款）。

2013年12月31日與2012年12月31日比較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34.4百萬美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11.3百萬美元，增加45.7百萬美元。此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1.4百萬美元，以及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20.3百萬美元，並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31.6百萬美元以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8百萬美元而有所增加。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已抵押存款減少25.8百萬美元所抵銷。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因2013年底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有大量手頭現金，而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已抵押存款減少，是由於我們需要提供若干存款方可動用貸款的若干銀行貸款終止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是由於已抵押存款解除後的額外現金令現金流得到改善，可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

2011年12月31日與2012年12月31日比較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11.3百萬美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1.3百萬美元，減少32.6百萬美元。此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91.7百萬美元（主要為於華南興建生產設施提供資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8.6百萬美元，惟部分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2.2百萬美元以及我們的已抵押存款增加29.1百萬美元所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相機模組銷售增加，特別是由2012年下半年起新定焦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銷售。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0月31日
		(百萬元)		
原材料	16.5	25.6	29.6	28.3
在製品	2.8	6.2	7.5	15.8
製成品	19.9	26.4	17.9	38.3
總計	39.2	58.2	55.0	82.4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55.0百萬元增加49.6%或27.4百萬元至2014年10月31日的82.4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及在製品增加，部分由原材料減少所抵銷。製成品由2013年12月31日的17.9百萬元增加113.5%或20.4百萬元至2014年10月31日的38.3百萬元，而在製品則由2013年12月31日的7.5百萬元增加111.2%或8.3百萬元至2014年10月31日的15.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預期於2014年第四季度銷售季節性增加因而增加相機模組產量。原材料由2013年12月31日的29.6百萬元減少4.5%或1.3百萬元至2014年10月31日的28.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已訂購的原材料交付予我們前於期末錄得暫時減少所致。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的58.2百萬元減少5.5%或3.2百萬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原材料增加所抵銷。製成品由2012年12月31日的26.4百萬元減少32.0%或8.5百萬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實施更有秩序的存貨監察及更有效率的生產程序。原材料由2012年12月31日的25.6百萬元增加15.6%或4.0百萬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我們的相機模組銷量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39.2百萬元增加48.4%或19.0百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和製成品增加所致。原材料由2011年12月31日的16.5百萬元增加54.7%或9.1百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25.6百萬元。製成品由2011年12月31日的19.9百萬元增加32.6%或6.5百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26.4百萬元。原材料和製成品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相機模組銷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存貨周轉日 ⁽¹⁾	42.0	36.7	29.1	36.8

(1) 存貨周轉日是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為高，主要是由於銷量預期於2014年第四季度內出現季節性增加而於2014年首十個月增加存貨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執行有秩序的存貨監控和效率更高的生產程序，從而令生產製成品的整體週期時間縮短及令我們減少存貨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主要是由於有秩序的存貨監控和效率更高的生產程序所致。

於2015年1月31日，我們已出售或使用截至2014年10月31日約81.0百萬美元或98.3%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我們的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付我們的款項。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我們的部件及材料而預付的款項、到期的增值稅退稅，以及我們的租約的保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0月31日
	(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77.0	127.3	156.8	183.0
減：呆賬撥備.....	(0.1)	(0.1)	(0.0)	(0.0)
	76.9	127.2	156.8	183.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5	30.4	10.6	18.9
總計	85.4	157.6	167.4	201.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167.4百萬美元增加20.6%或34.5百萬美元至2014年10月31日的20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6.7%或26.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新型倒裝芯片相機模組，令營業額及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157.6百萬美元增加6.2%或9.8百萬美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167.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3.2%或29.5百萬美元所致，主要反映我們相機模組的銷售上升，其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65.1%或19.8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於2013年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支付一項賠償款項，作為為賠償我們應該客戶要求安裝新設備期間生產暫時停止導致我們錄得的生產虧損。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85.4百萬美元增加84.5%或72.2百萬美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15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65.4%或50.3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我們相機模組的銷售增加。

於2015年1月31日，已結算截至2014年10月31日約182.4百萬美元或99.7%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46.3	69.6	86.2	123.8
超過1個月至2個月以內	28.2	56.8	69.6	56.8
超過2個月至3個月以內	1.7	0.7	0.6	1.9
超過3個月	0.7	0.1	0.4	0.5
總計	76.9	127.2	156.8	183.0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由賬單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按逐項個案基準評估信貸期，並計及客戶的信譽、以往的交易記錄，以及該客戶的特定資料和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¹⁾	63.9	70.6	63.7	80.9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乘以期內日數。

我們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為高，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9月至11月期間的季節性增加令2014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以及一名主要客戶推出一項受歡迎的移動電話產品所致。我們相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與過往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更相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乃主要由於與其他客戶相比根據其信貸條款的付款期相對較短的一名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高，主要是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於2012年下半年推出一項受歡迎移動電話產品，令貿易應收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錄得顯著升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我們向外部供應商購買部件及材料以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除貿易應付款項外，我們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其他薪酬福利以及應付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79.2	125.2	106.7	16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	19.3	16.4	17.5
總計	85.9	144.5	123.1	180.5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123.1百萬美元增加46.6%或57.4百萬美元至2014年10月31日的18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52.8%或56.3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我們購買的部件及材料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新型倒裝芯片相機模組。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144.5百萬美元減少14.8%或21.4百萬美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以已抵押存款於2013年解除後以額外可動用現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85.9百萬美元增加68.3%或58.6百萬美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144.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58.1%或46.0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因增加生產和相機模組的銷售，導致我們購買的部件及材料數量增加。

截至2015年1月31日，已結算截至2014年10月31日約162.3百萬美元或99.6%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 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個月內.....	35.8	44.3	40.0	94.6
超過1個月至3個月以內.....	42.1	68.7	66.2	68.3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1.1	12.0	0.3	0.1
超過6個月.....	0.2	0.2	0.2	—
總計	79.2	125.2	106.7	163.0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¹⁾	66.3	70.7	52.0	64.2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期內日數。

我們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為高，主要是由於2014年首十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高，反映2014年下半年購入的部件及材料增加以生產相機模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主要是由於已抵押存款解除後的額外可動用現金令現金流得到改善，加快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高，主要是由於2012年增加生產及相機模組的銷售，及我們需盡量增加付款期的日數以配合較低的現金流，令應付部件及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增加所致。

已抵押存款

作為我們與銀行機構的借貸安排一部分，我們作出若干存款以為我們的借貸作抵押，從而令該等銀行機構提供予我們的融資最高金額增加。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23.0百萬美元增加126.3%至2012年12月31日的52.1百萬美元，與我們增加有抵押貸款，以為於2012年擴充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需求一致，惟於2013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則減少49.7%至26.3百萬美元，並於2014年10月31日減少16.4%至22.0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少13.2%至2014年12月31日的19.1百萬美元，乃因為我們終止需要為我們的借貸提供存款抵押的銀行融資，並於2013年及2014年轉而動用其他種類的銀行融資所致。

我們董事的短期貸款

於2011年12月，我們獲得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Kwak先生的貸款，本金額為2.0百萬美元，以為我們提供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利率分別為零、8%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實際利率為3.58%），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我們於2014年1月全數償還該筆貸款。

關聯交易

除上文所述我們一名董事的短期貸款外，我們的一名董事提供其個人資產，作為我們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並據此於2012年收取我們1.0百萬美元的付款，該款項於2012年確

財務資料

認為我們的部分融資成本。請參閱「— 經營業績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融資成本」。於我們償還適用的銀行貸款後，有關抵押品於2012年11月獲悉數解除。於2012年，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亦為我們抵押其股份，以讓我們取得銀行融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於我們償還適用的銀行融資後，有關股份抵押於2013年11月獲悉數解除。我們與我們的董事或股東現在概無類似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且其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的表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擴充計劃需要龐大的資本金額。過去，我們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機構的借貸，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需要融資。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未經審核)	
現金淨額.....	8.1	(8.1)	46.8	38.5	32.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3)	(50.1)	(15.8)	(12.0)	(21.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9.3	68.8	0.5	(12.6)	(38.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	2.9	13.6	13.6	4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	0.1	0.1	0.0	0.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	13.6	45.2	27.5	17.5

經營活動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透過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收取客戶的付款而來。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稅務、購買部件和材料的款項、僱員薪酬及福利、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例如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例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的影響，以及已付稅項。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2.0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除稅前溢利39.3百萬美元，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當中主要包括折舊10.6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及融資成本2.3百萬美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增加購入部件及材料，主要反映於2014年下半年相機模組生產增加，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應增加35.4百萬美元及存貨相應增加27.3百萬美元，以及已付稅項14.7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8.5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除稅前溢利41.0百萬美元，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當中主要包括折舊8.9百萬美元及融資成本4.3百萬美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的季節性下跌)，部分由存貨增加2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預期於2013年第四季度銷售的季節性上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7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以已抵押存款解除抵押後的額外現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以及已付稅項4.7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46.8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63.8百萬美元，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當中主要包括折舊10.8百萬美元及融資成本5.2百萬美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已抵押存款解除後的額外現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ii)主要因銷售上升而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7百萬美元，及(iii)已付稅項5.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8.1百萬美元，主要為(i)除稅前溢利20.3百萬美元，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當中主要包括折舊7.2百萬美元及融資成本4.4百萬美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8.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部件及材料採購增加，該等增加被主要由於銷售上升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3.4百萬美元及存貨增加19.0百萬美元，以及已付稅項4.7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8.1百萬美元，主要為(i)除稅前溢利22.2百萬美元，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當中主要包括折舊5.2百萬美元及融資成本0.9百萬美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2.9百萬美元，主要因為部件及材料採購增加，但增加部分被銷售上升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6.4百萬美元及存貨增加12.3百萬美元，以及已付稅項3.8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付款。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利息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1.2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主要反映為提升我們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生產程序而購買的設備。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2.0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主要反映為提升我們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生產程序而購買的設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15.8百萬美元，主要為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主要反映為提升我們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生產程序而購買的設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50.1百萬美元，主要為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主要反映為增加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新產能而購買的設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8.3百萬美元，主要為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主要反映維修我們於橫坑的廠房、購買額外的生產設備以增加我們的COB相機模組產能，以及為我們的僱員建造額外的宿舍和康樂設施。

融資活動

我們在融資活動中所用的現金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抵押存款以取得銀行貸款，以及支付利息。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38.5百萬美元，主要因為以可用現金償還銀行貸款淨額。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12.6百萬美元，主要因為償還銀行貸款淨額，部分由已抵押存款減少(主要由於於2013年首十個月終止需要已抵押存款的銀行融資)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0.5百萬美元，主要因為已抵押存款減少，當中大部分被主要因於2013年終止需要作出已抵押存款的銀行融資的銀行貸款還款淨額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68.8百萬美元，主要為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向我們擴充業務(特別是為增加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新產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提供資金而借貸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惟部分被已抵押存款增加29.1百萬美元以取得新銀行貸款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9.3百萬美元，主要為就營運資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借貸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來自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產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且我們預期繼續自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穩定現金流量。我們已繼續監控我們的資本資源及現金流量，以及

財務資料

時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及資本要求，而我們已於2014年全年產生來自經營活動的穩定現金流量(我們相信金額將不會大幅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相應金額)。

資本資源

我們的董事目前並不認為資本資源的組成及相對成本短期內會有重大變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此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且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券。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維持及增長我們的收益、溢利和現金流的能力有賴於持續的資本開支。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包括主要用於購買與我們生產營運有關，特別是與近年我們擴充相機模組產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需要主要從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我們的資本開支(即我們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付款)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8.7百萬美元、50.7百萬美元、15.8百萬美元、11.4百萬美元及20.4百萬美元。我們於2012年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於華南設立新生產設施有關的設施及設備的投資。

我們於2014年全年已花費約21.5百萬美元於資本開支，主要為用於購買額外的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我們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於全球發售下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10月31日	於2015年 1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以美元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8,217,503	22,271,358	7,828,262	10,956,476	67,467,456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02	—	—	—	—

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主要為我們未付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款項，以及於相關日期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關係所涉及的承擔。

我們為多項經營租賃下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為不可註銷，剩餘年期介乎二至16年，並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時續約。該等租賃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下表載列於所

財務資料

示日期我們在廠房、辦公室、設備和汽車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的經營租賃承擔按租賃年期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5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0月31日	1月31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1年內	1.1	3.4	2.4	2.3	2.2
1年至5年	3.1	11.5	6.6	6.4	6.5
超過5年	—	23.2	20.8	19.2	18.9
總計	4.2	38.1	29.8	27.9	27.6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貸。於2015年1月31日，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抵押、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2015年1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5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0月31日	1月31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¹⁾					
有抵押銀行透支	11.0	0.0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9.4	142.1	121.8	83.3	35.3
一名董事的貸款 ⁽²⁾	2.0	2.0	2.0	—	—
總計	52.4	144.1	123.8	83.3	35.3

(1) 銀行貸款及透支全部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 一名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貸款已於2014年1月全數償還。

於201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銀行融資總額約162.2百萬美元，其中35.3百萬美元已動用。

我們的借貸協議載有對香港的商業銀行貸款而言屬慣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貸款協議載有重大契諾，對我們施加若干限制。舉例說，在未經貸款人同意前，我們不得出售或對我們的重大資產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授出擔保，而我們亦須達成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受與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的貸款協議下的其他重大契諾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該等契諾違約，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

財務資料

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借貸的還款方面有任何延遲或拖欠。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業務的穩定性，董事認為，於201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能力在現行市況下履行該等契諾，而我們的集資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

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放於對其銀行賬戶有一般擔保的銀行，用以作為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或然負債

我們有向銀行發出擔保，以讓我們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31日，該等擔保金額分別為53.0百萬美元、170.0百萬美元、191.0百萬美元、130.5百萬美元及160.4百萬美元。我們在已發出的該等擔保下的最高負債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在該等銀行融資下提取的金額，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31日分別為數32.1百萬美元、132.5百萬美元、119.7百萬美元、91.9百萬美元及35.3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不預期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鈎及被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再者，我們並無於轉讓予一間非綜合實體以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獲委託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我們面對的市場風險以及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慣例如下。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存款。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所有要求獲授超出某一金額信貸的客戶履行個別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支付到期款項時的記錄和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和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應收款項將被要求於獲授進一步信貸前先清償所有結欠。一般而言，我們並無收取客戶抵押品。就銀行存款而言，我們只會向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存款。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性以及其次我們客戶所營運的行業和國家的違約風險所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

財務資料

款項中分別76.0%、80.7%、90.6%及86.3%為應收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96.9%、98.1%、98.9%及98.9%為應收我們的五大客戶的總計。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和充裕的銀行融資，以應付我們的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我們的銀行貸款中分別為數50.7百萬美元、144.2百萬美元、121.8百萬美元及83.3百萬美元已於或預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由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到期。該等合約貸款到期時間的固有短期流動資金風險於提取貸款時予以審閱，並計入我們的現金流預測內。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按浮息計息的借貸，使我們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定息計息的借貸則使我們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浮息及定息借貸分別為121.7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浮息及定息借貸分別為83.3百萬美元及零。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0月31日，如利率普遍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約0.4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我們權益中的其他成分將不會受利率普遍上升的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會產生以我們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此一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和韓圓。

我們的控股公司和我們在香港、中國和韓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港元、人民幣和韓圓。我們的產品銷售以及我們採購部件、材料和設備主要以美元結算，但我們部分的採購以及我們的勞工和其他經營成本，則以其他貨幣結算，包括日圓、人民幣及韓圓。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我們的貨幣風險。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0月31日，如日圓及韓圓兌美元的匯率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約1.0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

上市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球發售的所有上市開支，惟應付包銷商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應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有關全球發售的專業費用將由我們承擔，並將由我們及Hahn & Co. Eye平均分擔及支付。估計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1.3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即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至5.75港元的中位數))約為8.4百萬美元。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3.6百萬美元，預期直至全球發售完成為止將再產生4.8百萬美元開支。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的應付專業費用。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只可以從我們的溢利中撥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未來股息的支付和金額將須視乎我們收取自附屬公司的股息金額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內溢利中撥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國投資公司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不可用於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受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規限。

實際向我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須視乎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營運需要、資本需要，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經我們股東的批准，可方作實。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建議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呈列，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只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4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而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4年10月31日		於2014年10月31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相等於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4.00港元計算	166,828,500	38,919,396	205,747,896	0.247	1.917
根據發售價					
每股5.75港元計算	166,828,500	57,213,210	224,041,710	0.269	2.087

附註：

- 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69,219,086美元計算，並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對於2014年10月31日的無形資產2,390,586美元作出調整後得出。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00港元及每股股份5.7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分別3,967,202美元及4,436,275美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損益之456,932美元及2,920,957美元之上市開支以及出售股東已同意承擔的880,643美元除外)。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包括任何來自出售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出售124,8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任何出售股東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831,518,800股股份(當中包括於2014年10月31日已發行的748,318,800股股份及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83,200,000股股份)。
- 就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金額按每股7.7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及美元(其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營運資金確認

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和在全球發售下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現時及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根據上述我們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董事的看法。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17.6百萬美元、16.8百萬美元、12.2百萬美元及9.3百萬美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4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期間的期末）起至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有關2011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過往年度調整

誠如「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曾於2008年1月29日至2011年11月26日於科斯達克上市，期間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雖然我們已於2011年除牌，但由於我們於該年部份時間於科斯達克上市，故我們仍需提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韓國註冊會計師Dasan Accounting Group（「Dasan」）審核）（「2011年Dasan財務報表」）。2011年Dasan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於自願除牌後於2012年4月30日提交予科斯達克，僅供合規之用。

誠如「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於私有化後，本公司董事會已在委任由Hahn & Co. Eye提名的人士為董事下重組。經重組董事會已於2012年開始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過程中，高偉中國已於2012年委任Seong Seokhoon先生為新財務總監及Nam Hoil先生為新高級財務經理，以監控其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我們亦已於2012年12月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2011年及2012年財政年度進行非法定核數工作。Dasan在我們於2012年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後不再為我們的核數師。

就非法定核數工作而言，由Seong Seokhoon先生（目前為執行董事）及Nam Hoil先生（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韓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韓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領導，並由Park Jung Soon先生（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韓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及Kim Hoon Jung先生（韓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等其他成員組成的新財務團隊已審閱並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之前已於2011年Dasan財務報表中採納的若干會計處理方法。在有關討論及進一步分析後，我們認為將其納入至經重列的2011年財務報表（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屬合適。下表及相關附註載列有關2011年Dasan財務報表的過往期間調整。

財 務 資 料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2011年Dasan財務報表的任何資料不應構成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投資的基準或加以依賴的依據。

	有關下列事項的過往期間調整						經重列
	Dasan之前 呈報	中國企業 所得稅 (見下文 附註A)	中國企業 所得稅 (見下文 附註B)	中國個人 所得稅 (見下文 附註C)	其他收益 (見下文 附註D)	其他調整 (見下文 附註E)	
	(千美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入表							
營業額	323,340	—	—	—	—	(221)	323,119
銷售成本	(286,159)	—	—	—	(784)	(392)	(287,335)
毛利	37,181	—	—	—	(784)	(613)	35,78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789	—	—	—	—	(118)	1,671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12,414)	—	(999)	(755)	—	(274)	(14,331)
經營溢利	26,556	—	(999)	(755)	(784)	(1,005)	23,124
除稅前溢利	25,502	—	(999)	(755)	(784)	(902)	22,173
所得稅	(3,519)	(560)	—	—	—	58	(4,021)
年內溢利	21,982	(560)	(999)	(755)	(784)	(843)	18,15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1,971	(560)	(999)	(755)	(784)	(839)	18,14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11	—	—	—	—	(4)	7

附註A：額外企業所得稅撥備

潛在中國所得稅來自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及其指定供應商的償付收入(其已於2011年確認，但直至2012年始收到款項)。由於此項收入確認，其相關的所得稅應已但並無於2011年累計。

我們在收取償付收入後已於2012年支付香港適用利得稅，且由於我們並未於中國支付適用稅項，故我們亦以中國稅項撥備形式於經重列的2011年財務報表中作出合共559,921美元的追溯調整。

由於我們以綜合基準呈列的整體稅項撥備顯得合理，故Dasan並無審核高偉中國及高偉香港的財務報表，亦不認為該金額屬重大。

附註B：有關轉讓定價的額外所得稅撥備

根據我們之前的轉讓定價慣例(目標在中國不同期間達致統一的目標盈利水平)，我們對高偉中國2011年的年終賬目作出年終調整，並提交予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我們對高偉中國2012年的年終賬目作出類似調整，實際令其2012年應課稅溢利增加。)我們在中國並無達致目標盈利水平的相關證明文件的情況下對高偉中國2011年(及2012年)的銷售成本作出有關調整，但我們在與於2013年7月新委任的稅務顧問討論後已於2013年年底停止該項做

財務資料

法。儘管如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我們已於有關年度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全部所需報稅文件(包括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故在並無相關證明文件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並無觸犯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已收到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確認信函，確認於高偉中國註冊成立當日至2014年10月20日期間，高偉中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呈報並繳付稅項，且高偉中國於該期間並無被處以任何重大稅務行政處罰的記錄。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被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上述調整質疑的風險輕微。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銷售為關聯交易，其或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因該等審查而對我們施加的額外中國稅項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

故此，我們對經重列的2011年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銷售成本調整導致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由於高偉香港及高偉中國的相關賬目由當地核數師分別審核，且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Dasan於其2011年核數工作期間並無就該事宜提請關注。

附註C：個人所得稅

此項調整有關一項個人所得稅不合規事宜(已於2011年作出稅項撥備)，其於「業務 — 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 — 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進一步詳述。

附註D：其他收益

於2011年，我們所確認的其他收益指我們的前財務團隊基於與我們一名主要客戶的函件而認為已與該客戶達成協定的補償收入。

我們於2013年自該客戶取得最終確定，我們將不會收取該筆已於2011年確認的補償收入。因此，董事及新財務團隊重新考慮有關收入確認，並得出結論，有關收入確認於2011年的證明文件不足，故有關收入應於經重列的2011年財務報表回撥。

附註E：其他調整

在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後，我們亦已對2011年Dasan財務報表作出數項微調。下文為該等調整及重新分類的若干例子：

- 開發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2011年前資本化作無形資產。由於董事及新財務團隊認為有關開發成本於初始確認時並不符合確認準則，其不應確認為無形資產，故2011年的有關開支及其相關的攤銷111,309美元已回撥；

財務資料

- 來自公司間交易的抵銷562,898美元已於外匯儲備確認，但董事及新財務團隊認為其於損益確認更為合適；
- 董事及新財務團隊認為已抵押存款6,387,747美元應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重新分類至已抵押存款；及
- 董事及新財務團隊認為長期存款3,146,358美元應自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等調整及重新分類已於經重列的2011年財務報表追溯應用。Dasan已確認其並無不同意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非法定核數工作而作出的上述調整及重新分類(不同會計師對有關事宜可有不同判斷)。

經考慮(其中包括)(i)送交科斯達克之2011年Dasan財務報表於2012年4月(即我們於2011年11月除牌並成為私人擁有的數個月)存檔(「存檔」)，(ii)存檔時我們餘下的少數股東持有少於1%發行在外股份，並於其後向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及(iii)除控股股東外，概無投資者於存檔後購買任何股份，故可依賴2011年Dasan財務報表，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與韓國律師討論有關事宜，認為於韓國就我們重列2011年Dasan財務報表而對我們作出法律索償或監管行動的可能性很低。

補救措施

根據我們自科斯達克除牌後所進行的檢討(其導致我們作出上述過往年度調整)，我們已於2012年初逐步實施下列措施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

- 我們已透過落實一份載列內部審計團隊的作用及目標、內部申報的範圍、責任、問責、獨立性、申報、與外部核數師聯絡、專業標準及方法的具體內部審計章程(其已向所有稅務規劃及財務申報人員清楚解釋)以加強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致使清晰的申報架構得以落實，以供討論及交叉檢查潛在申報問題；
- 我們已於2013年7月委聘稅務顧問，以就日後的香港稅務及中國稅務事宜出現問題而需要澄清時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企業及所得稅、外匯問題、預扣稅責任及個人所得稅備案支援等事宜；
- 我們的財務團隊已額外聘用四名會計人員協助處理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的工作範圍，包括Qin Zhijun先生(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彼為擁有接近15年經驗的報稅專家，於2013年12月獲聘負責監督整個集團的報稅及合規職能並於2014年7月離任本公司，我們現在物色具類似資格的人選以填補空缺。我們覓得合適替代人選前，我們的高級財務經理兼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韓

財務資料

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Nam Hoil先生(Qin先生離任前之主管)將承擔Qin先生的責任。Nam先生於2012年3月加入我們(於編制2011年Dasan財務報表後且並無參與有關編制)。於2012年加入我們前，Nam先生曾任職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審閱公眾上市公司的合規及內部監控措施方面有豐富經驗。Nam先生亦積極參與Qin先生的審閱及培訓活動；

- 我們已實施定期員工培訓(不少於每季度或每半年一次)，令稅務規劃及財務申報員工得悉政策的最新發展及變動；及
- 我們已於2012年分別委任Seong Seokhoon先生及Nam Hoil先生(其已於往後的財政年度管理展現我們的財務申報所需的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新財務總監及新高級財務經理，以取代Yu Yeon Woong先生及Yu Chan Il先生(其分別為財務總監及高級財務經理，並監督我們的2011年核數工作)。

有關我們內部監控調查結果及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防止上市後發生不合规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執行董事					
Kwak Joung Hwan先生	51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和策略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年10月（於201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2014年3月（主席兼行政總裁） 	2002年3月
Kim Kab Cheol 先生	54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業務營運中協助主席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9年3月（於201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4年5月
Seong Seokhoon 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年12月（於201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3年5月 （於2008年9月離任，並於2012年5月重新加入）
非執行董事					
Yoon Yeo Eul 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年10月（於2014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11年9月
Lee Dong-Chun 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3年1月（於2014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Kim Jae Min 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2014年4月	2014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Okayama Masanori 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4年4月	2014年4月
Kim Chan Su 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Song Si Young 博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責任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Ryu Ho Yong 先生	52	高偉中國董事及研發部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高偉中國的研發活動 	2010年3月	2008年1月
Cho Kyu Beom 先生	51	高偉韓國董事及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高偉韓國的日常營運 	2009年3月 (高偉韓國董事) 2012年4月 (高偉韓國行政總裁)	2002年7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責任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Lee Chung Yun 先生	47	高偉韓國董事兼 財務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高偉韓國的 財務運作 	2011年5月 (高偉韓國董事) 2008年5月 (高偉韓國 財務總監)	2003年8月
Park Bumcheol 先生	53	高偉中國 生產部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高偉中國 廠房的日常營運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Yoo Hee Yeoul 先生	56	高偉中國 技術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高偉中國的 工程部門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Lee David Hyung Tek先生	42	本公司董事 總經理、 財務總監及 企業策略團隊 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本公司的 企業及業務策略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於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和制定溢利分派計劃。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Kwak Joung Hwan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Kwak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規劃。Kwak先生擁有逾13年的相機光學部件的製造及銷售行業經驗，是本集團的創辦人。在Kwak先生於1992年涉足玩具製造業務而創業前，Kwak先生1988年1月至1992年7月期間在前大宇國際株式會社(從事貿易和商業業務的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7050)任職助理經理。於2001年6月，Kwak先生決定投資於高偉韓國以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彼自2002年3月起獲委任為高偉香港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1年10月24日，Kwak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4年4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Kwak先生於1988年2月獲韓國延世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Kwak先生目前不是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Kim Kab Cheol 先生，現年54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Kim先生負責在業務營運中協助主席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他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偉韓國位於韓國大田廣域市的廠房的工廠經理，在此之前，Kim先生任職於LG Chem Ltd.（「LG Chem」，韓國交易所上市的綜合化工公司，股份代號：051910）的生產、研發和質量管理部門，於1987年11月至1998年12月期間出任助理經理。於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期間，Kim先生擔任歐勵隆工程炭公司（業務為供應碳煙而總部設在韓國的私人公司）質量管理部門的高級經理。Kim先生自2005年6月和2011年6月起已先後獲委任為高偉中國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他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期間曾擔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及董事。Kim先生於2009年3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4年4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Kim先生亦自2011年9月起出任高偉香港的董事。Kim先生於1988年2月獲韓國仁荷大學校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Kim先生目前不是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Seong Seokhoon 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Seong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他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Seong先生於1989年1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LG Chem的規劃部門出任助理經理，於1995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在 Woobang Construction Co., Ltd.（從事建築業務的韓國公司）的財務和規劃部門出任高級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期間以及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期間，Seong先生擔任DSD Marketing（總部設在韓國的市場推廣代理）的行政總裁，及於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他擔任高偉韓國的董事。於2003年5月至2008年9月期間，Seong先生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他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高偉中國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高偉香港的董事。Seong先生於2012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4月14日，他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Seong先生於1989年2月獲韓國慶北國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Seong先生目前不是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Yoon Yeo Eul先生，現年58歲，非執行董事。Yoon先生目前是 Hahn & Co. Eye的代表董事及Hahn & Co. LLC的主席。Hahn & Co. LLC是Hahn & Co. PEF的普通合夥人，而Hahn & Co. PEF是韓國最大的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總部設在首爾，並持有 Hahn & Co. Eye的100%權益。在 Hahn & Co. LLC，Yoon先生負責監督 Hahn & Co. PEF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日常運作。Yoon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 Hahn & Co. LLC，在此之前，他於1989年12月至2010年6月的21年間在索尼韓國公司任職，該公司是一間韓國私人公司，國內的業務覆蓋的半導體、液晶顯示器、手機元件、消費類電子和廣播設備等範疇。他曾任索尼韓國公司的總裁及行政總裁、索尼電腦娛樂韓國公司的總裁和索尼音樂娛樂韓國公司的行政總裁。Yoon先生亦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韓國私人公司的董事會主席：H-Line Shipping Co., Ltd.、COAVIS Inc.、N Search Marketing Corporation、大韓水泥有限公司、Hannam Cement Co., Ltd.及熊津食品有限公司。Yoon先生自2011年9月及2011年11月起分別出任高偉香港及高偉中國的董事。作為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毋須履行任何日常管理職務。Yoon先生於1983年3月獲日本上智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於1989年6月獲哈佛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Yoon先生目前不是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Lee Dong-Chun先生，現年50歲，非執行董事。Lee先生目前是 Hahn & Co. Eye的董事及 Hahn & Co. LLC的董事總經理，負責 Hahn & Co. PEF所收購公司的管理和營運，專注於制定和實施策略變革和營運改進。Lee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 Hahn & Co. LLC，在此之前，他於1994年10月至2011年2月超過16年間在索尼韓國公司（於韓國的應用程式及裝置行銷集團）任職，出任副總裁。Lee先生亦是以下韓國私人公司的董事會非執行董事：H-Line Shipping Co., Ltd.、COAVIS Inc.、N Search Marketing Corporation、大韓水泥有限公司及Hannam Cement Co., Ltd.。Lee先生自2013年1月起出任高偉香港的董事。作為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毋須履行任何日常管理職務。Lee先生於1991年2月獲韓國明知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Lee先生目前不是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Kim Jae Min先生，現年40歲，非執行董事。Kim先生目前是 Hahn & Co. Eye的董事及 Hahn & Co. LLC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收購和投資項目。Kim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 Hahn & Co. LLC，在此之前，他於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期間在全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的首爾辦事處任職業務分析師，於2003年6月至2011年1月期間在領先的亞洲私募股權公司H&Q Asia Pacific的首爾辦事處任職主事人。Kim先生亦是以下韓國私人公司的董事會非執行董事：H-Line Shipping Co., Ltd.、COAVIS Inc.及N Search Marketing Corporation。Kim先生自2014年4月起出任高偉香港及高偉中國的董事。作為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毋須履行任何日常管理職務。Kim先生於2000年2月獲韓國延世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Kim先生目前不是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Okayama Masanori先生，現年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擁有逾30年的消費電子行業經驗。Okayama先生於1971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在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索尼公司（股份代號：6758）的不同實體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索尼電腦娛樂一廠的工廠副經理、Nagasaki Technology Centre的代表及Sony Semiconductor Kyushu Corporation的總裁及代表董事。Okayama先生自2014年4月起出任高偉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及高偉香港的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Okayama先生於1977年3月獲日本湘北學院電子工程系（夜校分部）頒授副學士學位。Okayama先生目前不是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im Chan Su先生，現年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Kim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Kim先生擁有逾20年的專業會計及諮詢服務經驗。Kim先生自2004年11月起出任IL SHIN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 及IL Shin CPA Limited 的行政總裁及代表合夥人，此兩間公司是總部設在香港的私人公司，為香港、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專業的稅務和會計諮詢服務。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間，Kim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的韓國事務代表，負責韓國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投資。於1993年10月至2002年7月期間，Kim先生出任首爾 Samil Accounting Corporation 的高級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13年1月期間，Kim先生亦出任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Kim先生於1992年2月獲韓國延世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Kim先生是韓國、香港和美國華盛頓州的執業會計師。他亦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Kim先生目前不是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Song Si Young 博士，現年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ong 博士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Song 博士擁有逾20年的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經驗。Song 博士自1993年3月一直是韓國延世大學醫學院的教職員，現為內科教授。Song 博士於1996年9月至1998年11月期間擔任美國範德堡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醫學院交換助理教授，彼亦自2010年9月起出任醫學科研事務總監及延世大學醫療院產學協力團主席，主管延世大學醫療院在醫療保健行業的研發及參與的行政管理。Song 博士亦自2011年6月起擔任 Yonse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該公司的業務是通過組成附屬公司而將延世大學的技術商業化)的董事，負責與延世大學產學協力團的聯屬技術控股公司的營運管理。

Song博士為以下醫療保健及醫療設備製造業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公司	公司性質	主要業務	任期
LG Chem Ltd.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51910)	製造化學品	2001年2月至 2003年1月
LG Life Science Co., Ltd.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68870)	研究及開發藥品	2003年8月至 2006年3月
IntroMedic Co., Ltd.,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50840)	開發及製造光學 醫療儀器及設備	2007年1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公司性質	主要業務	任期
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9830)	生產及銷售有機及無機化學品	2006年6月至 2007年5月
CJ Co., Ltd.	總部設在韓國的私人公司	醫療保健行業的研究、業務及市場策略的發展	2004年3月至 2005年2月
M.I. Tech Co., Ltd.	總部設在韓國的私人公司	製造非血管支架及醫療電子儀器	2009年5月至 2012年11月
LG Corp.的多間附屬公司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3550)	醫療保健業務	2011年1月至 2011年6月
HooH Healthcare	Korean Telecommunication 與延世大學醫療院的私人合營公司	醫療保健的資訊科技服務及業務策略發展	2012年8月至今
CrystalGenomics, Inc.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83790)	以結構性化學蛋白組為基礎的藥物探究及開發	2013年8月至今

Song博士於1983年2月獲韓國延世大學醫學院頒發醫學學士學位。Song博士於1987年3月及1989年3月分別獲延世大學研究院頒發醫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Song博士目前不是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i) 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及
- (ii) 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Ryu Ho Yong 先生，現年52歲，自2010年3月起出任高偉中國的董事和研發部總監。Ryu先生負責監督高偉中國的研發活動。Ryu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偉韓國研發部主管，在此之前，Ryu先生於1985年1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三星電子(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930)出任產品開發團隊的高級工程師，於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在韓國 Three A Solution(該公司開發相機的軟件解決方案)出任總監。Ryu先生於1985年2月獲慶北國立大學頒發電子工程學士學位。Ryu先生目前不是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Cho Kyu Beom 先生，現年51歲，自2012年4月起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Cho先生負責監督高偉韓國的日常營運。Cho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偉中國的部門經理，在此之前，Cho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6年4月期間在LG Chem出任助理經理，於1996年5月至2002年7月期間在LG Siltron Incorporated(總部設在韓國的私人公司，從事半導體材料如晶圓的製造及銷售)的高級經理。於2008年12月，Cho先生獲擢升為高偉中國的行政總裁，直至2011年4月一直出任此職。Cho先生自2009年3月起出任高偉韓國的董事。於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期間，他擔任高偉韓國的執行副總裁，並自2012年4月起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Cho先生於1987年2月獲韓國漢陽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學士學位。Cho先生目前不是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Lee Chung Yun先生，現年47歲，自2011年5月和2008年5月分別出任高偉韓國的董事和財務總監。Lee先生負責監管高偉韓國的財務運作。Lee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偉韓國的總經理，Lee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2年6月期間在Jindo Co., Ltd.(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8790，從事貨櫃箱、皮草和貨運卡車的製造和銷售)會計部出任助理經理。Lee先生於1995年2月獲韓國亞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Lee先生目前不是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Park Bumcheol先生，現年53歲，自2013年8月出任高偉中國生產部總監。Park先生負責監督高偉中國廠房的日常運作。Park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Park先生於1983年8月至2008年5月期間在三星電子出任產品開發的董事總經理。他亦曾於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在三星泰科有限公司(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450，從事發動機及能源設備、保安解決方案、相機模組及半導體元器件和設備業務)出任營運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期間，Park先生出任HS Networks Co, Ltd.(開發和銷售閉路電視相機模組的公司)的副總裁以及研究實驗室主管。Park先生於1984年2月獲韓國成均館大學頒發電子工程學士學位。Park先生目前不是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Yoo Hee Yeoul 先生，現年56歲，自2013年9月起出任高偉中國的技術總監。Yoo先生負責監督高偉中國的工程部門。Yoo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Yoo先生於1993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在 Amkor Technology Korea, Inc. (總部設在韓國的私人公司，提供合同半導體裝配及測試服務)出任技術董事總經理。Yoo先生於1981年2月和1983年2月分別獲首爾大學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Yoo先生亦於1993年3月獲日本東京工業大學頒發有機材料工程博士學位。Yoo先生目前不是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Lee David Hyung Tek先生，現年42歲，自2014年1月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企業策略團隊主管。Lee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策略。Lee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Lee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7年2月在佳利律師事務所(一間全球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期間，他在麥格理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全球投資銀行和金融服務公司)的聯席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在韓國產業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KDB Financial Group的投資銀行部門)出任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Lee先生於1995年9月獲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頒發文學士學位，主修政治學，於1998年6月獲哈佛法學院頒發法律博士學位。Lee先生亦為紐約律師，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Lee先生目前不是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現年38歲，高偉香港財務經理，於2014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女士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企業財務管理。彼擁有逾13年企業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1年3月至2011年6月30日約十年期間出任艾利和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的私人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廣播設備和半導體，其控股公司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財務及營運高級經理。林女士於2012年3月獲南澳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中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im Chan Su先生(主席)、Song Si Young 博士及 Okayama Masanori 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Song Si Young 博士(主席)、Kim Chan Su先生及 Seong Seokhoon 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Kwak Joung Hwan先生(主席)、Song Si Young 博士及Kim Chan Su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此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方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代表彼等向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28,299美元、2,868,084美元及5,261,205美元，而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約為1,149,559美元。估計我們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將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相當於約2,700,000美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717,045美元、3,182,036美元及5,570,686美元，而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約為1,482,447美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決定，於上市後，董事會將就此聽取薪酬委員會於考慮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後提供的建議。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規定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具報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香港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須於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之日結束，任期經雙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我們認為，Kwak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我們帶來有力而穩定的領導，以便更有效地規劃和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鑑於Kwak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其個人資歷，以及於本集團及集團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我們認為Kwak先生在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Kwak先生和 Hahn & Co. Eye。有關Kwak先生和 Hahn & Co. Eye的背景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a)Kwak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0%的表決權，因此將繼續是我們的控股股東；(b) Hahn & Co. Eye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的表決權，因此將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已經與Kwak先生的一名聯繫人以及Kwak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所控制的一間公司訂立若干關連交易，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參與和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而出現者除外），我們的董事並不認為會出現有關的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性的任何議題。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Lee Dong-Chun 先生和Kim Jae Min先生是 Hahn & Co. Eye的董事，而 Yoon Yeo Eul先生是 Hahn & Co. Eye的代表董事，但由於 Yoon Yeo Eul 先生、Lee Dong-Chun 先生和Kim Jae Min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我們的董事會能夠並一直以獨立於 Hahn & Co. Eye的方式管理本集團。

我們的董事會由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所支持，我們的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擔當有關職務所相關的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彼等的管理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以獨立於我們各控股股東的方式運作，而本公司能夠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方式管理旗下業務，因為：

-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和我們的股東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只會在充份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決定；
- 我們各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時之法定人數中；及
-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確定關聯交易，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出现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能夠獨立履行董事的角色而我們的業務於上市後將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管理。

營運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與Apple的關係」一節所指之「介入」權外，作為我們與Apple磋商的商業條款的一部份，在獲得Apple事先書面同意前，我們不得訂立或完成會導致Kwak先生失去對我們的「控制權」的「控制權變動交易」。根據我們與Apple簽訂的協議，「控制權變動交易」指股東出售或轉換其股票或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合併或兼併，致使現時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股東（即Kwak先生）於有關交易後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控制權」則指一名人士持有並控制股份，致使該名人士可委任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委任本公司的管理層或以其他方式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然而，根據該等協議，Apple已事先同意，只要於Kwak先生仍持有最少35%發行在外股份並繼續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且我們將就交易向Apple發出事先通知，則可於全球發售第三週年或之前進行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此外，Apple已事先同意，只要我們將就交易向Apple發出事先通知，則可於全球發售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進行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於此兩種情況下，任何收購者須與Apple一同承擔所有現有合約的責任，並同意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

縱有上文所述，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控股權益，本公司可對本身業務營運全權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營運。我們有足夠的獨立處所、設備、聯絡客戶及供應商和員工的方法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將繼續是以下關連交易(詳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交易一方，我們的董事相信，從營運的角度而言，本集團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商標：** 除了兩項在韓國註冊的商標(我們已獲高偉資產(由Kwak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該兩項商標的永久獨家特許權，讓我們在上市後以免付特許權費的形式繼續使用該等商標)外，我們相信我們乃為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所有其他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相信，該商標許可安排讓我們享受的法律及經濟得益與尤如我們是此兩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幾乎相同的水平，並可省卻徹底轉讓商標所產生的費用。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性和營運能力不受上述商標許可安排影響。
- **採購：** 就我們與百世(由Kwak先生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的公司)的關連交易而言，我們相信，本集團於需要時將能夠從百世以外的其他來源採購相關紅外線截止濾光片，由於百世僅為我們採購紅外線截止濾光片的五名供應商之一，而百世提供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看齊。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和營運能力不受我們與百世的關連交易所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方式運作。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本身庫務職能的財務團隊，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有足夠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譽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保持財務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了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活動不會出現直接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不會而彼等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為項目或其他方式)，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論是本身或彼此一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承諾並不排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的權益而在有關情況：

-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有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有關公司(及其相關資產)從事或參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有關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按其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示)；

條件為有一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於有關公司擁有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權以及控股股東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彼等於有關公司的股權而言並非不合比例地重大。

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商機」)，彼等須將有關商機轉介給我們而不得尋求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在商機中不得擁有重大權益)拒絕有關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將只會於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因為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不再生效。由於Hahn & Co. Eye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再為控股股東，Hahn & Co. Eye於上市後將毋須遵守不競爭契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情況而控股股東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必須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我們的年報或透過向公眾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c) 委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誠信、獨立身份及經驗能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務。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經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於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以下各方(已經與我們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會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Kwak先生：Kwak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高偉資產：高偉資產是Kwak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為Kwak先生的聯繫人。因此，高偉資產亦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百世：百世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ee先生全資擁有。Lee先生是Kwak先生的姐夫／妹夫，故為Kwak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百世亦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百世主要從事紅外線截止濾光片的製造和銷售，而紅外線截止濾光片是相機模組的關鍵組件。

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背景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使用由高偉資產(該公司由Kwak先生全資擁有)在韓國註冊的兩項商標。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於2015年3月10日與高偉資產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以確保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使用有關商標。

重要條款：根據商標許可協議，高偉資產同意以免特許費方式授予本集團獨家許可以永久使用相關商標。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均認為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有助業務穩定，並對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高偉資產所授予的特許權為不可撤回，且高偉資產須於出售相關特許權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前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有關商標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有關商標將以免特許費的方式許可我們使用，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高偉香港向百世採購多種紅外線截止濾光片（屬相機模組的關鍵組件）。為籌備全球發售，高偉香港於2015年3月10日與百世訂立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以在上市後規管相關交易。

重要條款：根據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百世已同意向我們定期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紅外線截止濾光片（屬相機模組的關鍵組件）。

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並將自動再延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根據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和結算，付款和結算將根據單獨採購訂單或買賣協議中協定的時間及方法進行。

定價政策：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項下紅外線截止濾光片的價格將參照百世的成本加上介乎5%至10%的利潤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我們認為，以此方式協定的價格將大致與我們在類似交易中支付予我們的其他中國當地供應商的價格一般相若。

以往交易金額：有關百世向我們供應紅外線截止濾光片的概約年度總購入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815,262	2,504,781	4,446,651	2,134,584

由百世供應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總購買價由2011年至2013年一直上升，與有關期間相機模組產量及營業額的升幅一致。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金額減少乃由於我們與百世協定自2014年1月1日開始不再使用其紅外線截止濾光片組裝服務，且開始使用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服務。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我們預計我們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支付的年度總購買價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2,600,000	3,300,000	4,200,000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我們在相關期間的預期需求（包括三星電子及LG電子的需求，而彼等各方已如「業務一

關 連 交 易

概覽]所述與我們就供應相機模組訂立新銷售安排)、市況和通脹率。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就2014年至2016年以預測基準計算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想法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文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2)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申請豁免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規定是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佈規定的豁免。然而，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披露並已就此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公司日常業務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法定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發行股本說明：

	股份數目	美元
法定股本：		
股份	10,0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748,318,800	2,993,275.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83,200,000	332,800.0
總計	831,518,800	3,326,075.2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新發行的股份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除根據：

- (a) 供股；
- (b)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外，

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股本

(ii)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我們的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2015年2月4日及2015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2015年2月4日及2015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之股份 ⁽⁴⁾	
		數目	百分比
Kwak先生	實益權益	374,159,400	45.00
Yang Won Sun女士 ⁽¹⁾	配偶之權益	374,159,400	45.00
Hahn & Co. Eye	實益權益	249,359,400	29.99
Hahn & Company 1 Private Equity Fund （「Hahn & Co. PEF」） ⁽²⁾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49,359,400	29.99
Hahn & Company LLC （「Hahn & Co. LLC」） ⁽³⁾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49,359,400	29.99

附註：

- (1) Yang Won Sun女士為Kwak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ang女士被視為於Kwak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ahn & Co. Eye由Hahn & Co. PEF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條文，Hahn & Co. PEF被視為於Hahn & Co. Ey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ahn & Co. PEF的普通合夥人是Hahn & Co. LL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條文，Hahn & Co. LLC被視為於Hahn & Co. Ey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收購計劃或目標，且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為我們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我們新發行的發售股份的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總額，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即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至5.75港元的中位數））合共約340.4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動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9%（約269.0百萬港元）投資於增強及擴充我們的產能：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6%（約225.8百萬港元）用作增強定焦相機模組現有生產線的產能，並使我們能開始生產高端相機模組。預期有關投資（預期於2016年進行）及其他資本開支（我們擬透過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將令我們的相機模組年產能於2016年上半年前增加約29%（相較於2014年10月31日）；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3%（約43.2百萬港元）用作安裝用於質量控制及檢測程序的更先進機器改善終端線檢測程序，從而提升用作生產高端COB相機模組的現有生產線（無需提升COB相機模組的整體產量），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約40.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用作營運資金的滙豐有期銀行貸款（其將於2016年11月到期，息率為3.2%）；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約30.6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所述範圍的最高位，所得款項將增加約70.6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目前有意按比例應用有關金額於上述各項用途之額外投資上。倘發售價定於所述範圍的最低位，所得款項將減少約71.4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預期首先動用269.0百萬港元作增強及擴充我們的產能，並減少用作償還有期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的金額71.4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補足大部分用於2015年及2016年擴充產能的現有資本開支需要，且我們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該兩個年度的該等資本開支項目實際時間表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用。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份未即時按上述目的動用，董事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正式公佈。

我們不會因出售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出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出售股東預計其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股份的包銷費用及其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分別約為587.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約為735.4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未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簽署的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包括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責任)，而毋須對任何其他方負責：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韓國、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有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新估值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股市及債市、貨幣及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包 銷

- (iii) 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系統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法規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 任何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狀況爆發或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原則下)國際上的國家宣言、制裁、敵對狀況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暴動、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H1N1或相關種類／變種)、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
- (viii) 涉及有機會實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項；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
- (x)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或其附屬公司債權人達成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
- (xi) 任何債權人正式要求在到期之前償還或支付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承擔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虧損或損失(無論是何原因亦不論有否保險或可否向其他人士追討)；
- (xii) 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xiii)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

包 銷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公佈擬對彼等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且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有或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令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成功進行或推銷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造成影響，使其不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妨礙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相關協議所載的條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關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的任何聲明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基於參考當時所知事實或情況作出的合理假設屬不公平及不實；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任何獨家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已被違反；
 - (iii) 已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須根據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
 - (iv)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包 銷

- (v) 出現或發現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申請表格。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Kwak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Kwak先生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未經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彼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Hahn & Co. Eye

Hahn & Co. Eye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在未獲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者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包 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Kwak先生及Hahn & Co. Eye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我們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其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其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被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在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擔保、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賣空、借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至，或回購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權利，或上述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預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有關股本或證券或本集團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或因授出購股權而作出的股

包 銷

份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作出的股份發行。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售、發行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或任何上述權益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發售、發行或出售，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倘適用)借股協議，否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擔保、按揭、轉讓、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購買或認購之權利或認股權證、賣空、借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至，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權利，或上述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預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將本公司上述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

倘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Kwak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不會訂立上述(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倘Kwak先生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彼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彼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包 銷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Hahn & Co. Eye而言)或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Kwak先生而言)任何時間，(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或有意質押或抵押任何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限制下，各自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而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成購買者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出售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任何時候行使，以要求出售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1,2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若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其遭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彌償

我們已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預期我們亦將就國際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並以有關費用向其他香港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而香港包銷商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我們或會全權酌情決定支付我們認為合適的額外酌情獎金。

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4.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00港元至5.7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費用及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

包 銷

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65.7百萬港元。該等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由我們支付及承擔。就全球發售委聘的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開支將按我們及出售股東的協定，由我們及出售股東承擔。我們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彌補彼等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說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項活動。務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銀團成員間的協議，彼等全體(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除外)均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ii)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而當中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須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

包 銷

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有或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的208,000,000股股份包括我們及出售股東將提呈發售的：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20,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離岸交易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的合共187,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此外，根據下文「一超額配股權」所詳述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提呈發售最多31,200,000股額外股份。

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208,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未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售出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01%。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8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10%。視乎(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包括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適用)抽籤，此舉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於該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在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0,4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0,4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甲組與申請乙組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與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並無關係)。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在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予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2,4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83,2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104,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國際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或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7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5.75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並無海外登記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登記。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87,2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視乎(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51%。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第144A條所定義的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方式旨在於分配發售股份時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我們的全體股東受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信息，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將根據國際發售銷售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載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香港公開發售原本包括的未銷售發售股份出現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出售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出售股東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價格出售最多合共3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採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初步市價下降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在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代表包銷商)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我們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公開市價為高的水平。凡在市場購入我們的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終止，並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共計31,2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7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由於上述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將相關好倉平倉並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在穩定價格期以外時間進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隨之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將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規定及法規進行，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價格穩定須遵守者以及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經修訂)。可供超額分配的股份數量將不超過31,200,000股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即出售股東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出售的股份數量，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

借股安排

為了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與出售股東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要求下，可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提供其所持的最多31,2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的借股協議須規定：

- (1) 該借股安排僅以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為目的；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根據借股協議自出售股東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可能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3) 以此方式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如有)須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出售股東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4) 根據借股安排借用股份須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毋須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出售股東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項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將一直進行至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協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港元金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受限於任何有需要的湊整)。國際發售投資者就購買發售股份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截至日期當日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之數目及/或發售價按此調低，隨後可撤回該等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於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有關公佈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當)。倘概無刊發任何有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調低，且發售價倘為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所協定，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約為建議發售價範圍4.00港元至5.7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0.4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僅受分配所限)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及倘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全球發售的架構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本公司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任何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出售股東售出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中午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7708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新蒲崗分行 樂富中心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荃灣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閣下可於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高偉電子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的收集箱：

- 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3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截止登記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也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 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 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以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在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此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除非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另有所載；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5年3月21日(星期六)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 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部分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
- 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2015年4月5日(星期日)午夜12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ipore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至2015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晚上10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至2015年4月1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所有條件而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同一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日期的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6年1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旗下須於有關期間接受審核之公司詳情及各核數師之名稱載於B節附註13。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在彼等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實體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集團旗下不須於有關期間接受審核公司之詳情載於B節附註13。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經作出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調整後，按可於韓國公開獲得的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韓國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Dasan Accounting Corporation審核。吾等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之委聘條款，根據香

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招股章程，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審閱工作的結果，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所以無法確保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工作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營業額.....	3	323,118,954	527,501,615	813,935,600	616,095,134	638,414,603
銷售成本.....		(287,335,188)	(484,998,987)	(710,688,582)	(544,854,606)	(566,809,923)
毛利.....		35,783,766	42,502,628	103,247,018	71,240,528	71,604,680
其他收益.....	4	1,036,153	6,979,230	1,314,661	919,603	1,651,34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634,937	1,111,211	(1,172,997)	(626,509)	(154,5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0,354)	(4,358,210)	(5,892,020)	(4,756,779)	(4,132,950)
行政開支.....		(11,760,894)	(21,512,582)	(28,511,809)	(21,557,551)	(27,404,432)
經營溢利.....		23,123,608	24,722,277	68,984,853	45,219,292	41,564,096
融資成本.....	5(a)	(951,037)	(4,411,457)	(5,182,334)	(4,252,282)	(2,303,620)
除稅前溢利.....	5	22,172,571	20,310,820	63,802,519	40,967,010	39,260,476
所得稅.....	6	(4,021,160)	(7,127,719)	(13,560,782)	(8,833,881)	(8,670,146)
年/期內溢利.....		<u>18,151,411</u>	<u>13,183,101</u>	<u>50,241,737</u>	<u>32,133,129</u>	<u>30,590,330</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8,144,566	13,183,101	50,241,737	32,133,129	30,590,330
非控股權益.....		6,845	—	—	—	—
年/期內溢利.....		<u>18,151,411</u>	<u>13,183,101</u>	<u>50,241,737</u>	<u>32,133,129</u>	<u>30,590,330</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0.024</u>	<u>0.018</u>	<u>0.067</u>	<u>0.043</u>	<u>0.041</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分。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年/期內溢利		18,151,411	13,183,101	50,241,737	32,133,129	30,590,33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作出稅項調整後):	9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1,296,527	1,282,215	3,267,590	2,064,352	(1,126,653)
將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負債 淨額		(85,725)	(83,748)	(35,352)	(1,064)	(107,452)
		<u>1,210,802</u>	<u>1,198,467</u>	<u>3,232,238</u>	<u>2,063,288</u>	<u>(1,234,105)</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362,213</u>	<u>14,381,568</u>	<u>53,473,975</u>	<u>34,196,417</u>	<u>29,356,225</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9,367,172	14,381,568	53,473,975	34,196,417	29,356,225
非控股權益		(4,959)	—	—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362,213</u>	<u>14,381,568</u>	<u>53,473,975</u>	<u>34,196,417</u>	<u>29,356,22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分。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投資物業.....		3,401,800	3,664,177	3,654,990	3,613,9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57,614	89,633,946	95,944,622	103,794,886
		47,559,414	93,298,123	99,599,612	107,408,829
無形資產.....	12	256,655	507,069	1,442,543	2,390,586
其他應收款項.....	15(d)	3,244,184	4,418,345	5,287,713	6,867,192
遞延稅項資產.....	21(b)	509,996	181,052	—	120,944
		51,570,249	98,404,589	106,329,868	116,787,55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9,232,546	58,215,586	55,034,171	82,357,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5,394,728	157,579,107	167,400,739	201,931,237
可收回即期稅項.....	21(a)	—	541,351	—	2,126,117
已抵押存款.....	16(a)	23,032,128	52,115,065	26,237,518	21,943,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b)	13,885,688	13,611,071	45,220,376	17,520,289
		161,545,090	282,062,180	293,892,804	325,879,1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5,852,686	144,525,029	123,114,666	180,482,139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	50,428,566	142,101,012	121,808,780	83,308,192
即期應付稅項.....	21(a)	1,966,743	4,684,944	12,579,340	8,164,937
董事貸款.....	26(c)	2,006,986	2,012,644	2,000,000	—
		140,254,981	293,323,629	259,502,786	271,955,26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290,109	(11,261,449)	34,390,018	53,923,9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860,358	87,143,140	140,719,886	170,711,477
非流動負債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19	233,272	404,591	534,272	769,155
遞延稅項負債.....	21(b)	333,971	349,663	322,753	723,236
		567,243	754,254	857,025	1,492,391
資產淨值.....		72,293,115	86,388,886	139,862,861	169,219,0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b)	3,000,000	2,993,275	2,993,275	2,993,275
儲備.....		69,121,227	83,395,611	136,869,586	166,225,81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2,121,227	86,388,886	139,862,861	169,219,086
非控股權益.....		171,888	—	—	—
權益總額.....		72,293,115	86,388,886	139,862,861	169,219,086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分。

4 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	458,495	1,381,963	2,310,6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725,990	843,575	843,575	843,575
		<u>725,990</u>	<u>1,302,070</u>	<u>2,225,538</u>	<u>3,154,21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	229,531	275,816	155,050	299,971
已抵押存款	16(a)	19,418,529	20,913,080	21,226,192	16,129,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b)	438,595	229,900	227,470	5,044,692
		<u>20,086,655</u>	<u>21,418,796</u>	<u>21,608,712</u>	<u>21,473,6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189,796	2,971,636	8,638,583	12,358,762
		<u>189,796</u>	<u>2,971,636</u>	<u>8,638,583</u>	<u>12,358,7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96,859</u>	<u>18,447,160</u>	<u>12,970,129</u>	<u>9,114,9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622,849</u>	<u>19,749,230</u>	<u>15,195,667</u>	<u>12,269,151</u>
資產淨值		<u>20,622,849</u>	<u>19,749,230</u>	<u>15,195,667</u>	<u>12,269,1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000,000	2,993,275	2,993,275	2,993,275
儲備		17,622,849	16,755,955	12,202,392	9,275,876
權益總額		<u>20,622,849</u>	<u>19,749,230</u>	<u>15,195,667</u>	<u>12,269,151</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分。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B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22(d)(ii)	資本 贖回儲備 美元 22(d)(ii)	其他儲備 美元 22(d)(iii)	一般儲備基金 美元 22(d)(iii)	物業重估 儲備 美元 22(d)(iv)	匯兌 儲備 美元 22(d)(iv)	保留溢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非控股 權益 美元		
	3,000,000	22,786,352	—	269,079	465,635	1,029,978	2,987,995	21,863,611	52,402,650	176,847	52,579,497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2011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18,144,566	18,144,566	6,845	18,151,41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308,331	(85,725)	1,222,606	(11,804)	1,210,80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308,331	18,058,841	19,367,172	(4,959)	19,362,213	
股權結算股份交易	—	—	—	351,405	—	—	—	—	351,405	—	351,405	
轉發自保留溢利	—	—	—	—	546,340	—	—	(546,340)	—	—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結餘	3,000,000	22,786,352	—	620,484	1,011,975	1,029,978	4,296,326	39,376,112	72,121,227	171,888	72,293,115	
201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13,183,101	13,183,101	—	13,183,10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282,215	(83,748)	1,198,467	—	1,198,46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82,215	13,099,353	14,381,568	—	14,381,568	
股權結算股份交易	—	—	—	86,852	—	—	—	—	86,852	—	86,852	
購買本身股份	(6,725)	—	—	—	—	—	—	—	—	—	—	
一已付面值	—	—	—	—	—	—	—	—	(6,725)	—	(6,725)	
一已付溢價	—	(248,339)	—	—	—	—	—	—	(248,339)	—	(248,339)	
一儲備間之轉發	—	(6,725)	6,725	—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54,303	—	—	—	—	54,303	(171,888)	(117,585)	
轉發自保留溢利	—	—	—	—	686,305	—	—	(686,305)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結餘	2,993,275	22,531,288	6,725	761,639	1,698,280	1,029,978	5,578,541	51,789,160	86,388,886	—	86,388,886	
201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50,241,737	50,241,737	—	50,241,73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267,590	(35,352)	3,232,238	—	3,232,23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267,590	50,206,385	53,473,975	—	53,473,975	
轉發自保留溢利	—	—	—	—	1,663,656	—	—	(1,663,656)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B節 附註	股本		一般儲備基金		物業重估		匯兌		權益總額 美元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附註 22(d)(i))	其他儲備 美元 (附註 22(d)(ii))	儲備基金 美元 (附註 22(d)(iii))	儲備 美元 (附註 22(d)(iv))	儲備 美元 (附註 22(d)(v))	儲備 美元 (附註 22(d)(vi))	保留溢利 美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結餘	2,993,275	22,531,288	761,639	3,361,936	1,029,978	8,846,131	100,331,889	139,862,861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0,590,330	30,590,33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26,653)	(107,452)	(1,234,10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26,653)	30,482,878	29,356,225	
轉發自保留溢利	—	—	—	1,243,411	—	—	(1,243,411)	—	
於2014年10月31日結餘	2,993,275	22,531,288	761,639	4,605,347	1,029,978	7,719,478	129,571,356	169,219,086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結餘	2,993,275	22,531,288	761,639	1,698,280	1,029,978	5,578,541	51,789,160	86,388,886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2,133,129	32,133,12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064,352	(1,064)	2,063,28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64,352	32,132,065	34,196,417	
轉發自保留溢利	—	—	—	964,888	—	—	(964,888)	—	
於2013年10月31日結餘	2,993,275	22,531,288	761,639	2,663,168	1,029,978	7,642,893	82,956,337	120,585,303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分。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16(c)	11,919,293	(3,428,640)	51,904,624	43,126,317	46,865,039
已付稅項						
一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38,343)	(2,298,148)	(907,093)	(545,100)	(8,197,402)
一 已付海外稅項		(1,236,099)	(2,366,021)	(4,204,576)	(4,116,928)	(6,593,855)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8,144,851	(8,092,809)	46,792,955	38,464,289	32,073,782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款項		(8,716,185)	(50,681,569)	(15,807,825)	(11,355,242)	(20,353,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所得款項		7,757	113,514	444,120	—	—
購入無形資產的款項		(179,848)	(290,443)	(1,049,732)	(1,048,709)	(1,145,813)
已收利息		554,294	735,261	592,072	391,364	259,848
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淨額		(8,333,982)	(50,123,237)	(15,821,365)	(12,012,587)	(21,239,316)
融資活動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117,585)	—	—	—
回購股份的付款		—	(255,064)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6,725,943	500,810,475	693,950,868	561,197,791	440,675,023
償還銀行貸款		(102,299,791)	(398,054,215)	(714,068,754)	(595,524,727)	(479,151,766)
新的董事貸款所得款項		2,004,016	—	—	—	—
董事貸款償還		—	—	—	—	(2,000,000)
已付利息		(951,037)	(4,411,457)	(5,182,334)	(4,252,282)	(2,303,62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6,224,030)	(29,082,937)	25,877,547	25,999,692	4,293,70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255,101	68,889,217	577,327	(12,579,526)	(38,486,6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065,970	10,673,171	31,548,917	13,872,176	(27,652,19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91,597)	2,874,802	13,606,046	13,606,046	45,220,376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9	58,073	65,413	41,219	(47,895)
於12月31日／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16(b)	2,874,802	13,606,046	45,220,376	27,519,441	17,520,28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分。

B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任何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已根據有關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同一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呈列及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下文所述投資物業及若干僱員福利外，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造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或倘若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載述。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評估 貴集團控制權時，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股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對銷方法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相應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權益下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以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貴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列作出售所持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其中包括現時持有但並未擬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興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之用的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處於興建或發展階段，且當時未能可靠釐定其公平值，否

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將按附註1(s)(ii)所述方式入賬。

當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該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劃歸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相同(見附註1(h))，而此會計政策與其他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相同。租賃付款按附註1(h)所述方式入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惟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搬遷項目及復原項目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倘相關)以及適當部分的生產開支和借貸成本(見附註1(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沖銷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裝修	租約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辦公室設備、家私及裝置	3-5年
— 汽車	3-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亦會每年檢討。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加上 貴集團或 貴公司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和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u))。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列賬。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由 貴集團或 貴公司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的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開發成本	5年
— 軟件	5至10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h)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斷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賦予權利於協定時限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判斷乃根據對該項安排的內容進行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的法定形式是否屬租賃。

(i) 貴集團租用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所持有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所述例外：

-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物業入賬(見附註1(e))；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的土地乃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惟顯然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樓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指 貴集團首次訂立租賃的時間，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樓宇的時間。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計入損益，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獲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限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已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e))的物業則不在此限。

(i)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或 貴公司所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情況予以確定及確認：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綜合進行。綜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但若減值虧損乃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且有關款項能否收回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不可能，則呆賬的減值虧損按撥備賬入賬。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認為收回相關款項不大可能，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項保留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將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商譽的賬面值，其後用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和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則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解除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保留，則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就對銀行有追索權的貼現商業承兌匯票而言，應收票據直至客戶向銀行結算各自票據時方會解除確認。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m) 優先股股本

倘優先股股本不可贖回，或僅可由 貴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均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歸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股息在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倘優先股股本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倘股息並非酌情派付，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根據附註1(l)所載有關 貴集團計息借貸的政策確認，因此，相關股息按累計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的一部分。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自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D)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相關金額以現值入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貴集團對於各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供款將分開計算，並以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進行評估；該福利將貼現為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計入法計算。倘計算結果對貴集團有利時，則確認的資產以未來從該計劃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劃的供款等方式可獲得經濟效益的現值為限。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支出／(收入)於損益確認，並按用途分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或「行政開支」的部分。本期服務成本乃按本期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計算。倘計劃福利出現變動，或計劃規模縮減，則僱員過往所提供服務的相關福利變動部分或縮減產生的盈虧，於修訂計劃或縮減計劃之時的較早者，以及於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獲確認之時，於損益確認為一項支出。期內淨利息開支／(收入)乃以用於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貼現與貴集團責任的到期年期相若的高質素企業債券釐定。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引致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權益淨額的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引致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權益淨額的金額)。

(iii) 以股份付款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增。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畢克期權模式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考慮購股權的歸屬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

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註銷被視為提前歸屬。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連同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並以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資產為限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但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的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須為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初次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如屬應課稅差額，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差額的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e)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則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銷售有關資產所用稅率計量，除非有關物業可折舊並按旨在隨時間而非通

過銷售消耗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對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經濟利益流出將為解決責任所需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 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銷售商品

收益於商品已交付至客戶的經營場所或為客戶所消耗，視乎銷售條款而定，即客戶已接收商品並且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貿易折扣。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形式則除外。授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iv) 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補貼收入

補貼收入於能夠合理確保將會收取補貼並且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初始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發生的同一期間在損益內系統地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因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透過削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度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

的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歸類為損益。

(u)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於將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會暫停或終止。

(v) 關聯方

(i) 倘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2) 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ii)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有關連實體：

- (1)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2) 一間實體是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的親屬為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透過向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 貴集團不同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的表現的財務資料確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9載有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記錄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則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當中涉及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金額作出重要判斷。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使用全部現有可獲得的資料。然而，實際的銷量、售價和經營成本或與假設的存在差異，這或會導致對受影響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性質和賬面值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1及12內披露。

(b) 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須要記錄減值虧損。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貴集團或 貴公司獲知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例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對其產生不利影響。如債務人相關減值的客觀憑證出現變化，則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已在財務報表確認的呆賬撥備。

(c) 存貨撇減

貴集團參考陳舊存貨的分析、預期未來貨物銷售的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根據審閱，倘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

減存貨的價值。鑒於技術環境的轉變，貨物的實際可銷售性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此估計的出入可能影響日後會計期間的損益表。

(d) 稅項、間接稅及徵稅

釐定所得稅、間接稅及徵稅撥備時涉及判斷，包括日後處理若干交易在稅務及其他規例方面的詮釋和應用。貴集團會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及其他影響後才作出相應撥備。對有關交易的處理會定期重審以考慮各種變動，包括稅務及其他規例的詮釋的變動。倘該等交易的最後結果有異於初時錄得的金額，則此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年度的撥備。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商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的客源包括兩名客戶，各自與貴集團的交易佔貴集團收益超過10%。於有關期間，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的收益載於下文。該等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3(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最大客戶.....	227,214,212	266,329,667	637,140,225	463,151,217	471,869,423
第二大客戶.....	34,236,176	130,156,042	102,658,248	87,713,752	141,283,382

於2012年的第二大客戶為最大客戶於該年內的分包商。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根據業務線及地區劃分。貴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方式與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資料者一致。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相機模組：此分部涉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移動設備及家庭電器的相機

模組。該等產品一是從外部採購，一是在 貴集團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設施製造及售予主要位於中國和大韓民國(「韓國」)的客戶。

- 光學部件：此分部涉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光碟機的光學部件。該等產品在中國製造，並售予主要位於中國和韓國的客戶。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在分部間作資源配置， 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按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將不予計算。

分部溢利為除稅前溢利。為達致分部溢利， 貴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若干董事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和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為資源配置和評估有關期間分部表現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關於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相機模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06,763,068</u>	<u>514,539,279</u>	<u>802,804,942</u>	<u>606,582,665</u>	<u>628,539,503</u>
可報告分部收益	306,763,068	514,539,279	802,804,942	606,582,665	628,539,503
分部溢利	17,326,144	18,948,469	65,402,851	42,231,233	40,997,601
銀行利息收入	526,236	717,188	583,975	385,322	255,936
融資成本	(902,896)	(4,303,054)	(5,111,465)	(4,186,627)	(2,269,122)
折舊及攤銷	(4,121,893)	(6,112,659)	(10,035,852)	(8,269,297)	(9,609,047)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添	8,632,262	50,811,957	13,338,779	9,317,387	19,877,145

	光學部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6,355,886</u>	<u>12,962,336</u>	<u>11,130,658</u>	<u>9,512,469</u>	<u>9,875,100</u>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355,886	12,962,336	11,130,658	9,512,469	9,875,100
分部溢利	5,438,190	4,434,576	4,143,086	3,518,584	1,637,078
銀行利息收入	28,058	18,073	8,097	6,042	3,912
融資成本	(48,141)	(108,403)	(70,869)	(65,655)	(34,498)
折舊及攤銷	(1,171,006)	(1,174,902)	(928,338)	(743,205)	(1,144,392)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添	263,771	160,055	3,518,778	3,086,564	1,622,019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23,118,954</u>	<u>527,501,615</u>	<u>813,935,600</u>	<u>616,095,134</u>	<u>638,414,603</u>
可報告分部收益	323,118,954	527,501,615	813,935,600	616,095,134	638,414,603
分部溢利	22,764,334	23,383,045	69,545,937	45,749,817	42,634,679
銀行利息收入	554,294	735,261	592,072	391,364	259,848
融資成本	(951,037)	(4,411,457)	(5,182,334)	(4,252,282)	(2,303,620)
折舊及攤銷	(5,292,899)	(7,287,561)	(10,964,190)	(9,012,502)	(10,753,439)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添	8,896,033	50,972,012	16,857,557	12,403,951	21,499,164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23,118,954</u>	<u>527,501,615</u>	<u>813,935,600</u>	<u>616,095,134</u>	<u>638,414,603</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22,764,334	23,383,045	69,545,937	45,749,817	42,634,67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591,763)</u>	<u>(3,072,225)</u>	<u>(5,743,418)</u>	<u>(4,782,807)</u>	<u>(3,374,203)</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2,172,571</u>	<u>20,310,820</u>	<u>63,802,519</u>	<u>40,967,010</u>	<u>39,260,476</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關於(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的地區根據商品交付的地點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的地點以及獲分配營運的地點(如為無形資產)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97,821,507	476,826,553	711,134,045	528,381,382	497,131,221	200,646	672,728	20,404	18,297
中國	—	—	—	—	—	44,582,967	89,758,266	96,877,569	105,220,111
韓國	25,297,447	50,675,062	102,801,555	87,713,752	141,283,382	3,032,456	3,374,198	4,144,182	4,561,007
	<u>323,118,954</u>	<u>527,501,615</u>	<u>813,935,600</u>	<u>616,095,134</u>	<u>638,414,603</u>	<u>47,816,069</u>	<u>93,805,192</u>	<u>101,042,155</u>	<u>109,799,415</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54,294	735,261	592,072	391,364	259,848
賠償收入.....	—	5,982,909	—	—	99,904
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183,689	198,229	252,340	206,566	119,016
— 其他.....	—	—	—	—	156,864
政府補貼.....	114,961	24,499	410,086	317,320	699,907
撤銷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	—	—	167,584
其他.....	183,209	38,332	60,163	4,353	148,226
	<u>1,036,153</u>	<u>6,979,230</u>	<u>1,314,661</u>	<u>919,603</u>	<u>1,651,349</u>

(附註)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過訴訟時效的長期貿易應付款項。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淨額.....	(4,071)	23,856	(23,235)	(19,913)	(311,41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91,197	1,169,418	(1,107,413)	(584,337)	259,03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	35,436	(17,587)	(42,349)	(22,259)	(46,009)
其他.....	(87,625)	(64,476)	—	—	(56,160)
	<u>634,937</u>	<u>1,111,211</u>	<u>(1,172,997)</u>	<u>(626,509)</u>	<u>(154,55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美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951,037	3,254,675	5,044,409	4,132,282	2,303,620
董事貸款的利息開支.....	—	160,887	137,925	120,000	—
支付予董事的其他					
借貸成本.....	—	995,895	—	—	—
	<u>951,037</u>	<u>4,411,457</u>	<u>5,182,334</u>	<u>4,252,282</u>	<u>2,303,620</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56,582	1,603,734	3,455,913	2,787,334	2,438,280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確認的開支.....	72,890	88,376	109,607	90,744	133,784
退休成本總額.....	729,472	1,692,110	3,565,520	2,878,078	2,572,064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51,405	86,852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406,046	41,993,846	69,188,966	54,798,521	52,304,965
	<u>20,486,923</u>	<u>43,772,808</u>	<u>72,754,486</u>	<u>57,676,599</u>	<u>54,877,029</u>

員工成本亦包括附註7所披露的董事的酬金。

B 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 12	102,417	51,100	114,610	83,215	197,457
折舊# 11(a)	5,190,482	7,236,461	10,849,580	8,929,287	10,555,9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減值 15(b)	(8,122)	61,850	(10,959)	(10,887)	(7,187)
核數師酬金.....	55,214	34,995	59,562	65,515	42,828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 的最低租賃付款#.....	1,006,811	2,009,142	3,886,775	3,257,579	2,981,65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 直接支出為37,380美元 (2013年10月(未經 審核)：114,319美元； 2013年：138,906美元； 2012年：108,001美元； 2011年：91,220美元).. 4(a)	(92,469)	(90,228)	(113,434)	(92,247)	(81,636)
存貨成本#.....	287,335,188	484,998,987	710,688,582	544,854,606	566,809,923
上市開支.....	—	—	456,932	—	2,920,957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9,775,045美元、38,974,395美元、66,023,945美元、53,666,494美元及49,919,831美元，該等金額亦已列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另外披露的上文各總額或附註5(b)的金額內。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1,981,340	1,447,398	6,412,578	3,192,586	2,045,8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47)	(155)	(155)	(901,489)
	<u>1,981,340</u>	<u>1,445,851</u>	<u>6,412,423</u>	<u>3,192,431</u>	<u>1,144,360</u>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期內撥備	2,565,302	5,349,117	6,960,162	5,555,012	7,221,9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69,670)	19,898	5,562	(77,769)	(5,517)
	<u>2,395,632</u>	<u>5,369,015</u>	<u>6,965,724</u>	<u>5,477,243</u>	<u>7,216,46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355,812)	312,853	182,635	164,207	309,319
	<u>4,021,160</u>	<u>7,127,719</u>	<u>13,560,782</u>	<u>8,833,881</u>	<u>8,670,146</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的撥備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

於有關期間，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韓國的稅法，適用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200百萬韓圓(「韓圓」)按10%納稅，收入在200百萬韓圓以上按22%納稅。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在200百萬韓圓以下按10%納稅，應課稅收入介乎200百萬韓圓至200億韓圓的按20%納稅，應課稅收入高於200億韓圓按22%納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溢利	<u>22,172,571</u>	<u>20,310,820</u>	<u>63,802,519</u>	<u>40,967,010</u>	<u>39,260,476</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 溢利的稅率計算	4,655,071	4,874,925	13,695,037	9,277,794	9,400,0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2,667	2,399,280	1,097,908	614,883	572,98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19,724)	(259,815)	(1,228,395)	(976,544)	(427,2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69,670)	18,351	5,407	(77,924)	(907,006)
其他	<u>22,816</u>	<u>94,978</u>	<u>(9,175)</u>	<u>(4,328)</u>	<u>31,436</u>
實際稅項開支	<u>4,021,160</u>	<u>7,127,719</u>	<u>13,560,782</u>	<u>8,833,881</u>	<u>8,670,146</u>

7 董事的酬金

有關期間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酌情花紅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付款 (附註)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主席						
Kwak Joung Hwan (於2011年10月24日 獲委任)	—	38,462	256	38,718	—	38,718
執行董事						
Kim Hyunwook Eugene	—	—	—	—	—	—
Kim Kab Cheol	100,000	128,887	912	229,799	108,125	337,924
Yoon Yeo Eul (於2011年10月24日獲委任)	—	—	—	—	—	—
Hahn Sang Won (於2011年10月24日獲委任)	—	—	—	—	—	—
Kodera Kei (於2011年10月24日獲委任) ...	—	—	—	—	—	—
Kubota Yukio (於2011年10月24日獲委任)	—	—	—	—	—	—
Kim Seok Stone (於2011年3月28日辭任)	—	—	—	—	—	—
Cho Kyu Beom (於2011年5月6日辭任) ...	—	50,166	5,693	55,859	43,546	99,405
Ho Mei Ling Rosana (於2011年10月24日 辭任)	—	50,970	1,282	52,252	—	52,252
Yoon Tae Jung (於2011年10月24日辭任) ..	—	—	—	—	—	—
Park Se Hoon (於2011年10月24日辭任) ...	—	—	—	—	—	—
	<u>100,000</u>	<u>268,485</u>	<u>8,143</u>	<u>376,628</u>	<u>151,671</u>	<u>528,299</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酌情花紅 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美元	小計 美元	以股份付款 (附註) 美元	總計 美元
主席						
Kwak Joung Hwan.	1,500,000	758,500	1,772	2,260,272	—	2,260,272
執行董事						
Kim Kab Cheol.	—	143,810	5,441	149,251	26,724	175,975
Yoon Yeo Eul.	—	—	—	—	—	—
Hahn Sang Won	—	—	—	—	—	—
Kodera Kei.	—	64,645	—	64,645	—	64,645
Kubota Yukio.	—	62,706	—	62,706	—	62,706
Seong Seokhoon (於2012年12月17日獲委任).	—	—	—	—	—	—
Kim Hyunwook Eugene (於2012年12月17日辭任).	—	304,486	—	304,486	—	304,486
	<u>1,500,000</u>	<u>1,334,147</u>	<u>7,213</u>	<u>2,841,360</u>	<u>26,724</u>	<u>2,868,084</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酌情花紅 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主席				
Kwak Joung Hwan.	4,050,000	749,999	1,933	4,801,932
執行董事				
Kim Kab Cheol.	32,629	196,464	11,345	240,438
Yoon Yeo Eul.	—	—	—	—
Hahn Sang Won.	—	—	—	—

	酌情花紅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Kodera Kei	—	50,000	—	50,000
Seong Seokhoon	31,475	133,193	—	164,668
Lee Dong Chun (於2013年1月30日獲委任).	—	—	—	—
Kubota Yukio (於2013年1月30日辭任).	—	4,167	—	4,167
	<u>4,114,104</u>	<u>1,133,823</u>	<u>13,278</u>	<u>5,261,205</u>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主席				
Kwak Joung Hwan	3,541,667	624,999	1,611	4,168,277
執行董事				
Kim Kab Cheol	—	128,859	5,083	133,942
Yoon Yeo Eul.	—	—	—	—
Hahn Sang Won	—	—	—	—
Kodera Kei	—	37,500	—	37,500
Seong Seokhoon.	—	91,067	—	91,067
Lee Dong Chun (於2013年1月30日獲委任).	—	—	—	—
Kubota Yukio (於2013年1月30日辭任).	—	4,167	—	4,167
	<u>3,541,667</u>	<u>886,592</u>	<u>6,694</u>	<u>4,434,953</u>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酌情花紅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主席				
Kwak Joung Hwan	—	699,999	1,772	701,771
執行董事				
Kim Kab Cheol	50,723	162,007	—	212,730
Seong Seokhoon	53,131	144,324	—	197,455
Hahn Sang Won (於2014年4月14日 辭任)	—	—	—	—
Kodera Kei (於2014年4月14日辭任)	—	14,418	—	14,418
非執行董事				
Yoon Yeo Eul (於2014年4月14日 由董事調任)	—	—	—	—
Lee Dong Chun (於2014年4月14日 由董事調任)	—	—	—	—
Kim Jae Min (於2014年4月14日 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Okayama Masanori (於2014年4月14日 獲委任)	—	23,185	—	23,185
	<u>103,854</u>	<u>1,043,933</u>	<u>1,772</u>	<u>1,149,559</u>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附註：

該等為根據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照附註1(p)(iii)所載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股份的付款交易的詳情，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和數目，已於附註20內披露。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內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7,464	441,303	300,066	282,256	344,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63,582	24,708	26,114
	<u>227,464</u>	<u>441,303</u>	<u>363,648</u>	<u>306,964</u>	<u>370,491</u>

於有關期間，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人數	2012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港元(相等於零美元)至 1,000,000港元(相等於 128,000美元).....	<u>2</u>	<u>—</u>	<u>—</u>	<u>1</u>	<u>—</u>
1,000,001港元(相等於128,001 美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 192,000美元).....	<u>—</u>	<u>1</u>	<u>1</u>	<u>1</u>	<u>1</u>
1,500,001港元(相等於192,001 美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 256,000美元).....	<u>—</u>	<u>—</u>	<u>1</u>	<u>—</u>	<u>1</u>
2,000,001港元(相等於256,001 美元)至2,500,000港元(相等於 320,000美元).....	<u>—</u>	<u>1</u>	<u>—</u>	<u>—</u>	<u>—</u>

9 其他全面收入

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的各项目有關的稅務影響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計稅前金額 美元	扣稅後金額 美元	稅務優惠 美元	計稅前金額 美元	扣稅後金額 美元	稅務優惠 美元	計稅前金額 美元	扣稅後金額 美元	稅務優惠 美元	計稅前金額 美元	扣稅後金額 美元	稅務優惠 美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1,296,527	1,282,527	—	1,282,215	1,282,215	—	3,267,590	3,267,590	—	2,064,352	(1,126,653)	—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負債 淨額	(107,155)	(85,725)	21,430	(104,687)	(83,748)	8,840	(44,192)	(35,352)	266	(1,064)	(137,789)	30,307
其他全面收入	1,189,372	1,210,802	21,430	1,177,528	1,198,467	8,840	3,223,398	3,232,238	266	2,063,288	(1,264,412)	30,307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各自年度／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其已如附註22(b)所述於2014年9月19日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750,000,000	750,000,000	748,318,800	748,318,800	748,318,800
股份購回的影響	—	(560,400)	—	—	—
於12月31日／10月31日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750,000,000</u>	<u>749,439,600</u>	<u>748,318,800</u>	<u>748,318,800</u>	<u>748,318,8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建議發行83,200,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且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固定資產

(a) 貴集團

	租賃裝修 美元	廠房及機器 美元	辦公設備、 傢私及裝置 美元	汽車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小計 美元	投資物業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1年1月1日.....	3,701,647	39,700,042	5,646,058	193,834	4,950,764	54,192,345	3,410,334	57,602,679
匯兌調整.....	315,926	1,887,794	262,030	8,136	126,401	2,600,287	(43,970)	2,556,317
增添.....	1,210,374	5,772,081	954,285	16,288	763,157	8,716,185	—	8,716,185
出售.....	—	—	(61,953)	—	—	(61,953)	—	(61,953)
轉撥.....	5,369,108	253,836	79,438	—	(5,702,382)	—	—	—
公平值調整.....	—	—	—	—	—	—	35,436	35,436
於2011年12月31日.....	10,597,055	47,613,753	6,879,858	218,258	137,940	65,446,864	3,401,800	68,848,664
代表：								
成本.....	10,597,055	47,613,753	6,879,858	218,258	137,940	65,446,864	—	65,446,864
估值.....	—	—	—	—	—	—	3,401,800	3,401,800
於2012年1月1日.....	10,597,055	47,613,753	6,879,858	218,258	137,940	65,446,864	3,401,800	68,848,664
匯兌調整.....	411,856	1,983,712	163,606	6,146	21,832	2,587,152	3,401,800	68,848,664
增添.....	20,680,194	21,606,824	4,519,377	199,662	3,675,512	50,681,569	279,964	2,867,116
出售.....	—	—	(2,910)	(44,695)	(86,371)	(133,976)	—	50,681,569
轉撥.....	—	1,886,893	140,117	—	(2,027,010)	—	—	(133,976)
公平值調整.....	—	—	—	—	—	—	(17,587)	(17,587)
於2012年12月31日.....	31,689,105	73,091,182	11,700,048	379,371	1,721,903	118,581,609	3,664,177	122,245,786
代表：								
成本.....	31,689,105	73,091,182	11,700,048	379,371	1,721,903	118,581,609	—	118,581,609
估值.....	—	—	—	—	—	—	3,664,177	3,664,177
於2012年12月31日.....	31,689,105	73,091,182	11,700,048	379,371	1,721,903	118,581,609	3,664,177	122,245,786

	租賃裝修 美元	廠房及機器 美元	辦公設備、 家私及裝置 美元	汽車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小計 美元	投資物業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31,689,105	73,091,182	11,700,048	379,371	1,721,903	118,581,609	3,664,177	122,245,786
匯兌調整	802,916	1,445,984	292,700	8,577	21,030	2,571,207	33,162	2,604,369
增添	5,996,241	1,648,280	2,443,798	47,328	5,672,178	15,807,825	—	15,807,825
出售	—	(578,584)	(150,852)	(10,222)	(6,630,104)	(739,658)	—	(739,658)
轉撥	—	6,630,104	—	—	—	—	(42,349)	(42,349)
公平值調整	—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38,488,262	82,236,966	14,285,694	425,054	785,007	136,220,983	3,654,990	139,875,973
代表：								
成本	38,488,262	82,236,966	14,285,694	425,054	785,007	136,220,983	—	136,220,983
估值	—	—	—	—	—	—	3,654,990	3,654,990
於2014年1月1日	38,488,262	82,236,966	14,285,694	425,054	785,007	136,220,983	3,654,990	139,875,973
匯兌調整	(491,389)	(675,905)	(89,146)	(3,301)	(6,104)	(1,265,845)	4,962	(1,260,883)
增添	4,414,671	8,301,719	5,746,809	103,355	1,786,797	20,353,351	—	20,353,351
出售	—	(1,530,348)	(38,383)	(7,012)	—	(1,575,743)	—	(1,575,743)
轉撥	—	2,362,888	—	—	(2,362,888)	—	—	—
公平值調整	—	—	—	—	—	—	(46,009)	(46,009)
於2014年10月31日	42,411,544	90,695,320	19,904,974	518,096	202,812	153,732,746	3,613,943	157,346,689
代表：								
成本	42,411,544	90,695,320	19,904,974	518,096	202,812	153,732,746	—	153,732,746
估值	—	—	—	—	—	—	3,613,943	3,613,943
於2014年10月31日	42,411,544	90,695,320	19,904,974	518,096	202,812	153,732,746	3,613,943	157,346,689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635,419	10,952,462	3,701,334	127,571	—	15,416,786	—	15,416,786
匯兌調整	34,599	522,010	169,891	5,607	—	732,107	—	732,107
年內折舊	267,431	4,152,382	742,119	28,550	—	5,190,482	—	5,190,482
出售時撥回	—	—	(50,125)	—	—	(50,125)	—	(50,12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937,449	15,626,854	4,563,219	161,728	—	21,289,250	—	21,289,250
匯兌調整	20,579	371,234	71,255	3,202	—	466,270	—	466,270
年內折舊	578,868	5,595,836	1,026,629	35,128	—	7,236,461	—	7,236,461
出售時撥回	—	—	(1,858)	(42,460)	—	(44,318)	—	(44,318)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家私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536,896	21,593,924	5,659,245	157,598	—	28,947,663	—	28,947,663
匯兌調整	64,630	528,524	154,305	3,962	—	751,421	—	751,421
年內折舊	1,745,079	7,231,876	1,811,062	61,563	—	10,849,580	—	10,849,580
出售時撥回	—	(170,830)	(91,251)	(10,222)	—	(272,303)	—	(272,30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346,605	29,183,494	7,533,361	212,901	—	40,276,361	—	40,276,361
匯兌調整	(27,304)	(239,730)	(48,809)	(1,593)	—	(317,436)	—	(317,436)
期內折舊	1,653,388	6,744,244	2,086,732	71,618	—	10,555,982	—	10,555,982
出售時撥回	—	(532,241)	(37,794)	(7,012)	—	(577,047)	—	(577,047)
於2014年10月31日	4,972,689	35,155,767	9,533,490	275,914	—	49,937,860	—	49,937,860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9,659,606	31,986,899	2,316,639	56,530	137,940	44,157,614	3,401,800	47,559,414
於2012年12月31日	30,152,209	51,497,258	6,040,803	221,773	1,721,903	89,633,946	3,664,177	93,298,123
於2013年12月31日	35,141,657	53,053,472	6,752,333	212,153	785,007	95,944,622	3,654,990	99,599,612
於2014年10月31日	37,438,855	55,539,553	10,371,484	242,182	202,812	103,794,886	3,613,943	107,408,829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3,401,800美元、3,664,177美元、3,654,990美元及3,613,943美元以及貴集團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分別零美元、17,958,212美元、12,889,634美元及1,963,274美元，已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18)。

(b)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於有關期間期末按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則是以公開市值為準則，並假設在附帶現有租約下出售及採用投資法進行估值，或如為交吉出售則採用銷售比較法進行估值。估值乃由韓國的獨立測量師行 Daehwa Appraisal Corporation 進行，其員工包括韓國物業評估師協會 (Korean Association of Property Appraisers) 的資深會員，對所估值房產的地區及類別具有近期估值經驗。貴集團的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已於每一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與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公平值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平值架構中，被分類為第三級估值。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移至或從第三級轉出。貴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產生的報告期間期末時確認公平值架構內各級之間的轉移。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可比較物業的近期售價，以及韓國政府宣佈的每平方呎標準價。

關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
投資物業 — 土地	標準價評估	預期土地價格波動	0.750%至0.950%	0.786%
		預期市場交易 可比較因素	(42.16)%至61.00%	21.30%
投資物業 — 樓宇	重置成本法	陳舊因素	35.00%至60.00%	56.3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
投資物業 — 土地	標準價評估	預期土地價格波動	0.000%至1.420%	1.252%
		預期市場交易 可比較因素	(20.25)%至24.50%	20.00%
投資物業 — 樓宇	重置成本法	陳舊因素	40.00%至62.50%	58.5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
投資物業 — 土地	標準價評估	預期土地價格波動	(0.055)%至0.605%	0.548%
		預期市場交易 可比較因素	(22.20)%至24.50%	20.00%
投資物業 — 樓宇	重置成本法	陳舊因素	45.00%至64.67%	60.73%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期間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
投資物業 — 土地	標準價評估	預期土地價格波動	0.401%至0.703%	0.611%
		預期市場交易 可比較因素	(17.86)%至39.13%	15.00%
投資物業 — 樓宇	重置成本法	陳舊因素	50.00%至64.67%	60.76%

估值計算已為預期土地價格波幅、預期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各相關物業的陳舊因素，並已就可比較物業價格上升、物業的質素和地點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預期土地價格波幅和預期可比較市場交易成正比關係，與陳舊因素成反比關係。

於有關期間，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3,410,334
公平值調整	35,436
匯兌調整	<u>(43,970)</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401,800
公平值調整	(17,587)
匯兌調整	<u>279,964</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664,177
公平值調整	(42,349)
匯兌調整	<u>33,162</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654,990
公平值調整	(46,009)
匯兌調整	<u>4,962</u>
於2014年10月31日	<u><u>3,613,943</u></u>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下「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的項目內確認。

(c) 貴集團的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香港以外				
— 位於韓國大田廣域市的				
永久業權廠房土地及樓宇	<u>3,401,800</u>	<u>3,664,177</u>	<u>3,654,990</u>	<u>3,613,943</u>
代表：				
投資物業	<u>3,401,800</u>	<u>3,664,177</u>	<u>3,654,990</u>	<u>3,613,943</u>

(d)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固定資產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一般初步年期一年，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時重續租賃，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租賃付款通常每年調升，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於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1年內.....	<u>100,928</u>	<u>120,979</u>	<u>138,046</u>	<u>34,507</u>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開發成本	軟件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498,240	—	498,240
匯兌調整.....	(6,221)	266	(5,955)
增添.....	—	179,848	179,84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492,019	180,114	672,133
匯兌調整.....	21,033	6,610	27,643
增添.....	—	290,443	290,443
撤銷.....	(341,604)	—	(341,604)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71,448	477,167	648,615
匯兌調整.....	(1,689)	505	(1,184)
增添.....	—	1,049,732	1,049,732
撤銷.....	(88,035)	—	(88,03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81,724	1,527,404	1,609,128
匯兌調整.....	(197)	(237)	(434)
增添.....	30,144	1,115,669	1,145,813
於2014年10月31日.....	<u>111,671</u>	<u>2,642,836</u>	<u>2,754,507</u>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321,083	—	321,083
匯兌調整.....	(8,022)	—	(8,022)
年內折舊.....	102,417	—	102,41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415,478	—	415,478
匯兌調整.....	16,572	—	16,572
年內折舊.....	32,428	18,672	51,100
撤銷.....	(341,604)	—	(341,604)

	貴集團		
	開發成本	軟件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22,874	18,672	141,546
匯兌調整	(1,557)	21	(1,536)
年內折舊	15,752	98,858	114,610
撤銷	(88,035)	—	(88,03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49,034	117,551	166,585
匯兌調整	(110)	(11)	(121)
期內折舊	17,314	180,143	197,457
於2014年10月31日	<u>66,238</u>	<u>297,683</u>	<u>363,921</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76,541</u>	<u>180,114</u>	<u>256,655</u>
於2012年12月31日	<u>48,574</u>	<u>458,495</u>	<u>507,069</u>
於2013年12月31日	<u>32,690</u>	<u>1,409,853</u>	<u>1,442,543</u>
於2014年10月31日	<u>45,433</u>	<u>2,345,153</u>	<u>2,390,586</u>

於有關期間無形資產攤銷支出列入綜合損益表下行政開支內。

	貴公司 軟件 美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轉撥自附屬公司	186,724
增添	290,44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477,167
增添	1,021,13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498,299
增添	1,106,347
於2014年10月31日	2,604,646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年內折舊	18,67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8,672
年內折舊	97,66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16,336
期內折舊	177,667
於2014年10月31日	294,003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
於2012年12月31日	458,495
於2013年12月31日	1,381,963
於2014年10月31日	2,310,643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725,990	843,575	843,575	843,575

(a) 以下列表載有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指明，所持的股份種類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註冊及 營運地點	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由 貴公 司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有限公司	100股	100%	100%	—	買賣相機模組及 光學產品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118,136,140美元	100%	—	100%	製造相機模組及 光學產品
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附註(ii))	韓國	有限公司	1,934,540,000韓圓	100%	100%	—	買賣相機模組及 光學產品

附註：

- (i) 貴集團於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的股權已就一名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用於生產該客戶的產品的機器而作出抵押。機器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零美元、77,795,912美元、77,795,912美元及110,159,964美元，並無確認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機器並無收取租金，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釐定售價時已計及該安排。

於有關期間，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高偉東莞」)的法定及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法定股本	40,331,900	185,831,900	185,831,900	129,035,988
繳足股本總額	32,408,094	163,956,867	178,751,327	118,136,140
貴集團繳足	32,408,094	86,160,955	100,955,415	118,136,140
客戶繳足	—	77,795,912	77,795,912	—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繳足的股本較繳足股本總額低77,795,912美元，因為貴集團將上文所述客戶提供的機器註冊為其於中國的資本。貴集團已完成取消註冊客戶的機器，並因此於2014年6月削減高偉東莞的資本。更多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披露。貴集團仍在使用已取消註冊的機器。

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繳足股本已計入2,739,315美元，一名中國當地核數師已於2014年11月完成有關核實。

- (ii) 於2011年，由貴公司持有貴集團於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的實際權益為9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購了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的所有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丁何關陳 會計師行	丁何關陳 會計師行	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信衡 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市信衡 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市信衡 會計師事務所
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oration

附註：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在韓國進行法定審計。

可於韓國公開獲得的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在作出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調整前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

14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原材料	16,563,960	25,630,606	29,634,588	28,297,056
在製品	2,798,437	6,229,105	7,477,387	15,789,802
製成品	19,870,149	26,355,875	17,922,196	38,270,880
	<u>39,232,546</u>	<u>58,215,586</u>	<u>55,034,171</u>	<u>82,357,738</u>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十個月
	美元	美元	美元	2014年
				美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87,145,824	485,136,893	710,329,369	566,901,732
存貨撇減	189,364	33,134	359,213	168,082
存貨撇減撥回	—	(171,040)	—	(259,891)
	<u>287,335,188</u>	<u>484,998,987</u>	<u>710,688,582</u>	<u>566,809,923</u>

該等存貨撇減撥回於出售在過往年度撇減其價值的存貨後產生。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942,162	127,261,800	156,800,295	183,064,135	—	—	—	—
減：呆賬撥備(附註15(b))	(90,038)	(92,962)	(16,310)	(9,214)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6,852,124	127,168,838	156,783,985	183,054,921	—	—	—	—
	<u>8,542,604</u>	<u>30,410,269</u>	<u>10,616,754</u>	<u>18,876,316</u>	<u>229,531</u>	<u>275,816</u>	<u>155,050</u>	<u>299,971</u>
	<u>85,394,728</u>	<u>157,579,107</u>	<u>167,400,739</u>	<u>201,931,237</u>	<u>229,531</u>	<u>275,816</u>	<u>155,050</u>	<u>299,97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18)。

(a) 賬齡分析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1個月內	46,231,279	69,567,745	86,211,668	123,811,026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28,198,484	56,801,168	69,565,439	56,838,511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1,735,403	662,541	646,900	1,899,819
超過3個月	686,958	137,384	359,978	505,565
	<u>76,852,124</u>	<u>127,168,838</u>	<u>156,783,985</u>	<u>183,054,921</u>

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關於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 23(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透過撥備賬記錄，除非是 貴集團認為款項的可收回性太微，在此情況下將直接在貿易應收款項內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1(i))。

於有關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1月1日	98,305	90,038	92,962	16,3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5,490	—	—
撥回減值虧損	(8,122)	(3,640)	(10,959)	(7,187)
不可收回撇銷金額	—	(61,241)	(65,465)	—
匯兌差額	(145)	2,315	(228)	91
於12月31日 / 10月31日	<u>90,038</u>	<u>92,962</u>	<u>16,310</u>	<u>9,214</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90,038美元、92,962美元、16,310美元及9,214美元被釐定為已個別減值。已個別減值

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困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法收回。因此，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已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分別為90,038美元、92,962美元、16,310美元及9,214美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亦無集體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67,537,422	115,588,174	151,892,428	180,116,312
逾期少於1個月.....	8,520,349	11,444,372	4,536,985	2,280,390
逾期1至3個月.....	535,473	136,292	224,783	596,49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58,880	—	129,789	61,728
	<u>9,314,702</u>	<u>11,580,664</u>	<u>4,891,557</u>	<u>2,938,609</u>
	<u>76,852,124</u>	<u>127,168,838</u>	<u>156,783,985</u>	<u>183,054,921</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的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為物業租賃、購買固定資產及向地方海關當局支付保證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a) 已抵押存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有已抵押存款，以獲取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

於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包括向中國地方海關當局提供的2,813,980美元。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存款時到期日在3個月內的								
銀行存款.....	380,461	850,997	1,878,737	1,353,692	346,831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505,227	12,760,074	43,341,639	16,166,597	91,764	229,900	227,470	5,044,692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85,688	13,611,071	45,220,376	17,520,289	438,595	229,900	227,470	5,044,692
銀行透支(附註18).....	(11,010,886)	(5,02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874,802	13,606,046	45,220,376	17,520,289				

上述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10月31日，金額分別為8,395,017美元、7,420,167美元、33,026,714美元及4,512,596美元的銀行存款，其存放於對其銀行賬戶有一般擔保的銀行，用以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c)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的對賬：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溢利	22,172,571	20,310,820	63,802,519	40,967,010	39,260,47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a) (554,294)	(735,261)	(592,072)	(391,364)	(259,84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4(b) 4,071	(23,856)	23,235	19,913	311,416
投資物業估值 (收益)／虧損	4(b) (35,436)	17,587	42,349	22,259	46,009
融資成本	5(a) 951,037	4,411,457	5,182,334	4,252,282	2,303,620
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b) 351,405	86,852	—	—	—
攤銷	5(c) 102,417	51,100	114,610	83,215	197,457
折舊	5(c) 5,190,482	7,236,461	10,849,580	8,929,287	10,555,982
匯兌(收益)／虧損...	(452,721)	(1,181,195)	1,316,528	(612,266)	(268,40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2,315,557)	(18,983,040)	3,181,415	(25,549,350)	(27,323,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6,415,702)	(73,358,540)	(10,691,000)	23,029,384	(35,422,6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2,874,636	58,672,343	(21,410,363)	(7,719,830)	57,367,473
界定利益責任增加 ..	46,384	66,632	85,489	95,777	97,124
經營業務所產生／ (所用)現金	<u>11,919,293</u>	<u>(3,428,640)</u>	<u>51,904,624</u>	<u>43,126,317</u>	<u>46,865,039</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197,930	125,244,545	106,701,048	163,028,650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54,756	19,280,484	16,413,618	17,453,489	—	2,781,840	3,312,500	1,760,8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189,796	189,796	5,326,083	10,597,875
	<u>85,852,686</u>	<u>144,525,029</u>	<u>123,114,666</u>	<u>180,482,139</u>	<u>189,796</u>	<u>2,971,636</u>	<u>8,638,583</u>	<u>12,358,762</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1個月內.....	35,813,855	44,313,281	39,973,960	94,626,431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42,096,080	68,791,539	66,231,598	68,329,198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1,125,048	11,974,476	326,607	73,021
超過6個月.....	162,947	165,249	168,883	—
	<u>79,197,930</u>	<u>125,244,545</u>	<u>106,701,048</u>	<u>163,028,650</u>

18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即期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6(b)).....	11,010,886	5,025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9,417,680	142,095,987	121,808,780	83,308,192
	<u>50,428,566</u>	<u>142,101,012</u>	<u>121,808,780</u>	<u>83,308,192</u>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以賬面值分別為23,032,128美元、21,467,594美元及3,401,800美元的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若干貸款亦以貴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及其中一名董事的資產提供的擔保作抵押。一筆1,143,267美元的貸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該銀行融資額度的50%，即6,000,000港元(相當於771,000美元)作出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以賬面值分別為52,115,065美元、119,919,890美元、17,958,212美元及3,664,177美元的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若干貸款亦以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其中一名股東持有的貴公司50%已發行股本作擔保。董事貸款須後償於該銀行貸款。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賬面值分別為16,109,163美元、115,416,254美元及12,889,634美元的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若干貸款以貴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賬面值分別為19,129,833美元、142,128,568美元、3,613,943美元及1,963,274美元的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若干貸款以貴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融資金額分別20,991,026美元、38,595,133美元、71,780,381美元及65,441,960美元以上述的抵押品作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融資金額分別為10,128,355美元的已抵押存款，以及為3,654,990美元的投資物業作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部分銀行融資須待與貴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的契諾獲達成，方可作實，該等安排在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十分常見。如貴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及契諾的其他詳情，已分別載於附註23(b)及22(f)。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提取該等融資有關的契諾被違反。

19 僱員退休計劃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貴集團為在韓國工作的韓國僱員(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分別佔貴集團僱員的1.1%、0.3%、0.3%及0.3%)對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由一名獨立的受託人管理，計劃下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該計劃由貴集團按照一名獨立精算師根據該年度精算估值作出的建議作出的供款提供資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該計劃的獨立精算估值由韓國Aon Hewitt Korea的合資格精算師(為美國精算師公會(Society of Actua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會員)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編製。該精算估值顯示，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在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下的責任分別為35.6%、25.4%、19.6%及14.8%，由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涵蓋。

(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全部或部分已撥資的				
責任之現值	362,342	542,045	664,626	902,502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129,070)	(137,454)	(130,354)	(133,347)
	<u>233,272</u>	<u>404,591</u>	<u>534,272</u>	<u>769,155</u>

上述資產其中一部分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然而，實際上無法將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可收回的金額分開，因為未來的供款亦將與所提供的未來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和市況的未來變動有關。貴集團預期就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向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支付33,672美元的供款。

(ii) 計劃資產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於此計劃下的負債由存放於若干銀行的存款提供保障。並無計劃資產投資於貴公司本身的金融工具或任何由貴集團佔用的物業或貴集團所用的其他資產。

(iii) 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1月1日	218,305	362,342	542,045	664,626
重新計量				
— 人口假設的變動				
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65,880	46,554	82,780	—
— 經驗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	—	—	27,844
—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 精算虧損／(收益)	41,436	56,324	(40,044)	107,953
	<u>107,316</u>	<u>102,878</u>	<u>42,736</u>	<u>135,797</u>
利益支付	(37,103)	(28,309)	(44,264)	(34,986)
現時服務成本	64,727	77,304	94,393	114,548
利息成本	12,357	17,415	20,313	24,058
匯兌差額	(3,260)	10,415	9,403	(1,541)
於12月31日／10月31日	<u>362,342</u>	<u>542,045</u>	<u>664,626</u>	<u>902,502</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界定利益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分別為14.1年、14.6年、13.6年及13.7年。

(iv) 計劃資產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1月1日	137,563	129,070	137,454	130,354
貴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的供款	25,696	21,623	32,522	34,986
利益支付	(37,103)	(28,309)	(44,264)	(34,986)
利息收入	4,194	6,343	5,099	4,822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61	(1,809)	(1,456)	(1,962)
匯兌差額	(1,441)	10,536	999	133
於12月31日／10月31日	<u>129,070</u>	<u>137,454</u>	<u>130,354</u>	<u>133,347</u>

(v)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即期服務成本	64,727	77,304	94,393	78,149	114,548
界定利益負債淨額的 淨利息	8,163	11,072	15,214	12,595	19,236
已確認損益的總額	72,890	88,376	109,607	90,744	133,784
精算虧損	107,316	102,878	42,736	—	135,797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	(161)	1,809	1,456	1,330	1,962
於其他全面收入內 確認的總額	107,155	104,687	44,192	1,330	137,759
界定利益成本總額	180,045	193,063	153,799	92,074	271,543

即期服務成本及界定利益負債淨額的淨利息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

(vi)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貼現率	4.80%	3.93%	4.39%	3.41%
未來薪金增加	5.00%	5.00%	5.00%	5.00%

以下分析展示於2014年10月31日因重大精算假設出現1%變動，如何令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增加1%	減少1%
	美元	美元
貼現率	(108,869)	132,307
未來薪金增加	128,828	(108,33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互相關連的假設，因此該分析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按照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上限(於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及於2012年6月前為20,000港元)。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高偉東莞參與由地方機關為中國的僱員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須按僱員的酬金的16.3%至17.8%對該等計劃供款。

20 以股權為基礎的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貴公司設有一項於2010年3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貴集團僱員(包括貴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按零代價獲取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的股份。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可於五年期間內行使。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貴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結算。

於2012年，所有可行使的購股權被註銷，因此，貴公司確認原應就於歸屬期剩餘期間內獲取的服務確認的開支。

(a) 授出的條款和條件如下：

	<u>工具數目</u>	<u>歸屬條件</u>	<u>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u>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0,000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兩年	7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450,000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兩年	7年
	<u>650,000</u>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1年		201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韓圓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韓圓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1.92/2,125	650,000	1.89/2,125	650,000
年內註銷	—	—	1.89/2,125	(650,000)
年底未行使	1.92/2,125	650,000	—	—
年底可行使	1.92/2,125	650,000	—	—

於2011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1.92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2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購股權而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按畢克期權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被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提早行使的預期亦已計入畢克期權模型內。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按原有貨幣韓圓計)

	韓圓	相當於美元的等值	
		2011年	2012年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1,247	1.13	1.11
股價	2,000	1.80	1.78
行使價	2,125	1.92	1.89
預期波動性		79.41%	79.41%
預期年期		4.5年	4.5年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 (以韓國政府債券為基準)		3.92%	3.92%

購股權在提供服務的條件下授出。此一條件並無計入提供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預期波動性以歷史波動性(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礎計算，並就按公開可獲得的資料釐定的未來波動性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按歷史股息釐定。主觀性的輸入值假設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年／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981,340	1,447,398	6,412,578	2,045,849
已付利得稅撥備	(1,670,609)	(1,988,749)	(1,447,971)	(4,134,284)
	310,731	(541,351)	4,964,607	(2,088,435)
就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 作出撥備	1,656,012	4,684,944	7,614,733	8,127,255
	<u>1,966,743</u>	<u>4,143,593</u>	<u>12,579,340</u>	<u>6,038,820</u>
代表：				
可收回稅項	—	(541,351)	—	(2,126,117)
應付稅項	<u>1,966,743</u>	<u>4,684,944</u>	<u>12,579,340</u>	<u>8,164,937</u>
	<u>1,966,743</u>	<u>4,143,593</u>	<u>12,579,340</u>	<u>6,038,820</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貴集團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以及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 撥備低於/ (超出) 相關折舊	未動用 稅項虧損	界定 福利退休 計劃負債	撥備	重估 投資物業	未變現溢利	其他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200,108	21,029	42,305	34,363	(484,642)	—	(18,786)	(205,623)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6(a)).....	232,026	(21,614)	9,796	(9,977)	(7,796)	131,788	21,589	355,812
計入儲備(附註9).....	—	—	21,430	—	—	—	—	21,430
匯兌調整.....	(1,468)	585	(420)	(37)	6,356	—	(610)	4,406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430,666	—	73,111	24,349	(486,082)	131,788	2,193	176,025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6(a)).....	(238,402)	—	5,609	11,037	25,000	(106,355)	(9,742)	(312,853)
計入儲備(附註9).....	—	—	20,939	—	—	—	—	20,939
匯兌調整.....	(6,574)	—	(2,100)	(2,954)	(38,322)	—	(2,772)	(52,72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85,690	—	97,559	32,432	(499,404)	25,433	(10,321)	(168,611)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6(a)).....	(376,737)	—	15,403	8,506	8,470	93,702	68,021	(182,635)
計入儲備(附註9).....	—	—	8,840	—	—	—	—	8,840
匯兌調整.....	10,446	—	5,311	6,281	(4,813)	—	2,428	19,65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80,601)	—	127,113	47,219	(495,747)	119,135	60,128	(322,753)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6(a)).....	(308,887)	—	2,467	4,775	(11,797)	39,418	(35,295)	(309,319)
計入儲備(附註9).....	—	—	30,307	—	—	—	—	30,307
匯兌調整.....	129	—	(170)	10	(496)	—	—	(527)
於2014年10月31日.....	(489,359)	—	159,717	52,004	(508,040)	158,553	24,833	(602,292)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09,996	181,052	—	120,944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33,971)	(349,663)	(322,753)	(723,236)
	<u>176,025</u>	<u>(168,611)</u>	<u>(322,753)</u>	<u>(602,292)</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獲得中國居民企業(如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作出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未分派的盈利獲豁免該等預扣稅。根據中港稅務安排及相關規例，合資格的香港稅務居民作為「實益擁有人」及持有中國企業25%股權或以上，將可享5%的減免預扣稅。 貴集團已被釐定為合資格可享該5%預扣稅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有關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分別為10,119,752美元、16,982,797美元、33,619,356美元及46,053,466美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由於 貴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溢利於可見未來將不作分派，故未就該等未分派的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505,988美元、849,140美元、1,680,968美元及2,302,673美元。

22 資本及儲備**(a) 權益成分的變動**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內各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對賬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B節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3,000,000	22,786,352	—	269,079	(5,372,380)	20,683,051
201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11,607)	(411,607)
股權結算股份交易.....		—	—	—	351,405	—	351,40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3,000,000	22,786,352	—	620,484	(5,783,987)	20,622,849
201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05,407)	(705,407)
股權結算股份交易.....		—	—	—	86,852	—	86,852
購買本身股份：.....	22(c)						
— 已付面值.....		(6,725)	—	—	—	—	(6,725)
— 已付溢價.....		—	(248,339)	—	—	—	(248,339)
— 儲備之間轉撥.....		—	(6,725)	6,725	—	—	—

	B節 附註		資本贖回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993,275	22,531,288	6,725	707,336	(6,489,394)	19,749,230
201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53,563)	(4,553,56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2,993,275	22,531,288	6,725	707,336	(11,042,957)	15,195,667
截至2014年10月31日 止十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26,516)	(2,926,516)
於2014年10月31日.....	<u>2,993,275</u>	<u>22,531,288</u>	<u>6,725</u>	<u>707,336</u>	<u>(13,969,473)</u>	<u>12,269,151</u>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993,275	22,531,288	6,725	707,336	(6,489,394)	19,749,230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止十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70,595)	(4,070,595)
於2013年10月31日.....	<u>2,993,275</u>	<u>22,531,288</u>	<u>6,725</u>	<u>707,336</u>	<u>(10,559,989)</u>	<u>15,678,635</u>

(b) 股本**(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於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於10月31日.....	<u>50,000</u>	<u>5,000,000</u>	<u>50,000</u>	<u>5,000,000</u>	<u>50,000</u>	<u>5,000,000</u>	<u>10,000,000</u>	<u>40,000,000</u>
每股面值0.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於12月31日／10月31日.....	<u>—</u>	<u>—</u>	<u>30,000</u>	<u>3,000,000</u>	<u>30,000</u>	<u>3,000,000</u>	<u>—</u>	<u>—</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30,000	3,000,000	30,000	3,000,000	29,933	2,993,275	748,319	2,993,275
股份購回.....	—	—	(67)	(6,725)	—	—	—	—
於12月31日／10月31日.....	<u>30,000</u>	<u>3,000,000</u>	<u>29,933</u>	<u>2,993,275</u>	<u>29,933</u>	<u>2,993,275</u>	<u>748,319</u>	<u>2,993,275</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將在 貴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投票。優先股股息按持有人與 貴公司協定的比率計算。可贖回優先股可於持有人與 貴公司協定的日期按可贖回優先股的已付代價總額加未付累計股息總額贖回。於有關期間，概無發行或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可贖回優先股已於2014年9月19日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根據2014年9月19日的決議案， 貴公司將一股股份拆細為25股股份，並因此將面值由每股0.1美元下降至每股0.004美元。在股份拆細後，法定普通股總數增加至2,000,000,000股（每股0.004美元），而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數則增加至748,318,800股（每股0.004美元）。

(ii) 增加法定股本

通過於2012年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股每股0.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增加至8,000,000美元。

通過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每股0.004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美元。

(c) 購買本身股份

貴公司於2012年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月份／年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美元	總價 美元
2012年8月.....	67,248	3.79	255,064

購回股份已予註銷，因此，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削減。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6,725美元的金額已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的已付溢價248,339美元已在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的使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其他儲備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為實際或估計授予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按附註1(p)(iii)就以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以及 貴公司收購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的非控股權益(附註13(a))的已付代價與其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一般儲備基金

根據適用於外資全資擁有投資企業的中國法例，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有一項一般儲備基金，並須撥出按中國會計規例所定的年度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該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金結餘相等於各企業法定股本的50%為止。此儲備金可用以彌補虧損及轉換為繳足股本。

(iv) 物業重估儲備

貴集團公平值儲備包括將一項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收益。

(v) 匯兌儲備

貴集團匯兌儲備包括因轉換香港以外的營運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貴公司儲備的可分派性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 貴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17,622,849美元、16,749,230美元、12,195,667美元及9,269,151美元。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淨負債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貴集團按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計算淨負債。

貴集團的策略是維持其淨負債對資本比率於相對低的水平。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本予股東、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18)	50,428,566	142,101,012	121,808,780	83,308,192	—	—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6(b))	(13,885,688)	(13,611,071)	(45,220,376)	(17,520,289)	(438,595)	(229,900)	(227,470)	(5,044,692)
已抵押存款(附註16(a))	(23,032,128)	(52,115,065)	(26,237,518)	(21,943,813)	(19,418,529)	(20,913,080)	(21,226,192)	(16,129,032)
經調整淨負債	<u>13,510,750</u>	<u>76,374,876</u>	<u>50,350,886</u>	<u>43,844,090</u>	<u>(19,857,124)</u>	<u>(21,142,980)</u>	<u>(21,453,662)</u>	<u>(21,173,724)</u>
權益總額	<u>72,293,115</u>	<u>86,388,886</u>	<u>139,862,861</u>	<u>169,219,086</u>	<u>20,622,849</u>	<u>19,749,230</u>	<u>15,195,667</u>	<u>12,269,151</u>
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	<u>0.187</u>	<u>0.884</u>	<u>0.360</u>	<u>0.259</u>	<u>(0.963)</u>	<u>(1.071)</u>	<u>(1.412)</u>	<u>(1.726)</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受限於須達成若干契諾，包括維持其總負債對貴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得及將不會於任何時候超出2.5倍，並且貴集團最高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及將不會於任何時候低於100百萬美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債務人如有逾期三個月以上的結餘，則須全數清償有關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信貸。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貴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76.0%、80.7%、90.6%及86.3%為應收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96.9%、98.1%、98.9%及98.9%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除附註18及25所述貴公司作出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擔保，致使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有責任須自行管理本身的現金，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對借貸授出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及貴集團遵守借貸契諾(如有)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達到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於各有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根據各有關期間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賬面值
	美元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852,686	85,852,686
銀行貸款及透支	50,726,414	50,428,566
董事貸款	2,006,986	2,006,986
	<u>138,586,086</u>	<u>138,288,238</u>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賬面值
	美元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525,029	144,525,029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4,242,186	142,101,012
董事貸款	2,173,656	2,012,644
	<u>290,940,871</u>	<u>288,638,685</u>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賬面值
	美元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114,666	123,114,666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1,813,189	121,808,780
董事貸款	2,071,600	2,000,000
	<u>246,999,455</u>	<u>246,923,446</u>
	於2014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1年內或於要求時	賬面值
	美元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482,139	180,482,139
銀行貸款及透支	83,324,822	83,308,192
	<u>263,806,961</u>	<u>263,790,331</u>

如上述分析所示，貴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數50,726,414美元、144,242,186美元、121,813,189美元及83,324,822美元分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到期償還。此合約到期日固有的短期流動資金風險於提取貸款時已被注意到，並已計入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內。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全部預期須於1年內或於被要求時按其賬面值償還。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分別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監察其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借貸的水平，並管理計息金融負債的合約年期。貴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概況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6.10	1,899,035	3.69	3,688,554	2.72	2,115,362	—	—
董事貸款.....	—	2,006,986	8.00	2,012,644	—	—	—	—
		<u>3,906,021</u>		<u>5,701,198</u>		<u>2,115,362</u>		<u>—</u>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4	48,529,531	2.67	138,412,458	1.62	119,693,418	1.76	83,308,192
董事貸款.....	—	—	—	—	3.58	2,000,000	—	—
		<u>48,529,531</u>		<u>138,412,458</u>		<u>121,693,418</u>		<u>83,308,192</u>
借貸總額.....		<u>52,435,552</u>		<u>144,113,656</u>		<u>123,808,780</u>		<u>83,308,192</u>
固定利率借貸佔淨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u>7.45%</u>		<u>3.96%</u>		<u>1.71%</u>		<u>—%</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分別約404,448美元、1,155,249美元、1,016,140美元及695,206美元。利率普遍上升／下降將不會對其他綜合權益成分造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分將會造成即時影響。就因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分造成的影響估計為利率的該等變動對利息開支造成的年度化影響。於有關期間內該項分析按相同的基準作出。

(d)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為美元。

貴集團主要透過產生外幣(即交易所相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韓圓及日圓(「日圓」)。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公司不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貴集團的外國營運並無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訂立的重大交易。資金由外國營運保留以用於各自的營運。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因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美元列示，並按年底日的現貨匯率換算。因將外國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已予撇除。

貴集團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	韓圓 \$	日圓 \$	美元 \$	韓圓 \$	日圓 \$	美元 \$	韓圓 \$	日圓 \$	美元 \$	韓圓 \$	日圓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75,009	—	—	132,915,604	—	—	159,065,981	—	6,081	192,353,719	—	—
已抵押存款.....	3,613,599	19,418,529	—	31,201,985	20,913,080	—	5,011,326	21,226,192	—	3,000,801	16,129,03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38,810	390,212	1,026	8,195,939	30,066	915	41,756,539	218,671	1,973	10,993,025	422,282	1,4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66,061)	(381,426)	(973,446)	(117,280,300)	(1,975,769)	(497,674)	(113,260,013)	(741,609)	(119,066)	(168,414,724)	(2,975,497)	(127,444)
銀行貸款及透支.....	(47,027,636)	—	—	(138,512,453)	—	—	(121,793,418)	—	—	(82,549,179)	—	—
董事貸款.....	(2,006,986)	—	—	(2,012,644)	—	—	(2,000,000)	—	—	—	—	—
因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的風險淨額.....	(36,573,265)	19,427,315	(972,420)	(85,491,869)	18,967,377	(496,759)	(31,219,585)	20,703,254	(111,012)	(44,616,358)	13,575,817	(125,997)

貴公司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韓圓 \$	韓圓 \$	韓圓 \$	韓圓 \$
已抵押存款.....	19,418,529	20,913,080	21,226,192	16,129,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0,212	30,066	218,671	422,282
因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 風險淨額.....	19,808,741	20,943,146	21,444,863	16,551,314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於各有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分將會造成即時影響。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兌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韓圓	5% (5%)	974,513 (974,513)	5% (5%)	964,669 (964,669)	5% (5%)	1,041,281 (1,041,281)	5% (5%)	703,339 (703,339)
日圓	5% (5%)	(40,600) 40,600	5% (5%)	(20,741) 20,741	5% (5%)	(4,640) 4,640	5% (5%)	(5,264) 5,26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的影響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韓圓	5% (5%)	(990,437) 990,437	5% (5%)	(1,047,157) 1,047,157	5% (5%)	(1,072,243) 1,072,243	5% (5%)	(827,566) 827,566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 貴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為呈列目的按各有關期間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計。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於各有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所持有及使 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

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撇除將外國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於有關期間內該分析按相同的基準作出。

(e) 公平值

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a)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未償還及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已訂約.....	8,217,503	22,271,358	7,828,262	10,956,476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02	—	—	—
	<u>8,221,305</u>	<u>22,271,358</u>	<u>7,828,262</u>	<u>10,956,476</u>

上表所列為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注入高偉東莞的未繳股款資本分別7,923,806美元、21,875,033美元、7,080,573美元及10,899,848美元。

(b)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1年內.....	1,097,238	3,458,182	2,366,109	2,254,866
1年後但5年內.....	3,057,280	11,465,167	6,640,805	6,480,853
5年後.....	—	23,199,336	20,751,405	19,201,783
	<u>4,154,518</u>	<u>38,122,685</u>	<u>29,758,319</u>	<u>27,937,502</u>

貴集團為多項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年至十八年，並附帶選擇權重續租賃，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5 或然負債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貴公司有已向銀行發出的擔保，以就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分別53,043,835美元、170,000,000美元、191,000,000美元及146,852,619美元作出擔保。貴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及其交易價格為零美元。因此，擔保並無計作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量。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會有根據已發出的擔保向貴公司提出的索償。貴公司根據已發出的擔保承擔的最高責任為相關附屬公司已提取的銀行融資金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分別為32,122,668美元、132,479,568美元、119,693,418美元及82,549,179美元。

26 重大關聯交易

貴集團已訂立以下的重大關聯交易。

(a) 已提供的抵押

於2012年，其中一名董事提供個人資產作為貴集團一項銀行貸款的抵押，並就此收取995,895美元，有關詳情已在附註5(a)內披露。

於2012年，貴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提供其於貴公司的股權，作為貴集團一項銀行貸款的抵押，有關詳情已在附註18內披露。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所有成員為貴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在附註7內披露。

(c) 董事貸款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該貸款分別按零%、8%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即3.58%)計息。該貸款於2014年1月全數償還。

27 有關期間期末後事項

高偉東莞的法定股本於2015年1月增加至186,035,988美元。

28 已發出但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財務資料的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出於有關期間未生效及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修訂和新準則。

貴集團正對該等修訂預期將對初始採用的期間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為止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4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4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3月19日

下列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全球發售」)於2014年10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會對該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0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子完成下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4年 10月31日		於2014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⁴⁾	本公司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³⁾ 相等於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4.00港元計算.....	166,828,500	38,919,396	205,747,896	0.247 1.917
按發售價每股5.75港元計算.....	166,828,500	57,213,210	224,041,710	0.269 2.087

附註：

- 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69,219,086美元計算，並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對於2014年10月31日的無形資產2,390,586美元作出調整後得出。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00港元及每股股份5.7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分別3,967,202美元及4,436,275美元(已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損益的上市開支分別為456,932美元及2,920,957美元以及Hahn & Company Eye Holdings Co., Ltd.已同意作為本公司股東承擔的880,643美元除外)。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包括任何來自Hahn & Company Eye Holdings Co., Ltd.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出售124,8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任何Hahn & Company Eye Holdings Co., Ltd.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831,518,800股股份(當中包括於2014年10月31日已發行的748,318,800股股份及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83,200,000股股份)。
- 就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金額按每股7.7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及美元(其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乃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4年10月31日已經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核證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4年10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備考財務資料之程序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之核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故不應倚賴有關程序為猶如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而進行。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該用途有否實際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進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19日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2014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及對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間財務狀況的轉變及經營業績的討論。2014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附錄所載的2014年初步財務資料或會調整。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營業額	3	813,935,600	886,467,162
銷售成本		(710,688,582)	(774,364,131)
毛利		103,247,018	112,103,031
其他收益	4	1,314,661	1,982,54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1,172,997)	229,6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92,020)	(6,482,641)
行政開支		(28,511,809)	(37,146,671)
經營溢利		68,984,853	70,685,869
融資成本	5(a)	(5,182,334)	(3,121,430)
除稅前溢利	5	63,802,519	67,564,439
所得稅	6	(13,560,782)	(14,319,612)
年度溢利		50,241,737	53,244,827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0.067	0.0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年度溢利.....	50,241,737	53,244,8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經稅項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267,590	(547,97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35,352)	(127,218)
	<u>3,232,238</u>	<u>(675,19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3,473,975</u>	<u>52,569,6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654,990	3,427,2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44,622	103,252,823
		99,599,612	106,680,064
無形資產.....		1,442,543	2,568,598
其他應收款項.....		5,287,713	6,822,759
		106,329,868	116,071,421
流動資產			
存貨.....		55,034,171	66,002,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67,400,739	221,001,452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426,635
已抵押存款.....		26,237,518	19,125,7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220,376	82,223,720
		293,892,804	389,779,6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23,114,666	209,746,110
銀行貸款.....		121,808,780	91,938,790
即期應付稅項.....		12,579,340	10,207,380
董事貸款.....		2,000,000	—
		259,502,786	311,892,280
流動資產淨額		34,390,018	77,887,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719,886	193,958,800
非流動負債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534,272	788,417
遞延稅項負債.....		322,753	737,892
		857,025	1,526,309
資產淨值		139,862,861	192,432,4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93,275	2,993,275
儲備.....		136,869,586	189,439,216
權益總額		139,862,861	192,432,491

2014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2014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

財務報表包括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其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本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的各年度並無任何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修訂本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於支付政府徵稅的負債須予確認時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修訂本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商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源包括兩名客戶(2013年：兩名客戶)，各自與本集團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報告期內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的收益載於下文。

	2013年	2014年
	\$	\$
最大客戶.....	637,140,225	685,395,471
第二大客戶.....	102,658,248	172,179,903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根據業務線及地區劃分。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資料者一致。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相機模組：此分部涉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移動設備及家庭電器的相機模組。該等產品一是從外部採購，一是在本集團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設施製造及售予主要位於中國和大韓民國(「韓國」)的客戶。
- 光學部件：此分部涉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光碟機的光學部件。該等產品在中國製造，並售予主要位於中國和韓國的客戶。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在分部間作資源配置，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按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將不予計算。

分部溢利為除稅前溢利。為達致分部溢利，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若干董事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和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為資源配置和評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相機模組	
	2013年	2014年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02,804,942	874,363,904
可報告分部收益	802,804,942	874,363,904
分部溢利	65,402,851	70,632,445
銀行利息收入	583,975	304,858
融資成本	(5,111,465)	(3,080,261)
折舊及攤銷	(10,035,852)	(11,756,901)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添	13,338,779	21,251,787

	光學部件	
	2013年	2014年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130,658	12,103,258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130,658	12,103,258
分部溢利	4,143,086	1,982,596
銀行利息收入	8,097	4,079
融資成本	(70,869)	(41,169)
折舊及攤銷	(928,338)	(1,361,241)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添	3,518,778	1,651,710

	總計	
	2013年	2014年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13,935,600	886,467,162
可報告分部收益	813,935,600	886,467,162
分部溢利	69,545,937	72,615,041
銀行利息收入	592,072	308,937
融資成本	(5,182,334)	(3,121,430)
折舊及攤銷	(10,964,190)	(13,118,142)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添	16,857,557	22,903,497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2013年	2014年
	\$	\$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813,935,600	886,467,162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69,545,937	72,615,0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5,743,418)	(5,050,602)
綜合除稅前溢利.....	63,802,519	67,564,439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的地區根據商品交付的地點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的地點以及獲分配營運的地點(如為無形資產)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	\$	\$	\$
香港.....	711,134,045	714,280,459	20,404	32,211
中國.....	—	—	96,877,569	104,845,899
韓國.....	102,801,555	172,186,703	4,144,182	4,370,552
	813,935,600	886,467,162	101,042,155	109,248,662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13年	2014年
	\$	\$
(a)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92,072	308,937
賠償收入	—	99,904
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252,340	141,310
— 其他	—	189,493
政府補貼	410,086	881,796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167,581
其他	60,163	193,524
	1,314,661	1,982,545

(附註)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過訴訟時效的長期貿易應付款項。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3,235)	(311,68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07,413)	685,060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42,349)	(85,346)
其他	—	(58,420)
	(1,172,997)	229,605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3年	2014年
	\$	\$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5,044,409	3,121,430
董事貸款的利息開支	137,925	—
	5,182,334	3,121,430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455,913	2,963,091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開支	109,607	159,075
退休成本總額	3,565,520	3,122,16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188,966	66,744,760
	72,754,486	69,866,926

	2013年	2014年
	\$	\$
(c) 其他項目		
攤銷.....	114,610	253,116
折舊#.....	10,849,580	12,865,0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0,959)	(8,272)
核數師酬金.....	59,562	134,843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的最低租賃付款#....	3,886,775	3,560,03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為39,633元 (2013年：138,906元).....	(113,434)	(101,677)
存貨成本#.....	710,688,582	774,364,131
上市開支.....	456,932	4,470,792
	<u> </u>	<u> </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存貨成本為62,281,947元（2013年：66,023,945元），該等金額亦已列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另外披露的上文各總額或附註5(b)的金額內。

6.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2013年	2014年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6,412,578	5,078,7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5)	(901,489)
	<u>6,412,423</u>	<u>4,177,221</u>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6,960,162	9,916,9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562	(234,973)
	<u>6,965,724</u>	<u>9,681,97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182,635	460,421
	<u>13,560,782</u>	<u>14,319,612</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年內，2014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3年：16.5%）計提。

於年內，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3年：25%）。

根據韓國的稅法，適用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於各呈列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200百萬韓圓（「韓圓」）按10%納稅，應課稅收入介乎200百萬韓圓至200億韓圓的按20%納稅，應課稅收入高於200億韓圓按22%納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53,244,827元（2013年：50,241,737元）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的748,318,800股普通股（2013年：748,318,800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其已於2014年9月19日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2013年：零），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2014年
	\$	\$
1個月內	86,211,668	134,340,099
超過1至2個月	69,565,439	67,985,914
超過2至3個月	646,900	645,934
超過3個月	359,978	1,159,490
	156,783,985	204,131,437

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2014年
	\$	\$
1個月內	39,973,960	86,122,587
超過1至3個月	66,231,598	103,774,263
超過3至6個月	326,607	1,686,119
超過6個月	168,883	—
	106,701,048	191,582,969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3年：零元)。

業務回顧

我們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我們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如Apple、LG電子及三星電子)。我們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全球領先電子企業(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我們相信，我們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將繼續使我們出類拔萃，作為提供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我們得以利用吸引的增長機遇。我們在中國東莞橫坑及華南經營兩項生產設施，這兩個地點能讓我們的業務利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利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加快向客戶運送產品。於2014年，我們銷售約193.4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256.0百萬件光學部件，而於2013年則銷售約197.6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239.0百萬件光學部件。2013年及2014年的營業額分別為813.9百萬美元及886.5百萬美元。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錄得年內溢利50.2百萬美元及53.2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505.9百萬美元及192.4百萬美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400.2百萬美元及139.9百萬美元。我們於2014年開始為一名主要客戶生產新型倒裝芯片相機模組，亦開始商業生產藍色濾光片，其為我們帶來增長。

我們擬繼續提供強大的技術和產品開發專業知識、生產執行能力及客戶服務，務求加強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與彼等一起發展業務。我們計劃從大客戶所推出的主要移動設備產品獲取最大的利益，以及銳意擴大我們於其相機模組需求所佔份額。我們亦正尋求擴大產品組合，由以定焦相機模組為主擴展至多種高端相機模組，從而增加我們在相機模組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我們銳意生產解像度較高的相機模組，我們相信其將有助我們實現較高利潤率。

此外，我們擬與客戶合作開發相機模組解決方案以推出新產品。該等新產品可能是現有類別的改良(我們目前並無提供該等新產品)或創造新的市場分部。我們亦有意開發及生產可用於相機模組的部件，包括先進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以及其他提供協同價值的光學

部件。此外，我們擬繼續提升倒裝芯片及COB技術以及生產能力及擴充產能，使我們的相機模組解決方案與預期的客戶要求一致。我們亦銳意透過改良生產技術和流程繼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其可令生產力增加、產量上升及成本下降。

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變動及我們的部件及材料單位成本概無重大變動。此外，自2014年12月31日起，據我們所知悉，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或相機模組行業的市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3年	2014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813.9	886.5	72.6	8.9%
銷售成本	(710.7)	(774.4)	63.7	9.0%
毛利	103.2	112.1	8.9	8.6%
其他收益	1.3	2.0	0.7	50.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1)	0.2	1.3	不適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	(6.5)	0.6	10.0%
行政開支	(28.5)	(37.2)	8.7	30.3%
經營溢利	69.0	70.6	1.6	2.5%
融資成本	(5.2)	(3.1)	(2.1)	(39.8)%
除稅前溢利	63.8	67.5	3.7	5.9%
所得稅	(13.6)	(14.3)	0.7	5.6%
年內溢利	50.2	53.2	3.0	6.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3.3	(0.5)	(3.8)	不適用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0.0	(0.1)	(0.1)	不適用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3.5	52.6	(0.9)	(1.7)%

營業額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額按產品種類分析的明細和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3年	2014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相機模組				
倒裝芯片.....	588.5	646.8	58.3	9.9%
COB.....	214.3	227.6	13.3	6.2%
	802.8	874.4	71.6	8.9%
光學部件.....	11.1	12.1	1.0	9.0%
總計	813.9	886.5	72.6	8.9%

我們的營業額由2013年的813.9百萬美元增加8.9%至2014年的886.5百萬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銷售相機模組的營業額增加71.6百萬美元所致。

相機模組。銷售相機模組的營業額由2013年的802.8百萬美元增加8.9%至2014年的87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營業額由2013年的588.5百萬美元增加9.9%至2014年的64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平均售價較高的新型倒裝芯片相機模組，以配合一名主要客戶推出一項新移動電話產品。有關增幅因銷售COB相機模組的營業額由2013年的214.3百萬美元增加6.2%至2014年的227.6百萬美元而進一步上升，主要由於向LG電子及三星電子的銷售增加。有關增幅的影響部分由相機模組產量減少2.1%所抵銷，主要乃由於型號較舊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訂單減少所致。

光學部件。銷售光學部件的營業額由2013年的11.1百萬美元增加9.0%至2014年的1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所售的單位數目由2013年的239.0百萬件增加7.1%至2014年的256.0百萬件所致，主要反映我們於2014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藍色濾光片的新銷售。2013年及2014年的光學部件平均售價為0.047美元，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和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3年	2014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部件及材料成本				
CMOS圖像傳感器.....	239.2	294.0	54.8	22.9%
PCB.....	124.1	117.0	(7.1)	(5.7)%
透鏡／透鏡支架.....	122.8	139.1	16.3	13.3%
HTCC板.....	40.0	30.8	(9.2)	(23.0)%
其他.....	84.9	96.1	11.2	13.2%
	<u>611.0</u>	<u>677.0</u>	<u>66.0</u>	<u>10.8%</u>
生產成本				
勞工成本.....	51.9	46.2	(5.7)	(11.0)%
供應品.....	16.8	28.4	11.6	168.7%
折舊及攤銷.....	10.6	12.6	2.0	19.1%
公用服務費.....	7.1	7.5	0.4	6.5%
其他項目.....	4.7	11.3	6.6	137.3%
	<u>91.1</u>	<u>106.0</u>	<u>14.9</u>	<u>16.2%</u>
其他 ⁽¹⁾	8.6	(8.6)	(17.2)	不適用
總計	<u><u>710.7</u></u>	<u><u>774.4</u></u>	<u><u>63.7</u></u>	<u><u>9.0%</u></u>

(1) 包括期末存貨及估計虧損的變動。

銷售成本自2013年的710.7百萬美元增加9.0%至2014年的77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部件及材料的成本增加所致。部件及材料的成本自2013年的611.0百萬美元增加10.8%至2014年的677.0百萬美元，主要因CMOS圖像傳感器的成本自2013年的239.2百萬美元增加22.9%至2014年的29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其平均單位價格上升26.5%)以及透鏡及透鏡支架的成本自2013年的122.8百萬美元增加13.3%至2014年的139.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其平均單位價格上升16.6%)所致。有關我們採用的CMOS圖像傳感器及透鏡及透鏡支架的平均單位價格上升，主要因為我們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的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要求更高素質的部件規格。增加部分被HTCC板的成本自2013年的40.0百萬美元減少23.0%至2014年的3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其平均單位價格減少20.7%)以及PCB的成本自2013年的124.1百萬美元減少5.7%至2014年的11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其平均單位價格減少3.0%)。有關我們採用的HTCC板及PCB的平均單位價格減少主要反映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協商有關部件及材

料的較佳價格條款。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2013年的87.3%增加至2014年的87.4%，主要由於相較營業額增長8.9%，部件及材料的成本的增長率較高。我們的部件及材料成本增長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因應我們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需要作出與採用新技術及生產程序相關的調整期間，產量出現短期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的103.2百萬美元增加8.6%至2014年的112.1百萬美元。毛利率（即毛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3年的12.7%減至2014年的12.6%，原因為銷售成本增加9.0%，超過營業額的增幅8.9%。毛利率的相關減少主要反映於因應我們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需要作出與採用新技術及生產程序相關的調整期間，產量出現短期下降。我們已於解決有關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所採用的新技術及生產程序的問題上取得重大進展，並於2014年10月達致大規模生產的目標生產收益率。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1.3百萬美元增加50.8%至2014年的2.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0.5百萬美元（或115.0%），其指我們不時自地方政府收取旨在表彰我們對地區經濟的貢獻及於評審獎勵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達成出口金額時的獎勵，其金額由2013年的0.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年的0.9百萬美元。有關收益進一步增加，原因為在2014年撤銷貿易應付款項0.2百萬美元，而在2013年並無相關撤銷。由於收款人解散或收款人並無要求我們支付供測試用的樣品生產材料有關的應付款項等原因，若干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已超過適用法律規定的時效期間，故我們於2014年撤銷相關款項。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於201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1百萬美元，並於2014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0.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2013年錄得一項匯兌虧損淨額1.1百萬美元，而2014年則錄得一項匯兌收入淨額0.7百萬美元所致。2014年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美元兌韓圓整體貶值所致，而2013年匯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美元兌人民幣整體貶值所致。我們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我們適用的貨幣匯率的波動。相關2014年匯兌收益部分被2013年至2014年出售廠房及設備（主要因為我們每年審閱資產而出售若干不需要的設備）的虧損淨額增加0.3百萬美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3年的5.9百萬美元增加10.0%至2014年的6.5百萬美元。該等增幅主要乃由於報關費由2013年的2.3百萬美元增加0.6百萬美元或25.4%至2014年的2.9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地方報關費增加（其按我們的銷售成本計算，而2013年至2014年的銷售成本亦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3年	2014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福利.....	20.7	23.4	2.7	13.0%
處理費用.....	2.0	5.6	3.6	180.0%
供應品.....	1.1	0.9	(0.2)	(18.2)%
差旅費.....	1.2	1.6	0.4	33.3%
地方政府稅項 ⁽¹⁾	0.6	2.7	2.1	350.0%
租金.....	0.6	0.4	(0.2)	(33.3)%
娛樂.....	0.3	0.4	0.1	33.3%
財務費用.....	0.1	0.1	0.0	0.0%
通訊.....	0.3	0.4	0.1	33.3%
水電.....	0.4	0.4	0.0	0.0%
折舊.....	0.2	0.2	0.0	0.0%
攤銷.....	0.1	0.3	0.2	200.0%
維修及保養.....	0.4	0.3	(0.1)	(25.0)%
保險.....	0.1	0.0	(0.1)	(100.0)%
其他.....	0.4	0.5	0.1	25.0%
總計	28.5	37.2	8.7	30.3%

(1) 主要包括個人所得稅撥備、雜項中國當地稅項(如城建稅及教育稅)、印花稅及政府租金及地稅。

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28.5百萬美元增加30.3%至2014年的37.2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處理費用(主要包括法律、審計及保安人員費用以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其他開支)由2013年的2.0百萬美元增加3.6百萬美元或180.0%上升至2014年的5.6百萬美元，其主要來自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而增加的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有關增幅因行政人員的勞工成本由2013年的20.7百萬美元增加2.7百萬美元或13.0%至2014年的23.4百萬美元而進一步上升，其主要原因為我們增聘工程人員及其他人員以配合2014年之營業額增長，加上地方政府稅項由2013年的0.6百萬美元增加2.1百萬美元或350.0%至2014年的2.7百萬美元，其主要原因為中國地方政府租金及地稅適用的稅率增加，以及韓國海關機關對我們的產品提高徵稅。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69.0百萬美元增加2.5%至2014年的70.6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指經營利益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2013年的8.5%下降至2014年的8.0%，是由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扣除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按合計基準計算，由2013年的744.9百萬美元增加9.5%至2014年的815.9百

萬美元，超逾營業額之增幅8.9%。經營利潤率之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下跌及上述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3年的5.2百萬美元減少39.8%至2014年的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由2013年5.0百萬美元減少38.1%至2014年的3.1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於2014年以可動用現金償還銀行貸款。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13.6百萬美元增加5.6%至2014年的14.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為海外的即期稅項作出的撥備增加，其部分由為香港的即期稅項撥備減少所抵消。有關變動主要反映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減少，原因為我們自2013年底在中國停止為達致目標盈利水平而對銷售成本作出調整的慣例令中國附屬公司於2013年的應課稅溢利減少，以及2014年的除稅前溢利整體上升。有關增幅被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金額由2013年至2014年增加0.9百萬美元進一步抵銷。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3年的21.3%下降至2014年的21.2%，除稅前溢利由2013年的63.8百萬美元增加5.9%至2014年67.5百萬美元，而所得稅開支則增加5.6%。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3年的50.2百萬美元增加6.0%至2014年的53.2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即年內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3年的6.2%下降至2014年的6.0%，此乃由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扣除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按合計基準計算，由2013年的763.7百萬美元增加9.1%至2014年的833.3百萬美元，超逾營業額之增幅8.9%。我們的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下降所致。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比率		
營業額增長 ⁽¹⁾	54.3%	8.9%
純利增長 ⁽²⁾	281.1%	6.0%
毛利率 ⁽³⁾	12.7%	12.6%
經營利潤率 ⁽⁴⁾	8.5%	8.0%
純利率 ⁽⁵⁾	6.2%	6.0%
股本回報 ⁽⁶⁾	35.9%	27.7%
總資產回報 ⁽⁷⁾	12.6%	10.5%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⁸⁾	113.3%	125.0%
速動比率 ⁽⁹⁾	92.0%	103.8%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¹⁰⁾	27.2%	(5.1)%
債務對權益比率 ⁽¹¹⁾	37.4%	(4.9)%
利息保障比率 ⁽¹²⁾	13.3	22.6

(1) 營業額增長按期內營業額除以之前期間的營業額，減一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增長按期內溢利除以之前期間的溢利，減一再乘以100%計算。

(3)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

(4) 經營利潤率按經營溢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

(5) 純利率是按期內溢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按期內溢利除以資本和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7) 總資產回報是按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8) 流動比率是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9) 速動比率是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10)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淨負債(按銀行貸款及透支及一名董事的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而計算)除以淨負債與權益總額之總和，再乘以100%計算。

(11) 債務對權益比率是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12) 利息保障比率是按未計利息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見上文「經營業績」內關於影響我們的營業額增長、純利增長、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

股本回報

我們的股本回報由2013年的35.9%下降至2014年的27.7%，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本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由2013年的12.6%下降至2014年的10.5%，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3年的113.3%上升至2014年的125.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以及銀行貸款減少所致，其部分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相應增加所抵銷。

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的變動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3年的92.0%上升至2014年的103.8%，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以及銀行貸款減少所致，其部分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相應增加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的27.2%下降至2014年的-5.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所致，其部分由已抵押存款減少所抵銷。

債務對權益比率

與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一致，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13年的37.4%下降至2014年的-4.9%，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所致，其部分由已抵押存款減少所抵銷。

利息保障比率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2013年的13.3增加至2014年的22.6，主要由於兩段期間之間的未計利息及所得稅的溢利增加及銀行貸款減少令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與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5.0	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4	221.0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5
已抵押存款	26.3	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2	82.2
	<u>293.9</u>	<u>38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1	209.8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1.8	91.9
應付即期稅項	12.6	10.2
一名董事的貸款	2.0	—
	<u>259.5</u>	<u>311.9</u>
流動資產淨額	<u>34.4</u>	<u>77.9</u>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77.9百萬美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34.4百萬美元，增加43.5百萬美元。此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3.6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37.0百萬美元及銀行貸款減少29.9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6.7百萬美元所抵銷。營業額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2013年相比，2014年12月31日的不尋常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乃由於我們因2014年底保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有大量手頭現金(於期間結束後有關現金用作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支付銀行貸款)。

存貨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55.0百萬美元增加19.9%或11.0百萬美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6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預期銷售持續增加因而增加相機模組產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存貨周轉日 ⁽¹⁾	29.1	28.5

(1) 存貨周轉日是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執行有秩序的存貨監控和效率更高的生產程序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我們的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付我們的款項。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我們的部件及材料而預付的款項、到期的增值稅退稅，以及我們的租約的保證金。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167.4百萬美元增加32.0%或53.6百萬美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221.0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新型倒裝芯片相機模組，令營業額及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86.2	134.3
超過1至2個月	69.6	68.0
超過2至3個月	0.6	0.6
超過3個月	0.4	1.2
總計	<u>156.8</u>	<u>204.1</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¹⁾	63.7	74.3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乘以期內日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為高，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所致，主要反映因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新型倒裝芯片相機模組令營業額有所上升。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我們向外部供應商購買部件及材料以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除了貿易應付款項外，我們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其他薪酬福利以及應付的利息開支。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123.1百萬美元增加70.4%或86.7百萬美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20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部件及材料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新型倒裝芯片相機模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個月內	40.0	86.1
超過1至3個月	66.2	103.8
超過3至6個月	0.3	1.7
超過6個月	0.2	—
總計	<u>106.7</u>	<u>191.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¹⁾	52.0	61.4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期內日數。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為高，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高，反映2014年下半年購入的部件及材料增加以生產相機模組。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貸。於2014年12月31日，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抵押、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¹⁾	121.8	91.9
一名董事的貸款 ⁽²⁾	2.0	—
總計	123.8	91.9

(1) 銀行貸款全部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 一名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貸款已於2014年1月全數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銀行融資總額約132.3百萬美元，其中91.9百萬美元已動用。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開支(即我們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付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1.5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5.8百萬美元。我們於2014年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於購買額外的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我們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於全球發售下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於2014年12月31日為10.4百萬美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7.8百萬美元。有關資本承擔主要為我們未付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款項，以及於相關日期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關係所涉及的承擔。

我們為多項經營租賃下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為不可註銷，剩餘年期介乎二至16年，並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時續約。該等租賃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在廠房、辦公室、設備和汽車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的經營租賃承擔按租賃年期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1年內	2.4	2.2
1年至5年	6.6	6.5
超過5年	20.8	19.0
總計	29.8	27.7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該回顧期間對我們不適用。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候任成員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附錄所載的2014年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已與其同意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申報會計師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申報會計師不會就2014年初步財務資料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項披露規定對我們不適用。

以下論述為中國所得稅法及香港稅務法例下有關我們業務及投資股份的若干預計稅務影響的概要，惟並無涉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股份的一切潛在稅務影響。尤其是，有關論述並無涉及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稅務法例的稅務影響。因此，每位有意投資者應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投資股份的稅務影響。有關論述乃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例及有關詮釋作為基礎，惟所有法例及詮釋或會更改。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據此，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及境外所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業務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設立的機構或業務於中國所賺取的收入，以及於中國境外賺取，但與該等機構或業務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5%。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且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須繳納營業稅。於中國提供的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房地產按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且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和出口商品及提供加工及維修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中國的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但出售或進口部分類別的商品稅率為13%，而出口商品的適用稅率則為0%，但國務院另行規定者除外。

中國營運所得股息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但根據有關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而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並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至少

25%股權，則在取得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後，股息預扣稅率可減至5%。然而，倘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香港居民企業不被視為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有關股息可能仍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在香港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從事有關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

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股份，且並未就過戶文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須就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的稅項繳納上述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乃可供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15年3月10日有條件獲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一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有關權力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且不得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托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能出席的董事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或發售有關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涉及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特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包含在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內。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認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委任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尚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計算該會議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期間(最少七日)，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告退一次。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和資產、全部或部份未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有關類別股份的所有條文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

或有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條件，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定義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權、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或代表其的任何投票則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每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在何種情況下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賬日的財政狀況作出的報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的報告、其他法例要求的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訂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共合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所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14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以報章刊登的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

司股東名冊手續的時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派付股息時，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

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地址或人士。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然而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在連續兩個情況下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郵寄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倘對以作出該等分派，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訂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訂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指明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缺乏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自行投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

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該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個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個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或其他形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須由本公司向其發出而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及收款方)向有關人士支付有關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該等股份的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倘股東於任何股份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份股份仍屬未繳期任何時間，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起計14日)及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被沒收的款項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予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15%)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以報章刊登的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受限於董事可提出的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以及由其他人士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由董事就每次查閱所釐定，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更高金額)後供其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業務，惟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部份。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因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信託受托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可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已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經已屆滿，並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任股東與該筆所得款項同等金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內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各事宜。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主要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且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息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已全對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正式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視作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溢利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於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違規方式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適合及符合公司的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放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資料；
- (b) 公司買賣的所有貨物；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存放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於開曼群島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載列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抱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並具有適當的目標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之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

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賠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其股東通過一般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的責任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之款項，以及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同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得到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由2006年12月12日起計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法權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6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32樓3208-9室，並於2014年10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詠欣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的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我們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個年度內的股本變動：

- 1) 根據股東於2014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未發行優先股被重新指定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 2) 根據股東於2014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及
- 3) 根據股東於2014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由8,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326,075.2美元，分為831,518,800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9,168,481,2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4. 股東於2015年2月4日及2015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視情況而定)的以下變動發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於2012年11月23日，高偉中國的註冊股本通過增設額外28,500,000美元註冊股本(高偉香港分別以入口製造設備及現金的方式繳付12,500,000美元及16,000,000美元)的方式，由

157,331,900美元增至185,831,900美元。於2013年5月27日，高偉中國的總註冊股本維持在185,831,900美元，惟之前須以入口製造設備的方式繳付的註冊股本中的3,800,000美元，現以現金方式繳付，因此，高偉香港須以入口製造設備的方式繳付總註冊股本中的133,922,809.16美元及以現金方式繳付餘下的51,909,090.84美元。

於2014年6月6日，高偉中國的註冊股本由185,831,900美元減少至108,035,988美元，實繳股本由179,059,162.75美元減少至101,263,250.75美元（高偉香港分別以入口製造設備及現金的方式繳付49,354,159.91美元及51,909,090.84美元）。

於2014年6月27日，高偉中國透過新增額外註冊股本21,000,000美元（其中高偉香港須分別以入口製造設備及現金的方式繳付9,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將註冊股本由108,035,988美元增加至129,035,988美元。

於2015年1月9日，高偉中國透過新增額外註冊股本57,000,000美元（高偉香港以入口製造設備的方式繳付），將註冊股本由129,035,988美元增加至186,035,988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4. 股東於2015年2月4日及2015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4日及2015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並於上市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上市及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建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修改；
 - (ii)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建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該等涉及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建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 (c)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我們的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有關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因全球發售或供股或行使根據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配發、發行或處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無條件授權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d)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我們的董事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獲批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無條件授權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批准上文(c)段所載的一般授權藉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之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及
- (f)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我們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必須為繳足)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5年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或於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可以我們的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則須以我們的溢利、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若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我們亦被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由我們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如現行上市規則規定所要求，如購入價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我們得悉內幕資料後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

該等資料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
 -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之日完結，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香港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其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831,518,8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可相應地導致我們於以下時期前購回83,151,880股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購買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如由於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相應地，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Kim Ki In女士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就合併而訂立的和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Hahn & Co. Eye作出投資以及其後取消在科斯達克上市 — 合併」一節；
- (b) 高偉資產與我們於2015年3月10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高偉資產同意向我們授予許可，讓我們使用兩項於韓國註冊的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 (c) Kwak先生、Hahn & Co. Eye及我們於2015年3月10日就Kwak先生及Hahn & Co. Eye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d) Kwak先生與我們於2015年3月10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Kwak先生同意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E. 其他資料 — 2. 彌償」一段；
- (e) Hahn & Co. Eye與我們於2015年3月10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Hahn & Co. Eye同意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E. 其他資料 — 2. 彌償」一段；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00934803	本公司	9	香港	2007年 8月15日	2017年 8月14日
2	高偉光學電子	300934812	本公司	9	香港	2007年 8月15日	2017年 8月14日
3		300934795	本公司	9	香港	2007年 8月15日	2017年 8月14日
4	Cowell Optic Electronics Limited	6290016	高偉中國	9	中國	2010年 3月28日	2020年 3月27日
5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6290017	高偉中國	9	中國	2010年 3月28日	2020年 3月27日
6	高伟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6290018	高偉中國	9	中國	2010年 3月28日	2020年 3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許可以永久年期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 許可方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0571902	高偉資產	9	韓國	2004年 1月15日	2024年 1月15日
2		0571901	高偉資產	9	韓國	2004年 1月15日	2024年 1月15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u>cowelleholdings.com</u>	高偉韓國	2010年10月23日	2015年10月23日
2	<u>cowellchina.com</u>	高偉韓國	2003年4月4日	2016年4月4日
3	<u>cowellkorea.com</u>	高偉韓國	2004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一項將半導體器件或部件與基板鍵合的方法及裝置 — 周槽發明	ZL201420109279.2	高偉中國	實用新型	中國	2014年8月13日	2024年3月11日
2	一項將半導體器件或部件與基板鍵合的方法及裝置 — 同一平面發明	ZL201420110001.7	高偉中國	實用新型	中國	2014年8月13日	2024年3月11日
3	一項將半導體器件或部件與基板鍵合的方法及裝置 — 平面發熱元件發明	ZL201420109958.X	高偉中國	實用新型	中國	2014年8月13日	2024年3月1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	一項將半導體器件或部件與基板鍵合的方法及裝置 — 周槽發明	高偉中國	發明	2014年 3月11日	中國	201410088377.7
2	一項將半導體器件或部件與基板鍵合的方法及裝置 — 同一平面發明	高偉中國	發明	2014年 3月11日	中國	201410088851.6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3	一項將半導體器件或部件與基板鍵合的方法及裝置—平面發熱元件發明	高偉中國	發明	2014年 3月11日	中國	201410088886.X
4	一項將半導體器件或部件與基板鍵合的方法及裝置	高偉中國	發明	2014年 3月15日	美國	14/214,855
5	用於清洗電子部件的清洗裝置及流程—大氣等離子發明	高偉中國	發明	2014年 3月13日	中國	201410095479.1
6	用於清洗電子部件的清洗裝置及流程—大氣等離子發明	高偉中國	實用新型	2014年 3月13日	中國	2014201171113.5
7	用於清洗電子部件的清洗裝置及流程—不同加工時間發明	高偉中國	發明	2014年 3月13日	中國	201410093758.4
8	用於清洗電子部件的清洗裝置及流程—不同加工時間發明	高偉中國	實用新型	2014年 3月13日	中國	201420114267.9
9	用於清洗電子部件的清洗裝置及流程	高偉中國	發明	2014年 3月15日	美國	14/214,869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售出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上市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Kwak Joung Hwan先生.....	實益權益	374,159,400	45.00%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將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我們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簽訂委聘書，自2015年3月10日或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三年為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不能夠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5,261,205美元及1,149,559美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
- (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估計約為2,700,000美元。
- (iv)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我們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而上述各情況待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即告生效；
- (b) 據我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目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下文「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於本招股章程或就包銷協議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下文「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於下文「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藉於2015年2月4日由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獎勵，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為股東利益而努力，並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或吸引建立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透過取得本公司股份而參與本集團的增長，繼而可協助吸納和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確保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其規則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但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授出要約函件內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有權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以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按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有助於達成計劃目標，並保障本公司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上述(i)，稱為「合資格僱員」)；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個人身份的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或
- (i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c) 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計劃授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條件為：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失效或已行使)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及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該項授出將導致超過此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應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為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額。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倘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於直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建議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該等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 合計將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合計價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在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及該意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寄發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則作別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函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該要約將於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30天，包括首尾兩天)內一直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包含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的1港元匯款時，購股權即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g) 認購價

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應為下列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自最後一項條件(如下文第(x)段所載者)達成當日(「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結束為止(「計劃期間」)，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特別是，所有於計劃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計劃期間結束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i) 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

並無規定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所需達成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則作別論。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

- (i) 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

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於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條件為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為配發日期後的日期。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因任何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給有權繼承該購股權的人士除外）。承授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舉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該承授人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惟必須有證據顯示該承授人與該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已提交並為董事會信納）。

(m)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僱員）因身故或因下文(s)(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以外的原因終止受僱，該承授人有權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起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日期應得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最後工作天（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s)(v)分段所述將構成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若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應得的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而終止受僱，且並無發生下文(s)(v)分段所述將構成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該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應得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為非合資格僱員）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其他原因而不再有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其應得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而要約於尚未行使購

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佈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法院命令，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不論是否已歸屬)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行使。有關通知必須註明作出該項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附上有關股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於緊隨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將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地位，有權從清盤的可用資產中收取該項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應得的該等款額。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在收到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開始及於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間行使(悉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不論是否已歸屬)：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及
- (ii) 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

惟須待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為有效。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假使該等股份涉及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應有的水平。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提呈法院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應自法院頒佈命令當日起悉數恢復，並即告成為可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權利暫停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的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屆滿；
- (ii) 上述(m)、(n)、(o)、(p)、(q)或(r)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於上述(q)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上文(r)段所述計劃或和解協議的生效日期；
- (v) 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下列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犯失當行為；或已參與破產行動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債券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判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將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用；
- (vi) 承授人違反上述(l)段之日；
- (vii) 倘購股權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或時效而授出，則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該等條件、限制或時效之日；
- (viii) 就身為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為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議決該諮詢顧問或顧問未能符合相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違反其於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之日；及
- (i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有)。

(t) 股本變更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就本公司身為其中一方而進行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出現任何變更，則董事會應作出(並通知承授人)下列將由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i)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認購價；(iii)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iv)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惟任何調整基準必須為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所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但不得致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

(u) 註銷購股權

除非承授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按董事會選擇而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為於註銷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市值的金額；
- (ii) 董事會向承授人要約授出替代購股權(或於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條件為該等替代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有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計劃而授出，且數目為上文(c)段所述限額之內，或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有關安排以向其作出喪失購股權的補償；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有關安排以向其作出註銷購股權的補償。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藉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而終止經營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特別是，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修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下列修訂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i)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惟倘該等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生效，則作別論)；
- (i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改；
- (i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
- (iv)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有關人士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及
- (v) 對監管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的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變動；

惟計劃條文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並無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當日後的六個月內獲授予上文(ii)分段所述批准，則：

- (iii) 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不具有效力；
- (v)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應承擔任何責任；及
- (vi)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項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中國或韓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d)及(e)項所述合約)，以就(其中包括)因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收入、溢利或收益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件及物業業權瑕疵有關的申索、處罰、罰金、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及責任而引致，且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可能須承擔及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

然而，各控股股東將於下列情況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a) 已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專項撥備；(b)我們所須承擔的稅項涉及於2014年11

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除非有關稅項責任倘非因控股股東或我們進行的若干事件便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一般日常交易業務過程中發生，則作別論)；及(c)該稅項是由於在上市日期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倘有關稅項是由於在上市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此外，Hahn & Co. Eye將僅在有關索償乃因董事會於2011年10月24日或之前批准的任何決定(不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非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決定)而引致的情況下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產生負債。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待決或威脅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售出的股份(包括出售股東根據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售出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就其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500,000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5.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0,3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以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東莞市正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稅務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及東莞市正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0. 出售股東詳情

Hahn & Co. Eye，一間於2011年7月15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1F Ferrum Tower, 19 Eulji-ro 5-gil, Jung-Gu, Seoul, Korea, 100-210。出售股份(即合共124,800,000股股份)由Hahn & Co. Eye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銷售。Hahn & Co. Eye可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被獨家全球協調人要求銷售合共最多31,200,000股股份，因此，Hahn & Co. Eye可根據全球發售銷售合共最多156,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1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有9.3百萬美元的儲備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14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設存，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設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並由其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 (e)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0.出售股東詳情」一節所述的出售股東名稱、描述及地址資料表。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包括當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以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東莞市正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的假設發出的轉讓定價報告；
- (e)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意見函件；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出售股東資料表。

The logo for Cowell, featuring the word "COWELL"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O" is stylized as two interlocking circl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light gray with a large, faint, circular graphic element that resembles a lens or a stylized eye, composed of concentric rings and radial lines.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